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1年第12期 总第445期

出版日期：12月20日

学习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 论新时代党的领导制度的发展完善 石佑启 李坤朋 1
中国共产党对实现共同富裕的百年探索与实践启示 裴广一 葛晨 11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 “强制阐释论”与阐释的开放性 李河 19
文学阐释的特性与“本体阐释”问题 赖大仁 朱衍美 33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人类解放何以转向日常生活批判
——列斐伏尔“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对马克思思想的诠释 黎庶乐 郑智元 41
恩格斯实践观的五维分析 叶 妮 47
风险哲学引论 杨 海 54
从水的意象性看孔子人文精神的逻辑构建 杨胜利 61

政 法 社会学

- “异军突起”的单身群体与我国社会经济政策走向 蓝宇蕴 68
关系的再生产：媒介仪式的日常结构及其作用机制 王 冰 76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中国之治的价值理念
——基于中西现代性观念对比的审视 廖胜华 84

经济学 管理学

- “低福利城市”：迁移的福利效应分析 孙三百 申文毓 李冉 张青萍 90
促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曹斌 于蓉蓉 97
货币的商品论与信用论之争及其演进 谢志刚 105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历史学

· 艺术史与历史哲学 (二) ·

艺术与历史 (1969—2019) [英]彼得·伯克著 程利伟译 张小忠校 114

于贝尔·达米施与斯蒂芬·巴恩：对话一则

[法]于贝尔·达米施 [英]斯蒂芬·巴恩著 王伟译 陈书焕校 125

新中国成立初期侨资工商业改造探析

——以广东江门纸厂为中心的考察 连文妹 135

文学 语言学

传统文论的境界 胡大雷 146

政治境遇与白居易的妓乐书写 洪 越 155

后理论语境下的文学理论境况与特征 生安锋 林 峰 163

学术与教育

博弈与妥协：1936—1937年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校长遴选之争 崔占龙 夏 泉 172

英文摘要

17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2, 2021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in the New Era	<i>Shi Youqi and Li Kunpeng</i> (1)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Century-Old Exploration and Practical Enlightenment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Pei Guangyi and Ge Chen</i> (11)
Compulsory Explanation Concept and Openness of Interpretation	<i>Li He</i> (19)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and the Problem of "Ont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Lai Daren and Zhu Yanmei</i> (33)
Why Does Human Liberation Turn to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 ——The Interpretation on Marx's Thought by Henri Lefebvre's "The Project of an Ethical Order"	<i>Li Shule and Zheng Zhiyuan</i> (41)
Five-Dimensional Analysis of Engels' Practical View	<i>Ye Ni</i> (47)
Introduction to Risk Philosophy	<i>Yang Hai</i> (54)
Imagery of Water and the Logical Construction of Confucian Humanism	<i>Yang Shengli</i> (61)
The Single Group of "a New Force" and the Trend of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ies	<i>Lan Yuyun</i> (68)
Reproduction of Relationship: The Daily Structure and Mechanism of Media Rituals	<i>Wang Bing</i> (76)
The Value of Chinese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 Survey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Modernity Concept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i>Liao Shenghua</i> (84)
Low Welfare City: The Effect of Migration on Welfare	<i>Sun Sanbai, Shen Wenyu, Li Ran and Zhang Qingping</i> (90)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Welfare Agricultural Wholesale Market System: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from Japan	<i>Cao Bin and Yu Rongrong</i> (97)
The Monetary Debate Between Commodity Theory and Credit Theory and Its Evolution	<i>Xie Zhigang</i> (105)
Art and History, 1969–2019writ. by Peter Burke, trans. by Cheng Liwei, chkd. by Zhang Xiaozhong	(114)
Hubert Damisch and Stephen Bann: A Conversationwrit. by Hubert Damisch and Stephen Bann, trans. by Wang Wei, chkd. by Chen Shuhuan	(125)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Capital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the Early Years of PRC: An Investigation Centering on Jiangmen Paper Mill in Guangdong Province	<i>Lian Wenmei</i> (135)
The Realm of Traditional Literary Theory	<i>Hu Dalei</i> (146)
The Public, the Private, and the In-Between: The Transformation of Bai Juyi's Sensual Poems	<i>Hong Yue</i> (155)
Condi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Theories in the Context of Post-Theory	<i>Sheng Anfeng and Lin Feng</i> (163)
Game and Compromise: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Selection of Principals of Guangdong Professional Schoo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from 1936 to 1937	<i>Cui Zhanlong and Xia Quan</i> (172)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学习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论新时代党的领导制度的发展完善^{*}

石佑启 李坤朋

[摘要]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不仅具有历史必然性，也是对时代需求的积极回应。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发展完善，基本要求是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强化党的领导职责、规范党的领导行为。从法治运行的宏观视野出发，实现领导程序法治化、领导行为法治化、法治保障系统化、领导规范完备化，是实现党的领导制度法治化的行动逻辑，也是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的具体路径。

[关键词]党的领导制度 国家治理体系 党规与国法 依法治国 依规治党

〔中图分类号〕D25；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001-10

党的领导制度是当代中国最根本的领导制度。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第二款。这为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领导法治化提供了宪法依据和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突出“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统摄性地位。这是党中央立足我国国情，准确把握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演进方向与发展规律提出的重大政治和法治命题。从“党的领导”到“党的领导制度”，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以及对体制机制建设的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建设什么样的”和“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进行了深邃思考。围绕党的领导制度完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①因此，从法治角度推动党的领导制度从体系完善到具体落实，切实保障党的领导制度有效运行，推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成为重大的时代课题。

一、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不断改善党的领导，让党的领导更加适应实践、时代、人民的要求。”^②这既强调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具有客观必要性，也为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提出了新要求。

（一）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具有历史必然性

^{*} 本文系广东省教育厅课题“党的领导法规制度研究”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科研创新项目（20201068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石佑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420）；李坤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430070）。

① 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求是》2019年第4期。

②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12月18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8-12/18/c_1123872025.htm，2018年12月18日。

1.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党的执政方式转变的必然结果。党的执政方式是指执政党运用何种方式、以何种形式管理国家政权的统称。执政党会随着执政环境与任务的变化、执政理念与理论的深化等调整执政方式。概而言之，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转变经历了从“政策之治”到“法制”，从“法制”到“法治”，从“依法执政”到“依宪执政”的发展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治国理政的方式主要是依靠党的政策，通过发动和领导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开展社会治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工作的“十六字”方针，^①推动了党的执政方式从“政策之治”到“法制”的转变。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标志着党的执政方式从“法制”走向“法治”。^②从党的十六大到党的十七大，党的执政方式不断改革与发展。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提出要“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又提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③这为明确“依宪治国”与“依法治国”、“依宪执政”与“依法执政”的关系奠定了实践基础。“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的逻辑理据，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④系统阐述了依宪治国与依宪执政的演变逻辑、重要内涵、价值意蕴、人民立场、实践指向，标志着党的执政方式转变与执政能力提升达到新境界。

2.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结果。法治道路的形成与发展，与本国的历史传统、政治现实和理论渊源密切关联，不同国家法治发展的理论、道路以及所形成的体系不尽相同。从历史维度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形成具有深厚的历史逻辑，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从局部执政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到全国统一后颁行的“五四宪法”，从“马锡五审判方式”到“枫桥经验”，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无不闪烁着中国法治历程的光辉，无不凝聚着党和人民的智慧。从实践维度看，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无不体现着法治道路选择的正确性。从理论维度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超越西方形式主义法治，批判中国古代工具主义法治，^⑤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起来，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人民性，积聚法治力量、提升法治效能，为化解深化改革引发的社会矛盾提供法治保障，为党和国家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奠定法治根基。^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持与拓展，一方面，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这是法治道路建设的根本保证；另一方面，党在引领法治道路建设时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顶层设计，作出决策时要遵守法定程序，执政过程中要严格依法办事。因此，推进党的执政方式法治化、制度化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

（二）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具有客观必要性

1.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应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要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应对主要矛盾变化的必要举措。解读社会主要矛盾的两对关键词“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

^① 1978年12月13日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首次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并提出要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确立了改革开放后法制工作的基本指导原则。

^②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作为党带领人民治国的基本方略确定下来。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11/11/c_1128055386.htm，2021年11月11日。

^④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第128页。

^⑤ 王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民主与法制》2021年第38期。

^⑥ 卓泽渊：《习近平法治思想要义的法理解读》，《中国法学》2021年第1期。

不充分”会发现，“美好生活需要”已经不只拘泥于物质生活的满足，还包括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的追求；“不平衡不充分”不仅指经济社会建设，而且指人民群众主观感受上具有“不公平不公正”的差别性对待引发的被剥夺感。^①“制度”与“法治”既是“发展”的保障，也是“发展”的必然要求。这凸显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与坚守，为新时代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指明了方向。第一，党领导立法，在立法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实现和路径完善，将党的主张与人民的意志统一起来。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夯实从严治党之基，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②第二，党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推动法治有效实施，把党的领导这一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第三，推动法治监督体系的完善，促进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的衔接与协调，实现监督体系一体化和监督效能最大化。

2.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党长期执政的内在要求。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满足人民期待、发挥法治作用、完善制度建设的关键举措，是实现党长期执政的内在要求。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从站起来到富起来是党领导人民从革命之路、建设之路到改革之路迈进的成果，从富起来到强起来是党领导人民正在进行的伟大实践。党执政的历史成就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党的长期执政和全面领导提出了新要求。第一，筑牢党长期执政的人民之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党执政的政治立场，“实现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党执政的价值追求，“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是党执政的根本目的。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党长期执政的命脉所系、根基所在。第二，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法治之基。党的领导制度是宏观的制度安排，以法治的方式将其细化，其运作过程本身便是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的生动实践，保证党的领导符合法治要求。第三，强化党长期执政的政治之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将制度建设贯穿党的政治建设的各个方面，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彰显制度完善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稳定性和权威性，是对党的领导规律在认识上的进一步深化。

3.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必由之路，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这就要求做到以下方面。第一，要在党的领导下协调全面深化改革与立法的关系。立法既要尊重法治建设的基本规律，也要关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全局性和阶段性问题。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持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抓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这既要求党领导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序开展，通过科学立法为改革释放充足的空间，又要求党领导立法及时跟进，加强对改革成果的转化、确认和保障，以实现立法与改革的同频共振、协调共进。第二，要在多元化的国家治理结构下通过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多元化的国家治理结构包括党的治理系统、政府治理系统、社会治理系统。要把不同治理系统有机整合起来，形成党的治理是关键、政府治理是重点、社会治理是基础的法治协同模式。^③其中核心问题是在国家治理各领域、全过程要充分发挥党的治理的统摄作用，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力量源泉和组织保障。要规范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扎实推进。

二、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的基本要求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是回应时代变迁的客观要求。其重要目标是巩固党的领导地位，主要内容是强化党的领导职责，重点任务是规范党的领导活动。

（一）重要目标：巩固党的领导地位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④巩固党的领导地位，是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的重要目标，

^① 姚建宗：《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法学意涵》，《法学论坛》2019年第1期。

^②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5页。

^③ 钱锦宇：《从法治走向善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模式》，《法学论坛》2020年第1期。

^④ 何毅亭：《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学习时报》2019年5月17日第1版。

是推进党的领导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的内在要求。新时代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要尊重历史发展的规律，要符合宪法秩序的要求。

第一，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要尊重历史发展规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不是自封的，是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形成的，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①回首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强化了党的领导根基；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为党的领导增添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党的领导制度建设提出新要求。近代中国现代化逻辑的根本性转换，呼唤中国共产党历史性地出场并使之具有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建设强大政党的实践内涵。^②因此，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符合历史发展规律，是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的基本前提。

第二，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要符合宪法秩序要求。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成功后，建立以人民主权原则为核心的宪法秩序。我国宪法序言肯定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功绩，确立了爱国统一战线，明确了指导思想，谋划了国家任务等。肯定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功绩，意在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奠定合宪性基础，为国家治理创造基本的政治前提；确立爱国统一战线和指导思想，是党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的策略选择、理论指导，为社会主义建设整合资源力量；谋划国家任务则强调过去的革命和建设、现在的改革、未来的发展都离不开党的坚强领导。宪法通过对历史事实的叙述实现确认革命成果和保障党的领导地位的双重使命。随着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党中央认识到宪法法律不仅要确认改革成果，更要“加强顶层设计”，依法引领改革。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根本保证。2018年修宪把“党的领导”写入宪法，便是以国家根本法形式对该原则加以确认。

（二）主要内容：强化党的领导职责

党的领导职责是指党在领导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建设，以及在领导外交、国防等各方面工作中的职权职责。^③中国共产党将自身发展理念植入国家发展机理之中，在国家发展中发挥举旗定向、谋划方略、制定政策、统筹协调、监督落实的整体效能。但各级各类党组织在具体职责上存在一定差别，《党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的领导职责主要是宏观层面的综合指导。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内容不同，领导职责有所不同，^④更侧重于具体政策的执行。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发展完善，需要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层级分明、权责明晰、分工负责、运转协调，以强化党的领导职责。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拥有党的基层组织最庞大、党员人数最多的政党，若要形成“组织严密”的“统一整体”，就离不开集中统一的秩序支持。^⑤这要求：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各级党组织在实施领导活动中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中央重点把握大政方针制定、建议修宪、领导立法、重大事项决策、党员干部管理等事项。地方各级党委（党组）要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全党意志统一、行动统一。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必须不断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将党的领导落实到治国理政的全过程、各领域。这要求党的领导职责的全面性不仅体现在对领导领域的全覆盖，而且包括对领导对象上的全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新中国发展面对面——理论热点面对面》，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67页。

^② 王韶兴：《现代化国家与强大政党建设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③ 宋功德、张文显主编：《党内法规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第175页。

^④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第5条规定“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第16条规定，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⑤ 石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法理基础与逻辑判定》，《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0年第1期。

覆盖及对重大事项决策运行中各环节、步骤的全覆盖。当然，党的全面领导主要是在各领域发挥统筹、引领和协调作用，并非对具体事项大包大揽，要做到协调不代替、到位不越位、总揽不包揽。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和全面领导制度辩证统一。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重在体现“事在四方，要在中央”的原则；党的全面领导重在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功能。二者有机结合，构成了党的领导制度之核心。

（三）重点任务：规范党的领导行为

党的领导行为是指党组织履行领导职责、实施领导活动的行为。^① 规范党的领导行为就要坚持依法执政，要以法治思维处理好党与国家机关的关系，以法治方式管党治党。

第一，规范党的领导行为，要增强法治观念。一是要增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认同。这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提高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养成敬畏规则、守护规则的习惯，凝聚强大法治合力，开创依法依规治党新局面。二是要自觉在宪法法律、党内法规范围内活动。有学者认为，“党领导的法治化实质上是党的领导活动的制度化”。^② 只有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在宪法法律、党内法规范围内活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才能推动全社会树立起法治信仰，才能激发全社会对建设法治国家的信心。三是要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是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应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引领和支撑。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是探索“党规之治”的制度密钥和实现“中国之治”的关键举措。要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形成国家法律制度与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促进党的制度优势和国家制度优势相互转化、形成合力。^③

第二，规范党的领导行为，要坚持依法执政。党的领导行为是党的领导意识与领导制度在治国理政中的政治表达，其本质是执政权的实施。“党的领导法治化关键在于实现‘领导权’向‘执政权’转化，从‘执政权’向‘国家权’转化”，“通过依法执政方式实现党对国家政权领导”。^④ 党的领导以依法执政为路径依归，依法执政是党的领导具体实现的法治方式。依法执政要求党在法治观念的支配下组织开展领导活动，在遵循法定程序、明确法律责任中实施领导行为。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三统一四善于”^⑤ 的方式领导和支持国家机关的工作，实现党的领导与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有机统一。

三、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的具体路径

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可从程序、执行、保障三个层面展开，并以完备的规范为载体，确保党的领导制度建设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一）程序上：党的重大决策程序法治化

重大事项决策是党的领导之起点，是党领导人民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式。党的领导行为法治化，首先是重大事项决策的法治化。依法依规决策强调决策的主体、程序、内容、责任都要始终贯穿和体现法治思维。^⑥ 其中，决策程序的法治化是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重要体现。

第一，坚持民主集中制，拓展决策的民主渠道。民主集中制是实现科学合理决策的基本保障，其要求在扩大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强化集体领导的效果，以扩大决策的民主参与度，提高民主决策的科学性，

^① 宋功德、张文显主编：《党内法规学》，第184页。

^② 李晓波、王胜坤：《论依法执政与党的领导法治化》，《湖湘论坛》2019年第6期。

^③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编写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308页。

^④ 李晓波、王胜坤：《论依法执政与党的领导法治化》，《湖湘论坛》2019年第6期。

^⑤ “三统一四善于”，即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⑥ 何毅亭：《坚持依法执政》，《人民日报》2014年12月15日第7版。

提高决策的执行力。《党章》规定，对党内问题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是党员的重要权利。党的决策是全党意志的集中体现，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在作出决策时要确保实现党内外不同群体的意见表达，尊重并认真考虑党内外的不同声音，这是民主协商原则的重要体现，也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保证。随着智慧时代的到来，党组织要与时俱进拓宽党员行使权利与表达诉求的途径，如采用“互联网+”模式，利用各类互联网平台，实现党员意见的多渠道表达；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党内意见实行类型化处理，实现“表达—处理—回馈”流程的可视化和高效性，增强党内决策的程序正义。党组织可以通过互联网平台，邀请党员对党内工作机制进行评价，对党员思想动态进行掌握，实现意见建议表达途径的“智慧化”、多样化，意见建议反映的可视化、及时性，以及意见处理的科学化、专业化，促进党的决策更好地体现党和人民的整体意志。此外，可以利用网络传播速度快、受众广等优势，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借助图示化形式向党员推送传播，加深党员对党的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推动党的政策有效实施。

第二，完善党内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第21条对重大决策程序做出规定，即“调查研究——听取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全会或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在此基础上，可通过进一步细化，增强党内民主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对此，学者们提出了两套方案：一是党的决策应该符合行政程序法规定；^①二是就党的决策应该制定专门的党内法规。^②根据党内重大事项决策的性质，我们认为，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制定专门的条例是较为科学的方案。虽然党的决策会经由法定程序外化为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行为，但决策本身仍属于党的内部行为，故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党内法规来规范重大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为党内重大决策程序的完善提供了借鉴。当前，可由党中央、国务院联合制定发布《重大决策程序工作条例》，实现党内工作条例与行政决策条例在程序规定上的协调。这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方面，二者在程序功能上具有一致性。党委决策和政府决策都是根据现实需求，拟定方案、征求意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预期效果。另一方面，二者在结构功能上具有一致性。党对政府的领导主要通过“归口管理”和“党组嵌入”等模式，以党的决策部署的有效执行实现对政府的全面领导。政府决策要与政府党组决策相协调。根据《暂行条例》第3条第3款、第4条和第31条的规定，^③政府决策的立项、讨论、决定、变更、执行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可见，二者从结构功能的角度出发可以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重视现行重大决策程序中的程序价值和实质价值。只有促进实体性民主权利和程序性民主权利的统一，才能体现党的人民立场和民主价值。其一，增设“公众参与”环节提升决策的民主性。公众参与是推进决策民主化的关键环节和必然选择。此处的“公众”不仅包括党员及党员干部，还包括非党内人士。对于事关改革开放全局和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践行协商民主机制，听取党内外意见，是党领导重大决策的重要法宝。其二，设立“专家论证”环节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各级党委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决策咨询专家库，遵循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原则，引导各领域专家参与到公共问题的讨论当中，就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分析论证，发挥其专业优势，以提高决策的质量。其三，依托“风险评估”增强对决策实施成效的预见性。党的重大决策往往涉及多个领域，若决策出现失误可能引发严重后果。风险评估强调对决策实施可能附带产生的问题进行危机预测，以对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提前做好防范。其四，通过“合宪（法）性审查”实现决策的合法性。从决策事项的立项、拟定方案、决策发

^① 李文增：《专家学者共话中国行政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程序法（专家建议稿）〉研讨会综述》，《行政法论丛》2015年集刊。

^② 鞠成伟：《推进党委决策法治化》，《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年第6期。

^③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3条第3款规定：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第4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第31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布等各个环节都需要重视合宪（法）性审查，将重大事项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轨道。

（二）执行中：党的领导行为法治化

规范党的领导行为是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的核心。十九大为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指明方向、擘画任务。^①推进党的领导行为法治化重点可从以下方面着手。

1. 规范党内关系。党内关系包括下级与上级党组织之间、党员与党组织之间的服从与被服从关系，以及党员之间的同志关系。规范党内关系是党的领导行为法治化的重要内容，主要表现为“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各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对所属或者所在的党组织负责，是我们党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党组织关系、处理重要事项的有效方法。这要求做好以下方面。第一，完善并坚决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通过在党内形成并不断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请示报告的重大意义、实施主体、实施范畴、请示程序与方式、监督与追责等内容形成具体规定，推进党内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请示报告制度是实现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机制。^②在党内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助于强化党的核心领导地位，有助于强化党员的大局意识和组织意识。反之，则会出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纪律松弛等问题。这要求各级党组织，一是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这是对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百年大党取得斐然成就的核心密码，是彰显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内涵和实践要求。在实施主体层面，中央层级的国家机构、党的职能机构以及省级党委要定期向党中央作报告；在实施范畴层面，主要包括事关全局或者某领域的重大决策、社会突发性重大问题等要及时请示报告或进行专题报告，^③要把全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确保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二是制定配套规范。党中央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包含诸多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的规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围绕细化报告事项清单、完善执行程序等方面制定相应规范，保证请示报告制度的具体落实。第二，党内同志关系要“清爽”“健康”。这是党内政治生态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评价指标。一是要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对工作问题、个人生活问题要及时进行自我反思，党员同志之间要平等相待，讲真话、建诤言。通过反省与批评，助力党内同志思想境界的升华。二是要坚决抵制不良的“圈子文化”“山头主义”。党员同志之间不是“择利而交、择权而交”，不是功利主义、庸俗化的交易，^④而是建立在共同理想信念基础上的志同道合。要坚持党性原则、严明纪律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党内民主的实现。

2. 规范党政关系。规范党政关系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我国党政关系规范化的进程也是党的领导迈向法治化的同步过程，反映了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实践意愿以及意愿达成的法治进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⑤科学规范地处理党的领导与国家机关履行职能之间的关系，实现二者相辅相成、相互协调，是法治建设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与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能是统一的。^⑥第一，党通过领导立法实现对国

^①党的第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和改善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②建党之初，党中央就要求“各区及未成立区之地方或组，务于每个月内将本地政治、劳动及党务状况，逐一详报，勿稍稽延，是为至要”，1942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要求：“在决定含有全国全党全军普遍性的新问题时，必须请示中央，不得标新立异，自作决定，危害全党领导的统一。”这体现了以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特点。冯舟：《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学习时报》2019年4月8日第1版。

^③马学军：《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④向贤彪：《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人民日报》2019年7月9日第4版。

^⑤《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求是》2021年第22期。

^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家政权的政治领导，通过法定方式表达党和人民的意志。党通过人大制度实现党和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这并不是否定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性，相反，其具体实现需要充分发挥人大的制度优势，促进立法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第二，党通过推荐干部实现对国家政权的组织领导。领导干部是推动法治建设的“关键少数”，为全党全国达成观念共识提供组织保证。一是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于实事、谋好事的党员干部要关心与包容，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激发广大干部敢担当、善作为；二是要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正因为他们所处位置关键，更要求其履职负责、履职尽责、令行禁止。这就需要推动《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与党内有关“领导干部”推荐、考察、考核、奖惩等的规定衔接协调，为党规与国法的衔接提供经验。第三，党的领导对国家政权的运行来说极为重要，但绝不是通过直接插手和干预具体问题来实现党的领导。相反，党与其他国家机关在各自的权力运行轨道上分工配合、并行不悖。党的领导主要表征为对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这就要求从权力运行的边界对党的领导列出一份“清单”。尽管区分党的领导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监察权行使的边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可以采取稳步推进的策略，依托相关法律和党内法规，采取“肯定列举”与“否定列举”相结合的方式，分别明确党委、人大、政府等机关的职责范围。第四，“党政合署办公”与“党政合并设立”是新时代推进党政关系深度调整的着力点。虽然二者设立形式不同，但都是优化党政关系的重要举措。随之也会引发职权来源不明与监督救济困难等问题。因此，一是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注重解决事关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二是修订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修订机构编制法、国务院组织法和地方组织法等，对其适用范围、设定标准、领导体制、运行规则、监督与法律责任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具体规定；^①三是加大对党政机构改革的研究力度，破除唯“行政组织法”思维的桎梏，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及配套的体制机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3. 规范党际关系。我国政党制度中的党际关系，是指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互动关系。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是执政与参政、协商与合作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的党际关系格局。处理党际关系既要依靠党的政策，更要依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我国宪法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是从我国土壤中“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②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表现形式，具有结构上的稳定性和运行上的有序性。我国的政党制度具有三大比较优势，^③需要长期坚持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是受宪法承认和保护的合法政党，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要践行法治，严格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中国共产党必须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民主党派必须依法参政，以形成和谐的党际关系。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以团结合作的方式联系起来。政治协商是团结合作的主要形式，在政治协商中实现党际合作与协商民主，以保证社会的政治稳定和党际关系的和谐。^④要以宪法为基础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如多党合作法、政治协商程序法等来规范和保障多党合作，推进多党合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政和多党派的合作、参政建立在法治化的基础上，促进党际关系更加优化，保障“政党制度”更加规范有效运行。

（三）保障上：统筹推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

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体现了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内在耦合，形成了“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制度——依规治党”的逻辑框架。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都要求党的领导法治化，二者交汇在党的领导制度建设中，需要统筹推进。

① 沈亚平、范文宇：《党政机关合并设立：实践价值、法律隐忧与完善路径》，《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

② 祝灵君：《坚持和完善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逻辑》，《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

③ 一是能够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二是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三是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江必新、蒋清华：《习近平法治思想之宪法理论研究论纲》，《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④ 高秀环：《正确认识衡量政党制度的标准 构建和谐的党际关系》，《天津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第一，理念协同。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都是主张运用法治思维对“党的领导”进行规范与保障。首先，要认识到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①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②同时，党的执政地位需要宪法来确认，党的主张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有效实施需要通过法治来保障。故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其次，要深刻认识到“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伪命题，“权大还是法大”才是一个真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③党是政治组织，法是行为规范，两者不是同一性质的事物，何来谁大谁小？故问“党大还是法大”，就像问“火车头大还是铁轨大”一样，无法比较；而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党员干部在行使公权力时，就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宪法法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逐利违法。最后，要认识到党规与国法是并行不悖、相辅相成的关系。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既需要党内法规的约束，又需要国家法律的规范。党规和国法在规范党的领导问题上是相辅相成、共同发挥作用的。

第二，运行衔接。党规和国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得不到实施的党规与国法就会成为一纸空文。一是要明确党规与国法在运行上的责任主体。《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明确了党委的主体责任、党办的统筹责任、主管部门的牵头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要根据具体的事项，结合国家法律的实施机关，确定运行的责任主体。二是要明确党规与国法在运行中的程序性规定。如以反腐败为重点加强党规与国法运行的协同。通过监察委员会的设立运行，实现纪法衔接、纪法融合，体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协同开展的特点。还需进一步明晰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合作办案的案件种类、办案流程、权利救济等方面的问题。

第三，监督结合。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需要监督措施的配合，实现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有机结合，形成严密的监督体系。一是要推动党内监督方式的革新，党内监督经验的总结，党内监督举措的赓续完善，为党外监督提供镜鉴。党内巡视制度是党内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运行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需要坚持和不断完善，为推进国家机关的内部监督工作提供借鉴。二是要完善党外监督的法律规范体系。可根据形势需要尽快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将近年来创新的监督方式，如点穴式、机动式监督及时上升为法定监督方式；监督范围的拓展要与时俱进，监督后果的衔接要及时跟进，要将监督与追责、刑罚的适用相链接。三是要形成党内外联动监督模式。可根据党的监督和人大监督在监督范围、监督事项、监督程序等方面的“同类项”，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提升监督效能。要统筹运用党的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实现监督的全覆盖、无死角，增强监督的灵活性、协同性和实效性。要健全联动监督的工作程序，保障联动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规范上：党的领导制度“法”“规”体系化

党的领导制度要以规范为载体，要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基于我国的法治实践，可通过“宪法原则性规定”“法律认可”“党规具体化”的路径，完善党的领导“法”“规”体系。

第一，国法层面，要形成“宪法原则性规定+法律认可”的模式。一是宪法原则性规定。坚持党的领导是宪法一以贯之的精神。^④宪法对“党的领导”提供了宪制基础，^⑤体现了党的领导的根本性和全面性，表明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根本原则，蕴含着党规与国法有机衔接的根本法依据。二是法律认可。“党的领导”要法制化，但不是泛法律化。有学者研究“党的领导”条款的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6页。

^②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92页。

^③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第5期。

^④ 董和平：《坚持党的领导是宪法一以贯之的精神》，《人民日报》2018年9月27日第7版。

^⑤ 秦前红、刘怡达：《中国现行宪法中的“党的领导”规范》，《法学研究》2019年第6期。

入法现状，^①发现其多出现在政治属性较强的立法中。要实现“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可根据法律的层级和内容做出划分，对于政治属性较强的法律法规，应当体现“党的领导”，并在不同领域、不同事项中进一步细化党的领导职责。对于私法属性较强的法律法规，则可以原则性地体现“党的领导”。

第二，党规层面，通过“党内法规”的制定完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检视现有的党内法规，《党章》中对党的领导作了原则性规定，而条例、准则等对“党的领导”制度的规定呈现碎片化、层次不明的状态，亟待完善。这要求做到以下方面。一是制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作条例》)，发挥《工作条例》的整体效能，为“党的领导制度”搭建统一框架。其中，为了实现不同层级“党的领导”规范化，需要在《工作条例》中明确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的权限范围。基层党组织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配套的工作准则，彰显地方工作特色，防止机械地复制或摘抄上级工作条例。二是要针对具体事项建立健全相应的准则，与《工作条例》相结合，形成党的领导法规体系。根据不同行业的性质、工作的具体程序，制定各系统内部的准则。三是要完善党的组织法规。通过组织法规的完善，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党的组织架构和选人用人标准，为党的领导法规有效实施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第三，党规与国法的衔接协调方面，应当遵循“领域划分——边界厘定——机制构建”的思路，实现党规与国法在“党的领导制度”方面的衔接协调。首先，明确党规与国法各自侧重的领域。通过党规反映党的统一意志，并对党务关系、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进行调整，突出党的领导作用；通过国法将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体现党的领导地位。其次，厘定党规与国法的适用边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法定职权职责和对党员违法责任的追究等问题，党规不宜作具体规定，与国法衔接上即可；对于党的领导和建设活动，国法也不宜作出具体规定，与党规衔接上即可。要促进党规与国法的无缝对接，最大程度地实现党的领导方式的制度化。最后，构建党规与国法的衔接协调机制。通过建构党规与国法制定的协同机制、备案审查的联动机制等，保障党规与国法立改废释的协调推进。党规和国法的衔接协调，可能会引起部分党规或国法的修改、解释和废止等，要在修改、解释和废止中确保两者虽各有侧重，但总体一致。应通过合宪性审查的及时跟进，保证党规与国法衔接以宪法为根本的规范遵循，促进二者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相辅相成、良性互动。

四、结语

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制度兴则国家兴，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②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党的领导体系不断完善。^③“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从党的领导到党的领导制度，再到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凸显了制度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政党之制”是实现“政党之治”到“政党之能”的实践机制和保障机制，不仅要求以制度建设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还要求对党的领导制度进行创新性发展。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中，为了在“大变局”中“开新局”，必须始终坚持和不断发展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以法治的方式为“党的领导”保驾护航。这既是提升党的执政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党的领导”条款入法主要涉及3种情形：一是直接涉及党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的宪法性法律，如《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二是涉及“党的直接管理事项”的国家法律，即涉及党管军队、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的法律，如《公务员法》《高等教育法》等；三是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如《国防法》《国家安全法》等。欧爱民、向嘉晨：《第五次宪法修正案蕴含的党规与国法关系》，《理论与改革》2019年第6期。

^② 陈曙光：《推动制度成熟定型是党的一项重大任务》，《光明日报》2020年5月15日第6版。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求是》2021年第22期。

中国共产党对实现共同富裕的百年探索与实践启示^{*}

裴广一 葛晨

[摘要]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百年历史中始终贯彻对共同富裕理想的追求。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一脉相承，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历史责任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立足建党百年迈向新的历史征程，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关键在于明确思想内涵，凝聚社会共识，确立衡量共同富裕进展程度的评价指标，注重建立多次分配的协同机制，落实帮扶重点人群的政策举措，统筹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共同富裕 百年探索 实践启示

[中图分类号] F1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11-08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①实现共同富裕是数千年来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就明确了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首次提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2021年5月，党和国家又作出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部署。2021年8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②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更为明显、更加实际的政策举措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成为了理论研究的重要命题。近年来，学者们在阐释共同富裕思想内涵、影响因素和提供具体政策建议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以党的百年历史进程梳理共同富裕的研究还较少，具体探析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的系统性政策举措还相当不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是在建党百年历史条件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③因此，本文立足建党百年的时代背景，全面梳理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的持续追求过程，展示理论创新和实践举措的连贯性，并在思想认识、评价指标、协同机制、工作重点等方面提出更加契合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

* 本文系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HNSK（ZD）18-04）和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高层次人才项目（720RC6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裴广一，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特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葛晨，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海南海口，571158）。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光明日报》2021年11月12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人民日报》2021年8月18日第1版。

③《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科学性，以更好地实现共同富裕。

一、中国共产党人对共同富裕的百年探索

共同富裕思想的追求、探索、创立、发展和创新贯穿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百年历史中，体现着全体共产党人的智慧结晶和历史贡献。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思想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一脉相承，走出了一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一）1921—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奠定走共同富裕道路的根本社会条件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找到了夺取中国革命胜利的正确道路，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彻底改变了鸦片战争以后100多年来中华民族积贫积弱、受人欺凌的悲惨命运，为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

近代以来，太平天国的农民起义、“中体西用”的洋务运动、变法图强的戊戌维新由于没有找到科学的理论、正确的道路和可依靠的社会力量，最终都遭致失败。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却仍旧没能完成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在内忧外患的社会背景下，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行动指南，在颁布的第一个纲领中就提出“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①旗帜鲜明地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共同富裕道路，并在党的二大上明确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此后，为反对落后腐朽的北洋军阀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下官僚资本、民族资本对工人在劳动时间、工作条件、生活保障上的种种压迫和剥削，党建立工会组织、领导罢工运动进行斗争，建立农民协会、实行革命暴动。在土地革命战争期间，党通过工农武装割据，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逐渐探索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道路。1931年11月，党宣布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制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贫农、中农”^②，在政治、经济上使苏区的广大贫苦百姓翻身得解放。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红军被迫长征，遵义会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新阶段。1945年，党的七大召开，将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大会制定了新民主主义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纲领，提出实现中国工业化的宏伟任务，并在党的文件中首次明确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③解放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领导广大农民“打土豪”“分田地”，颁布施行《土地法》《中国土地法大纲》，废除封建土地制度，使广大贫苦农民真正获得了土地。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党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彻底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结束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中国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纪元。

（二）1949—1978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开启共同富裕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先河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并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进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我国走共同富裕道路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50-651页。

^③ 中国共产党简史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第104页。

新中国成立后，让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5亿农民由贫困走向富裕，改善农民的物质和精神匮乏状况，便成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问题，既关系着经济的发展，又影响着政权的稳固。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指导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解放农村生产力，激发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52年，全国粮食总产量由1949年的11318.4万吨增加到16393.1万吨，增长44.8%，农民收入增长30%以上。^①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1955年毛泽东指示“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②在党的理论和思想中首次明确提出了“共同富裕”的概念。为避免两极分化，毛泽东主张实行农业合作社，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并明确表示在农村工作的根本任务是要“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穷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③到1956年底，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党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农业、农村的扶持力度，取得了众多成就。首先，助力农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土改后，农民分到了土地。为了更好发挥土地的生产力，国家对农业进行大量投入，治理黄河、长江、淮河等水患，修建农田水利，扩大农田灌溉面积，架桥修路，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次，实行社会保障政策。建设卫生院，成立赤脚医生队伍，满足农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消灭天花、霍乱、血吸虫病等疾病。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平均寿命大幅度增长。再次，对生活贫穷的群众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的“五保”供养政策，满足贫困人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在农村开展扫盲运动，到1956年，全国有小学52.9万所、在校学生6346.6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62.6%（主体是农村学校和学生），与比1949年分别增长0.5倍、1.6倍和2倍以上，文盲率大大降低。^④此外，办农校、夜校，让农民学习掌握科学技术、文化知识，在推动农业生产的同时提高农民群众的文化素质，满足农民的精神需求。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夕，党领导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向社会主义社会迈进的伟大飞跃。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启了党对共同富裕思想的探索先河，提出了后发国家突破现代化窘境的历史性命题。在探索过程中，虽然经历了严重曲折，但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

（三）1978—2012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确立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性和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为目标，设计了切实可行的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方案，并在继承中不断发展完善共同富裕思想，使共同富裕之路走得更加稳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改革开放后，党中央将经济建设确立为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并作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⑤等系列重要论断。同时，党改变了难以调动积极性的带有空想主义色彩的同等、同步式共同富裕道路，确立了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邓小平提出由温饱到小康再到中等发达水平的“三步走”发展战略，并推出多项改革举措，包括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创办经济特区等。1992年，党的

^① 中国共产党简史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64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37页。

^③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442页。

^④ 余宇、单大圣：《农村教育体制改革70年发展及前瞻》，《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6期。

^⑤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页。

十四大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阶段。党和国家通过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利用外资引进外企、建立证券和期货等要素市场，进一步发展了生产力，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充满活力的体制保证和更多更好的物质条件。为提升全体人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党和国家施行了多种政策举措。第一，助力农村发展，促进农民脱贫致富。1994年，党和国家文件指示“力争用7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8000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①到2000年底，农村人口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大部分行政村实现了通路、通电、通邮，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发展阶段后，从2004年起，中央每年的“一号文件”都与“三农”问题相关，将其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减轻农民负担，2006年政府决定全面废除农业税及各种附加费。此外，为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政府出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种粮直补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第二，推动缩小区域差距。“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先富带后富”的构想解决了发展的先后问题，也明确强调要解决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贫富差距问题。在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富裕起来的同时，为缩小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党和国家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帮扶力度，制定出台财税金融、人才科技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开工以青藏铁路、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大型工程，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此外，党中央还相继作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全国各地区同步、协调、共享发展，更好实现各地区共同富裕。第三，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通过建立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低收入群体提供生活保障。”^③此后，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要求，启动以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颁布实施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建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明显改善，生活幸福感显著提升。

2010年，我国经济总量跃升到世界第二位，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富起来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由于制度建设不配套，“先富”帮扶意愿低、贫富差距扩大、两极分化等问题日益突出。改革开放、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前无古人的事业，邓小平同志曾多次提出警示“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我们提倡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是为了激励和带动其他地区也富裕起来……提倡人民中有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是同样的道理。”^④“先富带后富”是分阶段、分步骤实现共同富裕的可行方式，“先富”是“共富”的必然阶段、是更好实现“共富”的手段，“共富”是“先富”的最终目的。因此，只有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考虑全体人民的利益，以更加实际的政策举措落实“先富带后富”的设计方案，共同富裕之路才能走得更加稳健。

（四）2012年至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征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领域深化改革，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党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推向前进，为共同富裕制定了更加清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党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坚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提出精准扶贫、共享发展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推动共同富裕实践取得新成就。一是，明确共同富裕

①《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人民日报》1994年4月15日第1版。

②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4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3年第28期。

④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11页。

的理论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①要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作为奋斗目标，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二是，确立精准扶贫新理念，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开创“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等扶贫新方式，在教育、健康、金融等多个领域实施精准扶贫政策，确保扶贫资源真正用在贫困地区、真正用在扶贫对象身上。提出扶贫必扶智、治贫先治愚，激发贫困群体内生动力，调动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积极性，保证精准扶贫的有效性和长效性。三是贯彻共享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新发展理念，其中共享理念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为了人民”的价值取向。在整个发展过程中，注重保障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发展中享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四是，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同时，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判断。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意味着党和国家要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以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应对主要矛盾的核心所在，就是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步入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践行着为全体人民追求共同富裕生活的理想信念，取得了众多成就。一是，提出实现共同富裕的新“两步走”战略。“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②这为共同富裕制定了更加清晰具体、目标明确的实践纲领。二是，注重发展生产力，应对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难题。“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从不到70万亿元增加到超过100万亿元。^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共同富裕提供了更坚实的物质保障。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④经过8年的奋斗，我国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我国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的历史任务，阶段性兑现了党在改革开放初期作出的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承诺。与此同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补齐农村短板，解决城乡差距问题，更好地建设美丽新乡村。四是，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针对东中西部发展差距问题，党中央、国务院相继提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国家重大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战略为保障，使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五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兜住民生底线，努力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使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六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优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文化产业、事业全

^①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求是》2012年第23期。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③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21年3月13日第1版。

^④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2月26日第2版。

面繁荣发展。七是，建立一批先行先试的典范。支持深圳特区打造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特别是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创新性地开启在一省探索共同富裕道路的实践，进一步丰富共同富裕的理论和实践内涵。

党对共同富裕的百年历史探索，始终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坚守着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稳步推进实现共同富裕，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历史责任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面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才能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启示

（一）明确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

进入新时代，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首先是明确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第一，注重共建共富。共同富裕不是培养不劳而获的懒汉，而是鼓励靠勤劳奋斗赢得幸福生活的致富者。共同富裕不是实行脱离我国发展阶段的高福利政策，而是以制度为保障，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和低收入者的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共同富裕不是中国旧式封建社会对商人的固有排斥，更不是革命阶级斗争理论下的杀富济贫，而是凝聚社会共识，团结各阶层力量，以现代化新型亲清政商关系为指引，培育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奉献社会的企业家、慈善家，兑现先富带动后富的时代承诺。第二，实现全民全面共享共富。“共同”意味着全民共享共富，共同富裕路上一个都不能少，是包括全体人民的富裕。“富裕”意味着全面富裕，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物质基础、精神文明、生态美丽的富裕。全民全面共享共富，是全体人民普遍达到生活富足、精神富裕，社会和谐文明，生态环境美丽宜居，社会公共服务、改革发展成果、幸福美好生活普及普惠，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第三，坚持循序渐进实现共同富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事，因此要做好共同富裕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准备。营造促进共同富裕的舆论环境，及时、详细、全面、科学地解读阐释中央有关共同富裕的部署要求、文件和政策精神，避免对共同富裕的歪曲式解读。认识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在各地区之间造成的差异，共同富裕在各地区之间的实现机制、程度、时间会略有不同，对共同富裕的探索要更加注重多样性，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二）确立共同富裕的衡量标准

确立了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如何设计科学的评价标准判断共同富裕的实现程度，是不可避免的问题。评价标准体系应包括评价量化指标所占的权重、评价方法及操作过程，能在评价我国共同富裕进展程度的同时，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政策依据。首先，明确评价共同富裕的指标范畴。共同富裕是个集体综合概念，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收入、财产和公共服务水平是衡量经济发展、富裕程度的最好指引，收入分化状况、居民财产差距、享有的公共服务差异则是衡量社会进步、共享程度的核心指标。因此，共同富裕的指标范畴应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实现富裕程度和共享程度的和谐统一。其次，建立创新性的共同富裕指数。借鉴现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作为共同富裕的核心评价指标，以GDP、人均GDP、恩格尔系数、基尼系数、泰尔指数、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居民收入比等经济指标为基础，综合生态GNP、人类发展指数、幸福指数等反映社会全方面发展的衡量指标，建立中国的共同富裕指数，并确立指标评价标准，科学评估共同富裕的实现程度。最后，发挥评价标准的引领作用。一方面，制定全国范围内的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纲领，针对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实行差异化绩效考核，并在具体实行中引进第三方评价，激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另一方面，以共同富裕指数为指引，以实现共同富裕为导向，在对标评价标准中及时发现各地区、行业、阶层在共同富裕实现程度上的差距短板，并采取相应的实际举措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充足化、分布均衡化、获取便利

化，增强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从而更好实现共同富裕。

（三）明确共同富裕的工作重点

共同富裕的工作重点，在于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第一，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势，在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集体经济中，统筹保值增值和收益分配之间的关系，将更多收益用于改善民生。同时，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的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的财产性收入。第二，建立多次分配的协同机制。初次分配保障劳动者工资议价权、股份分红等权益，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再分配统筹减税降费，促进企业合理缴税纳税，避免偷税漏税，用大数据、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在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环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让资金更加精准地用于扶助群体。三次分配激励先富带动后富，提升先富群体帮助后富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培育营造竞相帮富的社会氛围。通过以市场为主导的要素初次分配、政府主导下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再分配、社会价值观引领下慈善公益事业的三次分配，协作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第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劳动力、资本、数据等生产要素合理循环流动，健全由市场评价生产要素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同时，建设服务型、智慧型政府，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在确立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劳动者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避免市场垄断等领域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以立法的方式引导合法致富，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走出一条兼顾公平与效率、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四）落实重点人群的政策举措

目前，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超过4亿人，人口占比约30%，距离构建“橄榄型”的社会分配结构还有很大差距，如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便成为现阶段促进共同富裕的核心任务。我国低收入群体以农民为主，因此要以更加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来增加农民群体收入。第一，加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方面，通过教师轮岗、在线教育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共享，实现机会均等、起点公平。另一方面，完善就业、养老、医疗、住房、救助等体系建设，保护弱势群体，保障基本民生。第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集体经济优势，通过农业合作社将地权分散的农户集中起来，增加其在市场上的议价权和竞争力，分担大型农业设施成本，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增产增收；建立农产品直销网点，同批发市场、农家超市、线上电商平台对接，结合农产品销售和乡村旅游优势，拓宽农业产业链，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推动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盘活土地存量，完善集体经营建设用地、农户宅基地等指标跨区域试点交易，通过土地要素市场收益和集体股份分红等方式，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在养老服务、保姆家政等服务型行业，搭建市场供需信息平台，以城镇就业增加农民务工收入。第三，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加农民群体自身发展能力。以“渔”代鱼，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推进新型农民工终身教育扶持。以职业教育、技工培训、农业创业扶持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民群体的自身发展能力，掌握一门手艺技术，实现一个就业，带动一个家庭。同时，畅通向上流动通道，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阶段性共同富裕。

（五）统筹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

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实现了物质财富的极大富裕，但又在某种程度上造成现代人的普遍异化，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之间的张力加大，人们处于深刻的文化、精神、生活困境中。技术理性、大众文化似乎越来越由解放人、服务人的工具转变为束缚人、统治人的异化力量。同时，贫富差距的存在导致社会心理状态变异，“改变社会地位的急切心情，使大众都开始追求一夜暴富，人们宁愿相信各种投机奇迹，人类本性中的贪婪和健忘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没有多少人可以经受泡沫产业的诱惑，社会

心态浮躁具有普遍性。”^①此外，房贷、车贷、医疗、养老、教育等问题，放大着社会的焦虑感，“佛系”“打工人”“内卷”“躺平”“中年危机”“996”等词引起热议，背后反映着就业压力大、收入分配不公、阶层固化等深刻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更加多样化，期盼拥有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享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②精神富裕既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又是培育良好社会氛围、引导群体积极向上、让人民享受美好幸福生活的重要举措。因此，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统筹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显得尤为重要。第一，实现优质文化教育资源均等化。保障不同群体发展机会公平，畅通社会合理流动渠道，兜底社会保障，解决人们的后顾之忧。第二，重视并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营造有利于多出精品的创作环境，提供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文化发展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娱乐需求。第三，树立多元化的成功标准。引导人们以健康向上、积极乐观的非功利人生观，追求高品质的幸福生活。第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吸收现代文明成果，培育和谐健康友好的社会风尚，不断提高人们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思想素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增加人文关怀，推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三、结束语

实现共同富裕是数千年来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终极理想，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③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上，共同富裕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是关系党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在建党百年之际，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紧抓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我们必须坚持通过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共同艰苦奋斗促进共同富裕，必须最为广泛有效调动全社会积极性能动性，提升全社会人力资本质量和专业技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搞平均主义，不搞杀富济贫，避免掉入福利主义陷阱，通过14亿多人共同努力，一起迈入现代化”，^④满足全体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向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奋进。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刘鹤：《两次全球大危机的比较》，《管理世界》2013年第3期。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④ 刘鹤：《必须实现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11月24日第6版。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强制阐释论”与阐释的开放性

李 河

[摘要]张江教授的“强制阐释论”值得商榷。第一，“强制阐释论”的“强制”蕴含着“文本阐释学”与“阐释政治学”的双重含义。阐释政治学意义的“强制”问题应该引导我们思考后发国家普遍面对的“赛义德难题”，即后发国家的学术主体性重建能否迈过“从应当到能够”的鸿沟。第二，不赞成张教授提出的“场外征用”概念及其所依据的“场内/场外”二分法。这种理解把阐释问题封闭于文学文本的领域，遮蔽了“阐释学的普遍性”或“阐释学的开放性”，而阐释学的普遍性和开放性在思想史上恰恰是“普遍阐释学”超越“局部阐释学”，以及“作为哲学的阐释学”超越“阐释技艺学”的逻辑结果。第三，张教授为矫正“强制阐释”而提出的“本体阐释”或“文本的自在含义”等概念是向早期阐释学所承诺的素朴阐释信念的回归。

[关键词]强制阐释 阐释政治学 赛义德难题 阐释学的普遍性 阐释的地层学

[中图分类号] B08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19-14

张江教授2014年发表《强制阐释论》后，国内讨论文献数以千计，争鸣文集多部。^①在此期间，张教授继续发表文章，开办讲座，接受访谈，除细化对“强制阐释”的阐释外，又引入“本体阐释”“公共阐释”等议题，日前又发表《再论强制阐释》一文，^②值得学界关注。

笔者阅读相关文章得到几个印象。其一，张教授几年来对“强制阐释”的四大特征的概括基本未变，对“场外征用”“主观预设”等次级概念的分析批判立场未变。其二，张教授把强制阐释批判主要限定于文论领域，他关于“没有文学的文学评论”的论断赢得不少文论界作者的共鸣。其三，张教授批判“强制阐释”，旨在宣扬“本体阐释”，即将“隐藏于文本全部叙述之中的”“文本的确当含义”当作阐释的核心对象。这种“原本/原义中心论”半个多世纪以来已到了“今人多不弹”的地步，读来另有新鲜之感。

另需指出，张教授的阐释研究不是在文本阐释学理论里“空转”，他的阐释学研究与当下中西思想互动的大问题密切相关，体现了文本阐释学与阐释政治学^③的双焦视点。为此，笔者拟跟随张教授继续

作者简介 李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哲学院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北京，102488）。

① 王双龙主编：《阐释的限度：“强制阐释论”的讨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重大项目出版中心编：《强制阐释争鸣集》1—6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笔者一向把Auslegung或interpretation译为“解释”，并相应将hermeneutics译为“解释学”。由于张江教授大量文献都使用“阐释”，为方便起见，本文一概使用“阐释”一词。

②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另参见《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7日刊发的对张江的访谈《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还可参见张江：《理论中心论：从没有文学的“文学理论”说起》，《文学评论》2016年第5期；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张江与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阐释的对话》，《学术月刊》2018年第5期。

③ 阐释政治学可被界定为从政治批判尤其是权力批判视角出发的阐释学研究，其发生与后现代思潮相关。有文论学者指出，“比如女权主义、解构主义、后殖民理论、身份政治等学派不是文学学派而是政治学派”，“二十世纪五六十

探讨几个问题。其一，如何理解强制阐释的“强制”？它能提供怎样的阐释政治学启示？其二，如何理解强制阐释的“阐释”？张教授在此语境提出的“场外征用”的前提是否可靠？文学领域的文本阐释是否本质上是“反对场外理论”的或者说“去哲学的”？应该如何认识“局部阐释学”与“一般（哲学）阐释学”的关系？其三，张教授提出“本体阐释”或“文本自在含义”假定，并将其视为当今文本阐释研究的“出路”。这究竟是对当代阐释学问题的克服，还是向前哲学阐释学时期那种素朴文本认识论信念的“回归”？

一、从阐释政治学看强制阐释的“强制”：后发国家能否解决“赛义德难题”

强制阐释概念中的“强制”究竟指什么？这个疑问看似多余，因为张江教授在2014年首推《强制阐释论》时已对此做了教科书式的定义：“强制阐释是指，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指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其基本特征有四：第一，场外征用。……”^①但即使如此，笔者觉得对“强制”概念仍有进一步辨析的必要。

初闻“强制阐释”，笔者以为它是指某种外部力量对阐释主体的观点所施加的强制，因为日常理解中，强制对象多是人，其近义词“强迫”或“胁迫”在英语的对应译名是“compulsion”或“coercion”。后面这个译名由于约瑟夫·奈对“硬实力”概念的解读而广为人知：所谓硬实力是一种 coercive（强制性的）力量。为方便起见，笔者把“对阐释主体的强制”简称为“强制语义1”。但稍事阅读发现，张教授的“强制”重在强调“阐释主体出于先入之见对文本本义进行扭曲”，其英文的规范译法为“imposed interpretation”，意指将一己之见强加于人。为作区别，笔者将其称为“强制语义2”。

上述辨析表明，张教授的“强制”概念具有双关性。一般而言，他对强制阐释诸特征如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等问题的分析主要是围绕“强制语义2”展开的，据此而来的对“无关文学的文学理论”等现象的批评亦是中肯而切中时弊的。但笔者也注意到，张教授也相当注重在“强制语义1”的含义上使用“强制”概念，他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当代西方文论被全面、系统、细致地引介到中国，西方文论以独霸天下的姿态支配了中国文学理论的研究格局和思维方式。在大量新奇概念和范畴的挤压下，中国文论产生了‘失语’的焦虑，‘话语重建’成为当代中国文学理论的重大关切。”^②显然，这里所说西方文论强势左右着中国文论群体的心理状态、思维方式和研究格局，正是在“强制语义1”的意义上谈论“强制”的。

“强制”的两种语义分属不同论域：“强制语义1”明显属于阐释政治学，它在张教授论述中体现为对西方强势话语、西方哲学的权力批判；“强制语义2”则更多属于文本阐释学论域，其议论焦点是阐释者的“前见”或“主观预设”是否具有合法性？如何认识“文本的自在含义”？这类问题不仅是我国文论领域面临的话题，也是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学术共同体的共同议题。然而，这两种强制语义在我国学界又具有强烈的相关性。按照张教授的看法，数十年来我国部分文论学者之所以会对文本原意进行强制阐释，重要原因在于他们深受西方强势话语的影响。一言以蔽之，我国学界与“强制语义2”相关的现象多可归因于“强制语义1”——“强制语义1”是“强制语义2”的归因叙事。

放眼世界，这种“强制语义1”与“强制语义2”的归因相关性在后发国家中具有普遍性，我们可以将其概括为这样一个问题：后发国家的学术共同体能否摆脱贫发达国家学术的覆盖性影响，以重建或确立自己的学术主体性？这显然是张教授致力于探讨强制阐释的重要动机之一，他不仅提醒阐释者要尊重文本的原意，而且提醒国内阐释者要关注自己的学术主体性建构。他关于“当代文论重建路径”“当代

年代以来，西方文论走向政治化，强化了文学理论的政治元素维度，热衷于对民权运动、学生运动、反战、生态运动、妇女运动等社会运动发言”。（王双龙主编：《阐释的限度：“强制阐释论”的讨论》，第315、319页）这些说法虽然对文学与政治的关联缺乏同情性理解，但大体可作为阐释政治学存在的证据。

①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② 张江：《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7日。

学术话语重建”等说法蕴含着“重建中国学术主体性”的绝大主题，而这一点明显得到了国内文论界多数学者的共鸣。

有必要指出，张教授梳理其思想谱系时明确将“强制阐释”归入苏珊·桑塔格、赫施和艾柯等理论一脉，认为它“是这个理论链条上的一个新节点”，^①而这在笔者看来明显属于“强制语义2”的工作。考虑到张教授在“强制语义1”方面所做的努力，笔者认为亦可将其强制阐释批判归入赛义德、阿明·马鲁夫的理论脉络，这是一种阐释政治学的传统。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看待“学术主体性重建”？

后发国家面对西方学术一向要处理两个相关而又不相同的任务：一是全面了解借鉴西方学术；二是在借鉴其成果时要尽力保持或者致力于重建自己的学术主体性。忽略前一个任务，后发国家的理论生产会长期困囿于僵化简单狭隘的格局，张教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对西方文论要有敬畏之心，新时期以来的西方文论改变了中国文艺理论的研究格局，没有它，中国文艺理论的局面不会像现在这样先进、开放、深入和完整。西方文论的进步意义大于消极意义，这是必须充分肯定的”。^②但如忽略后一任务，后发国家的学术群体或会沦为发达国家先导学术的“模仿者”或“复制者”。为此，时时呼唤或提醒学界的“自主性”意识构成了后发国家知识群体的一大特征。笔者以为，上述两点任务体现了一种“后发国家的启蒙辩证法”。^③

然而过去半个多世纪的事实表明，后发国家学术界对于“是否应当重建学术主体性”早已不存在重大争议，最大的挑战来自“如何能够重建学术主体性”。简言之，能否实现“从应当到能够”的转变才是问题的关键。

20世纪70年代末，巴勒斯坦裔美籍学者赛义德推出批判西方学术中心论的里程碑著作《东方学》。该书梳理了西方200年来“东方学”的建构历程，指出所谓“东方”是西方学术群体集体想象的产物：“这里的关键是，亚洲通过欧洲的想象说话并且由于欧洲的想象才得到表述。”^④西方对东方的想象包含两层意义：其一是日常印象建构，东方被视为异域、怪异和偏执落后的象征；其二则是关于东方的学术语言的建构，在“东方学”话语中，事实上的东方并不是一种“直接在场”(presence)，而是一种诉诸特定表象、特定概念系统和特定经典叙事的“间接在场”(re-presence)。^⑤这后一点最让人头疼，因为即使是一个东方人，如果不借助西方人建构的东方学叙事，便不能有效谈论自己的思想和文化。后发国家知识群体能否在思想和学术上变“间接在场”为“直接在场”？能否从对于西方的“被动方”变为平等的“主体方”？笔者将这些问题称为“赛义德难题”，而这也应该是张教授指出我国学术共同体的“失语症焦虑”的根由所在。

“赛义德难题”的关键在这个“难”字：一方面，《东方学》的出版大大推动了全球范围内批判“西方中心论”或“后殖民文化”的浪潮，为第三世界国家的文化自主提供了强势的合法性论证；但另一方面，后发国家知识群体能否将东方这个地理意义上的“日出之地”变为精神上的“日出之地”？能否在重建学术主体性方面实现从“应当”到“能够”的转变？这对世界上绝大多数后发国家都是个难以跨越的“鸿沟”或“卡夫丁大峡谷”。

骨感的现实是，尽管赛义德等人大大唤起了后发国家知识群体的自主性意识，但几十年来，在赛义德提到的众多国家和地区，如埃及、土耳其、巴勒斯坦、伊朗、印度等，学术主体性重建进展甚微。笔者近年多次参加后发国家的学术论坛，感觉不少学者虽表现出强烈的学术主体性重建意识，却往往将主体意识简单归结为地域意识或国别意识。近十年来东欧、西亚和中亚等国学界热议“民族哲学”(national

① 王双龙主编：《阐释的限度：“强制阐释论”的讨论》，第313-314页。

② 王双龙主编：《阐释的限度：“强制阐释论”的讨论》，第318页。

③ 参见李河：《当启蒙遇到国际政治——后发国家的启蒙辩证法》，《求是学刊》2016年第5期。

④ [美]爱德华·W.萨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70页。

⑤ [美]爱德华·W.萨义德：《东方学》，第28页。

philosophy) 议题, 让人感觉仿佛只要在“哲学”前冠以国别名称, 并把本国的学术史拿到国际论坛亮相, 就算实现了哲学主体性的建构。但一个心照不宣的事实是, 这类论坛往往是国际学界最缺乏学术深度、追问质量和反思批判精神的平台。地域或国别名称固然是有待建构的学术主体的构成要素之一, 但用严格的哲学术语来说, 它不是“使学术主体成为学术主体”的本质要素, 这个本质要素归根结底是思想的力度和理论对他者的吸引力。单纯强调学术思想的地域归属不能保证其真正学术主体的成立自存, 不能保证其学术从“间接在场”转变为“直接在场”, 更大的可能性是落入学术民族主义。要使这种民族主义成为学术主体重建的桥梁而不是终点, 就必须用“思想主体”概念扬弃“地域主体”概念。“主体”(subject) 在哲学上本来就意味着“自立自因自成”的理性, 就此而言, 思想主体性的重建才是学术主体性重建的题中应有之义。

后发国家的思想主体性重建需要哪些条件? 这个论题超出了本文范围。但要判断后发国家是否实现了思想主体性, 我们可以参照法国学者布尔迪厄提出的一个识别标准: 即看看你的文本或思想观念能否在“国际流通”中成为其他国家争相引介谈论的主题。^① 也就是说, 你能否使你的学术和思想成为其他大多数人所意欲谈论的学术和思想, 这也应当是张江教授提出“话语重建”的目的所在。这一方面需要人们以学术的、思想的自主性姿态面对自己的“实事”, 另一方面需要人们把通常在“地域”意义上界定的“外来思想或学术”变为平等的对话者。

二、从文本阐释学看强制阐释的“阐释”: “场内/场外”二分法的误区与“阐释学的普遍性”

现在从阐释政治学的“强制语义1”转回到文本阐释学意义的“强制语义2”, 即“阐释主体出于先入之见对文本本义进行扭曲”的现象。张江教授剖析了多个以主观预设强制曲解文本的案例。在最新的文章中, 他还探讨了阐释者对文本含义进行强制阐释的心理学表现和根源, 此外, 他一再使用詹明信套用格雷马斯符号矩阵理论强解《鸽鸽》、海德格尔误读梵高绘画“鞋子”的案例。^②

张教授曾澄清, 他所说的“主观预设”不是伽达默尔意义的无意识的前见,^③ 而是指阐释者“挪用”“转用”或“拿来”的与对象文本没有直接指涉关系的外来理论, 为此他提出并反复申明其“场外征用”概念: “在文学领域以外, 征用其他学科的理论, 强制移植于文论场内。场外理论的征用, 直接侵袭了文学理论及批评的本体性, 文论由此偏离了文学”。按照其采访者的概括, 所谓“场外征用”就是指将非文学理论转换为文学理论。^④

“场外征用”概念一经提出就引发了争论。赞成者指出, “场外征用”概念对“场内/场外”“文学阐释/非文学阐释”的二分切中肯綮, 揭示了文论领域非文学理论话语满天飞的乱象; 批评者则认为, 这种二分过于生硬, 本身就有“强制划分”之嫌。^⑤ 笔者赞成张教授对生搬硬套外来理论现象的批判, 但认为该批判不应导致对“文学阐释”与“非文学阐释”尤其是“哲学阐释”的严格二分, 这个二分法不仅看起来僵化生硬, 更忽略了一个重要事实: 即近现代阐释学的兴盛恰恰导源于阐释学从“局部学科”向“普遍学科”的转变, 即从旨在探究文本原义的“阐释工艺学”向旨在探究人文学基础和人的基本生存结构的“阐释学哲学”的转变。正是这个转变带来了伽达默尔所说的“阐释学的普遍性”, 这种普遍性意识与张教授的“场内/场外”二分观念, 尤其是“去哲学的”阐释观念显然是不兼容的。

(一) 从“反对阐释”到“场外征用”: 基于“自我指涉困境”的学术诊断

张教授反对滥用外来理论进行强制阐释, 这个看法不独在国内学界获得一定共鸣, 在国际学界也不乏声气相通之论。前文提到, 张教授在批评西方近现代文论热衷于“强制阐释”时, 对苏珊·桑塔格、

^① Bourdier, “The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of Ideas”, *Bourdier: A Critical Reader*, edited by R. Shusterman, Blackwell Press, 1999.

^② 这两个案例在张江2014年的《强制阐释论》和2021年的《再论强制阐释》等文章中多次提到。

^③ 参见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④ 参见张江:《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7日。

^⑤ 王双龙主编:《阐释的限度:“强制阐释论”的讨论》, 第163页。

赫施和艾柯等人的观点表现出相当程度的认同。笔者以为，这种认同至少在理论风格上可以得证：即他们都善于构造立场鲜明、好恶分明并且宣言意味十足的话语，如桑塔格的“反对阐释”、赫施的“保卫作者”、艾柯的“过度阐释”以及张教授的“强制阐释”和“公共阐释”等。但从观点的极化程度来看，张教授最接近的还是1964年的苏珊·桑塔格。

1964年，作为美国新锐小说家的苏珊·桑塔格，发表了短文《反对阐释》，“强制性地”把“阐释”(interpretation)与人们对文艺作品的“感性体验”分离开来。在她看来，阐释学家热衷于制造一种想象，仿佛文本之内另藏有一个内容世界或意义世界，阐释的目的就是将该世界从文本中发掘和解放出来：“不论阐释者对文本的改动有多大，他们都必定声称自己只是读出了本来就存在于文本中的东西。……最著名最有影响的现代学说……实际上不外乎是精心谋划的阐释学体系，是侵犯性的、不虔敬的阐释理论。……去理解就是去阐释，去阐释就是去对现象进行重新陈述，实际是去为其找到一个对等物。……——为的是另建一个‘意义’的影子世界。”^①为此，桑塔格呼吁“逃避阐释”。人们“需要更多地关注艺术中的形式”，以及“需要为(谈论)形式准备一套描述性的词汇，而不是规范性的词汇”，^②需要把对作品内容的关注转化为对形式的关注——这构成了她的“新感受力”宣言。

桑塔格以决绝的姿态提出了“阐释/描述”的二分对立：其一，所谓“阐释”是个需要假定“双层文本”乃至“多层次文本”的活动，其表达式被她精彩地概括为：“X其实是A，Y其实是B，Z其实是C”；^③其二，这里的A、B、C被桑塔格认定为是对原初作品文本的背离或无视，为此她认为，应该回到X、Y、Z，即回到对文艺作品的直接感受和描述，这是人们“逃避阐释”的唯一方式。^④

稍做对比可见，张教授2014年在“场外征用”一说中承诺的“场内/场外”二分法，有意无意地承袭发挥了桑塔格1964年思想的余绪。虽然在那之后，国内有学者对这种二分法提出质疑，但张教授初衷不改，在刚问世的《再论强制阐释》中又进行了更明确的论证：“我们认为，文学是非认知的，其价值在于制造歧义；文学的感知在体验，最终寻求的是共鸣；其他门类，包括历史和哲学是认知的，其价值在于消解歧义，其感知方式是理解，最终寻求的是共识。就文、史、哲而言，文学可以不言说真理，对现象的描述和展开是多种的文学手法，隐喻的，意象的，扭曲的，折射的，且有意识地生产歧义，迫使受众获得多重感知和体验，在各自的独特语境中，与文本、作者及读者之间产生共鸣，实现文学生产和存在的意义。历史和哲学则不同。历史要发现和言说真相，哲学要发现和言说真理。对于真相和真理的理解和阐释必须是确定的，以克服和消解歧义。”^⑤

张教授依据是否存在“认知功能”或是否“言说真理”，把“文学”与“哲学、史学”截然对立起来，这与桑塔格对“阐释/描述”的二分殊无二致，而桑塔格所说的“侵犯性的、不虔敬的阐释理论”与张江教授提到的场外理论对文学的“侵犯”在语词意象上高度一致。就此而言，张教授的“场外征用”批判简直就是桑塔格半个世纪前“反对阐释”宣言的中国版。所不同的是，那时的桑塔格彻底拒绝对文本的任何“阐释”，而张教授认为，文学评论需要阐释，但这阐释应“内生于”文学的“场内”而非“场外”。

不过，桑塔格的“反对阐释”存在着明显的软肋。“反对阐释”本身就是个高度阐释性标题，如果说其初衷是要唤起人们“回到文本的实事”，那么这个过于极化的宣言式立场同样会使它背离这个“实事”。姑且不论人们对文本是否可以实现“无阐释、无规范的描述”，仅就逻辑而言，即使文本解读中存在着那种“X其实是A，Y其实是B，Z其实是C”的阐释活动，也不必然排斥旨在将“X说的是……”，

① [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程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第7-9页。

② [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第14页。译文根据文集英文本(Susan Sontag, *Against Interpretation, and Other Essays*, Picador, 1966)略作调整。

③ [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第6页。

④ 显然，1964年的桑塔格不太熟悉现象学的话语，否则她这个表述可以改写为：应当“悬搁”各种在先的阐释观念，“回到文本事情本身”。

⑤ 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X 想说的是……，X 说过的是……”^① 直接呈现出来的体验和描述，不排除“新感受力”的发挥，二者其实存在着“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可能。

或许因为意识到这一点，桑塔格在几年后（1967 年）便对其极化立场进行了调整。^② 有趣的是，多年后《反对阐释》文集的中译者为帮助读者深入理解桑塔格的主张，在译序里对 20 世纪 60 年代欧美学界“高雅文化”与“大众文化”冲突的背景进行了视野宏阔而又充满细节的深描，叙述极为精彩。但这恰恰是以“深度阐释”来推荐“反对阐释”。桑塔格“反对阐释”的主张也正是通过人们不断地“深度阐释”才进入阐释学的历史。这里确乎存在着逻辑哲学所说的“自我指涉困境”，即一个主张凭借该主张所反对的方式而成就自身。这样的现象虽富于反讽意味，却是活生生的思想史现实。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场外征用”理论。有学者批评“场外征用”说，将文学领域与非文学领域截然二分“虽有助于表述清晰，但容易引起逻辑纠纷”，^③ 这个“逻辑纠纷”的实质就是“自我指涉困境”。张教授近年大力拒斥“场外征用”，但其赖以拯救文学及文论领域的主要理论资源其实大量来自这些领域之外。单是“场内 / 场外”概念中的“场”，就是个极为法国和后现代的“侵犯性”概念。

笔者指出“场外征用”理论具有自我指涉困境，并不意味着否定该理论的价值。思想史的复杂性在于，不少理论恰恰是凭借其根基处的自我指涉困境才获得其独特的提问批判视角。譬如相对主义、怀疑论等具有明显的自我指涉困境，但并不妨碍它们凭借这个视角对僵化教条的绝对主义症状做出准确的诊断批判。还有一个例子，张教授曾批评德里达提出的“解构论”其实是另一种“中心论”，^④ 这确实指出了德里达的自我指涉困境，但正是从这一起点出发，德里达才能对西方哲学做出诸如“逻各斯中心论”“语音中心论”的诊断，这些诊断的解放性价值毋庸置疑。出于同样的理由，笔者认为，虽然桑塔格的“反对阐释”与张教授的“场外征用”等多少存在着自我指涉困境，但正是凭借这种困境所提供的独特视角，才使其能够对学术对象领域长久存在的痼疾提出如此明确的诊断。诊断不必然意味着治疗或治愈，但诊断是治疗的前提。

（二）“文学本位的阐释”还是“阐释学的普遍性”

笔者肯定“强制阐释论”的诊断价值，但深感它的核心概念“场外征用”在学理上值得商榷。

首先，“场外征用”以文学领域作为划分基准。“场内”指文学，“场外”指史学、哲学等。张教授认为，文学阐释理当是文学性的，让非文学理论按其逻辑来强解文学作品就是“强制阐释”。由此可以说，他主张的是“文学本位的阐释理论”。但张教授并不局限于狭义的文学本位，他批评“场外征用”时除列举了詹明信强解《聊斋》故事的例子外，还提到海德格尔把梵高的绘画“鞋子”误读为“农鞋”的事例。这表明，他关注的阐释领域不仅包括文学领域的“文字文本”（verbal text），如诗歌、小说作品，还包括艺术领域的“非文字文本”（non-verbal text），如绘画、雕塑、音乐或影视等。据此而论，他的“文学本位的阐释理论”其实是“文学艺术本位的阐释理论”。

现在的问题是：应该如何看待那些“非文学的文字文本的阐释”呢？它们究竟属于“场外”还是“场内”？这一追问源于张教授对海德格尔的另一个批评。

1929 年，海德格尔与新康德主义大师卡西尔举行了长达三周的“达沃斯论辩”。张教授援引卡西尔对海德格尔的批评说，海德格尔在论辩中严重误解了康德，海德格尔不再作为一个注释者，而是作为一个篡改者在说话，他仿佛在运用武力入侵康德思想体系，以便使之服务于他自己的问题。^⑤ 这里暂且不

① [美] 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第 5 页，译文根据文集英文版略有调整。

② 参见 [美] 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英文版自序”。

③ 王双龙主编：《阐释的界限：“强制阐释论”的讨论》，第 165 页。

④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 年第 6 期。

⑤ 参见张江：《再论强制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严格来说，卡西尔对海德格尔的批评在相当程度上是准确的，海德格尔对康德，正如他对尼采和亚里士多德一样，往往采取一种相当海德格尔的“六经注我”的方式。但思想史的现实却是，1929 年达沃斯论辩之后，海德格尔并未因受到诟病的“阐释策略”而声名狼藉，反倒是新康德主义终结了其在哲学领域的支配性影响，这本身就是一个极具挑战意义的阐释学议题。

论海德格尔是否歪批了康德，笔者注意到该例证所涉及的康德、卡西尔和海德格尔的著作无一例外都是非文学的“哲学文字文本”。那么，张教授将如何看待这些哲学的而非文学或文艺的文本？它们是“场外的”还是“场内的”文本呢？我们能否使用“场外征用”理论去批评海德格尔对“场外文本”的“强制阐释”呢？“场外文本的强制阐释”与“场内文本的强制阐释”究竟有什么异同？

这个案例说明，张教授从“文学本位”设定的“场内/场外”二分法很容易遇到难以自洽的麻烦，而这倒是反证了伽达默尔的一个重要观点——“阐释学的普遍性”(Universality of Hermeneutics)。^①该观点的根本意涵在眼下的语境可理解为：阐释活动不仅发生在文学的文字文本领域，也不仅发生在艺术的非文字文本领域，还发生在非文艺的文字和非文字的文本领域，简言之，发生在狄尔泰所说的一切生命表达式、符号学所说的一切符号和象征，以及一切非精确的、图式性知识的领域。

这种“阐释学的普遍性”在共时性的意义上可以描述为“阐释的地层学”。1969年，帕尔默在其《阐释学史》一书中按“编年史顺序”列出了六种类型的阐释学：即作为释经学(biblical exegesis)的阐释学、作为一般语文学方法论的阐释学、作为一切语言理解科学的阐释学、作为精神科学方法论基础的阐释学、作为生存论理解现象学的阐释学、作为神话象征意义阐释体系的阐释学等。^②除此之外，笔者这些年来致力于考察的“激进的阐释学”(radical hermeneutics)大约也算阐释学的新地层。“阐释的地层学”表明近现代阐释学是个开放的领域，张教授坚守的“文艺文本的阐释理论”大约只属于上述某一个地层，与其他地层不存在排斥关系。

但正如地质学意义的“地层”是随时间进展而层累性地生成的，“阐释的地层学”也是在阐释学史的发展中逐渐获得层累性生成结构的。这个生成过程揭示了“阐释学普遍性”的一个重要内涵：即阐释研究本身具有从局部技艺学科向哲学本体论学科转变的内在逻辑动力。

我们知道，与各大轴心文明的经学传统类似，西方阐释学的重要源头之一是“释经学”，即正确理解《圣经》文本原本含义的技艺学。施莱尔马赫1828年将这类与特定人文阐释技术相关的研究命名为“局部或特殊阐释学”(specilized hermeneutics)，它是神学或文学批评的“辅助学科”，是语法学或形式逻辑的附庸，它尚未把“理解和阐释规则”研究提升为“普遍科学”，即所谓“普遍阐释学”(general hermenutics)。^③

在施莱尔马赫之后，阐释研究不仅探讨特定人文领域的批评技艺规范，而且日益关注阐释之成为普遍科学对象的基本理由。19世纪中叶，科学主义对人文领域的强势入侵更是倒逼人文学将阐释学问题普遍化。施莱尔马赫的再传弟子狄尔泰指出，作为阐释对象的“文本”(text)绝不限于文字文本和非文字文本，而应扩展到一切精神生活的外化表达(expression)，阐释是一个生命通过移情或再体验而通达另一个生命的过程。为体现这种外延最大化的“文本”含义，狄尔泰著作中文译本特意将text从“文本”改译为“本文”。至此，狄尔泰将“本文阐释”视为与自然科学方法判然有别的精神科学或非精确科学知识的核心问题。他认为，精神科学的“阐释”(interpretation)与自然科学的“原理阐释”(explanation，通译为“说明”)大相径庭。^④

^① [加拿大]让·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一书的“伽达默尔(英文版)序”，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另可参见该书第六章第六节“解释学世界的普遍性”。此外笔者还推荐参考何卫平先生为该书所写的“译后记”以及“关于解释学的普遍性的深刻沉思”。

^② Rechard E. Palmer, *Hermeneutic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33.

^③ F. D. E. Schleiermacher, “General Hermeneutics”, *The Hermeneutics Reader*, edited by K. Mueller-Vollmer, Continuum•New York, 1990, p.73. 此外，格朗丹在《哲学解释学导论》第84页和第87页两次提到一个事实，hermeneutics这个概念最早的使用者丹·豪尔在1630年出版的*Die Idee des guten Interpreten*一书已经提到，应当建立一门哲学意义的“普遍的阐释学”(einer hermeneutica generalis)。

^④ 原文是“We explain nature, we understand psychic life”. 参见 Wilhelm Dilthey, *Ideas Concerning a Descriptive and Analytical Psychology*, in *Descriptive Psychology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trans by Richard M. Zaner, Martinus Nijhoff/The Hague, 1977, p.27.

到 20 世纪初，海德格尔在胡塞尔现象学和狄尔泰生命阐释学的双重影响下，推动阐释学从“精神科学方法论”向“本体阐释学”转变。1923 年，海德格尔弗莱堡大学阐释学讲座结集就冠以 *Ontology—The Hermeneutics of Facticity* 的标题。他用与人的在世生存密切相关的“实际性”（facticity）来置换狄尔泰的“生命意识”和胡塞尔的“纯粹意识”概念，专门探讨了“作为实际性自我阐释的阐释学”“今日的被阐释的存在”以及“实际性阐释学的现象学之路”等主题。^①这个叙事一直延续到《存在与时间》，海德格尔说：“此在的现象学就是诠释学。……哲学是普遍的现象学存在论；它是从此在的诠释学出发的”。总之，阐释学在海德格尔那里被理解为人的本真生存或在世之在自我展开的过程，这就是所谓“现象学—生存论—阐释学”的三位一体。^②

以上的阐释学史简述盖无新意，但针对张教授基于“文艺术本位”提出的“场外征用”理论，笔者认为有必要申明阐释学从“局部科学”转变为“普遍科学”所包含的几点意味。其一，阐释学从“局部科学”转变为“普遍科学”，意味着从附属于某个特定人文学科的阐释工艺学向承诺“阐释学普遍性”的阐释学哲学的转变，套用中国经学研究的术语，这是阐释学从“小学”到“大学”的转变。其二，阐释学从“局部科学”转变为“普遍科学”，意味着阐释学包含但不能仅仅归结为以文本阐释为对象的研究，还应兼容乃至积极提升到那种从文本阐释来透视人的生存的本质结构的本体论层面的研究。虽然阐释学包含多个地层，但我们不妨把以文本阐释为对象的阐释学研究和本体阐释学研究视为“阐释学光谱轴”的两端。其三，阐释学从“局部科学”转变为“普遍科学”、从“小学”转变为“大学”，并不意味着阐释学哲学就是一门不需要考虑任何具体学科阐释实践的纯粹理论科学。相反，伽达默尔和利科都高度强调阐释学具有强烈的“实践知识”（phronesis）的色彩，它对特定人文学的阐释实践具有一种内在需求。

基于以上理解，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其一，从“阐释学的普遍性”与“阐释学的实践性”来看，张教授对“文学阐释”与“非文学阐释”的划界缺乏足够的理据。其二，当国内越来越多的学者谈论“中国阐释学”时，应当认真追问一下，这种“中国阐释学”究竟是“小学”还是“大学”？是传统经学的辅助学科还是一种阐释学的哲学？其三，“阐释的地层学”展示了历史上“层累性生成”的不同阐释学理论，它们的追问方向相关但又各有不同，我们应对这些理论抱有更多同情性的理解。

（三）需要同情理解当代纷纭的阐释理论

“阐释地层学”及其开放性承诺着阐释理论的多样性和相关性，因此笔者认为，张教授批评我国文论领域生搬硬套各种外来哲学理论时，重点似乎应放在“生搬硬套”上，而不必由此构建“场内 / 场外”的严格二分。但张教授自 2014 年起不断抨击哲学阐释理论“非法”进入文学领域。他批评伽达默尔、德里达“利用文学”来建构或扩展其哲学主张，“把场外理论无缝隙、无痕迹地运用于文论场内，并实现其理论目的”。^③而就常理而言，如果哲学理论能够与文学评论真正实现“无缝隙、无痕迹”的链接，那恰恰应是跨学科研究的至上境界。

需要说明，被张教授划归“场外”的哲学理论主要是指西方哲学，尤其是西方后现代哲学。^④张教授对后者的印象明显不佳，他说道：“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由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以至德里达、罗蒂等重要学者所开创和发展的当代阐释学理论，深度继承和张扬了叔本华、尼采、柏格森等人生哲学与意志哲学的遗产，且以狄尔泰、布拉德雷的精神体验、情感意志说为根据，引导 20 世纪西方主流阐释学，构建起以反理性、反基础、反逻各斯中心主义为总基调，以非理性、非实证、非确定性为总目标的理论

^① [德]海德格尔：《存在论：实际性的解释学》，何卫平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文中所引的几个小标题是该书的章节名称。

^② 上述引文参见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 年，第 47 页。《存在与时间》中关于阐释学的集中论述见第 31-34 节。

^③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 年第 6 期。

^④ 张江教授在《强制阐释论》中指出，应该把“前置立场”与“理论指导”区别开来。文本阐释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但他反对照搬外来哲学理论来强解文本的前置立场。参见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 年第 6 期。

话语，使作为精神和人文科学基本呈现方式的阐释及其研究，走上一条极端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道路。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半个多世纪的淘洗与磨砺中，长期流行并占据前沿地位的哲学及本体论阐释学，其基础日渐瓦解，漏洞与裂痕百出。”^①

笔者在一定程度上认同张教授对“西方理论左右中国文论话语”的诊断，但却认为，我们对国内学界“集体复述”现象的批判不应导致对外来哲学理论做出“全称否定判断”。对近200年来的西方各种阐释理论做出“全称否定判断”同样可能蕴含着张教授所批评的“虚无主义”态度。

毋庸置疑，不少西方现当代哲学在彼此批评的理论竞争中会表现出剑走偏锋、标新立异的极化姿态，但同样不可否认，各具极化色彩的理论在竞争中打开了多个“问题域”，生产出大量可以为其他学者挪用的“思想工具”。尼采的“重估一切价值”、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海德格尔“对存在的追问”、霍克海默与阿多尔诺的“启蒙的辩证法”、维特根斯坦早期和晚期的语言哲学理论、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理论以及德里达对“逻各斯中心论”的批判等，虽然从结论上看可能各有“漏洞或裂痕”，但却为包括我们在内的现代人类反思整个西方哲学传统、反思传统形而上学的观念范式、反思现代理性的种种缺陷提供了丰富的话语资源，充实了哲学的“思想工具箱”。

需要说明，从人类思想史来看，某一学术理论的价值不仅体现在它能多大程度提供令人信以为真的信念上，更在于它能否在论证这些信念时打开新的问题域，提供新的思想工具。而全部现代性的历史表明，思想工具是一切物质工具之母。一个里程碑式的思想家，无论是康德、黑格尔，还是马克思、胡塞尔，通常都是高效的思想工具生产者。数百年来西方哲学之所以对我们的学界（包括文论界）总产生这样那样的“强制性”影响，也正因为它们具有强大的思想工具生产力。相形之下，我们的学术传统，无论文学的还是哲学的，往往过于关注“某组信念”的真与假，不大理会其在提供思想工具方面的能力水平。其结果是我们的“思想工具箱”里除了复制来的工具以外乏善可陈，我们的理论教科书往往只有那么几条干巴巴的原理。笔者认为，这恰恰是我国学术主体性建构难以实现“从应当到能够”的重要原因。

三、对“本体阐释”或“文本自在含义”假定的评论：“出路”还是“回头路”

《强制阐释论》甫一面世还遇到一个质疑，即“强制阐释论”长于批判而弱于建设。作为回应，张教授在2014年6月接受《中国社会科学报》访谈时推出了“本体阐释”概念，指出它代表着文本阐释研究的“出路”。笔者经过对“本体阐释”及相关概念的辨析提出以下看法。

（一）“本体阐释”和“文本自在含义”辨析：一条基于自然信念的认识论路线

初见“本体阐释”，笔者首先想到前面提到的 ontological hermeneutics（本体论阐释学）一语，但稍加对比发现，张教授的“本体阐释”与这种“本体论阐释学”全然不同，甚至南辕北辙。那么他的“本体阐释”究竟是什么呢？

从内涵来看，张教授指出：“‘本体阐释’以文本的自在性为依据。原始文本具有自在性，是以精神形态自在的独立本体，是阐释的对象”。接下来，他进一步解释“文本的自在性”概念：“文本的自在性是指文本自身的确当含义是自在的。这个确当含义隐藏于文本的全部叙述之中。叙述一旦完成，其自在含义就凝固于文本，他人，包括作者无法更改。文本的自在性对文本的阐释以规约，对文本自在含义的阐释是阐释的基本要义。”^②

从实现路径来看，张教授展示了“文本阐释的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核心阐释”，即“对文本自身确切含义的阐释，包括文本所确有的思想和艺术成果。就作者说，它是作者能够传递给我们，并已实际传递的全部信息。这些信息构成文本的原生话语”。第二层次是“本源阐释”，它所阐释的是，“原生话语的来源，创作者的话语动机，创作者想说、要说而未说的话语，以及产生这些动机和潜在话语的即

① 张江：《公共阐释论纲》，《学术研究》2017年第6期。

② 张江：《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7日。

时背景”。这是“由作者和文本背景而产生的次话语”。第三层次是“效应阐释”，这是“对在文本传播过程中，社会和受众反应的阐释。……效应阐释是验证核心阐释正确性的必要根据”。张教授最后概括说：“核心阐释是中心，辐射为本源阐释，再辐射为效应阐释。”^①

张教授的以上阐述呈现出一个认识论假定：任何文本都有一个自在的、现成的、等待发现的、一经发现便可准确阐释出来的确定含义；同理，任何文本的作者都有一个自在的、现成的、等待发现的、一经发现便可准确阐释出来的确切动机或即时背景；再进一步说，任何文本都有一个自在的、现成的、等待发现的、一经发现便可准确阐释出来的社会或受众反应。总之，对阐释而言，原始文本优于阐释文本，原初作者优于包括阐释者在内的读者，原初作者的动机优于阐释者的视域，等等。这一系列承诺体现着“主客二分、主观符合客观”的符合论色彩。

符合论认识论以“文本的自在含义”为核心假定，张教授将该假定作为鉴别“强制阐释”的准则。为强化人们的印象，张教授在上述不长的文字里交替使用了多个近义表述，如“文本的自在性”“以精神形态自在的独立本体”“原始文本的自在性”“文本自身的确当含义”“文本所确有的思想和艺术成果”“作者能够传递给我们，并已实际传递的全部信息”“原生话语”等等。他认为，捍卫“文本的自在含义”是重建文学阐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确定文本阐释的正确认识路线的前提。^②如果说赫施提出了“保卫作者”的口号，那么张教授的主张就是“保卫文本”与“保卫文本的自在含义”。

毫无疑问，承诺“文本自在含义”是一种合于常识的自然信念，因此，作为阐释学来源的释经学理论无不将该信念当作其理论活动的自然前提：“文本自在含义”的唯一性和排他性是阐释者获得唯一性和排他性经义理解的唯一条件。不惟如此，在人们的日常交流中，“文本的自在含义”也往往是铁一般的事。18世纪阐释学者J. M. 克莱登尼乌斯（1710—1759）曾举例说，“某司令官从其好友处得到一张未署名的纸条，称某个要塞或会受到突袭，该司令官自然会联想到这也许是指他的要塞，为此他会提高警觉”。^③这个例子无疑为张教授的“文本自在含义”假定提供了古老的证言。

此外，承诺“文本自在含义”假定的阐释学还表现出鲜明的实践哲学色彩，它同时包含阐释伦理学和阐释工艺学。阐释伦理学要求阐释者以虔信的态度对待文本、文本作者和文本自身的确当含义，把“信”当作阐释者对文本含义做出如其所是阐释的伦理条件；阐释工艺学则相信，一旦阐释者开发出足够精致的阅读阐释技艺，就能将文本中的含义如其所是地发掘出来。

现代阐释学认识路线的领军人物赫施在《阐释的有效性》和《阐释的目的》等著作中一方面高度强调阐释的伦理，另一方面也详尽论列了如“文本语言的语义自律信念”、阐释的“推测和假设”、阐释依据的范式、某一阐释与其他阐释的协调性问题以及阐释假设的“有效性验证”等阐释技艺问题。他列举迈克尔·文屈斯（Michael Ventris）1952年破译米诺斯线形文字b的例证，证明有效的阐释技术确实存在。^④其实，早在赫施前一个多世纪，狄尔泰便在《与早期新教阐释学相关的施莱尔马赫阐释学体系》（1860年）一文提到，新教第一位教会史学家弗拉修斯在1567年出版释经学方法论名著《圣经之钥》（Clavis Scriptuae Sacrae），从修辞学、文本学角度对《圣经》阐释技术和规则做出了“无人可以企及”的整理和概括，提出了诸如“比喻阐释法和图像阐释法”（tropes and figures）、新约各福音书文体比较法、《圣经》不同语句的融贯性分析规则等，这些工作大大丰富了对《圣经》文本的研究和理解。^⑤

阐释工艺学以理解、阐释和把握文本原意或自在含义为宗旨，借助语言学、语文学（philosophy）、

① 张江：《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7日。

② “正确的路线应该以文本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证文本的自在含义。”张江：《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7日。

③ J. M. Chladnius, “On the Concept of Interpretation”, *The Hermeneutics Reader*, p.55.

④ E. D. Hirsch, Jr.,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Chapter5,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⑤ Wilhelm Dilthey, “Schleiermacher’s Hermeneutical System (1860)”, *Hermeneutics and the Study of History (Selected works•Volume IV)*,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Rudolf A. Makree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5.

心理学和历史学等工具对文本形成、作者意图以及文本产生背景进行深度研究，在释经学和其他人文辅助学科中取得了丰硕成果。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认识论路线还确认了“阐释之作为阐释”的一个本质规定，即“重复”（repetition）。如果没有重复，阐释与对文本的任意歪曲就没有区别了。

（二）“本体阐释”和“文本自在含义”假定所面临的几个挑战

然而从阐释学史看，“本体阐释”以及“文本自在含义”的假定与其说是当代文本阐释的全新“出路”，毋宁说是向阐释学初期人们普遍持有的自然认识论信念的一条“回头路”。而阐释学从局部辅助科学向哲学的飞跃，其实就是对这种自然主义认识论信念的扬弃，这种扬弃的内在动因首先在于，“文本自在含义”的自然信念遇到了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所谓“文本自在含义”或“作者动机”等从来不像物理对象那样具有明显的“在那儿特性”（thereness），因而阐释对文本含义的“重复”也从来不会像逻辑重言式的“ $A = A$ ”或自然科学的重复实验那样达到“毫不走样的重复”。因此，当张教授说“文本的自在含义”是“凝固于文本，他人包括作者无法更改”的东西时，他或许低估了古今文本阐释实践多次遇到的难题：即“在历史中”“在世界中”的各种不可控影响因子可能会使“文本的自在含义”成为“理论上应该假设，实践上难以企及的X”。以下随机列举几例。

其一，原始文本和作者的不确定性问题。任何文明源头的文本（如《圣经》《佛经》和《论语》等）都要求后人准确把握其神圣“原义”，但这些文本的形成过程和作者状况大都是传说附会多于精确记载，它们多是数代文士集体写作的产物。一些大名鼎鼎的作者如摩西、佛陀、孔子更像是包括伪托作者在内的“集体作者”的名称。19世纪德国著名思想史家策勒在《古希腊哲学史》第3卷中对亚里士多德作品进行了精细考证，结论是大多冠以“亚里士多德”之名的著作实系后人伪托之作。由于原始文本和作者难以确定，后人便很难从所谓“作者意图”来断言“文本的自在含义”；由于一些经典经过数代人乃至数百年的改写编纂，后人也很难对“原始作者”与“原始阐释者”做出区分，更难据此划分出哪些是“凝固于文本，他人包括作者也无权改动”的“文本的自在含义”。事实上，大多文明经典的“自在含义”往往是通过“判经”或“判教”的阐释政治活动来实现的。那种认识论意义的“文本自在含义”假定固然是经典考据的动力，但其结论往往是或然性的。

其二，“内在逻各斯”转化为“外在逻各斯”的“栖身性/间距性”问题。传统哲学多关注“逻各斯”话题，逻各斯是抽象概念、真理或尺度，中文多译为“道”。长期以来哲学家相信，逻各斯是超越于或不依赖于任何自然语言和特定文本的“真言”，但阐释学哲学打破了这个“形而上学迷梦”。由于人文学领域的逻各斯不可避免地要栖身于特定时代里诉诸特定自然语言的特定文本，因此人们对文本的阐释就很难达到逻辑重言式中要求的“ $A = A$ ”的地步。简言之，逻各斯对自然语言的“栖身性”同时意味着逻各斯与其具体表达之间的“间距性”。^①从文本发生学来看，假定任何以真理为指向的概念和思想、任何作者的本真意图都属于斯多葛派所说的“内在逻各斯”，那么其表达必然要借助诉诸特定自然语言的特定文本，这种言语构成物就是所谓的“外部的逻各斯”或“说出的逻各斯”；^②同理，从阐释的观点看，任何阐释语句虽然以对对象语句的逻各斯的“重复”（repetition）为宗旨，但阐释语句绝不是对对象语句的严格“复制”，而只能是一种语词层面的“改写”（re-writing或re-wording）。改写提示着“对象文本的逻各斯”与“阐释文本的逻各斯”的“间距”。

张教授的“文本的自在含义”假定显然没有充分意识到，“栖身性”和“间距性”构成了阐释学最本质的语言问题。中国古人常说“言不尽意”或“言近旨远”，大意就是指“言”与“意”的某种“间距”。假定“说出的逻各斯”是某种古代语言，那么对“文本含义”的理解必然存在所谓“以今翻古”的阐释问题；假定“说出的逻各斯”是某种外语，就必然存在着“以外翻内”的阐释问题。而中外全部翻译

^① [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语言、行为、解释文集》，孔明安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其中第四章“间距的诠释学功能”探讨了“话语的语言实现”等多种形态的“间距”。

^② 关于“内在逻各斯”与“外在逻各斯”，参见[加拿大]让·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第一章第三节和第四节。

史表明，无论翻译者具有怎样虔诚的伦理态度和如何高超的阐释技艺，“译本”永远不能等同于“原本”。概念与自然语言的“间距”与“栖身性”展现了以自然语言为生的全部人文学（包括文史哲）所面临的生存论“实事”。

其三，“文本自在含义”在叙事材料选择方面遇到的难题。张教授谈到文学与史学区别时指出，“文学是非认知的，而史学是认知的”。这隐含着一个判断，“文学文本的自在含义”大体是依赖于作者意图的，即使该文本对当时的社会背景有所表达，其指称也是模糊而不明确的；但“史学文本的自在含义”则依赖于对外部事物指称的真实度，在这一点上，“史学文本的自在含义”等同于“客观历史事实”。但由此而来的问题是：一段与历史事实不符的文字记载，或者说其符合与否尚未定谳的记载，是否不具备“文本的自在含义”？事实上，当代史学阐释学揭示了一个现实，即史学文本依赖于史学家对事实材料的筛选，其相关叙事具有明确的选择性。一个最极端的例证是：公元前5世纪斯巴达城邦的历史是由其敌国雅典的史学家所撰写的，我们如何理解希罗多德《历史》或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自在含义”呢？

列举以上事例并不是要否定“文本自在含义”假定，而是为说明，在把这个假定当作阐释学的前提之前，先要对它本身所蕴含的复杂性进行深入反思，而这个反思恰是阐释学从辅助技术科学走向哲学的起点。事实上，18世纪的克莱登尼乌斯早就指出，真正的阐释研究往往是在阐释遇到“障碍”、在阅读遇到“难懂”之处的时候才发生的。^①如果日常生活的一段会话或阅读面对的一段文字含义清晰，其义自见，阐释便不是大的问题。阐释之所以值得关注，套用汉语的双关表述，只是因为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文本的自在含义显得不那么自在”，它从“自在含义”转化为“自为含义”遇到了障碍。正是这些障碍唤起人们对“阐释”对象、阐释可能性及其技术、阐释的历史性甚至阐释的不可能性等问题进行一系列反思和追问。

（三）现代阐释学家对“文本”和“文本含义”等概念进行的复杂性探讨

张江教授对赫施、艾柯等现当代阐释学家充满敬意，因为他们大都对背离文本的阐释保持着高度警惕，提出“保护文本”“保护文本权利”以及反对“过度阐释”等主张。但细读这些作者的文本，不难发现他们的探讨没有止步于宣示“文本自在含义”或“作者的权利”这类自然信念。事实上，他们对实现“文本权利”或“作者权利”的多方面障碍有着清晰的意识，因而其对文本—作者—阐释者关系的讨论大大超越了人们的自然信念或常识性理解。

赫施在《阐释的有效性》（1967年）第一章逐一梳理了多个反对“文本意义是作者意图的表达”的观点，如“文本完成后便与作者分离”，“文本想表达的就是它对阐释者所意味的”，“没有确定的文本含义，文本含义即使在创作过程中就是在不断改变的”，以及“作者意指的（原始）含义是无法揭示的”等。针对这些论证，赫施对“文本含义的确定性和可复制性”理念进行多方面的辩护，其中最令人信服的论证之一是：“就算原初作者（original author）被否定或被无视，对本文的任何一个阐释（constitution）所构成的含义也必定有其作者，这个作者至少是批评家本人。因此，书面阐释的全部形式或超越私人体验的任何目标都要求作者的意思既是确定的，又是可以复制的。”^②这句话精辟透彻——阐释者也是作者，因而他尊重原初作者就是尊重自己，这是阐释伦理学的基本前提。

但赫施同时也关注到，人们从一个文本或表述中往往能读出多种意思，如何说明这个现象呢？赫施为此从19世纪末德语世界的哲学挪用来“含义/意味”（Sinn/Bedeutung，即 meaning/implication）二分的概念。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赫施在“含义”之外引入“意味”是为了扩充人们对文本意义的理解，但他明显是从“原始作者侧”或“原始文本侧”立场来界定这两个概念的：“含义”（meaning）是指作者在特定“意欲类型”（willed type）框架内所给出的“语词含义”（verbal meaning），这种含义单一确定并

① [加拿大]让·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第91-93页。克莱登尼乌斯对几种类型的“难懂”的讨论。

② E. D. Hirsch, Jr., *Validity of Interpretation*, p.27.

且是可复制的。即使人们说语词的意思是随时代而改变的，那在赫施看来也不过是说，它在任何给定的瞬间是自身同一的。为表达“含义”在文本和特定意欲类型中的稳定含义，赫施赋予它 meaning-in (固有之义) 的抽象表达式；而谈到“意味”，赫施的首选主题词是 implication，^① 该词通常指一个文本或表述里那些“未说出的含义” (unseen) 或“隐含之义” (connotation)，这些意思有时连原作者也未意识到。一旦该文本或表述被置于特殊语境或与特殊事物关联，其隐含之义就显现出来。为此赫施赋予“意味”的抽象表达式是 meaning-to (缘起之义)，他说：“文本的词义不仅可以与一切可设想的事态——如历史的、语言的、心理的、物理的、形而上的、个体的、家庭的和国家的等——建立关联，而且可以与一切与可设想的事态变化相关时代建立关联。”^② 值得强调的是，赫施提出的“meaning-in”和“meaning-to”两种结构的意义，很容易让人联想到 W. 本雅明提出的“文本的现世” (the life of the text) 与“文本的来世” (the after-life of the text) 概念，即文本不仅有与作者同时代的“现世生存”，还有与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阐释者相关联的“来世生存”。事实上，国内不少学者就将赫施的“意味”概念解读为不同时代阐释者从文本中阐释出来的东西。然而这都与赫施的立场不甚一致。赫施在对“含义”与“意味”进行区别的同时强调，他所说的真正的“意味”是以确定的“含义”为前提的，换句话说，因缘而起的“意味”的“meaning-to”结构是以语词固有“含义”的“meaning-in”结构为前提的，因此，他不能接受那种与确定的“含义”无关的“意味”。^③ 由此我们看到，赫施提出“意味”概念虽然保持了一定的开放性姿态，但却强调这种开放性不是任意性。

以上分析表明，赫施的主张虽与张江教授接近，但他在捍卫文本含义的同时，综合语言学、分析哲学的成果，对文本的“语词意义”“意味”“意欲类型”“理解范型” (Genre) 等一系列概念展开了讨论，在阅读这些讨论中读者常常会感到，那里的“文本含义”已不同于常识意义的“文本含义”，而“作者动机”也不同于常识意义的“作者动机”。一句话，他对这些概念的深度讨论大大超越了简单立场、自然信念和常识态度。

谈到超越“文本含义”的自然信念，通常被列为赫施同道的意大利学者艾柯表现得更加明显。张江教授曾对艾柯的“过度阐释”批判立场表示赞赏，这是有道理的，因为艾柯一向以捍卫“文本权利”而著称，他在《阐释与历史》的讲座开篇对“读者中心论”观点进行了毫不留情的嘲讽，如“对文本唯一可信的解读是‘误读’”；且“文本只是一次‘野餐会’：作者带去语词，而由读者带去意义”。^④ 随后，他指出不能把对象文本的每一个字面意义都当作包含无限隐喻、暗示等神秘物的东西，不能把相关的阅读当作否定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以及顺承性因果观的非理性阐释，从而让“阐释成了无限的东西。那种试图去寻找一种终极意义的努力最终也不得不向这样一种观点屈服：意义没有确定性，它只是在无休无止地漂浮”。^⑤

然而，以上开篇的陈述只表明艾柯与赫施、张江教授等在“出发点”上的相近，在那之后，他走向了一条截然不同的阐释学研究道路。对“读者中心论”的批判并未使他简单返回赫施所承诺的“作者中心论”或张教授所承诺的“文本自在含义”立场，他明确指出，相对于前两种立场，“还存在着第三种可能性：文本的意图”。“文本的意图并不能从文本的表面直接看出来。……文本的意图只是读者站在自己的位置上推测出来的。读者的积极作用主要就在于对文本的意图进行推测。文本被创造出来的目的是产生其‘标准读者’ (the model reader)。……标准读者的积极作用就在于能够勾勒出一个标准的作

^① 赫施在上书第二章的标题是“Meaning and Implication”，但其具体行文中有时也使用 significance 替代 implication 一词。

^② E. D. Hirsch, Jr., *Validity of Interpretation*, p.62.

^③ E. D. Hirsch, Jr., *Validity of Interpretation*, p.62. 赫施原话是：“The crucial problem... is to distinguish between possible implications that do belong to the meaning of a text and those that do not belong.”

^④ [意] 安贝托·艾柯等：《诠释与过度诠释》，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25页。

^⑤ [意] 安贝托·艾柯等：《诠释与过度诠释》，第33页。

者 (the model auther)。……因此，文本就不只是一个用以判断阐释合法性的工具，而是阐释在论证自己合法性的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来的一个客体。这是一个循环的过程：被证明的东西已经成为证明的前提。我这样来界定那个古老而仍然有用的一‘阐释学循环’，一点儿也不感到勉强。”^①这个论述明确表明，艾柯是个建构论的“文本中心主义者”，他希望依据理性主义的“文本连贯性”原则构造出“文本意图—标准读者—标准作者”的理想阐释模式。值得指出的是，艾柯特意将该模型与所谓“经验作者”(the empirical auther)、“经验读者”(the empirical reader)区别开来，这种将“标准”(model)与“经验”(empirical)区别开来的文本讨论，更是大大超越了人们关于“文本自在性”或“文本自在含义”的自然信念，读来很有此文本大大不同于常识意义的文本的感觉。

以上对赫施、艾柯思想的管窥足以表明，他们对“文本”“文本的含义”持有相当复杂的理解。其实，更为复杂的理解还来自福科、克里斯蒂娃关于“互文本性”(inter-textuality)的讨论，在那里，所谓“文本”大多不是孤立完整的言语集合，而是“在不同文本的间隙中诞生和成形(it is born and takes shape in the interval between books)”。^②总括起来，从上述例证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看法。

其一，本文涉及的赫施、艾柯以及未暇讨论的贝蒂等人关于“文本”“作者”等观念的讨论已远远超出早期阐释学关于“原初文本”或“文本自在含义”的自然信念。在这些思想家表面上相似的立场或宣言背后，其实隐藏着方向极为不同的阐释学研究思路。

其二，在方法论上，艾柯以及克里斯蒂娃等人的作品摆脱了从单向的“作者侧”“原初文本侧”来探讨阐释问题的理路，他/她们强调“文本”是在“作者—阐释者”的对话互动中得到规定的。^③即使在赫施那里，“意味”(implication)、“范型”概念也以隐含的方式承认了作品含义在更大整体中可能获得的开放性理解的意义。

其三，“原初文本”或“文本的自在含义”在阐释学追问中所遇到的越来越多的“难点”，反倒日益证明了对阐释问题进行历史性、生存性追问的必要。任何有价值文本的生命周期不是与其作者相始终的，而是依其对后来阐释者的关注、追问和挪用价值而定的。《圣经·创世纪》第一章的故事本来在许多古老民族中都有其原型，^④但《新约》将其解读为“太初有道”，哲学家在那里看出“语言与实在的无间隔同一”，当代科技在那里看到“科学变为现实”的古老隐喻，政治学家在那里看到“语言的变乱是政治纷争的开端”。如果把所有这些阐释都说成是那个连作者都不详的“创世纪”故事所固有的，未免牵强。但如果将其归于作者与阐释者的“视域融合”，似乎更有说服力。

其四，笔者最后的结论是，张教授的“文本自在含义”概念对于阐释学认识论来说是个“虽然难以企及但却十分必要的”假定，因为阐释学就其源头之义而言是以文本理解为对象的。但对“文本”“文本意义”和“阐释”等一系列问题的深度追问必然使阐释学向所谓本体论层面开放，即将文本阐释，乃至将阐释本身视为人与他人、人与历史以及人与自身的基本生存结构。正是在这一点上，笔者认为“强制阐释论”问题应该被“阐释的开放性”概念所扬弃。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意] 安贝托·艾柯：《诠释与过度诠释》，第68页。

② M. Foucault,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Cornell University, p.91.

③ 法国克里斯蒂娃复旦大学演讲集：《主体·互文·精神分析》，祝克懿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7页“互文本理论的产生”、第12页“互文本与对话性”、第15页“对话性与双值性”等。

④ 美国人类学家克雷默考察古老的苏美尔神话时注意到，那里的创世神恩基就是用语词来创造世界的。其著作的俄文版注释提到：“据苏美尔人的观念，‘无称谓者’无法存在于世。‘赋之以名’、‘呼唤其名’，亦即使之见之于世。”参见[美]塞·诺·克雷默：《世界古代神话》，魏庆征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80页注。

文学阐释的特性与“本体阐释”问题^{*}

赖大仁 朱衍美

[摘要]文学阐释的特性取决于文学的特性，真正的文学阐释应当建立在对文学特性的深刻认识和自觉遵循的基础上。文学阐释有两种不同观念与类型，传统文学阐释建立在过去古典文学观念基础上，与其他各种实用文类的理解与阐释没有多大差别；现代文学阐释建立在现代文学观念与建制的基础上，强调文学的虚构想象性特点和审美化意义价值。有必要着重探讨文学阐释区别于其他阐释类型的特殊性或“异质性”特点。文学的本体阐释主要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如何理解和把握文学的本体意义，涉及对“文学阐释”与“非文学阐释”的认识；二是关于文学作品的本体阐释，涉及如何理解与阐释文学作品中所蕴含的意义。文学的本体阐释应当契合文学的特性，即文学作品的文本特性、意义特性和价值特性，这样的文学阐释才更有意义价值，真正的文学阐释学理论建构，也应当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

[关键词]文学阐释 本体阐释 文学特性 文学观念 文学建制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033-08

在阐释学的历史发展中，文学与阐释学的关系由来已久，引起了学界颇多关注。美国学者戴维·霍伊的《阐释学与文学》一书，系统评述了西方阐释学各家各派的理论学说，其中有不少涉及文学阐释的内容。^①还有其他各种有关阐释学的研究，涉及文学与阐释学的论述也时常可见。然而，文学阐释是否能够成为一种独特的类型，以及文学阐释学能否成为独立的学科门类，显然还存在不同认识。虽然“文学阐释”或者“文学阐释学”之类说法可能早已有之，而且学界也经常使用这样的概念，然而对于它的确切含义和本体特征是什么，可能并没有形成应有的共识。在很多情况下，这类概念都只是一种宽泛所指，把凡是涉及文学与阐释学关系的论述都纳入其中。对于这种状况学界多有批评，德国著名学者姚斯在题为《文学与阐释学》(1981)的文章中认为，我们至今仍然没有摆脱语言阐释学的古老传统，所谓文学阐释学仍然只是从属于神学的、法律的、哲学的和历史的阐释学。他显然不满于此，因而明确提出：“今天，重新摆在我面前的任务，是创立文学阐释学并发展它的方法论。”^②他为此进行了一些探讨，可以给我们有益的启示。笔者以为，文学阐释学的根本问题，应当说是对于文学阐释的特性如何认识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近40年文学理论问题论争研究与文献整理”(19AZW002)、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新时期文论四十年改革发展与理论反思”(18WX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赖大仁，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当代形态文艺学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朱衍美，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江西 南昌，330022）。

① [美]戴维·霍伊：《阐释学与文学》，张弘译，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8年。据译后记，本书原名《批判的循环——文学、历史和哲学阐释学》。

② [德]汉斯·罗伯特·姚斯：《文学与阐释学》，[法]福柯等：《激进的美学锋芒》，周宪译，北京：中国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07页。

问题，如果不能把文学阐释区别于其他各种阐释类型的特殊性认识清楚，就难以真正推进文学阐释学研究。近年来，我国学界提出了关于文学的“本体阐释”问题，既有很大的启示意义，但又实际上讨论得不够充分。在这里，我们试图把上述有关理论学说联系起来，集中到文学阐释的根本特性问题上来探讨，并进一步阐述对于文学的“本体阐释”问题的看法，以求对当代文学阐释学研究有所推进。

一、从阐释传统到现代文学阐释

如上所说，姚斯不满于文学阐释学的现状，是因为它没有摆脱过去的阐释学传统，没有把文学阐释从那些神学的、法律的、哲学的和历史的阐释学中区分出来，换句话说就是没有认清文学阐释不同于其他阐释类型的特殊性。这就启发我们，文学阐释学研究应当从追问文学阐释的特殊性开始。然而问题在于，文学阐释的特殊性并非从来就有，而是在历史演变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这与文学观念的历史嬗变密切相关，因此，我们的认识就要从这种历史考察开始。

通常认为在西方的古老传统中，各种经典文献往往混而不分，所谓阐释学传统也就是从早期的经典阐释中逐渐形成，并逐渐分化成为神学、历史、法律、哲学、语言等各种阐释活动领域，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作为一般方法论的阐释学和各种分支学科。按通常理解，所谓阐释，其基本含义就是对文本意义的说明和解释，而阐释学也就被理解为一种说明和解释的理论或艺术，用伽达默尔的话来说，它的“基本功能在于把一种意义关系从另一个世界转换到自己的世界中来”。^①在西方阐释传统中，不同的阐释类型虽然面对的阐释对象不同，但阐释的基本特性与功能则是相通的，这就是力求比较准确切实地把文本的内在意义解读和阐发出来。这些阐释类型的共同之处，都是出于实用功利性目的，一方面注重文本内在意义的客观性和确定性，另一方面力求意义阐释的准确性和明晰性，从这些总体特点来看明显属于“客观阐释论”。这有点类似于语言文本翻译，具有信、达、雅的要求：“信”即要求准确可信，“达”即要求明白通达，“雅”即要求清晰文雅，总之是要求把一种语言文本的意思准确明白地翻译为另一种语言文本。各种文本阐释的特性和功能也与此相通，即旨在把某个深奥难懂的文本意义用通俗易懂的表述转释出来，使得人们更容易理解和接受。它必然要求客观和准确，不能随便篡改原来的文本意义，这样才能达到统一思想认识的目的。

这种阐释的客观性特点及其观念形成，当然首先是由文本对象的特点和阐释的价值目标决定的。比如神学阐释，人们相信圣经文本的教义是上帝的旨意，它在圣经文本中是客观存在的，人们也相信阐释者（牧师）是上帝的使者和代言人，他的文本解说和教义阐释都是客观准确可信的，这是神学阐释得以建立的重要基础。历史阐释的前提，也是相信历史文本是历史事实的真实记载，相信历史学家作为具有专门知识和能力的专家，他们的理解和阐释会更准确也更接近历史真实。法律阐释的客观准确性要求可能更突出，首先是法律文本具有权威性，要求它表述准确明晰，避免产生歧义和误解，而对法律文本的解释也同样要求客观准确、不带偏见，以确保法律的公平和公正。诸如此类各种科学领域的理解与阐释活动，都具有这种客观性、准确性以及实用功利性的特点。后来在19世纪实证主义哲学思潮影响下，这种特点显得更为突出。

从文学阐释方面的情况来看，按照西方学界的看法，在18世纪末浪漫主义运动之前，所谓“文学”还是一种包罗万象的事物，各种“制作技艺”所创造出来的东西，以及各种文体作品都可以包括在内，这被称为“前文学”或者小写的“文学”。^②古典时期人们对于文学的理解与阐释，跟其他各种著作文本的理解与阐释并没有多少不同。这种传统的文学观念以及对文学的理解与阐释甚至到19世纪也延续下来，比如，仍然把文学看成是对自然的摹仿或社会历史生活的再现，于是那时的社会学批评与文学研究，便习惯于运用近似于历史阐释的方式来阐释文学作品的社会历史意义；也有人把文学理解为作者生活经历的书写和情感表现，于是便按照传记批评的方法来寻绎作者本意并据此阐释文学作品的意义，如

① 参见王先霈、王又平主编：《文学理论批评术语汇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66页。

② [英]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钱竞、张欣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6-27页。

此等等。此类文学研究与意义阐释，显然也是把文学看成跟过去的史诗传奇和历史文献类似，因而同样是以客观性为基本原则，注重文学理解与阐释的客观依据和社会价值功用。这在实证主义思想观念占主导地位的时代，一切都顺理成章，并没有什么不好理解。

然而，从18世纪后半叶以来，在现代美学兴起和浪漫主义文学思潮高涨的背景下，另一种新兴的现代文学观念开始形成，这就是被称之为大写的“文学”观念。这种文学观念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强调文学的“审美化”。就如威德森所说：“由于‘审美化’这个词界定了一个特殊的写作品种，即有‘创造性’‘想象性’的作品，实际上也就开始将一种新的、更高的价值赋予了这一可以区别辨认的品种。”^①按照这种现代文学观念，既然把文学认定为一种“特殊的写作品种”，那么，它的特性和意义就与其他的实用文类根本不同，就是说它没有确切的实用性或实用价值，因此不能从实用主义、功利主义出发来理解文学的价值功能。由此来看，文学与其他各种实用性文类的区别显而易见，创作者不是从实用功利目的出发进行创作，阅读者也不会从实用性要求来阅读理解。由此而关联到文学阐释，同样也不能局限于从客观实在性、实指性、实用性、实证性等来进行理解与阐释。这就是现代文学阐释与其他各种实用性文类阐释的不同之处，也是它与传统文学阐释的不同之处。

如此说来，所谓文学阐释就在实际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念与类型：一种是传统文学阐释，它建立在过去小写“文学”（或古典文学）观念的基础上，与其他各种实用文类的理解与阐释没有根本区别，同样具有客观性、实用性、实证性的特点；另一种则是现代文学阐释，它建立在现代文学观念的基础上，强调文学的虚构性、想象性特点和审美化意义价值，这就不能对它进行客观主义、实用主义、实证主义的理解与阐释。显然，这两种文学观念截然不同，由此而带来的文学阐释也大异其趣，彼此之间发生冲突和争论便势所难免。前面说到姚斯对已有文学阐释学不满，提出要重新创立文学阐释学及其方法论，他说：“根本的问题应这样来提出：文学阐释学惟一和独立的特征实际上始于何处？要评判文本的审美特征时，过去和今天它是如何进行的？”显然他的设想是基于文学的审美特征来进行建构。他在文中还谈到苏珊·桑塔格关于“反对阐释”的观点，认为她这本书之所以大受欢迎，“是由于这一矛盾存在于传统阐释把‘开放的作品’的多义性降低为表面上预定的意义（这种意义是隐藏在文本中或是在其中发现的）。她对传统阐释实践的客观主义猛烈抨击，突出了存在于现代文学和传统阐释之间的矛盾”。^②他这个说法的确指出了问题的根本所在。

桑塔格所谓“反对阐释”，其实是针对违背文学艺术特性的简单化阐释而言的。她认为最根本的问题是要认清“文学—艺术文化”与“科学文化”的根本不同，科学文化显然是求真、求实和追求客观真理性的，而文学艺术则主要作用于人的感觉、情感和感受力，是对人的感觉领域和生活意义的拓展。伟大的艺术作品从来就不只是某些思想或道德的表达，而是能够不断提升我们的意识和感受力，并且滋养我们的思想和情感，因此，“感觉，情感，感受力的抽象形式与风格，全都具有价值”。^③如果说过去的阐释传统往往只是从作品整体中“抽取”某些东西，并且“转换”为别种阐释，那么有些现代风格的阐释则是注重在文本后面进行“挖掘”利用，造成另一种破坏。这种庸俗化的阐释无异于拒绝艺术作品的独立存在，通过把艺术作品消减为作品的内容来进行阐释，这样似乎人们就驯服了艺术作品，阐释使得艺术可以被控制、变得顺从。这一切说白了就是让艺术作品变成一个可被利用的对象，从中去发现和榨取更多的社会和道德内容，这其实是对艺术的冒犯。她认为艺术作品并非不能被描述或诠释，问题是怎样进行描述或诠释，可取的做法应当是看到艺术的独特性，即它的透明性以及所具有的解放性的价值，现在重要的是恢复我们的感觉和生命体验，才能去接近这样的艺术目标。^④朱立元认为，桑塔格反对传

① [英]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第36页。

② [德]汉斯·罗伯特·姚斯：《文学与阐释学》，[法]福柯等：《激进的美学锋芒》，第408页。

③ [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程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第359页。

④ 参见[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第3-17页。

统阐释，实际上是呼吁人们更多地用感性的艺术体验去理解和阐释艺术文本，而不是处处依赖于大而无当的文化内容，如果仅用这种文化去阐释艺术，其结果只能是我们感性体验中的那种敏锐感逐步丧失。因此，桑塔格“反对阐释”论的真义，是要求重视文本的独立性，反抗仅以内容的解说和转换来僭越作品的艺术本性和地位。她是用这样一种审美阐释观，来反对传统的单纯内容阐释学，虽然这看来比较激进，却不无合理性和片面的深刻性。^①

总的来看，如果说过去的阐释传统并没有把文学阐释分离出来，也没有特别区分和认识所谓文学这种事物的特殊性，因而对它的理解与阐释跟其他各种文类没有多大差别，那么随着现代文学观念的形成及其文学体制建构，文学这种事物的特殊性凸显出来了，因而对于文学阐释的特殊要求也相应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然把文学阐释混同于其他阐释类型，完全无视文学意义与文学阐释的特殊性，确实会引起文学阐释观念上的矛盾冲突，当今文学阐释学研究中的许多争论，其实都是根源于此。

二、文学观念、建制与文学阐释的特性

从文学到文学阐释的特殊性究竟何在？这本身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历来都有不少争论，如果求同存异，在一些基本方面应当具有较为普遍的共识，对此有必要做一些系统化的梳理和探讨。

从西方现代文学观念演变的情况来看，英国学者威德森认为，18世纪后半叶这种现代文学观念开始形成，“到了19世纪下半叶，一个充分审美化了的、大写的‘文学’概念已经流行起来”。^②这种所谓大写的“文学”又经常被称为“伟大的文学”“真正的文学”，其目的在于把它的特殊地位与意义价值进一步凸显出来。威德森在书中评述了从阿诺德到利维斯等诸多理论家的看法，指出“将‘真正’伟大的‘文学’作品从那些渣滓垃圾（举例来说，就是那些为了大众市场而制造出来的‘通俗小说’）中筛选出来，从而进一步确立阿诺德和艾略特的‘传统’”。^③这就是说，要用这种“审美化”的文学，与越来越物质化的生活现实和庸俗化的文化现象相对抗。

然而，在20世纪以来的西方文论中，对于文学的“审美化”讨论实际上已经不多了，更多转向了讨论“文学性”问题。“文学性”问题同样十分复杂，有各种不同的理论观念，总的来看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偏重于关注文学作品的语言形式和文本结构的特点，往语言艺术论和形式主义、文本主义的方向发展；另一种是仍然秉承此前的现代文学观念，往艺术创造性和审美主义的方向延伸。威德森对于“文学性”观念的评述主要偏重后一个方面，他认为，“文学性”意味着“写作将自身表现为‘创造的’‘想象的’和‘技艺的’（即由技艺和通过技艺组成），并认为自己和其他不这样设定自己的写作类型不同……文学文本首先是一个作者选择写一首诗、一部戏剧或一部小说，这是一个在特定文化语境中做出的有意识的选择，在这个语境中这些文类被赋予了特殊的意义。”与此相适应，读者也是通过自身的“文学修养”分辨出他们读的是文学作品。^④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围绕“文学性”的概念定义，他广泛讨论了关于“诗艺”“创造性”“想象性”“虚构”“诗性创作”“陌生化（奇异化）”“修辞策略”“审美现实”等问题。如果将这些东西全都集中到一个基点上来，他认为“诗歌所做的是创造一个‘诗性的现实’，在此之前看不见，但如今在这特殊的陈述中实现了的‘现实’。创造的这种功能，连同文学文本使我们得以‘看见’新‘现实’正被创造的方式，而这恰恰是我的‘文学性’定义的核心。”^⑤当然这不仅仅是指诗歌，其他文学类型也是如此。“文学性”概念所指除以上所述之外，还有后来讨论较多的如象征、隐喻、反讽、悖论、张力等文学特性，以及“文学性”扩张与蔓延所带来的功能性拓展，这一切都是建立在现代文学观念基础上对于文学特性与功能的基本认识。

① 朱立元：《关于“强制阐释”概念的几点补充意见——答张江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② [英]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第38页。

③ [英]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第55-56页。

④ [英]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第95-96页。

⑤ [英]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第109页。

对于文学特性问题的认识还可以再转换一个角度，即把文学作为一种建制（有的也称为机制、体制）来看。如果说上述文学观念主要是针对文学作品本身的特性，那么所谓文学建制，就更多是着眼于文学实践活动，以及文学与社会实践的关系。这在西方文论发展演变中，是在解构主义和反本质主义兴起之后所发生的一种变化。从这种新的观点看，原来总是从文学作品本身来定义其特性与意义价值似乎有本质主义之嫌，因此一些理论家力图打破这种思维惯性，转而从社会实践方面来看文学是如何起作用的。比如法国哲学家德里达在1989年的一次访谈中，就着重阐述了一种新的观点，即把文学看成是一种“奇怪的建制”。他认为：“文学是一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讲述任何事情的建制。文学的空间不仅是一种建制的虚构，而且也是一种虚构的建制，它原则上允许人们讲述一切。”^①然后他反复阐述和强调，文学作为建制的最重要的基础在于“虚构”，一方面，文学这种建制本来就是人们通过想象和虚构建立起来的，不过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之后，已经得到广泛认可而成为某种惯例、规则、规范等；另一方面，它被“给予了原则上讲述一切的权力，允许摆脱规则、置换规则，因而去制定、创造、甚而去怀疑自然与制度、自然与传统法、自然与历史之间的传统的差别”。^②这就是说，“虚构”既是文学的本质特性，也是它的特殊功能，它可以讲述一切，无论是真实还是非真实的东西，因此也就可以对它进行任何理解，这也就使文学获得了极大的任意表现和阅读理解的空间。

此后，美国文论家乔纳森·卡勒也阐述了相同的观点，他说：“目前，我们应该把文学所有的错综性和多样性看成是一种由来已久的机制和社会实践……这种机制的基础是你能说出你想象得到的任何事情。这一点对于什么是文学很重要，因为不论什么正统思想、什么信仰、什么价值观，文学都可以编排出各种不同的、怪异荒诞的虚构故事来嘲笑它、戏仿它。文学一直具有通过虚构而超越前人所想所写的东西的可能性。”^③他也着重阐述了与虚构有关的各种文学特性及其功能，其目的也正在于打破以往对于文学的固化理解，从而开辟更为广阔的文学阐释空间。英国文论家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中也同样认为应当“关注艺术的功能性或体制性本质”，^④他提出了关于文学作品的五个要素，即虚构性、道德性、语言性、非实用性和规范性等，而实际上着重阐述的是文学的虚构性、艺术创造性、非实用性等特点。此外，英国学者威德森在评述西方现代文学观念的建构及其演变时，也同样注意到了现代的文学“体制”建构以及如何“体制化”的。他特别强调，无论是文学还是“文学性”，最重要的在于它“创造了‘诗性的现实’，通过原初文本的‘制作’，从不成形的事物中塑造出‘模式’与‘主题感’，这就表明，正是过去的与现在的文学写作了我们，这是由于这种文学有它独特的表达形式，这样的表达形式以往是没有的，而在现代却出现了，这样一来，也就永久地改变了我们感知事物的方式。无论我们阅读什么，它都或多或少具有这种能力……文学——总是在等待着既是被写作又同时是被阅读——是一种不受控制的自由空间，在这个自由空间里，会出现不可思议的事情，会产生难以预料的结果。”^⑤在这里，他显然主要是把文学作为一种体制或机制来理解和论述了。

综上所述，无论是过去主要从文学作品特点着眼，还是后来主要从文学实践关系的建制着眼，人们对于文学特殊性的认识虽有一些差异，但总体上还是有基本的共识。文学作为想象性、虚构性和艺术创造性的产物，无论是作为一种虚构的建制或是人们已经约定俗成的文学观念与惯例，它原则上允许人们讲述和表现一切。文学创作可以不分真假虚实，不管主观与客观、有形与无形、存在与不存在，凡是能够想象得到的东西它都可以讲述，在创造性表现方面它具有绝对的自由。这就跟其他的写作根本不同，比如历史、新闻、法律等写作都各有它自身的规定性和约束性，并且其讲述和表现都是实指性的，即指

① [法]雅克·德里达：《文学行动》，赵兴国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

② [法]雅克·德里达：《文学行动》，第4页。

③ [美]乔纳森·卡勒：《文学理论入门》，李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第42页。

④ [英]特里·伊格尔顿：《文学事件》，阴志科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7页。

⑤ [英]彼得·威德森：《现代西方文学观念简史》，第194页。

向真实存在的事物。哲学之类理论思维可以是想象性的，但它主要指向对实存世界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创造属于真知和真理的知识，具有自身的限定性，不能是虚无缥缈的想象。宗教神学的创造也可以是想象性的，但由于宗教本质的规定性，不能怀疑上帝及其所创造一切事物的真实性，因此必须把想象的东西当作客观真实的东西去表现和理解，绝对没有文学艺术创造那样的想象虚构的自由。

文学阐释就是对文学意义的理解与阐发，从根本上来说，文学阐释的特性取决于文学的特性，真正的文学阐释应当建立在对文学特性的深刻认识和自觉遵循的基础上。然而，实际上，当今我们在很多情况下所说的文学阐释或文学阐释学，仅仅是在把文学作为阐释对象的意义上而言的，或者是把一般阐释学理论方法简单套用到文学对象上去而已，这显然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文学阐释。归根到底，文学已经成为一种现代学科建制，也相应形成了具有普遍共识性的现代文学观念，甚至还约定俗成地建立了作为文学的特殊的机制，那么真正意义上的文学阐释就应当以此为基础来探讨，既要看到文学阐释与其他阐释类型的共同性规律，更要着重探讨和揭示它的特殊性或“异质性”特点。

三、文学的“本体阐释”问题

近年来，我国学界提出了文学的“本体阐释”问题，并且引起了一些讨论，这对推进文学阐释学研究显然大有益处。张江最初提出文学的“本体阐释”问题，主要是针对“强制阐释”现象而言，他说：“‘本体阐释’是以文本为核心的文学阐释，是让文学理论回归文学的阐释。‘本体阐释’以文本的自在性为依据。原始文本具有自在性，是以精神形态自在的独立本体，是阐释的对象。‘本体阐释’包含多个层次，阐释的边界规约本体阐释的正当范围。‘本体阐释’遵循正确的认识路线，从文本出发而不是从理论出发。‘本体阐释’拒绝前置立场和结论，一切判断和结论生成于阐释之后。‘本体阐释’拒绝无约束推衍。多文本阐释的积累，可以抽象为理论，上升为规律。”^①从这段话来看，他所说的“本体阐释”具有多方面的含义，而且所涉及的关系颇为复杂。笔者以为，所谓文学的本体阐释主要有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如何理解和把握文学的本体意义，涉及对“文学阐释”与“非文学阐释”的认识；另一个是关于文学作品的本体阐释，即应当如何理解与阐释文学作品中所蕴含的意义。对此需要紧密联系上面所说的现代文学观念与文学阐释的特性来进一步探讨。

首先从如何理解和把握文学的本体意义说起。如上所说，在过去历史上小写的“文学”与其他文类混而不分的时候，便无所谓文学的本体意义，对各种文类实际上都是各取所需加以理解与应用。而当大写的“文学”与其他实用文类分离出来，并且逐渐形成和确立审美的现代文学观念，那么，文学的审美意义与价值功能便被凸显出来，成为文学的主导性乃至本体性的意义价值。这在中国古代诗文理论中多是强调诗性或诗意，近现代以来便与来自西方的审美性观念融合在一起。就这种诗性或审美的内涵而言，主要在于突出文学与那些实用性文类的根本不同，它的意义与价值功能是非实用、非功利性的，主要体现为精神性、情感性和审美体验性价值，具体表现为启人心智、激发想象、慰藉情感、滋养心灵、完善人性、丰富人生，促进人的精神解放，使人获得审美自由，如此等等。在这种现代文学观念或建制得到社会实践普遍确认之后，人们主要从审美性方面来理解和阐释文学的意义价值，应当说是理所当然和合乎逻辑的。不过这里的问题是，对于文学的审美意义价值不能做过于狭隘的理解，像唯美主义者那样偏向艺术形式美方面引导显然会陷入误区。真正的艺术审美是应当融入现代美学和现代人学精神的，就是说在根本上是诉诸人的审美解放与审美自由的，文学的审美性及其意义价值应当落到“文学是人学”的基点上来理解。从这样的文学本体意义观念来理解“文学阐释”，所指应当就是强调要充分重视文学意义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它的审美意义价值。如果不能突出文学的审美意义价值，把文学阐释看得与其他非文学阐释类型没有多大差别，那就没有必要特别讨论“文学阐释”了。

不过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对于“非文学阐释”又该如何认识？它是否就没有价值而应该排斥呢？如

^① 张江、毛莉：《当代文论重建路径：由“强制阐释”到“本体阐释”——访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江教授》，《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6月16日。以下有关“本体阐释”的引述参见该文。

前所说，既然文学是一种特殊的建制，它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讲述和表现一切，那么它实际上讲述和表现的内容不同，其意义与价值功能就会各有差异，不能一概而论，有时候它的思想性、哲理性、意识形态也是很突出的。与此相适应，对于文学就不能做过于单一固化的限定性理解，它也应当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进行阅读理解，这是跟历史、法律等实用性文类阐释的根本不同之处。如果将非审美的阐释作为“非文学阐释”而完全予以否定或排斥，也是不太合理的。

其次是关于文学作品的本体阐释问题。针对文学批评中的“强制阐释”现象，学界提出“本体阐释”是以文本为核心的文学阐释，应当以文本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文本的自在性为依据，确证文本的自在含义以及文本阐释的边界，等等。应当说这些看法和要求是有道理的。然而问题在于，类似这样的不从文本对象出发、不以文本为中心的“强制阐释”现象不只是存在于文学领域，其实在神学、历史、法律等其他领域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否则就难以解释为什么在那些领域也时常出现文本解释的意见纷争了。因此，上述有关“本体阐释”的基本要求，对于各种学科领域的文本阐释而言都是适用的，应当说任何阐释都应当从文本对象出发，以文本的自在性为依据，这应该成为阐释学的基本原则。因此，我们对于文学作品“本体阐释”的讨论，不能仅限于阐释学的一般原则，而是要进一步突出文学阐释的特殊性，真正抓住属于文学作品本体阐释的根本性问题。在笔者看来，关于文学作品的“本体阐释”，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一是本体阐释应当契合文学作品的文本特性。文学阐释当然要从作品文本出发，但如前所述，文学作品文本与其他各种实用类文本根本不同，具有极大的特殊性。文学作品是想象性和虚构性创造的产物，是属于语言艺术的文本，它的根本特性是艺术性，后来也特别称之为“文学性”。对于这种艺术性或者“文学性”当然也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理解，比如在西方文论中就比较讲究文学作品的语言形式与文本结构的特点，以及由此而形成的陌生化、奇异化、象征、隐喻、反讽、震惊、悖论、张力等各种特性，解构批评家希利斯·米勒则笼统将文学文本的特性称之为“修辞性”。在中国古代诗文传统中则比较注重言意关系、情景关系、虚实关系，以及形象性、情感性、含蓄性、朦胧性、多义性等，讲究情景交融、虚实相生、韵味无穷。所谓“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和“圣人立象以尽意”，或“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或“不着一字，尽得风流”，或“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或“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或“言外之意、味外之旨、韵外之致”，或“言有尽而意无穷”，如此等等。我国现代以来的文学观念无非是把上述西方的和古代传统的看法结合起来而已。所有这些集中到一点，就是强调诗文小说等文学作品与其他实用性文类不同，它的内容及意义不是实的而是虚的，即虚构的、虚拟的、想象的，它不是实指性和确定性的，正因此才有“诗无达诂、文无定解”之说。对于文学作品的本体阐释而言，一方面当然需要强调从文本出发和以文本为依据，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文学文本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由此带来文学阐释的开放性，只要具有文本自在性的依据，它便具有阐释的合法性。总体而言，由于文学文本的特殊性，文学阐释具有比其他文类文本更大的想象性阐释空间，不能对此限定过死。

二是本体阐释应当契合文学作品的意义特性。阐释的核心是意义阐释，文学阐释的关键也在于对文学作品意义的理解与阐释。然而问题同样在于，由于文学作品文本的特殊性，也就带来了作品意义的特殊性。比较而言，其他各种实用类文本因其性质所决定，它们使用常规语言和概念所表达的意义是相对比较明白、清晰、确切甚至是单一性的，越是是没有歧义、越能达到准确理解和认识就越好。而文学作品从本质上来说则是想象性、虚构性和艺术创造性的产物，它是非实指性和非实用性的，它的意义主要指向情感体验和生命感悟等精神价值方面。从文学作品的表达方式而言，它使用艺术性（修辞性）语言和形象化或意象化的方式表达，所表达的意义恰恰是含蓄、朦胧、不确定性的，是非单一性即多义性的，越是“言有尽而意无穷”就越被认为是好作品。按照约定俗成的文学机制和文学阅读理解的惯例，人们通常不会把文学作品所讲述和表现的东西当作真实存在的事物看待，因此对于文学作品的意义也不会进行实指性和确定性的阅读理解。如果在社会实践中有人这样实用性和单一化地理解和利用文学作品，认

对作品只能做这样的理解而不能有别的理解，恰恰会被认为是不懂艺术和违背文学规律。应当说，“文本的自在性”与“文本意义的自在性”不是相同的概念，前者要求任何阐释都要从文本实际出发，具有文本讲述和表现的依据，这种要求无疑是合理的；而后者似乎认为文学文本当中隐藏着某种客观实在的“确当含义”，而文学阐释的目标就是去找出这个凝固于文本当中的自在性的“确当含义”，这就可能不太好理解了。有学者对此表示质疑，认为文本的“叙述”不会自动显示“文本自身的确当含义”，也不会有一个完成状态的固定不变的解释，因而一切以“核心阐释”的名义所进行的意义揭示，都不一定能得到公认和确证，也都会成为“效应阐释”的对象，很难确认它就是“文本自身的确当含义”。^①笔者以为这样的质疑是有道理的，因为“文本意义的自在性”的说法，并不符合文学作品的意义特性，因而也不符合文学阐释的特性与规律。

三是本体阐释应当契合文学作品的价值特性。任何阐释活动都不是为阐释而阐释，而是自有其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总体而言，各类阐释活动所追求的价值目标，与阐释对象本身的价值特性应当是一致或者趋同的。比如神学阐释、历史阐释、法律阐释等，都会有各自明确的认识性和实用性的价值诉求，而从文学阐释来看，由于文学作品本身特性的规定，它的主要阐释目标就不是指向认识性和实用性，而是更多指向审美价值、人学价值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精神价值。因为归根到底，文学是审美的艺术，是人学，是诗性的现实。当然，按照如前所说的那样，文学是一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讲述任何事情的建制，它也可以用自己的方式讲述和表现跟现实人生有关的东西，可以讲述和表现涉及神学、历史、法律、政治、道德等各种内容，因此从逻辑上来讲，也应当可以从这些方面加以理解与阐释。然而，作为文学建制来讲述和表现这些东西，与真正的历史、法律等文本来讲述和表现这些东西是根本不同的，不能把它们当作完全真实的或事实性存在的东西，不能从认识性和实用性方面去理解与阐释。真正的文学作品在讲述和表现这些东西的时候，其主要的价值诉求可能并不在于真实性，而在于借此表现对历史或现实生活的洞察与反思，对天道与人道、人生与人性以及真假善恶美丑的诗性感悟。所谓文学阐释，就应当按照这样的文学特性去读解作品，对作品的复杂内容和丰富蕴涵有所发现、有所感悟和获得启示，从而把这种具有审美意义和人学价值的东西充分阐释出来。这不仅对于人们更好地解读作品有所帮助，而且能够让优秀文学作品更好地实现其价值功能，文学阐释本身的意义价值也正在于此。

总而言之，文学的“本体阐释”并非只是要求从文本出发、以文本为依据确证文本的自在含义这么简单，而是应当充分认识文学的特性，使文学阐释更好地契合这样的文学特性，这样才是真正的文学本体阐释，这样的文学阐释也才更有意义价值。真正的文学阐释学的理论建构，也应当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

责任编辑：刘青

^① 谭好哲：《“强制阐释论”系列研究的理论建构意义——兼就几个问题做进一步商讨》，《文艺争鸣》2017年第11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人类解放何以转向日常生活批判

——列斐伏尔“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对马克思思想的诠释^{*}

黎庶乐 郑智元

[摘要]列斐伏尔在《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中,将马克思的人类解放诠释为揭示现代资本主义日常生活的“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及以瞬间理论为核心建构日常生活解放路径的“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目前学术界尚未注意到这两种革命设想的重要性,因而也尚未注意到日常生活社会学与瞬间理论两条线索之间的区分与关联。列斐伏尔以“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作为人类解放的先导,其内涵的生成过程贯穿于列斐伏尔思想的早中期:在早期通过揭示马克思唯物史观中历史现实所隐藏的日常生活批判维度,实现了历史现实的日常生活话语转换;在中期则通过日常生活话语转换将其落实到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日常生活现实中,由此形成了人类解放转向日常生活的全新逻辑起点。在这一逻辑起点上,列斐伏尔通过需要理论和“再隐私化”揭示出现代资本主义日常生活的特殊异化机制,从而为人类解放提供了一场发生在日常生活领域内的微观革命。然而,列斐伏尔没有关注到“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内含的人类解放的可能性,而企图在瞬间革命中实现一种超越历史条件的人类解放。这最终使得“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止步于对被异化的日常生活的现实把握,并让位于“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

[关键词]人类解放 马克思 列斐伏尔 日常生活批判 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

[中图分类号] B565.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41-06

列斐伏尔把对马克思人类解放的思考放在了他的《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中的两个改造日常生活的革命设想——“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Le premier projet est d'ordre éthique)与“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Le second projet est de nature esthétique)之中。^①在列斐伏尔看来,“改造道德秩序的革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科规划学科共建项目“马克思人类解放理论及其当代价值研究”(GD18XZX02)、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社会空间理论的范畴与逻辑研究”(20BZX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黎庶乐,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郑智元,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① 本文认为在《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的中译本中,译者把Le premier projet est d'ordre éthique译为“道德秩序计划”和将Le second projet est de nature esthétique译为“审美性质计划”(参见[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叶齐茂、倪晓晖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66页)存在着不妥之处。因为列斐伏尔在这里实际上是以一种极为含糊的语言来表达他对马克思人类解放的理解,de相当于英语中的of,表示的是从属关系。显然,列斐伏尔并不是清晰地表达一个已经形成了的概念,而仅仅想表达从哪个方面来诠释马克思思想,并从中探讨他所设想的革命方向。所以译本将其专门化译为“道德秩序计划”和“审美性质计划”,并不完全符合列斐伏尔的原义。正如刘怀玉教授所说的,《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是一本多处语焉不详的“讲义式”作品。与其他学者习惯于在著作当中从头到尾保持概念同一性的论说方式不同的是,列斐伏尔的思想并不是一下子被揭露出来的,而是在其理论阐述过程中才能确定其内涵的。在这里,必须向诸位读者指出两个需要注意的地方。其一,列斐伏尔所使用的Le premier projet est d'ordre éthique实际上内在地包含两重涵义,一是列斐伏尔对马克思的革命计划所进行的道德秩序层面的诠释,二是列斐伏尔在此处尚未明确表达清楚的“关于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其二,本文中的“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也不是直接

命设想”本来就存在于马克思思想之中，但此时人类解放的宏观整体性掩盖了日常生活的个体性，使得日常生活仍然处于遮蔽的状况之中。“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正是在马克思的思想基础上，通过揭示现代世界日常生活“再隐私化”现状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异化机制，从而构建日常生活为总体性革命的真正策源地，进而实现人类解放的日常生活转向，其与日常生活微观具体的社会学紧密关联。而“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则是由“总体人”的理想演变而来的，它试图恢复日常生活因现代资本主义的统治而丧失的非同质化的丰富性，最终通向瞬间解放的革命理想。然而，目前学界尚未关注列斐伏尔这一中期的重要思想，因而也就没有关注到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中的日常生活微观具体的社会学与瞬间（moment）解放的革命理想两条线索之间的区分与关联。其实，《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的副标题虽为“日常生活社会学基础”，但在其具体论述的过程中却发生了两条线索的交织与错位，使得第2卷的内容已经逐渐偏离了其副标题所涵盖的范围，走向瞬间理论的建构。而对于列斐伏尔而言，要调和这一矛盾，则要将“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作为“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的基础，将日常生活社会学作为瞬间理论的基础。因此，“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是列斐伏尔在现代资本主义的现实基础上通向人类解放的全新起点。

一、唯物史观中历史现实的日常生活话语转换

“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虽然出现在列斐伏尔的中期思想中，但它的内涵生成过程却贯穿于列斐伏尔的早中期思想。它不仅继承了马克思对原有稳固的道德秩序的解构，而且还将这一思想向异质性方向更深地推进。因而，分析列斐伏尔“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逻辑起点，同时也是厘清他与马克思思想继承关系的关键点。在马克思看来，人类解放必须被置于历史现实中才能实现，归根到底就是要变革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列斐伏尔的思想正是建立在对马克思的历史现实的进一步阐发之上，即通过将人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境遇转化为具有天然个体异质性的日常生活情境，从而完成马克思主义的日常生活话语转换，由此开辟了日常生活这一全新场域。早期列斐伏尔着眼于从哲学上通过逻辑推论的方式实现日常生活转向，这一过程是通过三个方面来实现的。

第一，发展异化理论，实现批判对象的转换。在列斐伏尔看来，马克思的批判路径是由早期意识形态批判到后期通过政治经济学研究来实现对资本主义的历史现实批判的转变。这一思想转变并非对其异化理论的抛弃，而是对其思想进行深化的结果。“有关拜物教的经济理论实际上是有关异化的哲学理论在客观的（科学的）层面上的延伸”，^①从而他重构了马克思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资本论》的内在逻辑。在此基础之上他进一步指出，拜物教理论所诠释的物化形式仅仅是资本逻辑下最为深刻的异化，但异化还存在着诸多其他形式。在列斐伏尔看来，异化理论已经经过了从早期的普遍的异化概念阶段到后期将异化建立在资本主义现实之上的拜物教理论阶段的过程，必须向日常生活推进，即发现普遍存在于日常生活之中的其他异化形式。因此，列斐伏尔通过实现马克思主义批判对象的转换，从而将日常生活引入研究视域。

第二，以辩证法确立日常生活的批判前提与革命意义。在列斐伏尔看来，辩证法首先揭示出日常生活与人的存在的复杂样态。“人、人的思想和人的现实一直都是辩证地发展着的”，而“辩证法……控制、组织和说明了辩证地发展着的人、人的思想和人的现实这个复杂观念，赋予了这个复杂观念一个具体逻辑的严谨性”。^②在此基础上，辩证法就使得异化、拜物教等抽象概念在日常生活的复杂存在中获得了具

来自对 *Le premier projet est d'ordre éthique* 的翻译，而是经过对列斐伏尔在《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中表达出来的思想的整体把握，以一个具有清晰内涵的概念取代列斐伏尔原本在此处所采用的含糊不清表述的结果。同样地，本文对 *Le second projet est de nature esthétique* 采用的译法也是如此。此处的 *nature* 被译为“本性”而非“性质”。列斐伏尔所说的 *nature esthétique*，实际上指的是人生而具有的美学属性，即“自然生命的自发性和自然生命最初的创造性动力”（参见[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267页）。因此，将 *Le premier projet est d'ordre éthique* 译为“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将 *Le second projet est de nature esthétique* 译为“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这更符合列斐伏尔的原义。

①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1卷，叶齐茂、倪晓晖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页。

②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1卷，第166页。

体的规定性，从而为日常生活提供了批判前提。其次，辩证法使得日常生活具有了变革历史的宏大意义。列斐伏尔认为，作为日常生活批判的马克思主义不仅仅满足于揭露和批判社会生活细枝末节中的真实的、实际的生活，从本质上说，它更是直接面向人类解放的理想。而辩证法正是使日常生活批判能够“通过一个合理的综合，从个人到社会——从个人层面到达社会层面乃至国家层面”，^①进而赋予日常生活以宏大的革命意义。因此，将辩证法运用于日常生活批判是列斐伏尔实现历史现实的日常生活话语转换的关键一步。

第三，阐发日常生活的基本内涵来指明早期人类解放实现路径。日常生活的基本内涵是列斐伏尔研究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廓清日常生活批判研究的关键。早期的日常生活内涵，就其最直接的构成而言，包括了两方面内容：观念生活和现实生活，即“人在想什么、要什么、说什么、信什么，这是一方面，人的属性、行动，则是另一方面”。^②早期日常生活批判正是研究二者在日常生活中的区分，并进一步揭示出被意识形态所包裹与遮蔽的生活和真实的生活，从而达到批判性地认识日常生活的目的。在列斐伏尔看来，没有哪个阶级比无产阶级更接近日常生活，更能从自身的状况中发现人类解放的积极力量。因为无产阶级没有观念的生活，有的只是直接面对生活的苦痛与遭受压迫。“现代无产者首先不是一个拥有现成观念的人……一个人之所以过上了无产者的生活，不过是因为不幸境遇的耦合”。^③所以，无产阶级“产生出一个伟大的和正确的思想：有关社会整体和人类整体的思想、创造性劳动的思想”，^④进而其可以通过积极的行动来改变自身处境，从而实现自身的解放。

由此可见，列斐伏尔最初通过马克思历史现实的日常生活话语转换，建立起了早期的日常生活批判理论。然而，他在这里仍然未真正确立日常生活成为研究焦点的必然性。因为列斐伏尔早期的日常生活批判概念并非来自现代资本主义的日常生活，而是来自马克思思想中内在于历史现实的日常生活批判维度。这一通过哲学方式实现的日常生活的话语转换并没有超出马克思思想的范围，他接着要完成的是将日常生活话语转换落实到现代资本主义日常生活中。因此，列斐伏尔实质上将马克思人类解放置于其思想发展的两个阶段来完成：一是在早期，其通过对马克思唯物史观内含的日常生活批判维度的分析，实现历史现实的日常生活话语转换；二是在中期，其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日常生活现实的关注使日常生活成为人类解放的全新场域。只有到了第二阶段，列斐伏尔才真正确立了日常生活成为研究焦点的必然性。

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日常生活的异化机制构建

在完成日常生活话语转换之后，列斐伏尔在“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建构过程中进一步阐明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日常生活的特殊形态与异化机制，进而将马克思人类解放的宏伟计划诠释为一个日常生活的革命设想。在列斐伏尔看来，马克思所处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总体的异化形式已经为现代资本主义时期的离散的异化形式所取代。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通过日常生活的“再隐私化”(re-privatization)的现实使得日常生活碎片化，最终揭示了现代世界日常生活的异化机制。正如列斐伏尔所言：“再隐私化既调整也确立了现代世界的日常生活。”^⑤与马克思宏观总体的人类解放不同的是，列斐伏尔对日常生活异化的深刻把握意味着一个深入日常生活的人类解放革命计划。正是因此，人类解放才得以真正聚焦到日常生活的微观场域。也因此，基于“再隐私化”提出的现代日常生活的特殊异化机制是解读列斐伏尔“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关键。而要理解这一点，就必须阐明列斐伏尔是如何通过对需要理论的发展以及道德秩序内涵的转换来完成对日常生活的异化机制的逻辑建构的。

第一，需要理论的重新发现。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人的需要是人进行以生产活动为主要形式的生命活动的根本原因，它的形成和满足既是受社会关系制约、作用的结果，又是形

①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1卷，第136页。

②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1卷，第133页。

③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1卷，第131页。

④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1卷，第132页。

⑤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312页。

成和推动社会关系变化、发展的原因，因而人的需要深刻地反映了人的生存状态和本质特征。^①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需要的满足是与生产活动相分离的，具体劳动是与抽象劳动相分离的。人的具体需要唯有借助社会总需求的形态，经由抽象劳动获取以货币价值形式存在的交换价值，最终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够实现。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越发抽空了人的具体需要，进而形成了资本深刻统治与奴役人的局面。在列斐伏尔看来，这并不意味着具体需要真的被消除了，“朝着所谓的‘具体的’方向看去……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看到，数不胜数的需要正在被表达出来”。^②因此，需要理论的重新发现意味着发现需要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新的存在形态：表现为大众需要的社会需求的总集（强调异质性）^③基础上的需要的日常生活形态，即需要作为在日常生活中具体被满足的需要。这正是构建日常生活异化机制的底层逻辑。

第二，由需要与欲望的分离而来的日常生活异质性建构。对于列斐伏尔而言，马克思并没有在唯物史观中阐明需要与意识的关系问题。他认为，需要始终是由生理性决定的，并不存在对象的需要。而意识始终是对某一对象的意识。因此，需要和意识之间应该存在着一个推动对象产生的关键节点，这一关键节点正是列斐伏尔所说的欲望。欲望正是需要在日常生活中具体被实现的形态。“对于我们来讲，实际问题是如何把一般需要转变成这个的需要或那个的需要”。^④因此，欲望的提出正是列斐伏尔对马克思需要理论的发展。在欲望概念的基础之上，列斐伏尔通过进一步阐述面向不同具体对象的欲望之间不可通约的性质来建构日常生活的异质性。需要与欲望的分离是日常生活异质性建构的基础。

第三，道德秩序的内涵转变。在列斐伏尔看来，道德秩序已经不再囿于法、国家、道德这些被置于日常生活之上的政治实体或意识形态，而是内化于日常生活之中，暗中构设日常生活的隐蔽结构。由此，道德秩序具有广泛的存在样态。“所有的事物都在需要和欲望之间：作为整体的社会（生产活动和消费方式）、文化、过去和历史、语言、规范、指令和禁止、价值和好恶的层次结构”。^⑤事实上，它是在一定的历史时空中存在着的某种需要与欲望之间的映射法则。这一映射法则所产生的并非僵死的结构，而是在历史当中不断变动着的总体平衡。

第四，揭示现代世界日常生活“再隐私化”的现状。与马克思所处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不同的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已不再以总体颠倒的形式实现对人的控制，而是“以倒退的形式”为人的日常生活留出一定的空间。这正是日常生活的“再隐私化”的现状。从表面上看，“再隐私化”是现代资本主义对日常生活的妥协，是其向日常生活的回归，其表现有三点：一是“核心家庭”的形式得到表达的现代家庭生活的回归；二是由工作时间减少与技术进步带来的闲暇时间的大幅增加；三是媒体技术的进步带来的世界在日常生活之中的图景化。由此造成的结果是，人似乎重新过上了自己的日常生活，在日常生活现实当中，既有其乐融融的家庭生活，又有足够的实现自我的自由时间和能力。但实际情况却是：家庭生活的回归不过是家庭取代个人成为需要表达的主体；闲暇时间的大幅增加不过是制造填充闲暇时间需要的消费；世界的图景化不过是源源不断地唤醒潜在的大规模需要的媒介。简言之，“再隐私化”带来的是需要的外部必然性，而与此相对的是，基于欲望的个体性的满足却是偶然的。^⑥因此，“再隐私化”实际上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有预谋的让步，它利用“再隐私化”，将异化隐藏于日常生活之中，从而建构起了现代世界日常生活的特殊异化机制。

第五，构建日常生活的异化机制。列斐伏尔认为，通过揭示“再隐私化”的现状，现代资本主义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14-515页。

②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240页。

③ 在这里需要指出，与表现为大众需要的社会需求的总集不同的是，社会总需求以量化的同质性抹杀了需要的具体性，而大众需要则强调社会需要的内在异质性。由此，大众需要是消费社会最为重要的理论基点。

④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240页。

⑤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242页。

⑥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312页。

会的总体颠倒被消解到日常生活的碎片化之中，即日常生活的“小事情异化”。^①从这个意义上说，日常生活的异化机制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异化不再是具有内在同质的总体性，它使得需要的每一次具体实现都孤立地处于“异化—去异化—新异化”的不断变化过程中。二是需要的外部必然性又使得人们不得不为了日常生活的需要而忙碌劳累，并沉溺于偶然的欲望满足。三是异化被重构为日常生活之中的矛盾，这一矛盾不再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间的激烈对抗，而是在日常生活之中，异化的和没有被异化的一部分之间的冲突。因此，日常生活的异化机制使得人们被拘束于日常生活之中，实际上日常生活也正是被当作历史的避难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挖掘着抵御历史的壕沟，^②从而呈现出去宏大化、去历史化的倾向。

由此可见，列斐伏尔中期思想中的日常生活概念已经较早期有了较大的区别，^③其实质就是对日常生活更深的异质性的发现。在“再隐私化”现状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日常生活的特殊异化机制之下，日常生活不再是现实生活与观念生活的整体结合，而是诸多碎片结合而成的一个无底的辩证的场域。所以，在列斐伏尔看来，马克思曾经的观点——“经过一个历史的却独特的行动，即无产阶级的革命活动，异化会完全消失”——对现代社会而言已经成为了一种从哲学的绝对中推出的观点，^④而他自己早期的通过无产阶级积极的行动实现“总体人”理想的人类解放路径也已经不再行得通了。这意味着大规模改造日常生活的革命理想不复存在，从而他走向了“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微观革命。

三、日常生活的微观革命

在上述两个部分的内容基础上，列斐伏尔确立了日常生活的微观革命作为“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核心，从而发展了马克思的人类解放思想。在列斐伏尔看来，国家消亡论是马克思人类解放思想的重要内容，而“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则为国家消亡论做注解。由此，马克思的国家消亡理论就被解读成消亡以国家为表现形式的资本主义道德秩序的革命。这就是说，“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继承了马克思国家消亡论的内涵，但又改变了国家消亡论的宏观视野。因为现代资本主义以渗透个体日常生活的方式对人进行控制，所以人类解放的革命也应该采取日常生活微观革命的形式。这意味着必须阐明“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三个方面的内涵：一是其独特的微观视域；二是其对国家消亡论内涵的改造；三是由其通向“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的人类解放路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完整地呈现出列斐伏尔关于人类解放的独特理论内涵。

第一，基于“再隐私化”和日常生活的异化机制，“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必然是一场发生在日常生活之中的微观革命。这表现在三个层面。首先，就其内容而言，“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意味着实现需要与欲望运动层面上的变革。“这个计划明确要求，承认人的需要和欲望的相关性……认识二者之间的关系，让这种关系透明。”^⑤这一内容自然而然地将“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引向碎片化的日常生活世界。其次，就其行动而言，“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拒绝了国家消亡理论所阐发的诸

^① 张一兵：《日常生活批判与日常生活革命——列斐伏尔与德波日常生活批判理论的异同》，《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但实际上，学术界并没有注意到“小事情异化”这一思想的理论建构是在《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当中才完成的。因此，无论是以“小事情异化”来指称列斐伏尔早期的思想，还是将列斐伏尔早期的思想诠释为“小事情异化”都是不尽合理的。

^②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317页。

^③ “列斐伏尔在其思想前期与中期发生了一次思想转变”，这一观点已经为学界所认可。刘怀玉教授称这一次思想转变为“从一般的日常生活批判或意识形态的哲学的日常生活批判研究，转向现代社会的日常生活批判研究”（参见刘怀玉：《现代性的平庸与神奇：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的文本学解读》，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7页）。仰海峰教授则就这一思想转变的逻辑进行更加细致的研究，指出列斐伏尔的思想转变是与其对现代世界的转变的理解相一致的，即现代世界已经由生产社会向消费社会转型（参见仰海峰：《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理论的逻辑转变》，《学术月刊》2009年第8期）。本文认可学界提出的基本观点，但指出不同的是，在这一逻辑转变的过程当中，列斐伏尔在《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中实际上尚未形成消费社会的理论，而是形成了对现代资本主义日常生活的深刻把握，即有关日常生活“再隐私化”的特殊形态与现代资本主义特殊异化机制的思想。

^④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414页。

^⑤ [法]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2卷，第266页。

多宏观总体革命形式，即否认了在现代世界通过总体的独特的无产阶级革命行动从外部实现日常生活变革的可能性，从而转向了日常生活的微观行动。最后，就革命的主体与依赖的力量而言，由于随“再隐私化”而来的总体颠倒的消解，原先因激烈对抗的阶级矛盾而产生的鲜明的无产阶级主体已经消失，因而“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革命主体必然是日常生活之中的离散个体。由此，“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排除了宏观革命的形式，从而获得了其独特的微观视域。

第二，“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保留了国家消亡论的基本内涵，在微观领域重构其存在形态。如果说在马克思那里，国家消亡论以消亡资本主义国家为目标，那么在列斐伏尔看来，这一目标的实质乃是消亡国家具体表达和实施道德观念的形式，从而使“具体表达和实施道德观念的是个人的，是把自己上升到较高的道德层次上的日常生活”。^①由此，列斐伏尔将国家消亡重构为一场微观领域内的“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革命。但是由于日常生活个人化的特征，“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变革只能是在个体层面上的扬弃，这就使得“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天然地具有了文化革命的特质。^②国家消亡论并不仅是政治上的革命，而且思考了从资本主义国家到社会主义国家再到国家自然消亡的彻底转变，这其中必然伴随着经济形态与文化、意识形态的变革，因而日常生活的“国家消亡”同样不仅仅局限于某个具体的领域。因此，“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所思考的仍然是日常生活的完全转变，而要达成这一目标，仅仅着眼于文化观念的变革是远远不够的。正如列斐伏尔所说：“在客观道德和法律的王国里，人的社会权力已经异化了。这些人的社会权力必须返回个人生活，重新被吸收到个人生活里，以便改变个人生活。”^③总而言之，“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意味着人与一切高于日常生活并支配着日常生活的强迫性结构的交锋，从而去除社会历史的神话，使人的社会权力复归自身。

第三，在“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的基础上，通向“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的瞬间革命。列斐伏尔将马克思的人类解放视为两个革命计划的统一。“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仅是人类解放的基础性工作，而人类解放则寄希望于在这一基础之上的“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的实现。在列斐伏尔那里，“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是以扬弃的方式得到实现的。这一思路表面上与马克思早期的人本主义路径相似，但实际上对于列斐伏尔而言，发现异化并不意味着消灭异化，甚至不意味着与异化的激烈对抗。这不过是一个元伦理层面上的变革，从而重新发现日常生活的主体，即具体表达和实施道德观念的个人。然而，由于没有论及实践层面，这一主体的权力仍然为国家所篡夺。而“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才是列斐伏尔真正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提出的革命计划，它源自对日常生活主体及其力量更深层次的把握，“重新发现自然生命的自发性和自然生命最初的创造性动力”。^④至此，列斐伏尔关于人的本质的论述已然经其辩证人本学逻辑阐发，^⑤并被重构为日常生活中不可被约减的偶然性瞬间。进而其通过瞬间革命使节日与日常生活结合，从而恢复日常生活非同质化的丰富性。

四、总结

诚然，在列斐伏尔的思想演进过程中存在着由早期到中期的连续性。但必须指出的是，相对于连续性，其发展过程中的思想断裂与多线交织的复杂性更加需要我们去注意。这意味着，从“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到“恢复美学本性的革命设想”并非其思想内在逻辑的自然发展，而仅仅是一种特意为之的理论建构。但是，列斐伏尔对日常生活社会学的理论阐释实际上不足以跨越彻底认识日常生活与彻底改造日常生活之间存在的巨大鸿沟。他以日常生活社会学作为瞬间理论的理论支撑，在对日常生活的层次分析中发现日常生活中不可被约减的偶然性瞬间，又通过建构语义场、间断性等理论赋予瞬间以存

(下转第 53 页)

① [法] 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 2 卷，第 266 页。

② 必须指出的是，学界在谈及列斐伏尔的革命计划时均使用“文化革命”这一概念为其定性。但事实上，由于论及革命的视域不同，以宏观的文化革命概念来指称列斐伏尔的日常生活的微观革命显然是一种误认。

③ [法] 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 2 卷，第 267 页。

④ [法] 亨利·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第 2 卷，第 267 页。

⑤ 从这里可以看出，列斐伏尔由早期到中期的思想转变实际上包含另一种逻辑，即瞬间理论的提出。这实际上是列斐伏尔的思想从人本主义转向辩证人本学的结果，是对由恢复“总体人”的革命理想转到对日常生活中唯一不可被约减的偶然性瞬间的把握。

恩格斯实践观的五维分析^{*}

叶 妮

[摘要]恩格斯实践观博大精深，与马克思实践思想体系相互印证。本文从实践性质、实践关系、实践过程、实践工具、实践结果等五个维度，剖析恩格斯实践观的主要特质：从性质上看，实践是完善人类类本质的社会历史活动；从关系上看，实践呈现人与自然普遍性物质变换基础上的复杂关系；从过程上看，实践凸显具体而现实的场域中主体的自我选择；从工具性上看，实践体现对象化工具的现实性与潜在性的统一；从结果上看，实践印证人类在认识世界中的偶然性与必然性统一。恩格斯实践观是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研究恩格斯实践观，能够为历时性和现时性理解复杂性变化中“现实的人”提供哲学基础。

[关键词]恩格斯 实践观 特质 实践哲学体系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47-07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用“实践”范畴表达社会与自然物质变换的主客体关系，为“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地位提供了框架。作为马克思的亲密战友，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自然辩证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反杜林论》等篇，刻画工具革新、自然科学、社会变迁中的“实践”元素，与马克思实践观形成印证关系。因此，本文将从实践性质、实践关系、实践工具、实践过程、实践结果等维度分析恩格斯实践观的特质。

一、实践性质：完善人类类本质的社会历史活动

不同的民族、氏族、社群和国家，数千年来浸润于具体而现实的创造性实践，解放人性，完善其类本质。不同于重视个体感性经验的实用主义和重视人的意志价值的人本主义，与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提出的人的类特性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及“劳动或实践是人的本质”一致，恩格斯从“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出发，论证实践以人的存在方式，促进人实现从“求诸于物”到“自我救赎”的类属性飞跃。

(一) 自我生产上实现人从“动物的类”到“人的类”的飞跃

恩格斯实践观饱含“人性”关怀，不懈追求以自我解放的实践雕刻人的本质。一方面，“劳动创造了人”，在初生婴儿的物质基础和物种自我繁衍的可创造性上，动物与人不可比拟。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中提出，造成“人同其他动物的最终的本质的差别”的就是劳动。^①人依赖于各种实践工具渐进性或突破性地适应复杂环境，从狭义的动物界跃升至文明之境。另一方面，实践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设计研究”(21VSZ06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妮，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副教授、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高级访问学者(陕西 西安，710049)。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9页。

史证明，人类养育初生个体越来越依赖外在技术的拓展和抚育社会化。如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以摩尔根和马克思的人类学研究为基础，提出分工对人类发展的影响。恩格斯在描述雅典“个体婚制”时提出，分工的最初形态是“男女之间为了生育子女而发生的”；^①随着生产力水平提升，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对偶婚”“个体婚”出现，形成以夫妻为核心的现代家庭雏形，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子女对于家族未来发展的意义得到强化，因而受到整个家族长时间、高质量的培育和保护。

人借用工具延续自身生命，不断适应、改变对象化世界。首先，在范围拓展、深度延伸的实践中，日益完善的感知能力为生物体演变提供了动力。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提出，外部世界给予人不同的刺激，提升其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为持续探索未知世界储备更强大的能量。沿着恩格斯否定耐格里“认识的有限性”的逻辑思路，现代人借用VR虚拟装备、LED投影设备、生化嗅觉等新技术提升人类的感知能力，为实现人类的美好未来提供坚实的物质前提。其次，相比动物具有“自然培育”性以适应外界变化，人类虽无法改变自身的生物外形，但其生物有效性大大超越一般动物。如恩格斯《反杜林论》例证，“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远胜于鹰”。人眼中的“看”不仅仅是“目力所及”，看当下之物，还要看“视线之外物”，即“人眼之看”是人的自然能力与社会能力的统一。再如一名优秀歌唱家，既要具备歌唱的天赋、听觉的潜质、思维的深度，还需依赖社会给予持续不断的优质训练。因此，对歌曲的表达不仅展示了一个人生理素质的优秀程度，也体现了其社会适应性的完备与否。

（二）主动性上实现人从“原始的类”到“现实的类”的飞跃

有别于费尔巴哈语境之“抽象的人”，恩格斯以实践之维探究“现实的人”的社会主体性。

随着社会分工细化程度加深，劳动方式日益多样化，人类社会形态也开始改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提出，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劳动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数量少，社会财富积累受限制，生产力水平提高后，“受所有制支配”并以地区关系为基础的民族、社群和国家逐渐取代血族关系而构成今天的“成文历史”。至于工业革命使人的存在方式发生何种变化，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描述：大量自耕农被抛向工业，但从事的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相分离的劳动，剩余价值被资本家占有，工人作为“人”的世界被“物”的世界所削弱、被产品所异化；城市聚集区的工人居住条件窘迫、“空气不流通”、疾病流行、教育匮乏、精神萎靡，工人在劳动之余却得不到修整和释放。^②为了维系家庭生活、发挥个人才能、养育后代、保证自己的生存，工人阶级只能联合起来改变私有制和旧式分工，占有全部生产力，实现自我的解放。

人与其栖居的地球、目力所及的宇宙相互作用，构成人“类的整体”。恩格斯梳理了实践对科技史的影响：“首先是天文学——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为了定季节，就已经绝对需要它”，天文学借助数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了。后来，随着农业如“埃及的提水灌溉”和“城市和大建筑物的产生以及手工业的发展，力学也发展起来了。不久，航海和战争也都需要它。——它也需要数学的帮助，因而又推动了数学的发展。”^③社会化程度增高激发了人探索未知的创造性，科学、文学、艺术从极少数人的特权演变为普通人所享有的智慧结晶。

多元实践孕育思维多元化、行为社会化、人性独特化。正如恩格斯在《1890年9月21—22日致约瑟夫·布洛赫》中所说的，唯物史观的决定因素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④现实而又历时的实践构成了人类史，人类从被动的“自在存在”转变为主动的“自为存在”的生命有机体。

二、实践关系：人与自然普遍性物质变换基础上的复杂性关系

世界工业化进程迅速瓦解了原始、单一的人类小部族，全体人类实践趋同与各民族个性化实践复兴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0-42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523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两极并存。

(一) 实践体现人与自然的中介性，也确立人际间的社会性

《自然辩证法》《反杜林论》提到，“现实的人”通过实践完成了人与自然的普遍性的物质变换，生成螺旋式上升的社会经济关系，契合《共产党宣言》对未来的终极设想。

首先，实践为启动和加速人类社会化提供了前提。《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论证了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人的社会化交往分享劳动产品、形成精神纽带。《共产党宣言》中的“自由人联合体”强调劳动是人的目的性活动，“它发生于复杂的人的主动性范围内”，人的主动性越强，固着的普遍物越少，人对自然物的理解越深刻，越不会陷入役用外物以证明自己的怪圈，也越容易形成和谐的社会化劳动；反之，人的社会化过程也会不断完善劳动现实。因此，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中赞扬作为唯物主义者的恩格斯为反击杜林，从“原始共产主义”“私有制度”“资本主义的劳动社会化”等的关系方面剖析人类实践史。^①实践将人的力量复归于人，促使人从满足基本需要向实现自我价值爬升，从而实现人类社会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

其次，实践也决定了社会形态的前进与后退、停滞与加速。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之《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篇中，恩格斯分析古代世界“决定性的生产部门”时发现，由于市场的消失，奴隶制因不能满足“所耗劳动的收益”而陷入绝境，罗马帝国的生产变为小农业和小手工业，但“垂死的奴隶制却留下了它那有毒的刺，即鄙视自由人的生产劳动。于是罗马世界便陷入了绝境；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不可能了，而自由人的劳动却在道德上受鄙视。”^②恩格斯因此得出结论：“没落时期罗马帝国的社会分化和财产分配，是跟当时的农业和工业的生产水平完全相适应的”。^③换言之，在恩格斯看来，不是社会形态选择了劳动形态，而是劳动形态决定了社会形态，只不过在呈现上，两者不是完全同步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④在“人是自己活动的产物”的结论上，马克思与恩格斯达成了一致。

(二) 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关系变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终结异化劳动

与马克思更强调人类社会不同，恩格斯走了一条虽然被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误解为“费尔巴哈式的倒退”，但更务实的道路。他从一个工业国必须具备的物质前提出发，在《反杜林论》《神圣家族》《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中，试图消解“劳动成为异己的对象”困境，变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终结异化劳动。

首先，恩格斯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阻碍人类实践升级。恩格斯在《国内危机》中描述了工业国经济矛盾，指出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保护关税来防止别国工业品的侵入。但是，本国工业品由于外国工业品要付关税而提高了自己的价格，这就又使关税必须不断提高……也就暴露出工业国这个概念本身所包含的矛盾”。^⑤《反杜林论》进一步分析其原因，认为资本通过控制生产资料而控制了工人，“在生产自发地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中……不是生产者支配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支配生产者。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一种新的生产杠杆都必然地转变为生产资料奴役生产者的新手段。”^⑥在“再生产—增长”过程中，资本所有者占有剩余劳动，既剥夺了剩余价值生产者的支配权，又消解了工人的经济主动性，为整个社会再生产埋下隐患，引发工人的异化。

^①《列宁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7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75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54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308页。

其次，消解异化需要回到现实而具体的劳动关系界限。卢卡奇在《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中肯定恩格斯的劳动观，提出“人在劳动中才有能力按照自身再生产的要求创造出更多的东西。”^①恩格斯认为劳动关系是现实而具体的，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评价亚里士多德对奴隶劳动的空想：“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因此“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秘史”。^②人的存在方式与所处时代的社会经济形式保持一致，罗马时代的卫兵不会拥有德意志帝国时期的思想，“何不食肉糜”的错误也只有在工人阶级缺衣少食的现实中才会消解。恩格斯将人类社会视为“对象性存在”，认为现时的物质再生产与人类自身再生产决定着未来的人类生产生活方式。他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论住宅问题》中其曾深度考察英国工人的劳动条件恶劣、女工和童工问题，血泪控诉工人被机器大工业困束而无法舒展其主体性，辛辣剖析工人住宅缺乏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间的矛盾，力争破除资产阶级对工人住房所有权的限制。可见，从乌培河谷地区工人异化现实开始，恩格斯坚定了要以改变旧有、束缚人的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来解放人类的决心。

最后，要解开资本主义异化劳动的症结，有赖于人的社会向度的解放，最终抵达人的类本质的复归。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对物质的极端性追求，人的“自由的有意识的”劳动也随之异化了。恩格斯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分析劳动要素的主客观方面，提到土地、人、资本和发明、思想等精神要素时，感叹人类实践不仅征服了自然，还承载了深刻的智慧结晶和价值内涵：“仅仅詹姆斯·瓦特的蒸汽机这样一项科学成果，在它存在的头 50 年中给世界带来的东西就比世界从一开始为扶植科学所付出的代价还要多”。^③但其背后是无产阶级劳动者为争取生存空间、变革生产关系付出的极大努力和巨大代价。另外，从人类整体利益的呈现上看，恩格斯也强调“人与物”的调和，如“地租是土地的收获量即自然方面（这方面又包括自然的肥力和人的耕作即改良土壤所耗费的劳动）和人的方面即竞争之间的相互关系”。^④恩格斯的研究路径，从某种意义上似乎启迪了马尔库塞在《爱欲与文明》中提出的海德格尔—马克思主义思想基调，无论是无机自然界，还是人类的社会存在，都遵循统一的历史进程。

三、实践过程：现实实践形态的选择性和差异性

人在诞生之初，就以独立而差异的、具体而现实的劳动构建自己。人与他所生活的物质生活环境直接同一，与其经济基础上的实践方式和所属的类保持同一。

（一）自我选择、自我完善的人类实践

作为“类”的人兼有自在存在与自为存在的可能性。人类诞生于自然却又不断自我否定、自我更新、自我解放，具有超越一般有机体的生物决定性。“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⑤恩格斯借用茜素从茜草根中提取而不是从煤焦油中提取的例子，论证自在存在与自为存在都掌握在实践主体手中。

实践是细节化、累积式的结果，是人类点滴心血的结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罗马帝国发展史例证：罗马帝国建筑师们“修桥、筑路”时，不仅要研究当地气候、地理环境，还要分析当代人的生产方式、日常生活状态。而历经 400 年辉煌的罗马帝国虽然最终衰亡，且其“农业与工业的发展程度很低”，但它已经从“使用奴隶劳动的罗马大庄园”中苏醒，在这似乎“垂死的文明”中诞生了“现代的民族，亦即西欧人类”，封建制度终结了“采邑制度和保护关系”，而“人口也有了这样巨大的增长”，新文明的曙光终使人类能经受“不到二百年后的十字军远征的大流血”。^⑥

① 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沈耕、毛怡红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年，第 186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10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455 页。

⑤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9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175-176 页。

(二) 人的自我选择是具体而现实的

人类史并非按照“既定的剧本”来书写。《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强调不存在“铁的历史的逻辑”，区别于自然界的客观规律性与动物本能，人类史走向是人的偶然性与必然性相结合、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结果。《反杜林论》多次描写个体在实践的对象性活动中凝聚微小力量，在寻求最优解存在条件的过程中自我选择、自我更新和自我超越。布洛赫据此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真谛在于其“关于具体的理论”，即马克思恩格斯否认人类实践史是空想社会主义式的“乌托邦”，强调现实的人与物质世界的相互作用，相信以现实实践为始基实现共产主义美好愿景。

具体的实践需要决定了人们相应的实践工具选择。如在《自然辩证法》之《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之《史前各文化阶段》篇中，恩格斯分析了人类实践史中的语言演变与实践需要的相关性问题。语言的诞生源于以“普遍的劳动形式”为基础分享劳动产品的社会化交往，为获得共同的、无差别的劳动价值，“语言的内在结构始终表现着建立在劳动基础上的确定的普遍的形式，表现着劳动中形成的、有差异的人的生活本身”。^①而且，多样性的语言的出现，是因为人类主体间的具体劳动差异、时空差异塑造了不同的语言结构、表达方式、价值判断，并在不断交流中验证语言的有效性、合理性。但如度量衡的统一一样，也出现了统一国家制度下的通行语言，如英语、普通话等。按照恩格斯的研究路径，我们可以将语言视为社会的黏合剂，不同的血族、民族、国家的人们使用各种语言，这些语言介入不同血族、民族、国家的生产和生活，在不同的生产生活实践中交流、验证、驳斥、统一、融合、消亡。

四、实践工具：对象化工具演变的现实性和潜在性

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史就是一部工具史。人类制作工具的过程就是役用工具的自然力、集合人的劳动力，共同进入工具制作的过程。

(一) 实践工具演变呈现的现实性和具体性

恩格斯以技术史研究为基础，分析现实、具体的实践工具演变历程。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之“史前文化阶段”篇中，恩格斯引用摩尔根“这一生产上的技能，对于人类的优越程度和支配自然的程度具有决定的意义；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达到了几乎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地步”的观点，以工具演变为线索，分析蒙昧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人类实践。低级阶段，人初诞生，为了更好地交流，“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中级阶段，人类来到石器时代，使用“最初武器”如棍棒和标枪来获取食物，学会“摩擦取火”以保障食物质量，告别“茹毛饮血”；人类“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了；他们沿着河流和海岸，甚至在蒙昧状态中也可以散布在大部分地面上了”。高级阶段，出现了工具外形的巨大变革。“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②弓箭是狩猎经验累积、人脑容量提升的成果，制陶术、石斧、木质容器的出现升级了人类食物采集方式，凸显了定居时代主体的自主性、有意识性。

(二) 工具使用权描绘实践工具“潜在性”与“现实性”的矛盾

人们选择劳动工具时，会舍弃可能导致严重自然或社会后果的工具，导致其被历史地顺延、湮灭、转变。如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中谈到：“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生产方式，都仅仅以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效益为目的。那些只是在晚些时候才显现出来的、通过逐渐的重复和积累才产生效应的较远的结果，则完全被忽视了”。^③恩格斯告诫世人，要“认清我们的生产活动在社会方面的间接的、较远的影响，从而有可能去控制和调节这些影响。”^④

但是，恩格斯也乐观肯定科学技术推陈出新，新实践手段源源不断地应用于人类生产生活。《反

^① 卢卡奇：《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第1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2-34页。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15页。

^④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315页。

杜林论》例证，工业革命后，康德的星云团产生假说打开了“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第一个突破口”，^①破除了自然哲学家们固守的机械自然观。在欧洲，高速发展的生产力使社会危机得以解除，形成新的经济结构，人们还广泛利用地球丰富的物质资料如金属、煤炭、石油、水力，“有目的地利用和改造自然”，形成“运河、机器、工厂”。^②后工业时代，数字技术快速发展，人类进入智能化社会，要解决现实世界与虚拟实践的并行与冲突问题，让对象世界按照人的需要来增加、丰富其属性，只能“使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回归于人自身”。^③

五、实践结果：印证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兼备的认知

《恩格斯致约瑟夫·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说：“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做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④人对环境的征服、社会原则对纯粹自然原则的消解，无不沿袭“力的平行四边形”原则。

（一）以实践为始基，人类认识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转化的因果路径

实践是思维的源头，人在实践中获得、验证因果性的认识。《自然辩证法》阐释：“人的思维的最本质的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仅仅是自然界本身”。^⑤不同于大卫·休谟将因果性看成主观心理现象，从感觉和习惯中产生因果问题；也不同于康德否定客观世界的因果性，只承认先天范畴，获得人们悟性之中的、先验的因果性；恩格斯指出：“由于人的活动，就建立了因果观念的基础，这个观念是：一个运动是另一个运动的原因”。^⑥自然呈现出某种因果关系，是人与自然的“约定”，是人对确定性的追求，是可以认识的，而我们看到的物质世界，是人的愿望的达成。因此，“只要我们造成某个运动在自然界中发生时所必需的那些条件，我们就能引起这个运动，甚至我们还能引起自然界中根本不发生的运动（工业）”。^⑦据此，恩格斯既例举“引信、炸药和弹丸”入枪膛的过程，通过经验和理论两重性，对弹药发射成功与否进行双重验证因果推理，也在《劳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中例举因语言的产生，克服了早期猿人的“沉默”，扬弃了自发的、暴力的、对抗性、纯粹生物性的自觉运动，导致了猿人意识向人的类属性转变的因果过程。

（二）实践是必然性和偶然性共同作用的结果

有机体的类再生产常受偶然性影响，一株绿叶植物能否长大，取决于能否得到更多的阳光和水；一只动物长寿或早夭，地球种群的灭绝和新生，受食物、环境、族群数量等多种偶然性因素影响。有机体的类再生产也受必然性影响，经历生老病死，认知日月星辰，人了解和掌握规律而建立起科学知识的逻辑体系。人类作为地球生命体的重要一员，其产生、存续也是必然因素与偶然因素结合的结果。因此，恩格斯认为既要承认物质运动在人与物之间建立的必然联系，即物质的“规律”，也要承认社会规律，不僵化于“自然界的必然性”。

对于偶然与必然的关系，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尔巴赫曾说过：“正是因为运动，我们才能在自己的器官和内在或外在于我们的存在物之间建立联系”。^⑧在霍尔巴赫机械决定论自然观中，“自然界没有任何偶然现象”，因此“自然是被迫按照自己的本质而活动的，凡是在自然中形成的东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61页。

②远德玉、陈昌曙：《论技术》，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第20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8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59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483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3页。

⑦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97页。

⑧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管士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0页。

西都是必然的”。^①恩格斯吸收了霍尔巴赫思想的合理元素，承认运动在人与物之间建立了联系，即物质的“规律”，但他认为如果仅在自然界中“承认这种必然性，我们也还是没有从神学的自然观中走出来”。^②而对于黑格尔认为的“偶然的东西，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没有根据；同样也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有一个根据”，^③恩格斯坚持必然性是通过偶然性来表现的，把握规律的过程有时符合人的预期，有时则会偏离预期结果。正如马克思《资本论》论述的：“自由王国只是在必要性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④实践结果不是抽象的、决定性的、随机的，而是限制性条件下的充满了偶然性的必然结果。

实践结果投射出人以现实存在的可能性和内在运动性。无论是堂吉诃德游侠式的生活实践，还是托马斯·闵采尔的激进宗教改革，都是超出当时物质基础的实践，因而只能在现实中碰壁。恩格斯指出：“自由就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⑤这呼应了马克思“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⑥的核心思想。

从人类诞生到数字时代，“现实的人”作为累积在物质再生产和类的再生产等实践过程中的有机体，存续于独立差异、具体现实、不断完善的劳动关系中，完成了从“求诸于物”到“自我救赎”的人的类本质的多次转换，在遵循必然规律基础上合理利用偶然因素，不断与自然进行物质变换，创造新工具满足新需要，最终将走向追求“自由人联合体”的共产主义社会。恩格斯实践观在实践性质、实践关系、实践过程、实践工具和实践结果等维度中的闪光思想，在100多年后的今天看来，仍然无比睿智，值得当下之人认真审读和思考。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下，管士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61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97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28页。

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20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29页。

(上接第46页)

在的形态。这一路径是注定要失败的，这是因为列斐伏尔对瞬间的发现并非基于现实的日常生活，而仅仅是在理论上对日常生活进行分析。因而他不可能看到，瞬间解放的力量无法抵抗来自资本的强制性权力。瞬间本就只能出现在尚未被异化或已然得到改造的缝隙般的日常生活情境之中。日常生活批判所面对的是现实的现代资本主义的日常生活，在这一现实性的制约下，瞬间只能是革命的结果而非起始。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对列斐伏尔的人类解放革命设想的全盘否定。由日常生活批判的两条线索，列斐伏尔实际上陷入了思想的矛盾当中。一方面，对现代资本主义日常生活的把握使其走向了日常生活微观具体的社会学，这意味着通向具体日常生活实践。另一方面，恢复“总体人”的革命理想又在其思想中偷偷作祟，企图在瞬间中实现超越历史条件的人类解放。其实，“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本就内在地包含了通向日常生活的人类解放的可能性。对日常生活异化的发现不仅仅意味着个人观念上的转变，更直接意味着通过个体行动对日常生活的改变。这意味着改造生活不再是创造瞬间、激活瞬间，而是尽可能多地创造瞬间出现的可能性场域。因此，日常生活微观具体的社会学应当说明的全部的问题就在于，如何在现代资本主义强大物质力量的统治之下，以个人微小的力量撬开资本主义稳固的秩序，从而使得更多的使人类解放可能的缝隙得以出现。因此，人类解放转向日常生活批判，意味着要为现实地生活着的人们提供具体的日常生活策略，这正是列斐伏尔“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最终应当实现却没有实现的层面。

责任编辑：徐博雅

风险哲学引论^{*}

杨 海

[摘要]人的风险生存影射了当代人类在全球化与现代化相互交织境遇中所面临的结构性矛盾和系统性危机，这在理论上急切呼唤风险哲学的“闪亮登场”。风险哲学的当代出场充分体现了当代人类把握现代风险连锁联动效应的理论自觉。资本主义制度下实践二重性风险效应深刻揭示了风险社会生成的总根源，由资本的逻辑所主导的现代风险社会使整个世界结成了一个“非自愿的风险共同体”，这就要求人们必须深入挖掘风险的“变异性”原理内蕴的正能量，着力推动创新发展以规避隐形“变异”的新风险，充分运用风险的“两面性”特质唤醒、激活人类的风险参与，以责任伦理建设推动全球“类”性风险的“心性”内治，不断提高当代人类驾驭风险的本领，以最终通达跨越风险社会的价值旨归，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关键词]风险哲学 资本的逻辑 异化的扬弃 人的本质的“复归”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54-07

“问题是时代的格言”，^①也是时代的声音。一种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就在于它能够“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②全球化与现代化的相互交织，把当代人类置于文明风险之困境。当代人类面临的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交织叠加的系统性风险所引致的重大灾难性后果，使当代人的“本体性安全”^③开始摇曳，人们犹如生活在“除了冒险别无选择”^④的风雨飘摇的世界。马克思“并不是什么预言家”，也不是“那些洞察天机的世外高人”，^⑤而是一个在科学批判和深入剖析资本主义社会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⑥的伟大思想家。马克思通过透视现代性的发展困境，一针见血地直戳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内在“痼疾”，这一理论在现代风险社会^⑦的“出场”，进一步彰显了马克思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习近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方法论及其指导意义研究”(2020FR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海，华北电力大学国家安全与制度反腐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北京，102206)。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03页。这是马克思的一句经典名言，强调了理论必须立足时代的现实问题才能持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才能使之焕发出蓬勃的生命力和战斗力。

②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页。

③“本体性安全”(ontological security)是英国著名风险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提出的一个概念。这一概念描绘了现代性这一高风险性和难以控制的风险社会景观，这就使得生活在后传统社会中的人类整体面临着极大的不确定性，遭受着前所未有的存在性焦虑(existential anxiety)的困扰。

④“除了冒险别无选择的社会”出自德国著名风险社会学家卢曼之语。卢曼用这一话语表达了在全球化与现代化相互交织背景下，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种自然的、人为的因素导致的各种风险事件，对人类生产、生活秩序带来了深重的影响。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风险已经成为我们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危机”已经成为现实生活中的一种常态。

⑤[英]特里·伊格尔顿：《马克思为什么是对的》，李杨等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年，第92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页。

⑦本文的风险社会并不是对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涌现出的各种风险现象的统称，这里的风险社会所指涉的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中的资本逻辑而导致的世界风险社会。

主义历久弥新的理论魅力和思想伟力。

一、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实践二重性风险效应揭示了风险社会生成的总根源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从社会与自然、主体与客体、感性与理性、群体与个体、能动与受动等辩证统一关系的维度揭示了实践二重性基本问题，其中，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对立统一关系是贯穿以上各对矛盾关系的哲学范畴。由于人类实践活动总会受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主客观因素的限制，于是，主客体之间的实践关系未必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实现自觉的“耦合”，这种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摩擦、碰撞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致各种矛盾和风险。

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水平既是人的主体力量的证成方式，也是主客体矛盾相互作用的内在规定性的现实化的物质力量。当人的实践方式过度高扬人的主体性，进而漠视甚至抹杀人的实践活动内蕴的真理标准与价值标准的内在统一性之时，那么，由此而产生的不平衡必然会超出客体或自然界本身的承载力，进而使整个社会生活和实践活动所创造的文明成果陷入“异化”状态。

吉登斯把这种现代文明发展中的“人为”风险称之为“被制造出来的风险”，而这种“人为”风险的产生不仅因为我们没有多少历史经验，同时，也缘于现实的活生生的实践在不断发展中促进了新的知识不断生成，继而影响着我们这个现实的世界。技术创造的网络虚拟空间尽管突破了狭隘地域，拓展了交往范围，在一定意义上解构了现实世界对人与社会发展的约束与限制，然而，网络社会所形塑的虚拟世界的非现实性与真实世界的现实性这两者之间的错位，引致了虚拟空间消解人的现实实践以及造成人的技术异化的风险。

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之前的一切唯物主义都可称之为旧唯物主义，旧唯物主义之“旧”就在于它不了解近代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迅猛发展，不了解人的主体力量的日益强大。人们在实践中不断把自己的本质浇筑在对象之中，这是一个人向自然发散、自然向人靠拢的辩证统一的过程，这一过程不是人与自然的截然二分，而是人以自己为主体的人化自然的过程，实践就是这种人化自然的途径、桥梁和方式。这样，人类实践活动必然会引起物质环境之间关系的变化。譬如，“各种生态危险产生于人类知识体系所引起的自然的变化。”^①实践活动是人与外部客观世界分化与统一的基础，我们能否在人的尺度与物的尺度之间建立一个良好的平衡，这关乎着实践二重性是否给人类自身带来危害性后果，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造成危险性的重大时代课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异化劳动替代了以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充分发展和满足人们内在必然性需要为目的的自由劳动。这种异化劳动是为满足资本增值需要而服务的，是以追求外在目的，即追求资本无限增值、财产占有、虚假需要等，以及满足外在的偶然性的需要为目标的。实践二重性中的这种“异己的”“反我的”力量集中体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与生产关系本身。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占有关系以资本增值为其唯一目的。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危机的总根源。现代资本主义的畸形发展使资本主义制度框架下实践二重性的负面影响越发凸显出来。揭露这种发展目标与发展后果之间的悖谬就是对资本主义制度内蕴痼疾的深刻鞭挞与根本否定。

二、“文明风险的全球化”创设了一个“非自愿的风险共同体”

随着现代化的深度、快速发展，人类实践活动所积聚起来的风险的质与量也正在发生深刻的变迁。当今世界工业化进程中涌现出来的各种现代风险，可谓花样翻新、盘根错节，并且难以辨识。现代社会犹如一座文明的火山。现代风险正在以“温水煮青蛙”的方式潜伏在各个领域。这是一种新的文明的风险，它与传统风险相比，所产生的是带有系统性的破坏，其后果有时令人难以想象。西方现代化用市场的疯狂取代了人类需要有节制的满足，这必将导致西方现代文明体系的全面崩溃。“文明风险的全球化”使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已经结成一个“非自愿的风险共同体”。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11页。

尽管现代风险在某种意义上能够唤醒人类责任意识，创新人生，然而，这种现代风险是一种常常造成系统性破坏的文明风险。这种现代风险在改变着人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用传统的、保险的计算方法来解决是难以奏效的。

风险社会的风险从无节制的扩张迅速走向全球，“所有脱域机制都使具体的个人和团体失去对事物的控制。”^①人们的注意力被引向对风险的有限控制的能力上。这并不意味着风险知识基础的不完备，而是更多更好的知识却意味着更多的不确定性风险。现代性“导入了一些先前年代所知甚少或者全然无知的新的风险参量。这些参量包括后果严重的风险，它们来源于现代性社会体系的全球化特征。”^②

现代风险一旦成为“政治动员的主要力量”，现代性焦虑就会发展成为“焦虑促动型团结”。与“从需求型团结到焦虑促动型团结”^③相对应的是从“不平等”向“不安全”的社会价值体系转换。“我饿”变成了“我怕”。焦虑的共同体代替了需求的共同体。“人们不再关心获得‘好的’东西，而是关心如何预防更坏的东西……在其中产生了由焦虑得来的团结并且这种团结形成了一种政治力量。”^④现代风险有如悬在人类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使人们越来越感觉到现代社会发展模式本身蕴含的自反性悖谬犹如为自己装置了一个巨大的自杀装置。

马克斯·韦伯把现代资本主义主要当作一种文明来理解，即一种为追求利润的理性化行动。同时，它还是一种独特的社会劳动组织形式，是一种文化，一种独特的、具有本身动因的价值体系。马尔库塞还从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结构的“非人性”的病态特征出发，批判了资本主义工业技术的高度发展所带来的具有严重阶级意识色彩和功利化色彩的阶级本性。马克思也关注到了，那些被“强力”纳入世界历史的民族或国家，他们都同处于资本主义体系的卫星国的“屋檐”下，这些民族和国家“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一种特殊的悲惨色彩”。^⑤

由资本主义所主导的工业文明的危机是一种综合性危机，它包括生产方式的危机、生活方式的危机、思维方式的危机，而且这些危机相互作用、相互交织，进而导致现代资本主义整体性社会危机。在马克思看来，当生产方式与交往关系越完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越细化，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就会被消灭得越彻底，这样，历史就会向世界历史迈进。现代资本主义基于其自身利益需要和增殖目的，仍不知疲倦地在全球范围奔走相告，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不断扩大产品销路，“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⑥

三、风险的“变异性”原理内蕴了创新发展

风险的变异性特质是风险本身所固有的一个本质属性，其根本来源就是风险本身的“不确定性”特征，以致使人们的活动结果与预期目标相“偏离、脱轨”。风险的变异性特质尽管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许多新的风险和挑战，然而，这种不确定性特质也为人们创新实践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不断发展的自然需要、社会需要、精神需要是人们创新的动力源泉。人的创新活动的动机与人的创新活动的目的并不总是完全相吻合的，在某种情形下，甚至会出现分道扬镳的现象。然而，令人惊奇的是，一个新的创新点往往就是在一种不可预测的耽搁与挫折中突然迸发，而且是杂乱无章地发展着的。创新的来源与创新机会的发生可能是不可预测的。创新的目标中可能含有以前很少或者根本没有经验基础去做关于结果的预测。不可预测与不可捉摸、不确定性等都是人们创新活动中一个尤为重要的关键词，而正是这些关键词体现了风险变异性特质的本质属性。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111页。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23页。

③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南京：译林出版社，何博闻译，2004年，第56页。

④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第56-5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6页。

熊彼特提出了“创新活动惯例化”一说，并认为革新本身已降为日常事务，技术进步因受过训练而可以在人们可预测的方式中运行，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早期商业性冒险的浪漫气氛。当今社会科技迅猛发展，很多事情与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依赖于科技进步加以测算甚至严密计算，而过去只能在天才的运思中才能略知一二。但熊彼特的“创新活动惯例”说并没有推翻风险变异性的不可预测与不可捉摸、不确定性这一特质蕴含的创新原理，相反，他只是从风险的变异性特质的不可预测性的总体框架中选择了其中的某个具体的方面，阐述了创新的相对性的可预测性问题，从而更深层次地诠释了风险的变异性是绝对的不可预测性与相对的可预测性的有机统一。

当今世界，风险社会内蕴的现代性风险在暗中累积，并对当今社会发展根基提出了异议甚至最终蚕食、破坏现代社会的发展根基。这种变异的新风险是现代性意料之外、视而不见而又缺乏对自我反思的后果。风险“自反性”呈现出这样的图景：技术改善人的生存状态——人们利用技术迈向完满至上的无限目的——打破技术作为有限手段性质——打破个人自由与技术理性的协调状态——导致技术理性和人本精神之间的张力和冲突，如此循环往复、逐渐升级。这个二律背反的矛盾困局深刻揭示了技术理性和人之自由（人本精神）之间、有限的工具和无限的目的之间存在的张力和冲突。这种二律背反的风险变异的矛盾困局也蕴含了深厚的创新发展的内驱动力和创新基因。

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批判资本主义的理论出发点。在资本主义社会，人的劳动实践屈从于资本的逻辑并受制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支配，人的实践方式与人的本真需要相悖，这一悖谬中派生出来的矛盾与风险就使得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的实践活动反倒成为一种“反我”的异己力量。它“总是以某种制度化的方式对副作用予以抵偿。而在这种背景下，进步的乐观主义才能传播开来，并进一步发展。”^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异化向人们展示了当代全球风险是资本主义在全球范围无限追逐资本增值与无节制地追逐利润最大化的否定性后果。资本主义文明是一种整体异化的文明，是“本质的颠倒”。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是“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②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具有固有性、不可克服性、不可抗拒性，它包含着现代资本主义的一切冲突的萌芽，资本主义固有的内在的矛盾决定了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所代替。

四、风险的“两面性”特质呼唤人类的风险参与

在吉登斯看来，象征标志与专家系统是现代社会抽象体系的主要载体，这些载体就是社会信任关系的主体。就专家系统而言，由于该载体是基于非当面承诺的对抽象体系的信任，其知识效度独立于使用这些知识的具体行为者之外，这就必然会导致“抽离化”的风险。抽离化对当代人信任关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时空迷失”“远程交往”“抽象体系泛化”等。

众所周知，风险因其内蕴的不确定性会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但风险也常常与机遇相伴而生，结伴同行，形成一个有机统一、密不可分的辩证整体。面对风险，人们如果只看到风险的负面效应而不敢适度“冒险”，那么就有可能会错失风险中蕴含的“生机”。风险的机遇效益往往与风险大小成正比关系。正基于此，人们往往选择不确定性小的创新项目以求在创新中获利。然而，由于选择不确定性小的创新项目就等于选择了较小的目标激励，这就很难深度调动主体的内在创新动力，进而引发抗风险能力的不足，这样，其所面对的风险并不一定就小些。相反，选择不确定性大的创新项目虽然其风险可能很大，但其目标激励和争夺空间也相对较大，一旦获得成功，其所收获的利益则更大。正因为如此，风险也被吉登斯喻为“命运时刻”，即个体的本体性安全受到惊扰的时刻。在这个时刻，如果消极应对就是选择逃避现实中的挑战；反之，“谁要是强烈倾向于‘培养’风险参与，谁就能够在许多其他人认为是平淡无奇的环境中找到机会”，^③并能激发生命中的潜能，唤醒自我，创新人生。

^① 薛晓源、周战超编：《全球化与风险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0页。

^③ [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第43页。

在吉登斯看来，在后现代情境中，人的生存和行动的实质就是在进行选择，选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义务了。风险社会的选择是为了适应复杂多样而又瞬息万变的现实所必须具备的一种能力。这种选择其实是一种反思性选择，是对传统社会的确定性、规则和权威遵从的一种颠覆。从根本上说，这种选择就是要积极运用批判性思维着眼于长远，超越个人眼前的狭隘利益，兼顾到他人利益和社群利益，并最终符合人类审美追求的一种价值判断。人类发展到20世纪后期，人被物化、被机械化、被材料化，并被套上了沉重的枷锁。这种实践异化的风险后果与人们开拓现代化的初衷大相径庭。人类在现代化进程中获得了富足的物质满足的同时，应该开始更多地关注人的情感世界和精神需求，检讨自己，修正错误。个体所做出的每一个选择都不能省略关于生命意义的思考和拷问。满足自己对生命美的向往，是当代个体反思时必须包含的内容。当然，这种反思绝不能立足于个人主义场景，而要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着眼点，风险社会的风险早已超出了民族、国家和地域的边界了。在这个意义上，风险社会早就已经是世界风险社会了。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低迷，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发生深刻调整。面对这样的全球性风险，我们不可束手就擒，而要积极地进行风险参与，不断提高驾驭风险的本领，提高个体的抗风险能力。要立足“大安全”时代，摒弃传统国家安全观中“你输我赢”的“零和”博弈思维；要“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①要把建设平安中国和建设和谐世界有机统一起来。在重大危机面前不独善其身，在开放中创造机遇，在合作中破解难题，扩大对外开放，不断提高全球风险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努力使各国成为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

五、以责任伦理建设推动全球“类性”风险的“心性”内治

人类要生存，就必须同自然界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但自然界并不能总是直接地满足人类的需要，这样，人类就必须设法通过改造自然，使自然成为能够满足人类需要的人化自然。而这一过程中的主客矛盾关系必然会导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有些不确定性力量在某种情形下有可能会对人类的个体生命构成威胁，这种威胁只不过是对局部人类的生命活动构成影响，这种风险我们常常把它称之为“种”性自然风险。

当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越发紧张引致严重失衡时，这种“种”性自然风险就会演变成“群”性社会风险乃至“类”性社会风险。^②贝克指出：“西方的现代化用市场的疯狂代替了人类需要有节制的满足。现代工业文明无节制增长的模式，与地球资源的有限性从根本上是不相容的，它的生产力的扩张具有如此大的毁灭人的生存环境的潜力，最终必将导致这种文明体系的全面崩溃。”^③马克思则从“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化解“类”性风险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指出：“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表现在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也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④

在全球化与现代化相互交织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站在类主体生命的高度，全面提升“类”本性，才能跳出“类”性风险威胁的窠臼。因为“人同自身和自然界的任何自我异化，都表现在他使自身和自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201页。

② 群性社会风险是从人与人之间的“群性关系”出发，对局部性的群体存在以及个体生命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社会风险。类性社会风险是指从人与人之间的“类性关系”出发，对整个人类的存在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社会风险。

③ 转引自章国锋：《反思的现代化与风险社会——乌尔里希·贝克对西方现代化理论的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年第1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5页。

然界跟另一个与他不同的人发生的关系上。”^①

当今世界，风险社会语境下的现代风险，正是一种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家园和寻求精神依归的文化家园构成全面威胁的“类”性风险。从人性视域来分析，这一“类”性风险的生成逻辑就在于人类并未站在“类”生命这一高度，而是人类一贯所持有的狭隘的我群、我族、私己利益等观念偏蔽所致，而是强调理性的外向张扬而忽视“心性”内在提升所致。因此，坚持“以人为主体，以文化为对象的文化批判……合理地控制自我，与自然建立更协调、更符合人的要求的关系”，^②就要对当代风险社会中的“有组织地不负责任”问题进行深刻反思，以建构责任伦理为立足点，并将之内化到人们的意识深层形成文化自觉——这是对“类”性风险进行“心性”内治的内在要求。

汉斯·尤纳斯 (Hans Jonas)、乔尔·费因伯格 (Joel Feinberg) 以及汉斯·昆 (Hans Kang)、汉斯·伦克 (Hans Lenk) 对责任伦理学的创立可谓责任伦理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责任伦理的内在原则是：“绝对不可拿整个人类的存在去冒险。”尤纳斯的道德律令是：“要这样行动，使得你的行为的后果符合人类真正的永恒生活。”^③尽管后现代诸多社会理论家们并没有从根本上跳出高扬理性的窠臼，在本质上并未跨越主客二分的传统人性观的陷阱，例如，贝克与吉登斯在揭露工具理性——价值理性悖谬之后却又辗转迂回到张扬理性的老路上，但他们却开展着一场以批判现代资本主义为“靶子”的、较为隐晦的、试图改变人类历史命运的“人性”革命。这场新的“人性”革命就是要用“心性”内治取代传统意义上的“理性”外治并最终使这两者有机统一，进而“使价值导向体现人的真正‘本性需要’，并保证人类沿着正道发展”。^④

全球风险责任伦理的建构就是要摒弃人类自我迷信，因为现代风险的来源不是在理性上对自然缺乏控制，而是期望对自然的控制能够日臻完美所致。因此，反思人类的“理性启蒙”及其局限性，并在呼唤生态启蒙中建构全球化时代的生态理性——这是处理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价值准则和道德归依。

建构责任伦理的核心是责任，但必须要以信念内化责任，以德性唤醒责任，以发展驱动责任。例如，把信念伦理融入责任伦理，既能将信念这种刚强挺拔的道德精神气质贯通于责任之中，又能将被动性责任转换为主动的信念力量以弥补责任伦理之不足，进而促进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相互作用、相得益彰的动态平衡。

六、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跨越风险社会的价值旨归

社会生产力越是充分发展，越能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和条件。在马克思看来，人们创造历史首要的是要解决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⑤因此，只有充分满足人的生产生活资料需要，才能为人们从事科学文化艺术腾出必要的时间。然而，风险社会的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不但没有使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由理想变为现实，相反，“在现代化进程中，也有越来越多的破坏力量被释放出来，即便人类的想象力也为之不知所措。”^⑥由资本主义内在固有矛盾中“反我”及“异己”的悖谬，把人的发展推入了风险发展的困境。人对“物”的依赖性被强化，“存在性焦虑” (existential anxiety) 与“信任危机”开始动摇人的本体性安全根基。

在现代性中，异化这个词可谓高频词汇，它的生成与演变不是虚无缥缈的幻象，而是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面异化的关系作为一种支配力量，以现实力量与现实关系的方式长期浸润在现代社会日常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9 页。

② 郁正：《当代人与文化——人类自我意识和文化批判》，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27-28 页。

③ Hans Jonas, *The Imperative of Responsibility: In Search of an Ethics for the Technological 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16, p.11.

④ 高清海：《新世纪：“人性革命”时代》，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144-145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79 页。

⑥ [德]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第 17 页。

活中。当今世界高科技发展使现代资本主义充满着高科技风险异化的资本关系。人们每次都不可能如愿以偿地在自己所想象的空间范围内取得理想的自由，因为人的自由总是受既定的历史条件和特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所制约。因此，人的风险发展是现代高风险社会条件下的历史产物，同时，也是反制风险社会束缚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面对陷入风险叠加的窘境，人们不得不积极反思，力图实现突围，以寻求更高意义上人的发展的理性“回归”。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以对私有财产的积极扬弃为逻辑起点，才能使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人的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①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导致人性压抑和情感异化的真正根源。因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给人带来的情感上的创伤和肉体上的折磨，使人成为一个不健全的社会存在。这就需要将人从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一方面，要极大提高社会生产力，这是消灭私有制的必要前提。在此基础上，还要加快推进“个人在现代生产力和世界交往所建立的基础上的联合”。^②这种联合就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社会关系基础。

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是扬弃了的私有财产的积极表现。”^③这就意味着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私有制将会被消灭，人的劳动将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劳动对象与劳动者之间的异己的状态将会消失。与此同时，人开始从“奴隶”变回“主人”，人开始实现了对自身本质的真正占有和对自我异化的超越，人的情感也开始从异化劳动的扭曲状态回归到全面发展阶段。到那时，社会物质生活资料极大丰富，人的精神生活质量也会极大提高，人的本质和能力将会得到全面发展，“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④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并非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漫长曲折的发展过程。人们只有在不断应对各种现代化进程中的突如其来的新风险中自觉检视，深刻反思自己的行为方式和行动模式，自觉剔除实践二重性中的“反我”本性，以高度的自觉不断创新风险应对机制，才能真正实现科学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有机统一，在人的风险发展中变危为机，创新人生。当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奠基于人类以最无愧于人类本性的方式进行物质生产，劳动创造物质财富对环境的消耗则会被降至最低，人真正实现从风险发展向自由全面发展的跨越。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0页。

③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05页。

从水的意象性看孔子人文精神的逻辑构建^{*}

杨胜利

[摘要]水不仅仅是生命之源、万物之基，还是哲人思考人生、思考政治、思考形而上之道的具象之物。君子必观水，观水必有方。老子由水“善利万物而不争”中开创出无为不争的道家哲学；法家从水“主量必平”的意象性中思考着中国早期的法治思想；兵家从“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中体悟着用兵之道；孔子由水的多重意象性开显出君子应自强不息、涵摄包容、崇实务本的人文精神。水成为中国早期诸子思想概念的意象性之物，是社会与伦理价值体系的象征表达。在孔子人文精神视域里，以水的“源泉混混”意象性为其逻辑起点，开显出务本求实精神；以水的“不舍昼夜”意象性为其现实基础，开显出自强不息精神；以水的“出入以就鲜絜”意象性为其终极所归，开显出崇德包容精神。

[关键词]孔子 人文精神 水 意象性 精神境界

[中图分类号] B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61-07

水是所有生命物质赖以存在的基础。水自身是柔与刚、生与灭、静与动、有形与无形的辩证统一，也是多重意象性的统一。水总是能够给人以无限的遐想，“水多变的意象为中国的先哲提供了永不枯竭的想象力和创造力。”^①水成为先秦哲学家视域中一个具有多重意象性的象征符号。老子由水“善利万物而不争”中开创出无为不争的道家哲学；法家从水“主量必平”的意象性中思考着中国早期的法治思想；兵家从“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中体悟着用兵之道。“中国早期哲学的许多基本概念都植根于水与水养育的植物的意象。”^②孔子由水的多重意象性开显出君子应自强不息、涵摄包容、崇实务本的人文精神。在孔子人文精神视域里，以水的“源泉混混”意象性为其逻辑起点，开显出务本求实精神；以水的“不舍昼夜”意象性为其现实基础，开显出自强不息精神；以水的“出入以就鲜絜”意象性为其终极所归，开显出崇德包容精神。

一、水的意向性与孔子人文精神构建的逻辑关系

孔子作为儒家思想的创始人，把三代以来高高在上的天、帝等带有宗教色彩的观念拉回了现实的人间，注入了全新的人文精神，从而奠定了中国人文精神的基本格局。徐复观指出，“宗教的虔敬，是人把自己的主体性消解掉，将自己投掷于神的面前而彻底皈归于神的心理状态。周初所强调的敬，是人的精神，由散漫而集中，并消解自己的官能欲望于自己所负的责任之前，凸显出自己主体的积极性与理性作用。”^③依徐复观的观点来看，中国人文精神之发端是周代人们由“敬”所贯注的“敬德”“明德”等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藏族文化象征符号及其中华民族精神特质研究”(19BZJ05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胜利，西藏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陕西 咸阳，712082)。

① 王人博：《水：中国法思想的本喻》，《法学研究》2010年第3期。

② [美]艾兰：《水之道与德之端——中国早期哲学思想的本喻》，张海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47页。

③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5页。

观念来指导自己行为的结果。也就是说，正是由于“德”渗透到了周代所开创的新的文化体系之中，才拉开了中国人文精神发展的真正序幕。孔子的思想是直接继承周代思想而来的，“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虽然“仁”是孔子思想的核心概念，但其“仁学”思想则是在周代“敬德”“明德”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开启中国人文精神跃动的“德”的观念则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们对水的直观，水德成为人德的意象性所取之物。“君子要考察水、体味水，因为他所孜孜以求的全部道德原则都蕴涵于水的各种表现形式之中。”^①按照中国古人的逻辑解释来看，由水到生再到德构成了一个具有逻辑必然性的进程。“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周易·系辞下传》）生育养育万物是最大之德，而水则具有生育养育万物之品性，“夫水，大遍与诸生而无为也，似德。”（《荀子·宥坐》）从水、生、德三者之间的关系而言，水所具有的品性成为孔子考察君子之德的意象性所在。克洛代尔也曾说：“内心所渴望的一切都能还原为水的形象。”^②

孔子人文精神的构建以具象事物的意象性为逻辑前提，这种思维模式是中国早期思维模式的最大特征。中国人从自然物之品性来参悟人生、政治、道德以及精神境界的问题，孔子深谙其道。他在对《诗经·大雅》中的“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夷，好是懿德”一句作解时说：“为此诗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则。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孟子·告子章句上》）孔子的意思就是说，事物有事物的运行规律，人有人的处世原则，人的处世原则应该效法天地万物的运行法则，万物的运行法则也是人们美德的外在依据。这种思维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与《周易·系辞下传》中所言“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的观物取象思维模式相一致。万物的品性也成为人类思考人生、社会、政治、道德品质的意象性出发点，而与人类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山、水、玉等物都成为孔子思想概念底部的一个本喻。

在谈论水之意象性对孔子人文精神构建之前，先看看孔子对山、对玉的态度。《论语·雍也》中说：“知者乐山，仁者乐水。”山因厚重、刚毅、载覆万物，成为君子所赞美的对象。山水不仅具有自然之美，最为重要的是君子在观山观水的过程中，反思山水之意象性呈现给人一种人文精神和道德品性。子张曾问孔子仁者为什么乐山？孔子回答：“屹然高”，并进一步解释：“夫山，草木生焉，鸟兽蕃焉，财用殖焉；生财用而无私为，四方皆伐，无私予焉。出云雨以通乎天地之间，阴阳和合，雨露之泽，万物以成，百姓以食。此仁者之所以乐于山者也。”（《尚书大传·略说》）山对孔子来说，不仅能生养万物，为老百姓的生活提供物质来源，最关键还在于山的和合无私的精神，所以仁者乐山就是乐山的人文精神，这才是仁者道德审美的意象性所据。又如玉，除了洁白温润的自然属性外，孔子还看到了它对君子所具有的多重象征意义。子贡曾问孔子，君子看重玉而瞧不起珉是因为玉少而珉多吗？孔子回答：“恶！赐！是何言也！夫君子岂多而贱之，少而贵之哉！夫玉者，君子比德焉。温润而泽，仁也；栗而理，知也；坚刚而不屈，义也；廉而不刿，行也；折而不挠，勇也；瑕适并见，情也；扣之，其声清扬而远闻，其止辍然，辞也。故虽有珉之雕雕，不若玉之章章。《诗》曰：‘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此之谓也。”^③君子之所以贵玉，不是着眼于玉的经济价值，而是“君子比德”。孔子认为君子应该依玉之品性来塑造自身的道德品性，要有仁、有知、有义、有行、有勇，最后达到“温其如玉”。

水与山、玉一样，是孔子道德审美的意象性所在。水的意象性比山和玉更加丰富，它能为人类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念、精神境界等众多方面提供多维度的意象。当子贡询问孔子为什么君子“见大水必观”时，孔子的回答是：“夫水大，遍与诸生而无为也，似德。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义。其洸洸乎不漏水尽，似道。若有决行之，其应佚若声响，其赴百仞之谷不惧，似勇。主量必平，似法。盈不

① [美]艾兰：《水之道与德之端——中国早期哲学思想的本喻》，第35页。

② [法]加斯东·巴什拉：《水与梦——论物质的想象》，顾嘉琛译，长沙：岳麓书社，2005年，第165页。

③ 王肃注：《孔子家语》，[日]太宰纯增注，宋立林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86页。

求概，似正。淖约微达，似察。以出以入以就鲜絜，似善化。其万折也必东，似志。是故君子见大水必观焉。”（《荀子·宥坐》）如果说，玉是君子之德的象征，或者说君子以玉所具有的品质开显出了君子之德的意象性，那么，孔子则在水的其流也埤下、其洮洮乎不渥尽、万折必也东、赴百仞之谷不惧等意象性中开显出了包容、奋进、务本等具有道德价值的人文精神。

因此，无论是从中国早期的思维模式来看，还是从孔子对山、玉、水等具象之物的人文精神解读来看，水无疑是其人文精神构建过程中的意象性所取之物。人类以这些从自然之物中抽离出来的概念和知识来塑造自身的行为，而不是反过来以原有的概念来类比这些事物。“‘本喻’是具体的模型，它内在于‘抽象’概念的概念化过程中。抽象概念来源于类比推理的过程中，而不是用类比来说明已经形成的概念。”^①

二、水的“源泉混混”意象性构成孔子人文精神的逻辑起点

孔子曾言：“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论语·雍也》）注释家都是从知者与仁者的分界去看这段话，认为知者好动而喜水，仁者好静而喜山。朱熹说：“知者达于事理而周流无滞，有似水，故乐水；仁者安于义理而厚重不迁，有似于山，故乐山。动静以体言，乐寿以效言也。动而不括故乐，静而有常故寿。”^②程树德在《论语集释》中关于此句的“考证”条下引用《韩诗外传》中的话：“夫知者何以乐于水也？夫水者缘理而行，不遗小间，似有智者；动而下之，似有礼者；蹈深不疑，似有勇者；漳汎而清，似致命者；历险致远，卒成不毁，似有德者。天地以成，群物以生，国家以宁，万物以平，品物以正，此智者所以乐于水也。夫仁者何以乐于山也？夫山者万民之所瞻仰也，草木生焉，万物植焉，飞鸟集焉，走兽休焉，四方益取与焉。出云道风，忾乎天地之间，天地以成，国家以宁，此仁者所以乐于山也。”^③这是从山、水之性来看知者与仁者之别。但是，通过《论语》和《中庸》的思想可以看到，孔子一生所追求的君子之德则是知、仁、勇三达德，“知、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中庸》）在孔子看来，君子就应该具有知、仁、勇三达德。因此，所谓“智者乐水，仁者乐山”，就不应该分开来看。山、水作为人类活动的意象性之物，无论是智者，还是仁者，都能够从中开显出独特的人文精神，而不应该囿于水是智者精神审美的意象性之物，山是仁者精神审美的意象性之物。在孔子精神审美意象性之视域内，山是精神审美的意象性之物，水也是精神审美的意象性之物，它们共同塑造着君子之德。

在《孟子·离娄章句下》中记载了徐子与孟子关于孔子观水的一段对话。

徐子曰：“仲尼亟称于水，曰‘水哉，水哉！’何取于水也？”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尔。苟为无本，七八月之间雨集，沟浍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声闻过情，君子耻之。”

此段话的大意是：徐子问孟子，孔子多次称赞水的原因是什么？孟子认为，有本源的水会昼夜不停地前行，把低洼之处注满又继续向前奔流，一直到大海。孔子所取法的就是水的这一点。如果没有本源的话，就如同七八月间的雨水，虽然也把沟渠注满，但是雨过天晴后很快就干涸了。所以君子就应该效法有源之水，以务本崇实为人生之要，不要沽名钓誉，否则君子就会感到耻辱。朱熹对此段话的解释是从两方面而言，一是认为孔子“言水有原本，不已而渐进以至于海；如人有实行，则亦不已而渐进以至于极也。”^④二是“如人无实行，而暴得虚誉，不能长久也。”^⑤这是从正反两方面来谈君子应该务本，不应该徒有虚名。孔子就是从有源之水的意象性中抽离出君子务本的精神实质，以此构成了他人文精神的逻辑起点。

① [美]艾兰：《水之道与德之端——中国早期哲学思想的本喻》，第22页。

②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90页。

③ 程树德：《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409页。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93页。

⑤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93页。

孔子作为继承并发展周初所开启的人文精神之跃动的大成者，最主要的贡献之一就是把以前君子与小人划分的标准从财产多寡提升到道德修养层面，拉近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打破了社会上政治上的阶级限制，把传统的阶级上的君子小人之分，转化为品德上的君子小人之分，因而使君子小人，可由每一个人自己的努力加以决定，使君子成为一个努力向上者的标志，而不复是阶级上的压制者。”^①在整个《论语》中，当孔子谈到君子和小人之别时，无不是从道德与人格上而言的。^②

既然君子与小人之别不再是财产和政治地位上的区别，那么，何以担当君子之谓？在孔子看来，“仁”是君子之所以为君子的内在规定。但“仁”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对仁的实践必定以现实的具体的德目而展开，比如温良恭俭让、恭宽信敏惠等都是德的科目。在众多德目中，最关键的就是孝悌。有子曾言：“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孝悌不是仁之本，而是为仁、行仁之本。孔子进一步劝勉后生：“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论语·学而》）孔子的务本精神正是从孝悌开始而多方位展开的，就国家治理而言，要行七教；就君子行道而言，要行六本。

在治国理政层面，要以道立国，以德治民，而德的层面则包括了敬、孝、悌、廉等各个方面。在《孔子家语》中记载了孔子对曾子所说的关于治国理政的“内修七教而上不劳，外行三至而财不费”的明王之道，其中七教正是治民之本。对统治者而言，只要上行敬老、尊齿、乐施、亲贤、好德、恶贪、廉让这七种治民之术，则下层老百姓必然表现出益孝、益悌、益宽、择友、不隐、耻争、耻节这一良好的社会态势。这种七教为本的治理结果，孔子也以水的意象来给予说明：“民之弃恶，如汤之灌雪焉。”^③这种汤之灌雪的意象性是就民之弃恶而言的，而孟子从水之就下来看民之归仁，二者有异曲同工之妙。孟子说：“民之归仁也，犹水之就下，兽之走圹也。”（《孟子·离娄章句上》）

作为君子，虽然以孝悌为行仁之始，但在立身、丧纪、战阵、治政、居国、生财六个方面要以孝、哀、勇、农、嗣、力为本。返本修迩才是君子之道。君子如果不能以学为务、以礼为立，则如水潦之水而不知其源。孔子说：“无类失亲，失亲不忠，不忠失礼，失礼不立。夫远而有光者，饬也；近而愈明者，学也。譬之污池，水潦注焉，蘋苇生焉，虽或以观之，孰知其源乎？”^④所以，君子应该像有源之水，以务本为终身之要，不可荒废，要以细水长流的功夫来修学问道，“涓涓不壅，终为江河。”^⑤否则就是徒有虚名，最终会沦为乡愿之流。乡愿之流是孔子最为诟病的一类人，被称为“德之贼”，这类人“同流合污以媚于世”，无有实德而乱德。这就是孔子所言的七八月间的雨，看起来填满了沟壑，但是经不起太阳的照射。“声闻过情，君子耻之。”

在孔子的人文精神视域里，从观有源之水开显出君子要务本求实，不能声闻过情。只有务本，才能行仁践礼，才能配称君子。因此，由水的“源泉混混”到君子务本，从君子务本到“本立而道生”，这种务本求实成为孔子人文精神的逻辑起点。

三、水的“不舍昼夜”意象性构成孔子人文精神的现实基础

依据水的“源泉混混”的意象性，孔子确立了君子应该务本求实，不能华而不实、不能声闻过情，那么，君子在现实生活中应该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来务本？在孔子看来，君子不仅要厚德载物，还要自强不息，要有为大道之行而不断拼搏奋进的精神，“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孔子正是从水的流逝性中看到了时间的易逝性，由此意象性出发，开显出君子应该珍惜时间，在生命的有限时间里实现人生价值的最大可能性的自强不息的奋进精神。

①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第41页。

② 诸如“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君子怀德，小人怀土。君子怀刑，小人怀惠。”“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泰而不骄，小人骄而不泰。”“君子上达，小人下达。”

③ 王肃注：《孔子家语》，第13页。

④ 王肃注：《孔子家语》，第56页。

⑤ 王肃注：《孔子家语》，第86页。

孔子面对流水而叹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论语·子罕》）朱熹对此的解释是“天地之化，往者过，来者续，无一息之停，乃道体之本然也。然其可指而易见者，莫如川流。故于此发以示人，欲学者时时省察，而无毫发之间断也。”^①在朱熹看来，孔子是以水的川流不息来揭示生命的迁流变化、往过来续，这是天地大化之普遍规律。但在二程看来，孔子是从水的易逝性中看到了君子应自强不息。“天运而已，日往则月来，寒往则暑来，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穷，皆与道为体，运乎昼夜，未尝已也。是以君子法之，自强不息。”^②纯粹的时间是我们无法把握的，我们能感悟到时间的流逝往往是以外感觉为依据的，比如以斗转星移、寒往暑来、草木枯荣等现象来谈时间。川流不息之水也正契合这一意象，“君子法之”的正是水的这种奔流到海不复返的易逝性，可见，水与时间具有类似性。无论是朱熹还是二程都认为孔子是通过对水的观悟来体悟道体之本然的，是孔子在劝勉后学要自强不息、奋进为学。阳虎与孔子不期而遇的时候说：“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孔子回答：“诺；吾将仕矣。”（《论语·阳货》）对孔子而言，在有限的生命中从政仕君，发挥人生最大的价值，这是他所深谙的人生道理。但他仕君是有选择性的，“鸟择良木而栖，士择明主而仕”，对于阳虎之流，孔子不愿去仕。但当阳虎对孔子说“怀其宝而迷其邦”“好从事而亟失时”是不仁不知之大道理时，孔子心知肚明。阳虎最后一句“日月逝矣，岁不我与”，则直指孔子之痛处，以至孔子应诺“吾将仕矣”。但孔子仕的对象非阳虎之流。从阳虎与孔子的对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孔子深感时间如水，一去不返，只有在有限的时间里实现人生最大价值才是生命的意义所在。

孔子的一生，就是不断为自己理想奋斗的一生。即使自己的理想抱负在鲁国无法实施，但孔子也要带领自己的学生周游列国去拼一把。在外颠沛流离的14年当中，他“斥乎齐，逐乎宋卫，困于陈蔡之间。”^③即使这样，孔子依然志存高远，学而不止，行而不辍。有时被人戏称“累累若丧家之狗”，但他也能以“然哉！然哉”自嘲之语而对。这种在困境中的乐观豁达与自强不息的奋进精神，正是由水的“逝者如斯”“不盈科不行”而开显出来的君子“不成章不达”。《孟子·尽心章句上》说：“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观于海者难为水，游于圣人之门者难为言。观水有术，必观其澜。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这句话依然是言君子应当务本，但在务本的同时，也应如水流一样，“盈科而后进”，君子在志于道的同时，也要“成章而后达”，这既是劝勉后生要渐进而至，也要像水一样，有填满沟壑后不断前行的奋进精神。朱熹对此的解释是“圣人之道大而有本，学之者必以其渐，乃能至也。”^④如果在这里谈对时间的珍惜可能有些突兀，但在此句话之后，孟子就接着讲道：“鸡鸣而起，孳孳为善者，舜之徒也”。（《孟子·尽心章句下》）孳孳乃勤勉之意，此句是说，只要人能够珍惜时光，勤勉向善，虽未至于圣人，也可以称为圣人之徒。这种勤勉、奋进、自强不息，才是孔子对自己的真实评价。当叶公问子路对孔子的评价时，子路缄默不言，孔子则认为子路应该这样来评价自己：“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论语·述而》）这种评价不仅是由水的易逝性看到时间的宝贵，也是水的盈科而后进的意象性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体现。

当孔子看到川流不息的水时说道“逝者如斯”，是他从水的意象性想到了生命的迁流变化，想到了时间的一去不复返。常言道，时间如白驹过隙，转眼即逝。当看到自己的学生浪费时间，不知道拼搏奋进的时候，他便对其进行非常严厉的批评。“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于予与何诛？”（《论语·公冶长》）对于宰予昼（繁体字为“晝”）寝，由于“晝”与“画”的繁体字“晝”比较相近，宰予又是“升堂四科之流”，因此，古人对宰予到底是“晝寝”还是“画寝”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程树德《论

①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113页。

②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113页。

③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909页。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56页。

语集释》引韩愈《论语笔解》中对此的看法，“晝当为晝字之误也。宰予四科十哲，安得有晝寝之责乎？”^①朱熹对此的解释是“言其志气昏惰，教无所施也。”^②我们接着看后面孔子的进一步言词，“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于予与改是。”（《论语·公冶长》）孔子对人的评判由原来的听其言信其行到听其言观其行，是从宰予开始的。无论此段是孔子的气话，还是实际情况，从宰予浪费时间一事来看，孔子确实是生气了。因为在孔子看来，志士仁人应该珍惜大好时光，奋发有为，而不应志气昏惰。所以，胡安国的解释更加切合孔子原意，他说：“宰予不能以志帅气，居然而倦。是宴安之气胜，敬戒之志惰也。古之圣贤未尝不以懈惰荒宁为惧，勤励不息自强，此孔子所以深责宰予也。”^③我们再看孟子关于水流动之意象性让人发省的一句话：“观水有术，必观其澜。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孟子·尽心章句上》）其中“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一句，多解释为水在流动的过程中必定填满水坑，然后才会流走。朱熹认为这是在说君子为学应该循序渐进，“圣人之道大而有本，学之者必以其渐，乃能至也。”^④对水来说，盈科是一方面，比如《荀子》中就说：“盈不求概，似正。”但另一方面，则是水充满坑洼后会继续向前而行，即“盈科而后进”，“后进”则是水的另一重要意象性。“若有决行之，其应佚若声响，其赴百仞之谷不惧，似勇。”同时，“其万折也必东，似志。”这正是水所给予孔子最为重要的意象性之一。孔子一生即使“受屈于季氏”“见辱于阳虎”“困于陈蔡”“累累若丧家之犬”，但他依然能够以积极的心态去面对人生困境，这就是君子志于道并为此奋斗，“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孔子正是通过对水的直观，以水的流动性、易逝性、万折必东的意象性开显出君子自强不息的奋进精神。这种奋进精神的基础正是前面君子务本精神在现实生活中的展开，君子要务本求实，而务本求实则以自强不息的精神为依据。

四、水的“以就鲜絜”意象性构成孔子人文精神的最后归宿

从“源泉混混”之水的意象性中，孔子看到了君子应该耻华求实的务本精神；从“不舍昼夜”之水的意象性中，孔子看到君子应该自强不息的奋进精神。在水的这两种意象性之外，孔子还看到了水的另一与人文精神相关的意象性，即水能够“以就鲜絜”。《荀子·宥坐》中孔子在回答子贡问君子为什么见大水必观时有这样一句：“以出以入，以就鲜絜，似善化。”意思是说，“万物出入于水，则必鲜絜，似善化者之使人去恶就美也。”^⑤水的“以就鲜絜”的意象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去恶就美，一是包容。去恶就美在现实中就是要实施教化，而教化的目的则是实现孔子所言的和合共美的理想社会。去恶就美通过多层面维度而展开，对于治国理政者而言，就是要“尊五美，屏四恶”；对他自己的学生而言，就是要继续实行自己的仁学思想，把中庸之道贯穿到底。这两者的终极目的就是建立一个政治清明、人民安居乐业的和谐有序的社会。这两者构成了孔子一生追求的终极目标。

我们知道，水能够洁净一切，也能包容一切。水的这种意象性正是孔子所效法的。他招收学生，不问出身，不论贵贱，一视同仁。“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论语·述而》）只要能够执弟子礼，孔子则会倾其所学，无不教也。朱熹说：“圣人之于人，无不欲其入于善。”^⑥无论孔子是以文行忠信四教，还是以诗书礼乐教，其最终目的就是培养学生能够“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论语·述而》），也就是要学生能够在日用之间无违内心所坚守的仁义道德。孔子把对学生的教诲作为自己一生的事业，无论是困于陈蔡，还是逐乎宋卫，他依然讲诵弦歌不衰。在外漂泊期间，孔子放心不下的仍是自己的学生，“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论语·公冶长》）孔子一

① 程树德：《论语集释》，第312页。

②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78页。

③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78页。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56页。

⑤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26页。

⑥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95页。

生并未遇到能够赏识自己的诸侯，即使周游列国也并未见用。他对自己的理想终究不能实现这一现实问题也非常清楚。因此，从孔子当时所处的境况来看，既然自己的治国理想无法实现，那么，最终的落脚点就是把毕生的知识传授给自己的学生，希望学生在自己的教化下能够建立一个政治清明，人民安居乐业，“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理想社会。

当学生问自己如何从政时，孔子也是基于水的这种去恶就善的意象性而言的。《论语》中有记录孔子与子张谈论从政之事的一段话：

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子张曰：“何谓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子张曰：“何谓惠而不费？”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择可劳而劳之，又谁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贪？君子无众寡，无小大，无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骄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子张曰：“何谓四恶？”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慢令致期谓之贼；犹之与人也，出纳之吝谓之有司。”（《论语·尧曰》）

这是孔子对从政的总结，虽然在《论语》中也有问政之事，但孔子的回答都较为简略，而在这里他给予了较为全面的回答，其主旨就是去恶就美，也就是“尊五美，屏四恶”。如果上到统治者，下到君子，在施政理国上都能够实行孔子所谓的“尊五美，屏四恶”，那么，整个社会将是另一番景象。这种景象孔子以水的意象性来论说。“为人君者，犹孟也；民，犹水也。孟方水方，孟圜水圜。”^①“君者仪也，民者景也，仪正而景正。君者槃也，民者水也，槃圆而水圆。”（《荀子·君道》）如果君子立德修身而行“尊五美，屏四恶”，那么老百姓自然就会上行下效，君民一心，社会就会达到和谐有序的状态，“槃圆而水圆”。

从孔子的政治理想来看，只要施政者能够让社会达到一个风清气正、和谐有序的状态，那么对此人的评价就应以包容的心态来对待。这主要体现在对管仲的评价上。如果从俭与礼层面而言，管仲是不足称道的。但是，如果从利乐百姓而言，则管仲又是“如其仁”。孔子认为，“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论语·宪问》）而且，“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自经于沟渎而莫之知也。”（《论语·宪问》）在此，孔子对管仲的评价是非常高的，不仅两用“如其仁”，而且认为“民到于今受其赐”。他认为不能以匹夫匹妇之见来评判管仲，如果这不能称仁还有什么能称仁的呢？这正与孔子的正名思想和为民谋福祉的理想具有异曲同工之妙。所以，当孔子与学生在一起谈论志向时才会有“吾与点也”之语。曾皙当时所言的“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论语·先进》），并不是谈如何治理的问题，而是道出了孔子一生所追求的理想社会应有的景象，与前面所引孔子所言说的“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理想不谋而合，故孔子才会说“吾与点也”。

从孔子的理想不能实现到退而以诗书礼乐教学生，再到对管仲的评价和与学生谈论志向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出，孔子虽然从孝悌入手来推行他的仁学思想，但其最终落脚点是希望诸侯弭兵，百姓能够安居乐业。水的“出入以就鲜絜”所开显出来的逻辑必然是去恶就美以为教，其目的是实现政治上的安定和谐，而对能够实现这种理想社会的治理者也应给予肯定和赞美。这种崇德包容正是水之“以就鲜絜”的体现。

责任编辑：罗 萍

^① 吴龙辉：《孔子言行录》，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21页。

“异军突起”的单身群体与我国社会经济政策走向 *

蓝宇蕴

[摘要]我国单身群体的“异军突起”，是传统家庭结构及功能变迁的呈现，并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多重效应。该变迁趋势在让个体获得更多自主选择空间时，也不同程度地强化了个人与社会的疏离感，并在助推单身经济系统的形成时也带来劳动力再生产的萎缩等问题。我国至今仍然是普婚型社会，主流社会制度依然是针对普婚型社会而建构的。伴随单身群体从边缘群体逐步成为社会受关注的群体，社会经济政策必须与这一社会变迁趋势相适应。此外，由于传统婚恋家庭制度和单身群体权益实现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关系，寻求在两者平衡基础上的社会经济政策创新，同样是值得关注的新问题。

[关键词]单身群体 个体化理论 社会政策 经济政策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68-08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结构已经发生巨大的变化。与本文主题相关、尤其需要凸显的变化是超法定年龄但并未在婚配状态的单身人员（以下统称单身群体）占总人口的比重不断增大，成为型构我国当代家庭乃至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变量，并因此对社会经济制度及政策创新提出了新要求。

一、“异军突起”的单身群体

在我国人口结构的变迁中，单身群体规模较大且增长速度快。国家统计局2019年发布的有关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男性22岁及以上、女性20岁及以上单身人口合计有2.15亿，^①且在逐年增加中，2019年，我国男性22岁及以上、女性20岁及以上单身人数合计有2.17亿。^②2020年，我国在民政机构登记的结婚人数是814.33万对，比2019年的927.33万对，共减少113万对，结婚率连续七年下降，同比下降约12.2%，首次跌破900万大关，仅为高峰年2013年的约60%。^③事实上，我国结婚人数自2014年起就已进入下行通道，如我国2013年的结婚人数为1346.93万对，2014年则下降到1306.74万对，其后逐年下降。2015、2016、2017三年分别降至1220.59万对、1142.82万对、1063.10万对。^④这些数据表明，我国家庭结构正经历单身化浪潮的冲击，给传统家族化和家庭化的生活方式带来了具有颠覆性意义的改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代背景下的转型社区治理研究”（19ASH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蓝宇蕴，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631）。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第110-113页。

②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0年，第116-119页。

③ 《中国统计年鉴2021》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内地结婚登记人数共计814.33万对，较2019年减少113万对，是自2013年达到1346.93万对登峰后的连续7年下降，创下2003年（811.4万对）以来近17年新低。《年轻人想明白了？结婚人数连续7年下降40%》，百度百家号：<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7660498358738349&wfr=spider&for=pc>，2021年11月28日。

④ 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s://data.stats.gov.cn/search.htm>，2013—2020年结婚统计，2021年12月6日。

这股单身化浪潮，虽然与欧美发达国家所走过的发展路径大致相同，但有着鲜明的国情特色。第一，传统型以男性为主的、以被动型单身为主的单身群体占比依然很大，这与我国长期以来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密切相关。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数据显示，我国2020年底的总人口性别比为105.07，其中男性比女性多出3490万人，意味着婚育期人口中平均每5个男性就有1个无配偶，而新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1.3，依然是男多女少的格局。^①第二，以城市为主的现代型单身群体处在持续增加的过程中。据非官方机构的调查报告显示，我国城市职场的单身比达到53.56%，其中东莞、深圳、广州分列全国前三，而东莞以76.92%的职场单身比位居榜首。^②21世纪以来，我国城市单身人数快速扩张，且女性占比越来越大和把单身作为生活方式选择的人数大幅增加，甚至有越来越多的进城女青年也加入其中，^③体现出日益凸显的“去家庭化”价值理念的影响和生活方式多元化的趋势。

我国单身群体的崛起或可称为“独居社会”的兴起，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在单身群体的规模化扩张中，社会成员的流动性是重要因素。七普数据显示，截止到2020年底，全国有3.76亿流动人口。与2010年相比，我国人户分离人口增长了88.52%，其中市辖区的人户分离人口就增长了192.66%。^④高频率社会流动已成为我国社会结构的常态。相当数量的人口流动是以个人为单位进行的，给“一人居”生活方式提供了条件。如果从微观动力机制看，人们是否选择缔结婚姻关系，主要还是个人基于利益或效用最大化而践行的理性选择，单身生活方式的选择也遵循同样的事理逻辑。如城市单身职业女性群体的膨胀，就与城市婚姻市场中存在适龄女性比例相对较大、婚姻主体降低身价存在的刚性制约以及隐含沉没成本约束等因素相关，当然也与婚姻匹配结构失衡和替代性选择增多相关。

二、个体化理论及其借鉴意义

在全球化背景下，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革，社会理论显示出从整体性向个体性的转向，个体化理论越来越成为解释当代变迁的理论工具。个体化理论聚焦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变化，并从根本上重新界定社会结构与个人行动的关系，尤其关注行动者在社会结构变动中的行为选择。社会分工细化和不断趋于专门化的现代社会发展，使其成员的个体化意识和能力日益彰显，并体现在宏观结构与微观个体各层面。^⑤与此相关，在有关早期现代性或工业社会的解释中，个体化多指个人主体或个体主义以及现代化中个体的凸显及其后果，尤其指个体从监控、依赖和强制性社会关系中获得解脱的过程；而在晚期现代性或后工业社会中，个体化则更强调从制度化视角进行界定，指从社会结构中解脱出来并重新投入新社会形式的过程，是个体独立地在生活政治中实现自我身份的重构，即制度化的个体主义。^⑥当然，西方国家所指称的个体化有特定意涵，并与其早期社会中存在的整体“阶序性结构”及其“阶序人”（homohierarchicus）的描述相关。事实上，有关社会现代化中的个体化分析，涂尔干和齐美尔都有不同的深刻论述，前者主要从分工论和社会团结角度论及，后者主要从个性化角度论及，但两者均属贝克所言的“第一现代性”（first modernity）范畴。

在个体化理论中，贝克贡献甚大，主要体现在其对社会结构变动下行动者的行动分析中。贝克认为，个体化可用制度化个人主义来表征，个体化的基本特征是去传统化、个体制度化抽离和再嵌入、被迫寻求个人实现、系统风险内在化，其中，尤其强调个体化是制度化的产物，^⑦个体化与当代劳动力市场、

^①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年，第6页。

^② 智联原创：《智联2017中国职场情感现状大调查》，智联招聘网站：<http://article.zhaopin.com/marketing/pub/view/detail-100138.html>，2021年12月17日。

^③ 孙旦：《农村男女比例失衡对农民进城务工意愿的影响》，《人口研究》2012年第6期。

^④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第13页。

^⑤ 杨君：《回溯与批判：个体化理论的逻辑考察》，《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⑥ 王斌：《个体化社会的困局、整合与本土启示——对齐格蒙特·鲍曼个体化理论的再评判》，《学习与实践》2014年第6期。

^⑦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159页。

教育制度等不再与集体而是与个体定位相关，并以各种形式改变社会生活，迫使个人以个人为单位进行行为选择和寻找行动依据。^① 贝克所批判的个体化，其中的个体并非社会结构而是接近于心理学意义的个体，但也表明诸如家庭关系边界的形成与独立个体的产生。贝克还认定，个体化是晚期资本主义或后工业社会的结构特征，是福利国家制度、教育制度以及劳动力市场和社会流动等制度作用的结果，是个人从阶级、核心家庭、性别角色等社会预设中挣扎出来并成为独立个体的过程，这种个体必然面临种种个体化风险，而具有个体化特征的自我建构恰恰是应对个体化风险和竞争压力的体现。^②

伴随我国从总体性社会向个体化社会的转型，学界开始从个体化视角研究正在发生的“个体”崛起。^③ 个体化理论聚焦社会结构与个人行动之间的关系，关注对于个体身份从被动承受者向责任主体转型、重建社会整合以形成容纳个体差异共同体的理论解释，特别是关注对行动者从旧结构功能中解放出来并置于新结构功能系统中的阐释。显然，以个体化理论透视单身群体的崛起及其影响，将有助于提出契合性的解释和治理路径。但需表明的是，我国社会有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也有传统的重构与回归，如乡村个体就与宗族理念并存，个体是有别于西方价值系统下的个体，个体化理论不足以完全解释我国婚姻家庭变迁及其行为选择的复杂性，因此，个体化理论的借鉴必须关注嵌入于其中的本土化因素。

三、单身群体崛起的社会经济效应分析

(一) 单身群体崛起的双重社会效应

首先，单身群体崛起有其多层面的正面社会效应。第一，单身群体作为新社会潮流中涌现出来的社会群体，他们所选择与分享更具自主性的生活方式，可以让自身愿望和价值获得更加宽广的实现空间。伴随单身群体扩张以及相应价值观的逐步渗透，传统家庭结构主导的生活方式必然发生越来越深刻的变化。^④ 单身群体快速扩张是传统家庭结构变迁的结果，但也是传统家庭趋向萎缩的原因，两者在相互强化的互动关系中，拓展了越来越充分的个人自主发展空间。传统家庭价值观及其实践形式的弱化、家庭少子化与丁克族的流行、离婚率上升、单身化和自我取向价值观的强化等，都与传统主流家庭生活方式的变化相联系，而这些变化的共同点是在单身群体相关的婚恋家庭选择中，其个人意志可在更大程度上独立于他人或社会，并因此获得了主宰个人生活方式的更大自主权。第二，单身群体在主导自身生活方式的同时，还可成为社会潮流的实际引领者。在单身群体的人口结构中，年轻人占比较大。他们不仅普遍生活负担较轻、休闲时间相对充足，在身体锻炼、修身养性和自我提升等方面，也拥有更充分的时间及资源投入。如就单身女性群体而言，许多人不仅自主选择能力强，且经济条件不错，在自身婚恋等家庭事务中就拥有话语权，^⑤ 由此汇聚成的社会力量足以改变与传统家庭形态相关的诸多规则，并成为营造新型婚恋家庭关系及其现代生活方式新传统的力量。

其次，单身群体崛起亦伴随不同层面的负面效应。第一，在单身群体扩张及不断释放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由于配套性社会机制不健全，致使原本就比较严峻的婚姻挤压等问题，会在一定时期内变得难以缓解。^⑥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生育率下降与出生人口性别比提升同时发生，这使很多落后农村地区的适婚男性面临严峻的婚配难题，甚至成为影响近几十年来我国婚姻走向的难题。本轮单身潮如叠加上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庞大的男性弱势群体遭遇婚姻挤压的问题就会变得更加严重，不仅威胁利益相关人的既有家庭关系，甚至还可能危及传统的人伦秩序。第二，单身群体与诸多社会关系的

^① [德]乌尔里希·贝克、约翰内斯·威尔姆斯：《自由与资本主义》，路国林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9-71页。

^② 侯静、李雨欣：《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个体化理论视角下高知单身女性群体的特征》，《中国青年研究》2020年第8期。

^③ 杨渝东：《乡村宗族再造视域中的个体化理论》，《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

^④ 韦艳、董硕、姜全保：《中国初婚模式变迁——基于婚姻表的分析》，《人口与经济》2013年第2期。

^⑤ 淡静怡、姜全保：《中国女性初婚模式变动趋势研究》，《人口学刊》2020年第2期。

^⑥ 徐依婷：《生命历程视角下农家子弟的婚恋困境研究》，《中国青年研究》2020年第1期。

链接更趋碎片化，不利于个人和社会关系的协同发展。城市化让越来越多人尤其是年轻人进入到城市生活系统中，城市快节奏和更世俗功利的生活，会强化人际之间的疏离感，个人主义意识强化，晚婚晚育、不婚不育甚至成为缓解个人心理焦虑的主要途径。^①第三，在单身群体生活方式的养成中，有些不良亚群体及生活方式相伴而生并可能腐蚀传统家庭价值及生活方式中的某些优良基因。随着市场机制深入发展，传统共同体结构趋向瓦解，这在推动单身群体扩张的同时，也驱动其自身多元化的发展。如单身群体中就有随之而生的单身寄生族，该群体大多奉行自我中心主义、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人生观，且无论在经济、社会和心理层面都很依赖原生家庭。而这种单身群体所关联的个人和社会生活，通常都会卷入包括频繁代际冲突在内的复杂婚恋家庭关系问题。第四，由于两者内在行为逻辑相似，单身群体扩大与离婚率趋高往往结伴而行，但无论是哪种类型的相关人，遭受传统婚姻家庭利益损失是共同的。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生命力，主要包括可让人们获得家庭团体关系的支持、获得传统生活规则及其价值观的认同，以及种种与此相关的社会心理收益；反之，单身群体则要更多地面对诸如饮食不规律、心理健康水平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对弱化、更临近性病艾滋病等高危因素影响，以及面临更多如性饥渴、原生家庭压力和孤独感侵扰等问题的困扰。^②

（二）单身群体崛起的双重经济效应

伴随单身群体的异军突起，单身经济悄然兴起。单身经济指为满足单身群体的独特经济需求，由市场供需方共同营造而成的独特经济形式。单身经济作为独立经济范畴而引发研究关注起始于2001年，美国学者麦卡锡在《经济学人》中率先提出“单身女子经济”概念。^③此概念具有浓厚的性别经济意涵，并同时表明发达国家单身经济在其早期发展阶段，与单身女性群体的消费贡献密切相关。只是发展到现在，其内在意味已经超越女性经济范畴，并成为与中产阶层消费相关性强的经济类型。^④与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形式不同，现代单身经济主要建立在个人本位基础上，呈现出独特的经济逻辑和与之相应的诸多特点。如作为城市单身经济主体的单身女性群体，其经济自主能力和消费能力普遍较强，且更推崇个性化生活方式，因而比较偏好可彰显个性和时尚的消费及服务、偏爱线上线下并重的消费形式等。同样，与单身经济日趋兴盛的发展态势有关，过去商家促销习惯使用“家庭套装”式营销策略，现在则越来越多地采用“单人套餐”“一人居”式的营销策略。^⑤单身经济逐渐发展成为包括生产、消费和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并释放出越来越显著的双重经济效应。

首先，就正面效应看，由于单身经济是在与单身群体的相互建构中形成和发展的，单身经济也是在这种关系中体现出自身的功能价值。无论是在生产、消费、投资或服务领域，单身经济都与家庭化经济模式有很大不同，特别是改变了传统家庭化生产、消费和服务模式。^⑥以消费为例，如在单身经济中很重要的便利店消费方式，对我国仍然处在开发中的大超市和大批量购物的家庭消费方式形成补充。单身经济背后包含浓厚的经济转型理念，如从大众化生产、营销和服务转向强调个性化的生产、营销和服务供给，并从重商品营销向重服务营销转变，从传统营销服务向具有整合性功能的营销服务转变，从重储蓄向重个人消费转变，从关注功用性消费到体验性消费再到象征性消费转型，从功能性消费组合、到系统性消费组合、再到格调性消费转变，从重物质消费到更关注精神消费和生态消费转变；在消费决策上则由男性主导或夫妻共同主导向个人决策主导转变等。^⑦所有这些变化，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倾向单身经济发展的转型方向相关。这些经济变化具有超前特质，并因此而拥有引领经济潮流的导向功能。

① 范晓光、袁日华：《社会变迁视野中的青年单身：一种社会学的解释》，《中国青年研究》2006年第12期。

② 黄伟、宋旺等：《城市单身生活人群饮食习惯调查与分析》，《卫生研究》2012年第4期。

③ 杨丽媼：《掘金单身经济》，《理财杂志》2008年第7期。

④ 吴帆：《单身经济：一种新型消费文化的崛起》，《人民论坛》2020年第32期。

⑤ 黄战功：《试论单身经济如何促进新零售创新——基于单身群体消费特征的调查》，《商业经济研究》2021年第2期。

⑥ 张群林、杨博：《性别失衡背景下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性心理、性实践与性影响》，《青年研究》2014年第4期。

⑦ 陈鹤、凌静：《从经济学视角分析“剩女”现象》，《中国青年研究》2012年第6期。

其次，单身经济负面效应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单身经济最显著的负效应是缺乏促成劳动力再生产的基本动力和能力。生育能力是社会获得延续发展的重要社会财富。然而，单身群体所建构的经济生活系统，恰好让民众生育能力趋向萎缩，给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人力资源供给带来制约。第二，单身经济蕴含多重经济生活风险。以传统家庭为单位的经济生活方式，由于具有以亲密人际关系作为依托的共享团体性，而拥有相对完善的确定性预期；单身经济则与此相反，并因而增加了经济生活风险。有学者认为，以个人为基本单位的生活方式，内含更多贪图眼前享乐、冲动型消费以及看淡储蓄等经济元素，并让个人生活面临由于缺乏密切关系的群体性支持而可能诱发更多的生活风险。^①值得一提的是，在现代金融机构的强力运作下，为了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消费，各种花样翻新的新奇消费品层出不穷，其中不少产品恰好切合了单身群体的消费兴趣，甚至有可能让单身群体陷入无节制消费的困境中。第三，单身经济带来消费主体总体性经济生活成本的提升。家庭通常比个人更易展开分工协作以及带来群体效应，而单身经济中的个人主体，由于缺失了家庭及其社会关系网络的群体效应，而增加了生活成本的支出。^②虽然如今单身群体所推崇的共享经济，可弥补单身经济功能的部分缺失，但仍然难以在根本上避开单身经济的固有问题，且当单身者一旦遭遇如失业等不可预测的个人经济风险时，他们可以灵活及时获得社会支持的非正式资源十分有限。

四、单身群体崛起的社会经济政策导向

个体化理论中的个体性不仅是个人主体性，更包含制度化机制化的约束。个体化社会必须建构特定社会机制，才能缓解或弥合个体与家庭及社会之间的张力，以维护本体性安全。相对我国具有几千年深厚家族制和家族文化根基的社会而言，单身群体崛起给社会经济带来根本影响，必须建构相对应的公共政策、社会管理和服务、社会保障制度、公共安全制度、社会组织和社会流动制度等，才能与人口结构和家庭结构的新变化相适应。

（一）单身群体崛起与我国社会政策导向

我国社会个体化的发生过程并非完全是贝克意义上的个体化。贝克个体化与西方福利国家、古典个体主义背景相关，我国并非福利国家，社会个体化也未制度性地维系在如家庭法和劳动法等基本权利系统中。^③有针对性地厘清与单身群体崛起并成为主要社会群体的政策走向，从社会政策设计和引导方面，将其纳入法律规制和道德制度创新方面进行探讨，有助于找寻单身群体利益与社会发展和谐共生的策略。

1. 单身群体崛起与婚恋家庭政策导向。

第一，建立健全与单身群体婚育相关的配套法律制度。由单身群体的特殊性所决定，该群体涉及的婚育类问题很多。而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体系中，如生育权立法就存在重大缺陷。^④第二，关注由于高性别比、婚姻挤压、婚姻推迟等带来的婚配难问题，制订出台恰当的社会政策，给大众以合理的引导。如，政府可考虑出台化解或缓和农家子弟婚恋困境的社会政策，尽可能弥合婚恋家庭领域的城乡裂痕。长期以来农家子弟的婚恋困境，主要是由其所处的结构性弱势家庭及教育地位、生命历程不利沉淀等因素造成，且这种被动处境与其获得匹配信息受阻、经济收入低下等因素相关，社会服务需求集中，社会政策的支持意义就不言而喻。第三，关注有配偶而事实单身或空巢单身问题的社会政策诉求。我国高频率的社会流动已成社会常态，有名义配偶的单身群体规模较大。如留守子女的单身父母群体，他们与留守子女均要忍受分离之苦，这种处境的改善便凸显恰当制度及政策的重要。另外有调查显示，伴随老龄化程度的

① 刘慧君：《婚姻与心理福利的性别差异性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11年第4期。

② 胡湛、彭希哲：《中国当代家庭户变动的趋势分析——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考察》，《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3期。

③ 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325页。

④ 赵晓红：《论我国生育权的立法缺陷与完善》，《学术交流》2009年第5期。

加深，空巢老人数量的增速加快，甚至约占到老人总数的一半，其中独居老人又占到近一成，且空巢单身老人的照护主体主要依靠老人的子女。^①很明显，这种主要依赖方式在人口大流动背景下难以实现。^②在空巢单身老人的经济能力和自我照护能力均普遍偏低的条件下，婚恋家庭政策的合理介入就非常重要。第四，建立或完善生殖健康服务相关的制度及政策，让单身群体有权享用优质便利的现代生殖健康服务。得益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现代辅助性生殖健康技术日益发达，传统生育行为和文化正发生重大改变，这对单身群体的影响敏感和直接，也给社会制度及政策创新提出了不同以往的要求。

2. 单身群体崛起与社会保障政策导向。

第一，打破与婚姻捆绑的制度化障碍，为单身群体包括社会保障在内的诸多权益实现提供基本条件。我国目前不少社会制度往往都有资格权的限定，且这种限定还有可能与婚姻状况挂钩，诸如在住房保障、房屋购买、医疗保险、养老福利、宅基地申报等方面，其中部分是有已婚者的资格规定，^③有些资格限定还延伸到市场化领域，如在采用商业冻卵捐卵以解决生育问题的制度规定上，公办医院就有主要服务于已婚群体的限定，单身女性则被排除在外。^④这些与婚姻状态捆绑在一起的制度规定，实际是以制度化形式剥夺了单身群体的某些基本权益。剥离这种捆绑关系，就成为保障单身群体权利实现的前提。第二，关注建立健全以个人为单位的、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在内的制度体系，以形成保障单身群体生活的支持性网络。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基本是以家庭为单位建立起来的，家庭是个人生活保障最主要的依托和载体。伴随单身群体的兴起，如果仍然以家庭为社会保障资源配置的基本单位，单身群体就难以获得充分的保障权益。农村留守妇女中就有大量事实单身群体，而在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保障制度下，他们往往就无法获得完整的制度化利益。第三，建立或完善社会组织相关的政策。组织化策略是任何社会群体获得和维系自身权益的基本途径，单身群体权益的实现也不例外。一般认为，理想的婚姻关系是夫妻双方志趣相投而又各有所长，但促成此类组合的重要前提是，男女双方均有充分匹配的信息资源。由于现代个体搜寻匹配信息的成本高昂，推动专门化社会服务机构成立并提供相应服务，就成为完善社会组织政策中需关注的问题。再如，由于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和婚姻挤压等因素的作用，农村单身男性婚配难题长期难以得到解决。如果有恰当的制度及政策安排，把团组织、妇联、工会等机构的作用发挥出来，如通过打造工会或妇联的婚恋交友平台并组织相亲节或单身派对等活动，均可强化婚恋信息匹配度并缓解被动单身群体的婚恋困境。另外，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的作用，也有助于缓解单身群体特别是单身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婚恋生活难题。

3. 单身群体崛起与精神福利政策导向。

精神福利在我国社会政策实践中尚属新领域，相对精神层面有更高需求的部分单身群体而言尤其值得关注。第一，把单身群体精神福利纳入社会政策范畴，以提升这个群体的精神福利水平。虽然我国单身群体的扩展速度快，但我国仍是普婚制社会，单身群体在总人口中依然是少数族群，面临社会接纳和社会适应的多重障碍，并会不可避免地折射在精神健康上。而单身群体精神健康的持续维护，精神福利层面的制度化建设是基础。第二，就人口结构而言，我国已经是“未富先老”的老龄化大国，如果能把单身老人精神福利纳入社会政策体系中，就可在很大程度上缓解精神健康问题。在老年社会政策设计中，可考虑开展单身老人助婚服务项目或婚姻协议见证制度等，以新型服务方式提升单身群体的精神福利水平。我国传统型的家庭养老和子女养老形式均遭遇严重冲击，单身老人照顾和精神陪伴问题必须寻求多元化途径才能获得较好的解决，尤其是有针对性的社会政策介入更不可或缺。第三，把社会性别倡

^① 国家卫计委在开展“中国家庭发展追踪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2015家庭发展报告：空巢老人占老年人总数一半》，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513/c70731-26995290.html>，2015年5月13日。

^② 赵金蕊：《当代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及其消费发展趋向》，《生产力研究》2009年第17期。

^③ 刘莫鲜：《回顾与展望：关于女性单身现象研究的思考》，《中国青年研究》2010年第5期。

^④ 国熙：《论地下商业冻、捐卵行为中的卵子流动》，《浙江学刊》2020年第6期。

导置于社会政策实践中，以此培植社会性别敏感度，促进男女平等社会性别氛围的形成。如相对单身女性所在的亲属家族关系而言，单身者不会因单身身份而获得类似家族外人的地位，并可能影响其精神状况甚至是个人发展，^① 同样需要社会政策的关注和介入。再如，离异单身女性再婚难或待婚时间长等体现女性弱势的问题，把其纳入社会政策体系创新中，并开展社会性别倡导，是转变传统性别机制的基本途径。^② 第四，就问题的严峻性程度而言，有必要把农村单身男性群体的心理精神福利纳入本土化社会政策系统中。由于该群体的婚恋家庭生活问题与我国性别结构失衡引发的负效，密切相关应建立健全社会政策体系，完善合理化的婚恋家庭机制，有助于强化单身群体的精神健康福利。

（二）单身群体崛起与我国经济政策导向

个体化理论表明，现代社会个体化实际是与强制性制度化相联系的，是个体伴随现代生活方式标准化，并在教育、劳动市场等制度作用下的个人内部化过程。我国单身群体的崛起还与社会转型叠加。如果从经济结构看，近40年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改变了我国经济资源的配置方式，而经济基础的重大改变也促进了婚姻家庭关系的功利化转向。此外，由于社会转型期经济结构的脆化和传统社会规范的弱化共生共存，婚恋家庭领域越来越成为并无太多初级群体介入的个体化领域，助推了单身群体个人主义意识的膨胀。婚恋家庭形态的多样化，如家庭规模的小型化、少子化、丁克化乃至离婚率提升，都不仅越来越彰显，且还一同发生。而所有这些变化，均在直接或间接意义上促使单身群体和单身经济扩张，并需要切合的经济政策加以引导。

1. 单身群体崛起与产业政策导向。

作为我国新型业态和新经济势力的单身经济，目前仍然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如果就产业政策的走向而言，有必要关注以下方面。第一，把单身经济纳入政府扶持的新型经济之列，与产业升级换代相联系而给予支持性的经济政策。单身经济不仅涉及现代服务业，而且还涉及诸多引领性的现代产业领域。在单身经济政策的拟定中如果可以聚焦于此，则能够让单身经济与我国的产业发展定位切合起来。第二，在推动发展细分市场的思路下，制订单身经济长远发展的策略。单身经济主要是在单身群体需求的驱动下形成发展起来的。由于单身群体的增速很快，相关联经济的市场潜力很大，发展前景可观。如作为单身经济具体形态的陪伴经济、宠物经济、单人居产品及其服务供给，都是这种经济形态的呈现，且处在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单身经济是具有很高个性敏感度的经济，西方发达国家还已经发展出诸如女性饭店这样高度细分的领域，^③ 并要求以产业政策形式把这种细分市场理念贯彻其中。第三，单身经济制度及政策安排需体现引领创新的原则。无论在生产销售还是服务领域，单身经济都深具引领性特质，如偏爱与成功相关的、与保值增值相关的、与交友或心理慰藉相关的、与养老保障服务相关的、与心理精神及安全满足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第四，重视单身经济政策中就业能力的提升。单身经济作为新潮经济形态，具有催生新产品、新服务与新就业岗位的能力。如伴随独居老人的大幅增多，医疗保健、老年游玩娱乐、为老家政服务和社会化养老机构等都获得了很大发展空间，并可籍此创造出新型的就业市场。针对单身群体，如可以出台适切的就业制度及政策，就能使更多劳动力介入到单身老年群体服务中。

2. 单身群体崛起与消费政策导向。

第一，建构理性导向的单身经济消费政策。在现代生活中，单身群体是拥有相当影响力的消费主体，偏好新零售经济，尤其对有便捷、陪伴、悦己和释放焦虑功能的产品或服务情有独钟，对具有满足情感寄托、安放爱心及童趣，能释放支配欲的产品或服务往往有所偏爱等。这些经济消费的共性特点是，或多或少都带有更明显的非理性因素，需要制度化机制进行约束。第二，建构针对单身经济的差异化

^① 王卫华：《论不嫁女的家族身份——以YQ村春节家祭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② 陈友华、吕程：《剩女：一个建构失实的伪命题》，《学海》2011年第2期。

^③ 李业、杨媛媛：《西方女性饭店的成功因素探析》，《江苏商论》2008年第12期。

消费政策。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单身群体的消费重心及方式有明显差异。^①如单身老人在空巢家庭中生活的情况相对普遍，这种老人的闲暇时间就比较充足，消费上以中低档产品为主，总体消费水平偏低。再如，相对传统夫妻而言，他们更偏好同居式生活方式，消费政策与传统家庭就有很大不同。第三，保护个人隐私的消费政策。在自主型单身群体中，越来越多人对生活质量有很精细化的要求，而都市隐婚族或隐离族的存在以及人数的快速增多，恰恰表明包括单身选择在内的多样化生活方式正获得越来越多的认可。单身群体变迁及其生活方式多样化的发展表明，消费政策需为单身经济预留足够的制度及政策创新空间。

3. 单身群体崛起与其他社会经济政策导向。

第一，公共经济政策需要关注单身群体的多层面“社会性”需求，并有意向单身弱势群体倾斜。虽然单身群体的内部情况极其多样化，但就具有我国国情特色的人口结构而言，由于城乡二元结构后遗症的长期影响，乡村社会与单身男性群体、留守单身老人和留守单身妇女相关的社会问题相对集中，且主要是乡村经济资源匮乏，乡村社会的教育、医疗、养老以及基础设施薄弱，应对社会问题的能力低下，在这种问题情境中生活的单身群体，其生活境况改善自然更依赖公共政策的干预。^②其中，遭遇婚姻挤压最严重的是分布在全国各地贫困农村的单身男性，作为婚姻市场中最弱势的群体，急需公共政策如财税金融等政策的救济和扶持。第二，把部分特定单身家庭形式纳入税务金融政策的安排中，以保护其获得政府安抚的权利。虽然在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强调以个人为主和兼顾个体工商户的税收政策，^③但总体看，单身群体社会支持薄弱，并因此衍生出诸多社会问题。此外，在我国新《婚姻法》中，无论是结婚或离婚规定均作了简化处理，婚姻主体的自由空间增大，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诱发或触发单身群体及其相关问题的增加，配置合理化的经济政策更成为解决问题的基本路径。^④目前的所得税缴纳申报，如果可以加入家庭具体类型的相关内容，单身家庭则可籍此获得一些减免优惠，这种税收政策就可在缓解单身群体问题中起到实际的作用。

总之，化解我国单身群体“异军突起”的问题，依赖于宏观结构改变和微观个体调适。而就宏观结构支持而言，以国家力量主导出台相关制度及政策，建立健全具有导向意义的新型社会经济政策体系，如构建单身群体服务保障体系、搭建合作共享平台、强化多主体分担机制等，才更具有事半功倍之效。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社会经济制度及政策方向的设置中，需特别关注的一个两难问题是如何平衡好家庭利益与单身群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伴随城市化的推进、家庭生命周期的延缓、网络社交引发的种种变化、婚姻家庭嬗变以及个人价值追求的凸显等，单身群体的规模化扩张已成为难以逆转的趋势，并释放出越来越大的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传统家庭及其生活方式仍然在发挥难以替代的作用，维护传统家庭关系及其价值观依然是现实发展之需。基于此，寻求家庭取向与单身群体利益之间的协调，是新社会经济政策建构的基本。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伍雯：《家庭生命周期的阶段性特点及对家庭消费的影响》，《商业经济研究》2021年第8期。

② 孙旦：《农村男女比例失衡对农民进城务工意愿的影响》，《人口研究》2012年第6期。

③ 彭海艳、程北南：《生育激励与个人所得税——理论逻辑与经验论据》，《人口与经济》2021年第2期。

④ 钱端萍：《青年婚恋情感的异化境遇与破解之道》，《中国青年研究》2020年第7期。

关系的再生产：媒介仪式的日常结构及其作用机制

王 冰

[摘要]新媒体技术与社会日常生活的深度互嵌，形成了数字化时代的媒介仪式，使女性在产育过程中的各种关系被媒介化形塑。媒介更替与知识垄断的阶层变迁、信息不对称与结构性不信任、独生家庭与现代生育观的转型共同影响了媒介仪式对日常的作用。媒介仪式通过塑造不同的心理结构、知识结构和社会结构，使个体习惯性依赖数字化网络及社交媒体，形成基于分享的关系型知识网，调整了家庭的性质和成员间的关联。媒介仪式对女性在产育过程中的型构，一方面转换了其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他人角色，形成信任和互助强关系，将媒介行为转为实质性的社会资本；另一方面使女性在性别分工中自我赋能，成为温柔而坚定的超级母亲。女性在媒介化社会中寻找自身主体性的努力，不仅呈现了其发挥自身能动性、自主性与实践母职规范之间的博弈，也为探索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可能选择。

[关键词]媒介仪式 媒介环境 产育过程 女性

〔中图分类号〕G206；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076-08

一、当产育成为媒介仪式：问题及理论线索

（一）日常媒介仪式研究的理论线索

随着数字化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技术对社会生活的广泛渗入，日常中的各种关系、社会结构以及价值取向正在发生显著变化，并衍生了新的社会文化。^①有关媒介技术与社会文化的研究表明，以“技术—文化”共生的理论视角，使媒介环境学、社会学、技术哲学之间展开对话，去理解“环境—行为—关系”的改变是具有解释力的。

其中有两条主要的研究路径。一是关注信息的传递和空间指令，“传播”与运输（transportation）的意象联系在一起，构成传播的传递观。但如果仅仅从技术媒介的效果角度进行追问，就割裂了媒介使用与特定社会语境之间的关联。二是强调传统、延续与联结。波兹曼在“媒介即讯息”的基础上提出“媒介即隐喻”的命题，指出媒介用隐蔽而强大的暗示来“定义现实世界”。^②“传播”与社区/社群（community）、共同（common）、共享（communion）拥有同一个词根。侧重在时间上对社会的维系，具有共享信仰的表征。这构成美国学者詹姆斯·凯瑞（James Carey）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传播仪式观。他把传播的原型隐喻为“一种以团体或共同的身份把人们召集在一起的神圣典礼”。^③人们在这样的

作者简介 王冰，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 Barry Wellman, “Physical Place and Cyberplace: The Rise of Personalized Networ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25, no.2, 2001.

② 王冰：《北美媒介环境学的理论想象》，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第3页。

③ [美]詹姆斯·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媒介与社会”论文集》，丁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 xix 页。

媒介环境中完成意义分享、情感共鸣和身份确认，形成新的关系和秩序。这为讨论媒介技术作用于社会文化的“总体过程”提供了有效框架。^① 格尔兹的阐释人类学思想、杜威关于共同体的论述和米德、库利的符号互动论为这一理论路径提供了历史线索。戴扬（Daniel Dayan）和卡茨（Elihu Katz）论述了竞赛、征服和加冕三类重大媒介事件的电视直播仪式。然而，媒介总是与生活世界紧密相连。列斐伏尔在《日常生活批判》和《现代世界的日常生活》中指出任何政治与社会革命都无法代替日常生活。20世纪哲学研究的日常生活转向，尽管有不同的特征和趋势，都揭示了日常世界是“最重要的、最基本的”生活现实。^② 库尔德里（Nick Couldry）结合日常生活（例如日常会话、信息寻求、分享知识、提供娱乐等）对媒介考察后，将媒介仪式界定为“任何围绕重要的、与媒介相关的类别和边界所组织起来的活动”，^③ 并将其划分为习惯性的行为、形式化的行为和涉及某种更广义价值观的行为三种形式。^④ 作为仪式的媒介隐含着人自身、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关联机制。媒介所创造的各种图景与日常生活融合，使我们呈现媒介化的生存状态。本文的核心问题是媒介如何渗透于日常生活，导致了日常生活的改变和文化传递的差异。

（二）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方法

返回生活世界意在关注丰富的意义领域。^⑤ 产育过程提供了一个观察的切口。现有研究从母职角度对女性的角色和社会关系进行分析，但技术、性别与身体不是单一的维度。媒介与社会的深度互嵌，也使女性产育过程的各种关系被媒介化形塑。在中国传统社会，女性一旦怀孕就处于相对隔离的状态，至少持续到产后一个月。孕产妇们不仅通过微信、微博、百度等搜索引擎获得产育信息，通过京东、天猫、淘宝等购物 APP 形成产育物品的购买行为，还通过微信待产 / 育儿群、朋友圈、公众号、头条等编织成妈妈群网，进行社会交往。新技术媒介通过塑造不同的心理结构、知识结构、社会结构共同作用于日常生活。在这样的媒介环境中，产育过程不仅对孕产妇的身体带来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更带来一整套社会角色与规范的重新确立，完成向生命转折仪式的转化，构建出一个媒介现实与社会日常互动的版本。

笔者作为准妈妈 / 妈妈的真实主体，由线上和线下的双重身份构成，从 2018 年 3 月起进行 3 年的参与式观察，以线上和线下的形式深度访谈 40 位母亲。这 40 位母亲基本都是 2019 年生宝宝的，居住在广州，同时也是笔者参与的产育微信群和网络社区的成员。在 3 年线上的朝夕相处中，彼此之间已经形成相互熟悉和信任的网络强关系。^⑥ 这为笔者的访谈和跟踪奠定了基础。笔者也通过产育群内的聊天互动，观察城市家庭的产育实践。受访者以 1—40 号顺序排列，年龄均在 40 岁以下，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38 人，硕士以上学历 20 人。那么，新技术媒介如何作用于中国传统社会和家庭的内在结构？如何维系和再造了人口再生产过程？本文通过重新审视媒介化社会中，个人、家庭和社群关系在应对生命历程重大门槛（threshold）事件上的聚合与重塑，探究媒介仪式的日常结构及其作用机制，以期为我们更自由和谐地媒介化生存寻找可能。

二、媒介仪式作用于日常的影响因素

（一）媒介更替与知识垄断的阶层变迁

产育是生物性和社会性共同赋予女性的使命。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言，“生殖作用在人类社会中已成为一种文化体系。”^⑦ 孕期女性之所以被称为“准妈妈”，是因为她要在这一过程中学习如何承担母职，

^① Nick Couldry, *Media Rituals: A Critical Approach*, London: Routledge, 2003, pp.180-185.

^② [德]阿尔弗莱德·舒茨：《生活世界的结构》第 1 卷第 1 章，尹树广编：《后结构·生活世界·国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43 页。

^③ 郭建斌、程锐：《“传播”与“仪式”：基于研究经验和理论的辨析》，《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 年第 11 期。

^④ [英]尼克·库尔德里：《媒介仪式：一种批判的视角》，崔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2-3 页。

^⑤ 卓立：《论胡塞尔的现象学观念史理论》，《学术研究》2020 年第 12 期。

^⑥ [英]罗伯特·V. 库兹奈特：《如何研究网络人群和社区：网络民族志方法实践指导》，叶韦明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41 页。

^⑦ [英]布鲁尼斯诺·K·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40 年，第 26-27 页。

特别是如何照护胎儿的健康。同时，由于产育过程的脆弱性、危险性和不确定性，女性难免会经历一段担忧甚或恐惧的时光。这种不同于日常的陌生感来临之前，女性往往会希望通过科学的方法降低自身的焦虑。长辈口耳相传的经验原本应是最真实的母职体验。但随着现代科技理性的全面扩张与生物医学话语对产育过程的全面介入，产育过程的医疗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模式塑造了新的媒介环境，也使粗犷浅显的产育知识变为精确可检索的科学信息。产育微信公众号、待产/胎教/早教微信群、妈妈网、微博、知乎、小红书等成为准妈妈/妈妈获取知识的主要来源。“问我妈妈，她也不懂，让我自己上网看看。”(12)^①“时代不一样了。老一辈人好像没有那么多顾忌，她们那时也没有这么精确的孕检，也顾不上什么胎教、早教。”(16)95%以上的受访者通过在移动互联网的自主学习取代倾听老人的讲述。在媒介环境的理论视野中，媒介的更替不仅改变了知识的记忆和传承方式，而且使社会权力被重新建构。这在英尼斯(Harold Innis)看来，是“知识垄断”(monopoly of knowledge)的宝座从一个阶层转向另一个阶层。^②在口语文化主导的社会里，长者往往是最信息媒介，有更多的生活阅历和知识技能，是社会精英和智慧的源泉。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有一老，如有一宝”，代代相传。新技术媒介以文本、图片、视频、热搜、排行榜等形式充斥了产育话题的信息空间。自带流量的母婴博主成为意见领袖。“我关注了20多个公众号，对照准备待产包、进行胎教等。”(20)“不知道怀孕能不能吃这个食物或者应该吃什么保健品，就随时百度、抖音搜一下。”(22)长者的经验在强大的信息媒介面前逐渐失去了传喻的价值。移动互联网不仅改变了人们关注和谈论的内容，也改变了人们认识和谈论世界的方式。这是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提出“媒介即讯息”^③的深层内涵。

(二) 信息不对称与结构性不信任

医生的嘱托原本也应是最可靠的母职经验。抽血、B超、胎心监护是每位准妈妈都必经的步骤。孕产妇不仅要照护自己的健康，还承担着确保胎儿安全的伦理要求。医疗技术成为检验的主要手段，医学话语将健康标准建构在一系列的检查数值范围之内。医疗资源的不均衡、现代医学对孕产全过程的介入与监护和当代医患关系的紧张，一方面使医生更倾向于基于规范的、数据化的指标范畴给予格式化的回复，减少质疑，规避风险；另一方面造成迫切需要答疑解惑的孕产妇难以从医生处获得全面深入的健康指引。截至2020年底，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5550个，全市三级医疗机构71个，其中三甲医疗机构38个，妇幼保健机构12个，^④仅占约0.21%。尽管按照每10万人的三甲医院拥有量的标准来看，广州以0.36居全国首位，^⑤但对于常住人口达1867.66万，出生率15.33‰^⑥的城市而言，妇幼医疗资源仍显不足。“挂号难”“就医难”“问询难”成为共识。“要提前在微信上抢号，通常抽个血也要半天时间了。”(11)“开个单子，让我去做B超，验血，排队半天，医生一两分钟就看完了。”(9)“指标那么多，自己也看不懂，处方上也没有几个字，没办法仔细问，后面还有好多人等着。”(17)实际上，任何一项偏离正常数值的检查指标或身体感觉的异常都很容易引起孕妇的担忧，因为这意味着胎儿的健康可能存在风险。但产检过程中的医学术语和医学难题却并非一般孕妇所能理解。在常识判断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查找相关知识进行自我答疑，是很多受访者采取的方法。然而，人体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系，孕产过程因其特殊性，也具有更多的变化可能，因此诊断必须遵循特定专业的逻辑，细节性的数据指标并不必然导致病理上的关联。准妈妈通过检索互联网搜索引擎，结合常识，生硬套用一些专业术语，却难以在关键问题上与医

① 此编号为受访者编号。以下同此例。

② 王冰：《北美媒介环境学的理论想象》，第55页。

③ Marshall McLuhan,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64.

④ 《2020年广州市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简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gz.gov.cn/zwgk/zdly/ylwsjg/ylgxx/content/post_7216143.html，2021年4月14日。

⑤ 李果、李琰：《城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报告：杭州基层医疗最实，上海防疫经验最足，深圳公共服务最优》，《21世纪经济报道》2020年4月13日第5版。

⑥ 《2020年广州市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广州市统计局官网：http://tjj.gz.gov.cn/tjgb/qtgb/content/post_7306014.html，2021年5月28日。

生讨论。由于专业缺失产生的信息不对称和医院诊疗过程的程序化、模式化甚或行政化，在具体的沟通中，孕妇往往会对医生诊查的匆忙和粗略产生不信任，又转而利用互联网媒介寻求网络知识，通过证明自己常识判断的有效性来减缓焦虑。新技术媒介不仅消解了医生的专业话语，也使个体产生新的行为选择。

（三）独生家庭与现代生育观的转型

产育不仅是个体行为，还隐含着家国背景。现代社会生育率下降成为普遍趋势。一方面，生育政策的调整、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和家庭文化理念的转变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长期引领下，“少生优生”的生育口号已深刻影响了城市知识女性的观念和生育取向。传统“延续香火”“传宗接代”等生育理念受到冲击，独立自由、性别平等、少生优生已逐步成为“90后”“00后”一代人的主流生育观念。^①另一方面，消费机制作用于产育过程后，孩子的家庭抚养成本随着生活、教育、医疗、住房、生活等支出的增加而增加。在政府干预难以形成有效的弥补的情况下，城市家庭普遍选择追求子女质量替代子女数量。人口再生产转向“低生育率、高质量追求”模式。尽管2021年5—8月，国家出台“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并以立法的方式规定国家采取配套支持措施，但面对日益增加的生活与工作压力、环境污染与无处不在的食品安全问题，“精养一个孩子”仍然是超过2/3受访者的倾向。“把一个孩子好好养好就好，要用所有的知识武装自己的头脑。”（14）“生娃有风险，养娃成本高，不想生，生几个还不如养好一个。”（12）母婴健康成为个人、家庭和国家人口政策的共同目标。

三、媒介仪式的日常结构及内在逻辑

我们已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新技术媒介对现实生活的介入改变了我们的生存环境。波兹曼提醒我们注意英尼斯的论断。英尼斯强调作为环境的媒介具有三种作用，“它改变人的兴趣（思考的事情）结构，改变符号（借以思考的手段）的性质，改变社区群体（思想发展的地域）的形态”。^②这为考察媒介仪式的日常结构和内在逻辑提供了指向。

在中国城市化进程中，个体化社会的特征日益清晰，成为媒介仪式化日常生活的社会背景。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1月，全国城镇人口在总人口占比63.89%，家庭户均人口为2.62人，^③比2010年统计的3.10人减少了0.48人。这表明我国社会结构不仅从“乡土中国”转型为“城市中国”，家庭作为社会结构变迁中的敏感领域，其规模也持续缩小。这是城市化、市场化和社会转型的结果，也是社会变迁加剧、计生政策效应释放、人口老龄化、社会流动性增强、妇女地位提高、婚姻家庭价值观变化以及竞争压力加大等因素交互作用的体现。而这些影响因素都在社会结构和个人选择之间形成双向互构的关系。一方面，人际关系和家庭组织方式的原子化表现为家庭去核心化、功能外包、支持减弱、亲属关系淡漠、邻里交往减少等，形成社会个体化的群体特征。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变迁导致传统的社会性约束力下降，个体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成为社会再生产的独立单元。个体化的生活方式被更多的年轻人所选择。而随着国家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越来越多的女性摆脱了家庭的束缚，有更多自我实现的可能，开始追求“为自己而活”。传统社会的人口再生产过程因此发生了重新排序，新技术媒介通过市场机制连接个体，产生个体文化的认同凝聚，与集体意识（宗教与宗族观念）共同形成新的社会团结。

一是在心理结构层面使个体对数字化网络及社交媒体习惯性使用产生依赖。孕产妇在相对隔离的这段时间内，其行为有着略显苛刻的规则和特殊的饮食禁忌，她们缺乏安全感，也渴望亲密关系。“因为有习惯性流产的经历，医生让我尽量躺在家里，不让出门，闷死了，心里又担心，就拿手机翻，加了十

^① 宋健、秦婷婷等：《性别偏好的代际影响：基于意愿和行为两种路径的观察》，《人口研究》2018年第2期。

^② Neil Postman,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New York, NY: Viking, 1985, p.23.

^③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7号、第2号，国家统计局官网：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6.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1.html，2021年5月11日。

几个准妈妈群，每天聊聊天也好，起码有人陪。”（31）“天天数胎心，担心又害怕，真是难熬，医生也不给解释，家人也不懂，自己就上网看一些，在孕妈群里问问，听听相同的经历和别人的经验，也没有那么焦虑了。”（28）网络、社交及数字化媒介的日常化使用使孕产妇们回到熟悉的人际关系中，获得自我保护的方法和慰藉。“说吃这个上火，吃那个有胎毒，也不知道能不能吃，已经习惯了买菜之前先上网搜索一下，这是必备功课。”（25）“不自觉地就会打开微信、抖音等 APP、刷朋友圈刷群刷榜，不能想象自己离开网络信息、离开手机的生活”（26）“就是有事没事都刷刷，有时候也不是有什么需求，就是随便浏览一下，不刷好像有什么事没有完成一样。”（7）作为媒介环境研究的思路延续，德里克·德克霍夫（Derrick de Kerckhove）用“文化肌肤”（the skin of culture）来概括这种媒介对于人类心灵的塑造和人对媒介使用的依赖。^①虚拟现实的网络媒介空间改造了我们的心理状态，某种程度上填补了现实与观念之间的鸿沟，塑造了强连接的虚拟群体，给人带来了一种新的“共同感觉”。

二是在知识结构层面形成基于分享的关系型知识网。女性在转换妈妈身份角色时，会遇到两个主要问题，缺乏育产经验和可靠的资源。网络媒介的信息具有“电子星汉”的特点，^②使得个体容易把网络上检索碎片化的信息等同于知识和真理的自然结构，也把网络大 V、母婴博主、各种基于流量的排行榜作为权威的知识来源。但由于网络媒介能动性所带来的信息传递的易得性、贴近性、实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受访者几乎都以移动互联网作为获取产育知识的主要途径。“我主要通过关注不同的母婴公众号来学习，上面都有比较全面的产育知识，也有问题的解答。”（24）“微信群很方便，随时问，马上就有热心的妈妈来解答。大家都是在差不多时间前后生娃，他们的个人经验给我很多的启发和指导。比如怎么找医生、请护工，该准备些什么待产品，都很有用。”（17）一方面，当相关的科学知识被视为一种规范和评价母职实践的新型体系，^③除了习惯性地运用搜索引擎、超链接的形式获取信息，个体还以“我”为核心编织起知识网络，以解决问题为指向，根据自己的需要建构知识体系，人和人之间通过知识结构的互补，形成差异化的知识网络。另一方面，获得了经验的妈妈也把自身作为知识的传递者，向他人传授经验，形成了知识传递的网络和基于共同经历、分享经验的新的共同体。受访者 12 是一位前互联网公司高级产品经理，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和加入微信群获取孕产知识顺利产子后，辞职专门开设并运营自己的公众号，并在多个移动平台推送，目前已经成为排名前五的母婴育儿博主和主流媒体认证的育儿专家，自己也在攻读心理学博士学位。“我希望把自己的经验和妈妈们分享，也提供长辈们乐于接受的内容和方式。”这种共同体的形成，使女性在找到组织归属感的同时，不仅获得了情感支持，而且重新实现了自我价值。正如赫伯特·马尔库塞指出的，作为媒介的当代技术“成为社会控制和社会团结的、新的、更有效的、更令人愉快的形式。”^④

三是在社会结构层面调整了家庭的性质和成员间的关联。对于孕产妇而言，产育不仅意味着形象和感觉、知觉的改变，还有其社会角色变化所带来的关系和认同的重构。随着市场化、城市化的加速，以互联网、数字化为代表的媒介对于日常生活的嵌入以及现代医学技术的进步，作为生产单元的家庭逐渐转化为消费单元。家庭由横向的夫妻关系变成父母与亲子的三角关系，关于孩子的话题逐渐成为日常生活的话题。20 世纪 80 年代，独生子女一代的出生改变了中国的家庭结构，住房改革、单位改制和户籍制度松动使得家庭曾经可以依靠的熟人社会转向了生人社会。曾经聚集在核心家庭周边稳定而紧密的亲属网，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联结，跨越了空间和地域限制，呈现松散的结构。粗放型、放养型、温饱型的低抚育成本育儿方式向精控型、精细化、知识技能型的科学方式转变，降低了祖辈在育产过程中提供支持的质量和可能。现代家庭不惜投入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来增强“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的笃定。随

① [加] 德克霍夫：《文化肌肤：真实社会的电子克隆》，汪冰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20-262 页。

② 王冰：《北美媒介环境学的理论想象》，第 69 页。

③ 陶艳兰：《世上只有妈妈好——当代城市女性的母职认同与实践》，《妇女研究论丛》2013 年第 6 期。

④ [美]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张峰、吕世平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 年，第 10 页。

着“密集母职”(intensive mothering)从家庭责任变为一种意识形态，基于支持需要，女性往往转向各种形式的网络群，如微信群、论坛(社区)等寻求形成新的亲密关系。“有些群是自己加入的，有一些是亲戚、朋友、同事拉我加入的。一般都是熟人推荐，群里有认识的，也有不认识的。现在群太多了，有各种主题，像怀孕、待产、不同年龄段的育儿都有不同的群，熟人推荐也帮助我筛选。”(19)媒介化社会使个体兼具了“社会人”和“网络人”的双重身份。有研究把借助虚拟的网络所形成的“群”概括为以趣缘为纽带，并与现代所倡导的涂尔干式的有机团结的“社会”共存。^①在中国独特的媒介环境中，“群”的连接更表现为血缘、地缘、业缘、趣缘的综合作用，界定了人与自身、与他人如何相处，如何完成日常的任务。它形成了影响感知、具有特定的媒介表现形态、与社会相关联的因果关系。

四、关系的再生产：媒介仪式的作用机制

(一) 重要他人的转换：虚拟和现实重叠的强关系

以往的研究倾向于认为，由于市场因素和利己考虑，网络虚拟社区形成的是“弱参与”关系，体现为互助和信任能力下降。^②然而人口的再生产不同于其他社会生产，人类的繁育实际上仍高度依赖“组织化”的社会资源(如家庭、职业分工、医疗与学校等社会制度)，便利、高效的新技术媒介宠溺了个体化的幻觉。作为具有社会角色的个体，时刻处在与他人的关联和影响之中。“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是由美国学者赖特·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在“泛化的他人”概念基础上提出的一个概念，^③是个体社会化的主要因素之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的独生子女化比其他任何要素都更有力地改变了血缘和亲属纽带——它们不仅是儒家社会最为根本的团结机制，^④也是个体最为基础的支持来源。新技术媒介塑造了重要他人的新来源。约书亚·梅罗维茨(Joshua Meyrowitz)认为，媒介影响社会行为的原理并不是神秘的感官平衡，而是社会舞台的重新组合以及由此带来的对行为和认识的变化。^⑤这里需要注意，梅罗维茨的推论在逻辑上有两个关键点。

一是虚拟世界与亲身参与的关系。在日常微信群的相互聊天和社交平台长时间的互动中，笔者和受访者了解了彼此的一些真实的基本信息，如姓名、职业、年龄、教育水平、家庭成员构成，甚至是收入情况、社会关系以及原生家庭成长环境等较为私密的信息。笔者在微信、微博、知乎等社交媒体和小红书等母婴论坛中与之互动频繁的往往是在这些微信群中有相似经历和经验的妈妈们。面对产育过程的困惑，如用什么奶粉、吃什么保健品、婴儿用什么护肤品、怎样胎教/早教等产育相关的问题，笔者往往倾向于第一时间与这些次级社会群体成员交流，而不是转向询问家人、亲戚等初级社会成员。“老公太忙，压力也大，没时间管，就是说也说不到点子上。”(3)“他也很难感同身受，我在听胎心，担心得要命，他就在旁边睡着了！”(5)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角色分工和男性在产育过程的边缘化或自我边缘化也助推了重要他人的转换。群里经常有妈妈表白“感谢在这个群里获得的知识和帮助，陪伴我度过了那些艰难无助和迷惘的时刻。”(4)“就像大家庭一样，真好。”(37)媒介塑造的虚拟社群不仅提供了获取信息的渠道，还为女性面对繁琐复杂的育产过程提供了情感的“出口”。福柯在《何谓启蒙》中特别提到了康德所说的“出口”。^⑥出口既是指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也指寻求解决之道的行为和行动，^⑦因此，使女性产生了重返“家园”的亲切感。

二是媒介建立的信息环境向真实世界转化的实际效能。准妈妈/妈妈线上的询问和互动形成了一种

① 姬广绪、周大鸣：《从“社会”到“群”：互联网时代人际交往方式变迁研究》，《思想战线》2017年第2期。

② 王冰：《强市场中的“弱参与”：虚拟社会网络的联结矛盾》，《中国出版》2010年第9期。

③ [美]乔治·H·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赵月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年，第175页。

④ 成伯清：《自我、中介与社会：作为情感机器的互联网》，《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0期。

⑤ [美]约书亚·梅罗维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肖志军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引言第4页。

⑥ [法]米歇尔·福柯：《福柯集》，顾嘉琛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第530页。

⑦ 宋红娟：《“心上的”日子：关于西和乞巧的情感人类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3页。

信任的强关系，也产生了线下的交往行为，转化为一种实质性的社会资本。受访者 22 是“一起坐过月子的美丽妈妈”的群主，基于这个 345 人的微信群，又建立了“一边撸牛货，一边薅羊毛”“宝妈育儿交流群”等多个超过 200 人的大群。超过 2/3 的受访者因为共同的怀孕生产经历，以“我拉你，你拉我”的方式加入第一个群，随后一直跟随成为群主所建的各个群的重度用户。她们不仅会按周轮值分享自己的育儿经验，促进线上的学习交流，而且随时发布日常必须购买的“笋货”，产生了以孕产、育儿为主题的购买行为。她们定期在线下组织亲子活动，彼此熟悉，又巩固了线上的连接。“相当可信，每天都会来群里打卡，也会购买他们推荐的用品和早教育儿课程。”（14）“像幼儿英语这些自己没有动力，靠群里的姐妹互相督促。”（38）产育过程不仅让女性体验到了成为妈妈的愉悦，更多的是作为母亲的压力与责任。生活重心和身份的变化、市场经济条件下与产育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无处不在，使得线上的虚拟链接通过形塑学习型和消费型的母亲将个体裹挟其中。

（二）自我主体的自觉确认：成为“温柔而坚定”的超级母亲

“贤妻良母”是中国传统文化里主流褒奖的理想女性形象，“上得厅堂，下得厨房”是两个传统维度。在媒介化社会里，女性除了要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还需要承担多重角色。网络和社交媒体上的“十八得了超级妈”塑造了当代好妈妈的新标准。为人母者“下得了菜场，上得了课堂；做得了蛋糕，讲得了故事；教得了奥数，讲得了语法；改得了作文，做得了小报；懂得了琴棋，会得了书画；搜得了攻略，找得了景点；提得了行李，拍得了照片；想得了创意，搞得了活动”，还要“扛得住崩溃，熬得住岁月沧桑”。^①多项全能的“超级妈妈”是“密集母职”的集中体现，是母亲职责向多领域扩展和责任增重后的职责密集化。这固然是传统性别分工在塑造女性媒体形象时的延续，也遵循现代社会的消费文化和市场逻辑。无论是否认同，女性都自觉不自觉地将这一标准内化为自我评价的体系，不断地将自身的母职实践与网络和社交媒体话语中的理想母亲形象、专家的知识信息等相互比照，展现出新技术媒介、社会文化与生活传统对产育这一女性独特主体经验的塑造。“有了孩子以后，感觉自己变化挺大的，突然变强大了。繁琐的产检，各种‘升级打怪’，还要不耽误工作，没想到自己不知不觉一下子能应付这么多的事情。”（25）

莎伦·海斯（Sharon Hays）基于北美社会提出“密集母职”的概念反映了母职的利他属性，也构成了母职的文化矛盾：女性无私地实践母职，通过孩子的成长，确保家庭利益的最大化，而其需求也必须通过多元策略寻求解决之道。^②实际上，从感受到胎儿的第一次胎动开始，妈妈关注的焦点就已经从自身转移到孩子身上，体会到母亲的使命。“我会按时数胎动，按照推荐听音乐，胎教，凡是对宝宝好的，自己就要坚持做。”（4）微信群里关于母亲在产育话题中经常出现的“温柔而坚定”一词就诠释了母亲作为主体的认知。“温柔”对应其基于共情对情感的管理，“坚定”对应其对知识理性和规则遵循。“不生气”对于孕产妇而言，不仅是情绪的管理，也成为一种其为确保胎儿安全必须承担的责任。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指出，女性作为妻子、母亲主要承担现代家庭的两大功能：家人情绪的安定化和孩童的社会化，营造温馨愉快的家庭气氛。^③但和帕森斯描述的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家庭不同，中国女性还需要面对职场的角色期待，以及承担家庭部分经济功能的角色期待。^④母亲的付出不仅是“母爱是天性”的注解，还需要全方位知识的支撑。在媒体仪式的型构中，母亲演变为一个专业性极强的职业，只有自身成为“超级妈妈”才能应对多重的角色期待。新技术媒介提供了较丰富的信息获取渠道，她们利用网络和社交媒体搜索信息，获取建议与方案，与有共同经历的母亲“抱团取暖”，站在更全面的角

① 黄艳：《教得了奥数，改得了作文，挣得了学费：“当妈新标准”出炉，你合格了吗？》，《现代快报》2013 年 10 月 27 日第 A18 版。

② Sharon Hays,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0-32.

③ Robert F. Bales and Talcott Parson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1st ed.), 1956, Routledge, <https://doi.org/10.4324/9781315824307>, 2021 年 1 月 8 日。

④ 郑杨：《社会变迁中的育儿模式变化与“母职”重构——对微信育儿群的观察》，《贵州社会科学》2019 年第 7 期。

度甄别纷繁的养育理念，研究海量的育产产品和分析丰富的学习课程。“我在网络上搜索了好多科学育儿的材料，有胎教、早教等，把它们整理成一个个 word 文档和文件包。”（40）获得内心的安宁和力量来自对专业知识的全面掌握以及日复一日地解决不断出现的实际问题。

尽管大众媒体在产育过程中形成的“拼妈”话语和“超级妈妈”的理想标准，几乎让所有的受访者感到压力，但她们也都承认在这个过程中，自己不仅从孩子的变化中体会到快乐和幸福，还通过角色转换获得自我的成长。随着亲密关系的重新形成，家庭地位的提高、个人知识增长、情绪管理和平衡协调能力的提升，新的角色让她们感到自我的强大。其主体性融合了孩子和自身的需求。“看到孩子的变化，内心是幸福和满足的，自己也伴随这个过程获得了成长。”（3）

需要注意的是，女性在实践超级妈妈角色的过程中，并不是完全被动、机械接受的，而是在现有性别分工的社会格局下进行自我赋能。城市女性利用媒介在实践母职的过程中表现出某种专业主义取向，她们不仅是知识型妈妈，还成为调研型妈妈。“为了给宝宝买到合适的奶粉，我比较了京东、天猫、淘宝、考拉、海外代购等各种平台，各种品牌各购入一罐，自己先逐一试吃，然后第三方试吃——就是我老公试吃，我俩比对感受，最后择优选择了现在的一种，宝宝出生以来一直吃得挺好。”（31）“我找月嫂，是先考察广州月嫂市场和深圳作了对比，主要考察她的年龄和过往经验。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月嫂带娃的不同方法，我还是选择年轻一些的，观念可能和我更为接近。然后我要面试，还要通过测谎识别，现在育儿风险这么大，防止她说谎。还要挑一个脾气、性格都和自己好相处的，毕竟要一起度过最重要的一段时间。选好以后很有成就感。”（36）这一过程中，温柔而坚定的“超级妈妈”不仅标兵式地实践母职，有的还成就了自己的事业。和受访者 12、22 相似，受访者 34 以自己在胎教、早教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为基础，通过公众号和 APP，开辟了讲故事的胎教 / 早教品牌，成为了一位专业的“故事妈妈”。她们呈现出女性在努力适应新的家庭结构和新角色过程中，发挥自身能动性、自主性与实践母职规范之间的博弈。

五、结语

尽管几乎所有受访者都指出，母亲的理想状态是孩子与自我、家庭与工作的共存与平衡。这在宏观层面，需要调整家庭、政府和市场之间的责任关系。政府在母婴保健和教育政策方面保障女性的主体性，在公共服务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探索可以使女性平衡家庭和工作、有助于代际互惠的有效政策，为女性寻找更强大的自我提供空间和机会。在微观个体层面，自我赋能成为女性确认主体性的表现，让她们更深入地认识和发现了自己。这是一个生生不息的生命寓言。

媒介环境学者关注媒介仪式对人和日常的作用，他们一直在思考如何使社会进入平衡、有序的状态，因而更偏向于在人性中寻找把人凝聚起来的力量。一旦打通仪式与日常生活的边界，就会发现，媒介仪式具有集体和个体的双重意义。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女性寻找自我的努力才更为真实。本文只是截取了一个日常生活的片段，但正如齐美尔所言，“从存在表面的任何一点，都可放下一支探针，直达心灵深处。结果就会发现，一切生活之事，都与有关生活意义和生活方式的最终决断紧密相关”。^①当女性寻找主体性的努力不再以个人享乐和个体成就作为衡量指标，而是接纳孩子成为自身生活的一部分，以致力于平衡家庭与事业并提升自我为目标，也就实现了波伏娃所提出的，让女性同时成为快乐的母亲和独立的个体。^②其实何止是女性，我们都应该成为媒介化社会自由而全面、快乐而独立的个体。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David Frisby and Mike Featherstone, eds., *Simmel on Culture: Selected Writing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p.177.

^②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第 2-15 页。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中国之治的价值理念

——基于中西现代性观念对比的审视

廖胜华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独特的现代性图景。社会主义、民族国家、传统文化这三重逻辑塑造了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的中国理念。在现代性的价值主体、价值旨归、政治形态等命题上，中国理念和西方理念具有明显差异，呈现重共同体价值与唯个人本位之别，达致全面发展的自由与保障消极自由之别，使命引领型责任政治与被动回应型责任政治之别，由此导致不同的现代化方案、治理逻辑和发展格局。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现代性 中国之治 中国理念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84-06

中国式现代化蕴含与世界进行理念对话的指向。在现代化道路、现代国家治理上，中国和西方具有不同的理念主张。^①当前，中国式现代化成就令凸显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中国之治的理念逻辑，具有可贵的世界意义层面的现代性价值。“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概念由邓小平提出，最初含义是指中国的现代化不能照搬西方定义来确定目标，而要务实地降低标准，并解决诸如人口多等中国特有的问题。如今，中国式现代化取得历史性成就，其涵义主要不再指向现代化的物质标准问题，而是指向现代化的道路性质、路径方向问题，强调人类现代化道路不止一条，中国走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一、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理念的彰显

(一) 对三种现代性范式的回应

现代性是人类社会进入工业文明所展现的社会生活或组织模式，^②被哈贝马斯称为一项未完成的设计。^③因为它是“未完成”的，以艾森斯塔特为代表的学者强调要重视多元现代性的发展。在多元现代性视野下，中国式现代化所展现的现代性图景越来越被人们从本质层面加以审视。从现代化的实践看，一方面，中国取得了世界罕见的工业化奇迹；另一方面，缔造这一奇迹的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资本逻辑被规范引导、公有制为所有制主体、集体价值高扬的独特社会样貌。这与西方存在本质差异，在工业化路径、制度模式、价值方案等维度上均具有中国特色，意味着一种新的现代性文明形态的出场。^④

作者简介 廖胜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 本文的西方理念指的是体现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西方主流思想观念。

② 吉登斯把现代性看作出现在大约17世纪欧洲的社会生活或组织模式。[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页。

③ [德]于尔根·哈贝马斯、行远：《现代性：一项尚未完成的事业（上）》，《文艺研究》1994年第5期。

④ 陈曙光：《中国道路开启现代性文明的新形态》，《江海学刊》2020年第3期。

一是对西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回应。西方资本主义将现代性奠基于资本逻辑上，呈现现实困境。中国式现代化没有照搬西方模式，成为新型现代性探索的范例。^①二是对所谓儒家现代性的回应。20世纪90年代，人们认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国家和地区之所以能实现经济快速增长，奥秘在于儒家文化和资本主义的联姻。^②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东亚奇迹黯淡下来，凸显仅从儒家文化来揭示当代中国的现代性具有局限性。三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现代性方案的回应。中国创造性地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有力破解了发展难题，彰显科学社会主义的生命力。

（二）复合现代性特征下中国理念的多重逻辑

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展现出独特的现代性特征，与中国现代化境遇的共时性特征密不可分，即各种历史语境、时代课题、历史使命搅和在一起，追求现代性与克服现代性危机两种命题并存，^③现代化的多重驱动逻辑同时展开，是对近代民族危机、文化危机和当代社会主义危机的回应。民族危机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必然注重以国家为单位来提升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文化危机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要回应中华文化在世界文明的位置问题，化解近代以来中国人从器物到制度再到文化的焦虑。社会主义危机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承载着让科学社会主义走出历史困境的使命。由此，当代中国现代性的构成除与西方的共性逻辑外，还呈现出自身特殊的民族国家逻辑、传统文化逻辑、社会主义逻辑，具有鲜明的复合性特征。^④

现代性的复合性决定了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理念逻辑也具有民族国家、传统文化、社会主义这三重特色逻辑。其中，社会主义是核，是本质；民族国家建设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主线，是主导引擎；传统文化是根系，以日用而不觉的方式传递着源源不绝的底层养料。三者共同塑造了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方案的中国理念。对于中国理念，有的强调中国的特殊面，如实事求是、民生为大、整体思维、政府是必要的善、良政民心、和谐中道。^⑤有的强调中国与西方的融通面，如和平、发展、生态、文明。^⑥这两者并不矛盾。融通在于中西都处于现代性语境下，具有共性理念、共同价值的一面。特殊在于，对同一现代性命题和同一价值命题，中国从自身特殊逻辑出发，会形成与西方不一样的观念主张。对此，本文拟从3个方面论述中西在同一现代性命题上的不同理念主张，揭示不同理念导致的不同现代化方案和治理路径。

二、在现代性的价值主体这一命题上，呈现重共同体价值与唯个人本位之别

现代性在西方以个人价值的彰显为开端。19世纪末，英美自由主义让个人主义获得了政治意识形态的正当性，获得现代文明的最高成就之名，^⑦并催生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现代性方案。这在带来文明进步的同时，也带来现代性难题，即个人与共同体的紧张关系。西方个人主义在观念上发端于唯名论，只承认个体的真实性，由此重新定义了个人与共同体：个人不再是隶属于家庭、社区、城市、国家的个体，而是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承载体，获得了意义的主体地位；共同体不再像古希腊的城邦那样是一个高于个人的有机实体，而是个人之间契约的产物，从习俗情感维系的意义的聚合体变成利益维系的需要的聚合体。这意味着，个人主义的兴起消解了共同体的存在。如桑德尔把共同体的侵蚀作为时代的焦虑，认为在美国，从家庭到邻里再到国家，共同体的道德根基在瓦解。^⑧

与西方确立个人主义的绝对优先性不同，共同体在中国的价值体系中始终占据重要位置。传统上，中国的价值体系不存在优先于共同体的个人，个人价值要在家国天下的共同体责任中确定。梁漱溟指出，

^① 卢德友、杨士喜：《“中国道路”与新型现代性构建》，《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2期。

^② 徐艳玲、申森：《国外学者眼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知》，《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1年第6期。

^③ 陈曙光：《中国道路开启现代性文明的新形态》，《江海学刊》2020年第3期。

^④ 张振波、金太军：《复合现代性：中国现代性范式及其政治秩序图景》，《文史哲》2020年第3期。

^⑤ 张维为：《影响世界的中国理念》，《社会观察》2010年第3期。

^⑥ 陶文昭：《中国理念的国际融通》，《文化软实力》2016年第4期。

^⑦ [加]查尔斯·泰勒：《本真性的伦理》，程炼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第2页。

^⑧ [美]迈克尔·桑德尔：《民主的不满：美国在寻求一种公共哲学》，曾纪茂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4页。

西方是个人本位的社会，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伦理即情义关系，“彼此互以对方为重，一个人似不为自己而存在，乃仿佛互为他人而存在”。^①这种伦理本位体现出鲜明的共同体倾向。这与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价值取向具有融通面。社会主义的本义是反对个人主义，注重人类关系中的社会因素，^②内在强调共同体价值。马克思主义从人的本质出发，强调个人与共同体的有机统一，指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③因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中国，必然注重以人为本的共同体价值导向，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从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有矛盾，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④

中国式现代化、中国之治不是按西方模式实现从共同体本位向个体本位的转变，而是在彰显个人价值的同时，做到共同体价值与现代社会相融，有效避免共同体缺失导致的结构性危机，显示现代性仍然需要基于共同体价值的秩序建构。

其一，与西方以捍卫个体意志来开辟现代之路不同，中国式现代化以追求国家的独立富强为目标。从严复提出“国群自繇”先于“小己自繇”的国群自由观，^⑤到孙中山提出振兴中华的口号，再到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共同体价值得到一脉相承的表达。作为现代价值主体的共同体具有两个维度的目标追求。一是在组成共同体的个体的集合层面，要实现所有人的共同发展。据此，坚持公有制和共同富裕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就有了其他国家难以具有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格局以及中国式脱贫奇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史性成就等。二是作为有机体的共同体，具有超越个体的独立意志、目标与需要。个人要牢固树立共同体意识，服从和投身于共同体目标的实现，如民族复兴、国家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大局。这就容易理解，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国人普遍展现出高度的公共责任感，表明重视共同体价值的中国理念应对现代性危机的有效性。

其二，体现在国家制度安排上，中国理念遵循的是以人民权利为本位的制度建构逻辑。基于个人主义，个人权利在西方的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和优先性地位。中国则强调人民权利的基础性和优先性地位，人民本位贯穿于国家治理体系的方方面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这一基本定位，什么时候都不能含糊、不能淡化。”^⑥在中国语境中，“人民”是一个规定权利主体的政治概念，指向除阶级敌人之外的人群，具有个体性存在和集合性存在双重属性。^⑦这决定了中国的制度建设要兼顾个体性存在和集合性存在，并以后者为优先。如中国的民主是人民整体意愿的综合，体现在代表结构上，要对应“人民群体”做到总体的安排和平衡；^⑧体现在过程上，注重广泛的参与协商。

其三，体现在治理能力上，中国理念注重嵌入国家结构的集体性力量的运用。西方从个人主义出发，将集体性力量主要界定在社会自治层面。与之相比，集体性力量内在于中国的国家结构当中，凝结在“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国家能力中。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国家能力不是某一单方面的具体能力，而是各方面集体性能力的综合集成，如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基于公有制的资源配置能力、国家动员体系等。正是得益于这种集体性力量，中国能够成功应对重大事务，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

三、在现代性的价值旨归这一命题上，呈现达致全面发展的自由与保障消极自由之别

西方理念从个人主义出发，将人视为抽象的、孤立的、自主的个体，由此将自由理解为不受外在意

①《梁漱溟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8页。

②[英]G·D·H·柯尔：《社会主义思想史》第1卷，何瑞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94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7页。

⑤《严复全集》第4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293页。

⑥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5日），《求是》2019年第18期。

⑦林尚立：《论以人民为本位的民主及其在中国的实践》，《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3期。

⑧林尚立：《以人民为本位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理论：政治学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现》，《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4期。

志强制的状态，这就是伯林所说的消极自由。^①西方理念主要从消极自由的逻辑来推导国家的角色、职能、制度安排等。但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现实的存在，自由也不是先天存在，而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决定的。^②所以，自由不可能是抽象的无干涉状态，而是指向人的解放状态，意味着通过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这成为中国式现代化、中国之治的价值指导。

一方面，在对待国家能力上，与西方理念主张尽可能的“最小国家”制度安排不同，中国理念更关注国家能力与发展的匹配度。范围与能力构成国家职能的两个基本维度。^③基于消极自由的国家观认为，自由来自于对国家的限制和防范，所以主要关注国家职能的范围大小，强调最低限度原则，尽量弱化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角色和功能。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要以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型国家作为过渡，国家发挥着积极功能，特别是应由新型国家“来组织大生产”。^④因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理念更关注现代化中的国家能力，强调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在既要有效的市场，也要有为的政府。比如，运用国家力量开展逆周期、跨周期调节，运用新型举国体制推动创新发展等。另一方面，在对待资本要素上，中国理念既正视资本，又强调不能放任资本逐利。基于消极自由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导致市场脱嵌运行，资本滥觞，威胁社会。^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2008年爆发的国际经济金融危机告诉我们，放任资本逐利，其结果将是引发新一轮危机。缺乏道德的市场，难以撑起世界繁荣发展的大厦”。^⑥中国理念强调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要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⑦为此，中国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道路，在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同时，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动摇，坚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四、在现代性的政治形态特征这一命题上，呈现使命引领型责任政治与被动回应型责任政治之别

在西方话语中，现代性在政治制度上的重大成就是确立了责任政治这一政治形态特征，认为对民众负责的责任政治是现代政治的标志。^⑧这在于，西方政治长期处于神权政治和封建政治时代，政治对上帝负责、对领主负责。直到进入近现代，伴随着契约论的兴起和代议制的确立，才在形式上确立了对民众负责的“选举——契约——政府——回应”模式的责任政治。据此，西方话语不断强化责任政治与西方式民主的相关性，认为“责任机制从根本上说是民主制度”。^⑨但是，实质善在西方现代政治中被遮蔽，只留下对规则、程序的讨论，责任政治呈现为规则上的形式要求而不是伦理上的实质要求。^⑩在实践中，失去实质伦理关怀的西方式责任政治陷入治理困境。

实际上，政府对民众负责的责任政治并不完全是现代政治的产物，更不与西方式民主等同，而恰恰是中国传统政治的典型特征。钱穆论述到，因为政权在中国传统政治里早已开放，所以中国的政治理论

① [英]以塞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1页。

③ [美]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黄胜强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7页。

④ 《列宁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6页。

⑤ [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刚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5页。

⑥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2015年9月28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9/29/c_1116703645.htm，2015年9月29日。

⑦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1-12/10/c_1128152219.htm，2021年12月10日。

⑧ [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2页。

⑨ [澳]欧文·E·休斯：《公共管理导论》，张成福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4页。

⑩ 叶方兴：《作为伦理实践的现代国家治理》，《复旦学报》2020年第2期。

根本不从主权在谁着眼，而是强调政治责任，关注的是政府责任何在，职权如何分配，选拔何人担任此责任。^①将责任作为政治第一性原理的中国传统责任政治历经上千年的沉淀，深深影响中国人对政治的认知和期待。中国共产党就是以高度的责任意识来要求自己，这一意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话语典型表达出来。更重要的是，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要由共产党来领导，在于无产阶级政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无产阶级必须联合起来，以全体个人的方式占有生产力总和，从而走向彻底解放。^②这是一个不断革命的过程，共产党的产生和存在，就是要履行领导组织人民推进社会革命的责任。^③

因而，当代中国的政治形态特征既具有传统责任政治的底层养料，又奠基于人民主权原则上，是一种新型使命引领型责任政治。所谓使命引领，就是中国共产党基于崇高使命，深刻认识到必须以先进的思想理论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向更高远的目标奋进，以此驱动责任，并以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依法治国、巡视问责等现代制度体系加以保障。当代中国的责任政治很大程度避免了传统责任政治履责能力有限和有效问责不足的弊端，与西方式责任政治呈现风格迥异的治理特征。

其一，在履责主体上，中国理念注重选贤与能。西方式责任政治认为只有经过西方式选举才能产生相应的合约责任人。这种选举常常成为数量游戏、视觉政治，获胜关键更多在于游说、演说等表演能力而非治理能力，容易导致平庸之弊。^④使命引领的责任政治内在导向贤能政治。钱穆指出，中国传统政治其用意从职分着眼，所以第一注重的是选贤与能。^⑤中国共产党作为以先进性为自我要求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更是注重以最优秀分子来承担使命，并以相应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作为保障。如此，中国的干部队伍表现出强大的治理能力，贤能政治成为国内外学者解释中国道路、中国之治的重要维度。^⑥

其二，在对责任的回应上，中国理念注重决策的引领性。责任政治能否实现对责任的有效回应，与国家自主性和动员逻辑两个变量高度相关。^⑦西方式责任政治中的国家自主性基于国家与社会的二分法，国家对责任的回应容易因西方式选举中的身份动员机制而被社会集团的眼前利益所主导，过度强调短期承诺。这在于，多数选民并非真正的“理性选民”，难以清楚认识自己的真实利益，存在“理性的胡闹”；^⑧政客为了选票，倾向于迎合狭隘的短期利益。使命引领型的责任政治把国家自主性建立在人类社会与历史规律之间的关系中，^⑨基于人民主权的国家是社会自身的力量，从对规律的能动把握出发，内在追求把“谋一时”与“谋长远”统一起来。中国共产党认识到，人民利益从根本而言更体现在符合社会发展规律、代表社会发展趋势的长远利益、整体利益上，所以既要“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⑩又要“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对人民负责。^⑪同时，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人民的领导力量，不被任何狭隘利益集团所挟持，能够保持自主性，实行有利于长期利益的政策，从而形成西方人眼中的长期思维优势。^⑫

① 钱穆：《国史新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1页。

③ 林尚立：《以人民为本位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理论：政治学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现》，《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4期。

④ 沈承诚：《西方政治学中的民主失效研究》，《国外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

⑤ 钱穆：《国史新论》，第105页。

⑥ 姚洋：《中国道路的世界意义》，《国际经济评论》2010年第1期。

⑦ 陈金英：《民主能实现责任政治吗？——基于中国和印度的比较分析》，《复旦政治学评论》2016年第1期。

⑧ [美]布赖恩·卡普兰：《理性选民的神话——为何民主制度选择不良政策》，刘艳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9页。

⑨ 汪仕凯：《从现代国家到社会共和国：卡尔·马克思的国家理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8年第5期。

⑩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36页。

⑪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400页。

⑫ 《外媒：西方决策者应检讨“短视”带来的后果》，参考消息网：<http://column.cankaoxiaoxi.com/2017/0329/1826654.shtml>，2017年3月29日。

其三，在责任政治的运行上，中国理念注重信托结果。在实质善被遮蔽的情况下，西方式责任政治注重人们行使权利的程序过程，容易导致对程序的崇拜高过对实质的崇拜，失去解决问题的足够能力。^①在责任政治传统下，中国民众具有与西方不一样的政治心理，中国民众对政府常抱信任、托付、期待的态度，更注重信托结果，^②赋予政府高效的行动力。当代中国政治在注重程序正义的同时，同样强调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以强大的执行力确保高效的治理效能。

五、结语：人的存在状态的两种考量与国家治理体系的两种安排路径

中国和西方在上述现代性命题上的理念差异，体现了对人存在状态的两种不同考量。现代性很大程度围绕着“人”的“发现”而展开。人的存在具有两个维度的规定性：个体性存在和集合性存在，前者是“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③后者构成社会，生成人民。^④西方现代性肇始于启蒙运动，其逻辑起点是个体，借助契约原则，在安顿人的个体性存在方面取得成就。但正如泰勒所说，西方现代性隐忧的第一个来源就是个人主义。^⑤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体性存在要在集合性存在中实现，集合性存在优先于个体性存在。只是，人的集合性存在是隐后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直接感知到的是自己这一个体。西方现代性方案正是诉诸人的这一日常直觉，^⑥将虚构的抽象个人建构为人的存在本质，把个体性存在和个体权利作为现代社会正当性的唯一来源，从而抽空了集合性存在，陷入异化的泥潭中难以自拔。

与西方现代性方案将个体作为逻辑起点不同，中国式现代化基于马克思主义，将个人的联合作为现代国家建构的逻辑起点，^⑦以人的自由解放作为逻辑终点。个人的联合是从人的集合性存在出发，将个体有机融于共同体中。这不仅与中国传统的伦理本位相契合，还与中国应对近代以来国家危机的需要相适应。因而，当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注重人的集合性存在的人民话语、科学社会主义主张迅速取代只强调人的个体性存在的国民话语、资本主义主张，^⑧成为先进中国人探寻中国现代化之路的指导性思想理念，支撑架构了中国现代化的共同体价值取向、强国家能力逻辑、先进政党引领的责任政治等。因此，中国之治所蕴含的价值理念，呈现以人民主权为根本原则、以体现集合性存在为基础、同时体现个体性存在的鲜明特色，为人类完善现代性方案提供了更多的观念选择和智慧启迪，表明中西双方的现代性理念具有互补性，人类文明就是在多样互补中前进的。

责任编辑：王冰

^① [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94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第1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19页。

^④ 林尚立：《论以人民为本位的民主及其在中国的实践》，《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3期。

^⑤ [加]查尔斯·泰勒：《本真性的伦理》，第2页。

^⑥ 哈维指出，西方的个人自由概念是诉诸人的直接和本能。[美]大卫·哈维：《新自由主义简史》，王钦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6页。

^⑦ 林尚立：《以人民为本位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理论：政治学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现》，《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4期。

^⑧ 袁洪亮、马玉梅：《从“国民”到“人民”：概念变迁与毛泽东无产阶级革命者身份的确立（1912—1921）》，《人文杂志》2019年第1期。

“低福利城市”：迁移的福利效应分析 *

孙三百 申文毓 李冉 张青萍

[摘要]基于阿马蒂亚·森的可行能力视角度量居民福利，并分析城乡居民福利差异和异质主体迁移的福利效应及其影响渠道，研究发现城区居民福利水平均值高于农村居民，但控制个体和地区特征后居住在城区者福利水平反而变低，即存在“低福利城市”现象。进一步运用处理效应模型克服样本选择问题发现，市外迁移者无论是否获取户籍，其福利水平都显著低于未迁移者，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福利水平显著高于未迁移者，市内未获取户籍迁移者福利水平则与未迁移者无显著差异。迁移对福利的影响因个体年龄、迁入地居住时长而异，短期内迁移者福利水平低于城区本地居民和农村居民，期望未来能增进福利是移民选择迁移的动因。不同类型迁移行为所产生影响的差异，可通过收入、住房和居住环境的变化进行解释，迁移者获取高收入的同时以居住条件恶化为代价是其福利降低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迁移 可行能力 福利 处理效应

〔中图分类号〕F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090-07

一、问题的提出

劳动力迁移对福利（收入、幸福感等）的影响是经济学界持续关注的经典命题，而城镇化可否健康、可持续地增进居民福利，影响着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源动力与新型城镇化进程。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人户分离人口49276万，占总人口的1/4。如何使流动人口切实通过迁移实现福利增进，成为中国下一阶段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需要重视的问题。

虽然迁移者通过迁移可获得更高收入已经被证实，^{①②}但是迁移对于迁移者的幸福感和福利等其他方面的影响却可能是相反的。在幸福感方面，Glaeser等（2016）曾指出，虽然仍有新移民不断地迁入城市，但是一些城市的幸福感较低，新移民的幸福感低于该地区长期居住的居民，即属于“不幸福的城市（Unhappy city）”；^③Knight等（2010）研究发展中国家情况并指出，农村—城市间移民的主观幸福感低于未迁移的农村居民；^④罗楚亮（2006）研究发现，由于预期满足程度、收入变化预期、对生活状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20200301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三百，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北京，100872）；申文毓，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李冉，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硕士生（北京，100872）；张青萍（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硕士生（北京，100872）。

① 李静、李逸飞、周孝：《迁移类型、户籍身份与工资收入水平》，《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7年第11期。

② 孙三百：《城市移民的收入增长效应有多大——兼论新型城镇化与户籍制度改革》，《财贸经济》2015年第9期。

③ Glaeser E. L., Gottlieb J. D., Ziv O., “Unhappy Citie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vol.34, no.2, 2016, pp.S129-S182.

④ Knight J., Gunatilaka R., “Great Expectations?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Rural-Urban Migrants in China”, *World Development*, vol.38, no.1, 2010, pp.113-124.

态改善评价等方面的差异，农村居民的主观幸福感高于城镇居民；^① 孙三百和白金兰（2014）则发现，获取户籍迁移并未降低幸福感，而未获取户籍迁移导致幸福感更低；^② 陈飞等（2020）发现，乡城迁移提高了移民的收入但却以幸福损失为代价。^③ 在福利方面，蒲艳萍（2010）发现，农村劳动力流动对改善农民家庭福利状况具有积极效应。^④ 但也有研究表明，外来人口在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获取城市公共资源等方面均处于不利地位，尤其是在劳动福利获得方面普遍遭受歧视。^⑤ 大量涌入城市的农民工确实占用了城市公共资源或公共服务，但这种占用是有限的，而且农民工并没有公平享有城市的公共资源或公共服务。^⑥

总体而言，现有关于迁移如何影响居民福利的研究，尚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第一，只关注收入、幸福感、住房或者公共资源等某一方面，未能运用微观数据较为全面地衡量迁移者的福利水平。如基于阿根廷的数据研究发现，推测他人的境况、看低自我价值、目标自主性、未来寻找工作中可能遭遇种族歧视、安全感和压力等都对生活质量（福利）具有显著的决定性作用。^⑦ 第二，未考虑迁移者与未迁移者之间的异质性或样本选择问题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或者未能从市内市外、是否获取户籍层面划分迁移的类型，并检验其对福利影响的差异。第三，未能对迁移影响福利的机制进行分析。针对这些不足，本文贡献主要在：（1）基于可行能力理论，运用微观数据较为全面地测度城区本地居民、迁移者和农村本地居民福利，并进行差异比较；（2）将迁移者划分为市外迁移（个体从一个城市迁移到其他城市）、市内迁移（在城市内部的城乡之间迁移）、获得户籍迁移和未获得户籍迁移，探讨各种迁移类型对迁移者福利的影响及其差异；（3）检验并分析迁移影响福利的内在机制。

二、模型设定与统计描述

（一）模型设定

在估计迁移对劳动者福利的影响时，基准计量模型的具体形式为：

$$Welf_i = \alpha_0 + \alpha_1 Migr_i + \alpha_2 X_i + \mu_i \quad (1)$$

上式中， $Welf_i$ 为本人福利， $Migr_i$ 代表本人是否迁移，^⑧ 迁移时 $Migr_i = 1$ ，否则为 0。 X_i 为控制变量，包括本人的年龄、性别、教育、工作状况等。^⑨ 考虑到样本选择偏差和遗漏变量等问题对模型估计带来的影响，使用处理效应模型对迁移的影响进行再次估计。

$$Migr_i = \begin{cases} 1, & \beta_1 X_i + \beta_2 Z_i + \varepsilon_i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quad (2)$$

其中， Z_i 为估计处理效应的工具变量。现有研究多采取移民网络、^{⑩⑪} 失业率与就业人口结构变化^⑫ 作为迁移的工具变量。本文研究样本中迁移年份分布较为分散，因而参考现有文献的工具变量构建思路，

^① 罗楚亮：《城乡分割、就业状况与主观幸福感差异》，《经济学（季刊）》2006年第12期。

^② 孙三百、白金兰：《迁移行为、户籍获取与城市移民幸福感流失》，《经济评论》2014年第6期。

^③ 陈飞、苏章杰：《城镇移民的幸福损失——基于期望水平理论的新解释》，《经济学动态》2020年第9期。

^④ 蒲艳萍：《劳动力流动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效应分析——基于西部289个自然村的调查》，《财经科学》2010年第12期。

^⑤ 曹信邦：《就业歧视对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构建的消极影响》，《人口与经济》2008年第1期。

^⑥ 程名望、史清华、张帅：《农民工大量占用城市公共资源了吗——基于上海市1446个调查样本的实证分析》，《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2年第8期。

^⑦ Anand P., Krishnakumar J., Tran N. B., “Measuring Welfare: Latent Variable Models for Happiness and Capabilities in the Presence of Unobservable Heterogeneit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95, no.3, 2011, pp.205-215.

^⑧ 本文依据问卷信息，将14岁以后发生居住地变动的样本视为迁移者。

^⑨ 个体收入、住房、生活环境等变量本身已经包含在福利指数中，因此在回归方程中未进一步控制。

^⑩ Hu F.,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Children’s High School Attendance: The Case of Rural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vol.32, no.3, 2012, pp.401-411.

^⑪ Huang B., Lian Y., Li W., “How Far is Chinese Left-behind Parents’ Health Left Behind?”,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37, 2016, pp.15-26.

^⑫ 连玉君、黎文素、黄必红：《子女外出务工对父母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影响研究》，《经济学（季刊）》2015年第1期。

运用 1990 和 2000 年人口普查微观数据构建迁移的工具变量。^① 虽然 1990 和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没有城市迁出人口数据，但是可以估算城市的本地人口占比。从劳动力流动角度来看，家乡城市的本地人口占比越低说明外来人口越多，即对流动人口更具有吸引力，同时本地人口外流的意愿也更低。因此，家乡城市的本地人口占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与现有文献构建的移民网络变量相似，可以理解为一种反向构造的移民网络变量。正如现有研究指出，移民网络对移民的迁移成本、工作信息等产生影响，^② 家乡城市本地人口占比会对迁移者的迁移行为产生影响，但不会对迁移者迁移后在所在城市的福利产生直接影响，因而可以满足工具变量的基本要求。

（二）福利的测度

本文主要从阿马蒂亚·森的可行能力视角，考察迁移对居民福利水平的影响，使用的数据来自 2012、2014 和 2016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库。^③ CLDS 数据以 15—64 岁劳动力的教育、就业、职业流动和幸福感等的现状和变迁为核心，同时对劳动力所在社区、所在家庭的众多议题开展了调查，可以较好地满足居民福利度量的数据需求。在度量福利时，运用模糊综合评价法构建居民福利指数，具体度量方法参见袁方和史清华的相关研究。^④ 福利度量指标的选取参考现有文献，^⑤ 在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力求较为全面地反映居民的功能性活动。

农村居民基层选举、本地户籍、住房产权、医疗保险和噪音污染状况的隶属度好于总体样本，但网络使用、小汽车拥有情况和水污染情况的隶属度差于总体样本。迁移者仅网络使用、拥有小汽车情况和 BMI 离差的隶属度优于总体样本，基层选举、本地户籍、住房产权和噪音污染变量的隶属度都低于总体样本。城区本地居民的人均收入、网络使用、拥有小汽车、养老保险、BMI 离差和水污染的隶属度优于总体样本，但基层选举、医疗保险和噪音污染的隶属度都低于总体样本。总体而言，城区本地居民福利水平的均值最高，农村本地居民的福利水平的均值次之，而迁移者的福利水平均值最低。通过福利二级指标对比发现，本地户籍缺失和住房条件是迁移者福利水平更低的重要原因。进一步考察不同样本福利的分布情况（图 1）发现，城区本地居民、农村本地居民和迁移者的福利分布情况总体上较为相似，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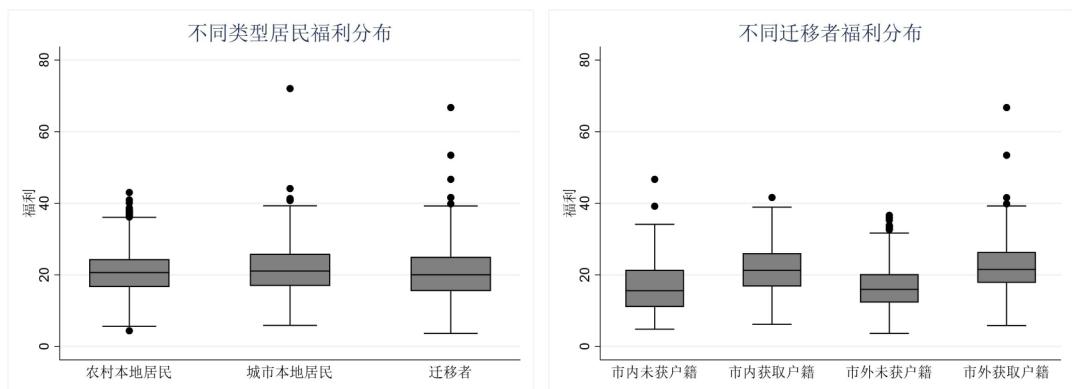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类型样本福利指数的分布

① 1990 年之前的人口普查数据中，没有调查流动人口相关信息。而 1990 年人口普查区县层面的数据中，没有提供流动人口相关信息，但是微观数据中有是否迁移的信息，因而选择运用微观数据进行估算。因此，本文仅保留 1990 年之后迁移的样本和未迁移者。

② Du Y., Park A., Wang S., “Migration and Rural Poverty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33, no.4, 2005, pp.688-709.

③ 本文使用数据来自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开展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本文的观点和内容由作者自负。如需了解有关此数据的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css.sysu.edu.cn>。数据清理过程中，保留年龄在 18—60 岁（女性 18—55 岁）的被调查者，为避免追访样本导致同一样本重复出现，剔除了 2014 和 2016 年的追访样本。由于工具变量数据最早到 1990 年，最后剔除了 1990 年之前迁移的样本。

④ 袁方、史清华：《不平等之再检验：可行能力和收入不平等与农民工福利》，《管理世界》2013 年第 10 期。

⑤ 孙三百、万广华：《城市蔓延对居民福利的影响——对城市空间异质性的考察》，《经济学动态》2017 年第 11 期。

城区本地居民福利分布中位数对应的福利水平略高于其他两类居民。福利水平非常高的居民主要分布在城区本地居民和迁移者群体中，而福利水平非常低的居民主要分布在农村本地居民中。按照迁移类型划分样本后发现，获取户籍迁移者的福利分布中位数对应的福利水平明显高于未获取户籍者。迁移者中福利水平较高者主要分布在市外获取户籍者中。

(三) 基本统计分析

变量的基本统计量（表 1）表明，居民个人福利均值为 20.76。各类迁移变量统计结果表明，迁移者占比 28%，其中市外迁移者和市内迁移者分别占比 14% 左右，获取户籍迁移者占比 19.9%，未获取户籍者占比 8.1%。进一步分类发现，市外获取户籍迁移者占比 7.6%，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占比 12.3%，市外未获取户籍迁移者占比 6.3%，市内未获户籍迁移者占比 1.7%。样本年龄均值为 40 岁，男士占比 52.4%，平均教育程度位于初中和高中之间，拥有工作者占比 77.5%，调查地点为城市的样本占比 44.6%。

三、实证结果

表 1 核心变量的含义及基本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福利	福利指数取值在 0 和 100 之间。	20.76	6.183	3.628	72.04
迁移	迁移 =1，未迁移 =0。	0.280	0.449	0	1
市外迁移	市外迁移 =1，反之 =0。	0.139	0.346	0	1
市内迁移	市内迁移 =1，反之 =0。	0.141	0.348	0	1
未获户籍	未获得户籍迁移 =1，反之 =0。	0.081	0.272	0	1
获取户籍	获得户籍迁移 =1，反之 =0。	0.199	0.400	0	1
市外获取户籍	市外获取户籍 =1，反之 =0。	0.076	0.265	0	1
市内获取户籍	市内获取户籍 =1，反之 =0。	0.123	0.329	0	1
市外未获户籍	市外未获户籍 =1，反之 =0。	0.063	0.243	0	1
市内未获户籍	市内未获户籍 =1，反之 =0。	0.017	0.130	0	1
年龄	被调查者 2010 年的年龄。	40.43	11.01	18	60
男士	男性 =1，女性 =0。	0.524	0.499	0	1
教育程度	被调查者的受教育等级。	3.960	2.419	1	14
拥有工作	拥有工作 =1，反之 =0。	0.775	0.418	0	1
城市样本	城市被调查者 =1，反之 =0。	0.446	0.497	0	1

(一) 迁移的福利效应估计

作为基准回归结果，使用 OLS 方法估计各因素对居民福利的影响（见表 2）。模型 1 结果表明，年龄与福利水平呈倒 U 型关系，男性与女性福利水平无显著差异，教育程度与福利水平显著正相关，有工作者的福利水平也显著更高。虽然统计发现城区居民福利水平的均值高于其他类型居民，但是城市社区虚拟变量的估计结果表明，控制个体和地区特征后城区居民福利水平低于农村居民。模型 2 剔除迁移者，直接检验城市社区居民与农村社区居民的福利水平差异发现，控制其他变量后城市社区居民的福利水平同样显著低于农村居民。这一点与 Glaeser 等（2016）的“不幸福的城市”研究相似，即存在“低福利城市”现象。模型 3 进一步增加迁移虚拟变量，检验迁移对居民福利的影响，估计结果表明迁移者的福利水平低于未迁移者，且即使控制了迁移变量后城市社区居民的福利仍然低于农村社区居民的福利。进一步比较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内部不同类型居民福利的差异发现，城市社区迁移者的福利显著低于城区本地居民（见模型 4，仅保留城市社区居民），农村社区的迁移者福利水平显著低于农村本地居民（见模型 5，仅保留农村社区居民）。因此，无论是在农村社区，还是在城市社区，迁移者的福利水平都低于未迁移者。就城市移民而言，在“低福利城市”情形下迁移者仍选择迁往城市的原因在于迁移者并非完

全“理性”，即使其行为选择属于“主观”理性，也存在“客观”非理性的可能。^①

表2 迁移与居民福利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5)
	福利	福利	福利	福利	福利
年龄	0.412*** (0.028)	0.366*** (0.030)	0.423*** (0.028)	0.486*** (0.046)	0.328*** (0.035)
年龄平方	-0.004*** (0.00)	-0.004*** (0.000)	-0.004*** (0.00)	-0.005*** (0.001)	-0.003*** (0.000)
男士	0.014 (0.087)	0.020 (0.096)	-0.004 (0.087)	-0.138 (0.139)	0.122 (0.110)
教育程度	0.652*** (0.023)	0.576*** (0.028)	0.647*** (0.023)	0.720*** (0.029)	0.545*** (0.040)
有工作	1.054*** (0.111)	1.339*** (0.124)	1.102*** (0.111)	1.246*** (0.164)	0.816*** (0.152)
城市社区	-1.047*** (0.15)	-1.126*** (0.183)	-0.658*** (0.16)		
迁移			-0.942*** (0.13)	-0.870*** (0.162)	-1.782*** (0.227)
年份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范围	总体	非迁移者	总体	城市社区	农村社区
观测值	16652	12389	16652	7371	9281
拟合优度	0.255	0.290	0.258	0.258	0.294

注：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 $p < 0.01$ 、 $p < 0.05$ 、 $p < 0.1$ ，下同。

为进一步考察不同类型迁移对居民福利的影响，将迁移划分为市外迁移和市内迁移（乡城移民为主）、获取户籍迁移与未获取户籍迁移。通过对比分析发现，获取户籍迁移者平均受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而其他类型居民平均受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下，存在较为明显的样本选择问题。因此，使用处理效应模型再次进行估计，迁移变量的工具变量为迁移者家乡城市本地人口占比。在处理效应模型中，各类迁移变量需单独进行估计，我们将参照组全部设定为未迁移者。处理效应模型第一阶段估计结果（见表3）表明，工具变量对各类型的迁移变量具有很好的解释力。工具变量家乡城市本地人口占比对迁移、市外迁移、获取户籍迁移和未获取户籍迁移均存在正向作用，对市内迁移存在负向作用。即本地人口占比越高的城市吸引力越低，其居民迁移到其他城市的概率更高，迁移者（乡城移民）留在本地的概率更低。处理效应估计结果（见表3）表明，迁移、市外迁移、获取户籍迁移和未获取户籍迁移均对居民福利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市内迁移对迁移者的福利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进一步运用处理效应模型估计细分四类的迁移变量（市外获取户籍、市内获取户籍、市外未获取户籍和市内未获取户籍迁移）对居民福利的影响发现，市外获取户籍迁移和未获取户籍迁移均对居民福利产生显著负向影响，市内获取户籍迁移对福利产生显著正向影响，市内未获取户籍迁移对福利的影响不显著。

表3 处理效应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第一阶段估计结果	回归系数	观测值	变量	第一阶段估计结果	回归系数	观测值
迁移	1.218*** (0.124)	-26.666*** (3.005)	16652	市外获取户籍	3.055*** (0.254)	-3.977** (1.653)	13434
市外迁移	4.409*** (0.223)	-7.539*** (0.819)	14396	市内获取户籍	-0.591*** (0.135)	27.251*** (9.635)	14389
市内迁移	-0.384*** (0.132)	66.240** (28.022)	14645	市外未获取户籍	5.669*** (0.338)	-8.377*** (1.132)	13351
获取户籍	0.350*** (0.129)	-33.291** (14.589)	15434	市内未获取户籍	1.274*** (0.334)	-4.451 (7.013)	12645
未获取户籍	4.247*** (0.260)	-8.121*** (1.082)	13607				

注：其他控制变量与上表相同，下同。

① 孙三百、黄薇、洪俊杰、王春华：《城市规模、幸福感与移民空间优化》，《经济研究》2014年第1期。

(二) 福利效应的异质性

应用异质性处理效应模型检验迁移对福利影响的异质性(见表4)发现,市内获取户籍迁移对年龄越大的迁移者的正向影响越大,而市外未获户籍迁移对年龄越大的迁移者的负面影响越大,但年龄对市外获取户籍迁移、市内未获户籍迁移的影响不存在显著的调节作用。在迁入地的居住时长可以反映迁移者对迁入地的适应程度。居住时长及其与迁移交互项的估计结果表明,居住时间越长的迁移者福利水平总体上越高,且居住时长对迁移的负面影响也存在正向调节作用。这表明,期望未来能在迁入城市提升福利水平是移民选择迁入“低福利城市”的原因之一。居住时长的这一正向调节作用,主要体现在市外获取户籍迁移和市内未获取户籍迁移上。

表4 异质性分析(处理效应)

变量	(1)	(2)	(3)	(4)	(5)
	迁移	市外获取户籍	市内获取户籍	市外未获户籍	市内未获户籍
年龄	0.402*** (0.029)	0.369*** (0.030)	0.364*** (0.029)	0.382*** (0.030)	0.382*** (0.031)
年龄 × 迁移变量	0.047*** (0.009)	0.027 (0.017)	0.028** (0.012)	-0.051*** (0.017)	-0.008 (0.033)
迁移变量	-4.862*** (0.56)	-1.946* (1.020)	-0.184 (0.906)	-4.731*** (0.912)	-3.459** (1.616)
观测值	16652	13434	14389	13351	12645
变量	(6)	(7)	(8)	(9)	(10)
	迁移	市外获取户籍	市内获取户籍	市外未获户籍	市内未获户籍
居住时长	0.059*** (0.015)	0.130*** (0.035)	0.041* (0.022)	0.134*** (0.023)	0.105*** (0.033)
居住时长 × 迁移变量	0.140*** (0.021)	0.117** (0.049)	0.031 (0.033)	-0.001 (0.034)	0.243*** (0.063)
迁移变量	-3.617*** (0.67)	1.926 (1.702)	0.249 (1.615)	-3.768*** (1.196)	-4.048** (1.671)
观测值	14086	12690	12958	13008	12597

(三) 影响机制分析

在迁移收益方面,大部分研究发现迁移者可获取更高收入。在迁移成本方面,住房是迁移者承担的主要成本,高昂的住房成本使迁移者的居住环境(用空气、水、噪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状况反映)相对更差。大城市人口众多,居住环境与农村、中小城市存在差异。从变量基本统计可看出,迁移者与非迁移者主要在住房产权和居住环境上存在显著差异。对于一些发达城市,更高的收入意味着更高的房价和住房成本,而对于一些欠发达或者衰退型城市,收入溢价较小则意味着住房成本较低。因而,本文选择运用处理效应模型从收入、住房和居住环境三个角度对迁移的影响渠道进行检验(见表5)。

表5 各类迁移影响福利的渠道(处理效应)

变量	(1)	(2)	(3)
	收入	住房产权	居住环境
迁移	8.379*** (1.567)	-1.959*** (0.194)	0.023 (0.069)
市外获取户籍	3.866** (1.592)	-0.376*** (0.087)	-0.090 (0.071)
市内获取户籍	-16.100** (6.841)	2.547*** (0.890)	1.015** (0.401)
市外未获户籍	1.808* (1.057)	-0.589*** (0.063)	0.049 (0.049)
市内未获户籍	9.379* (5.677)	-3.052*** (0.391)	-0.824*** (0.212)

注:表中每一个估计系数,均为单独回归方程估计的结果。

模型1中估计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特征的情况下,迁移、市外获取户籍迁移、市内(外)未获户籍迁移显著提高迁移者的收入,这也是迁移者选择前往“低福利城市”的原因之一。虽然迁移者在

迁入城市的福利水平更低，但可以获取更高的收入，进而创造了未来提升福利水平的可能。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的收入更低，可能的原因是，与那些可能选择市外迁移而未迁移的相似个体相比，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为获取本地城市户籍，放弃了获取市外高收入的机会。模型 2 的迁移对住房产权的估计系数与模型 1 的估计系数符号相反表明，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主要在住房方面存在优势，在收入增长方面则处于劣势，而市外迁移和市内未获取户籍迁移者在收入增长方面有优势，获取住房产权的可能性却更低。可见，住房成本是移民福利降低的重要因素，迁移者福利更低是在较高收入与较差住房条件之间权衡的结果。模型 3 估计迁移对居住环境的影响发现，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的居住环境得到提升，而市内未获户籍迁移者的居住环境变得更加恶劣，市外迁移者的居住环境则与未迁移者没有明显差异。因此，不同类型的迁移行为所产生的差异化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收入、住房和居住环境的变化来解释。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改善是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福利得到改善的重要渠道，而对于福利降低的市外迁移者和市内未获取户籍迁移者而言，虽然收入得到提升，但是住房条件变差了。

四、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 2012、2014 和 2016 年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从可行能力视角出发考察各类迁移行为对居民福利的影响，得出如下主要结论：第一，虽然城区居民福利水平均值高于农村居民，但在控制个体和地区特征后城区居民福利水平却变低了，存在“低福利城市”现象。迁移者的福利水平低于非迁移者（城区本地居民和农村本地居民）的现象表明，迁移行为存在“客观”非理性。运用处理效应模型估计发现，迁移、市外迁移、获取户籍迁移和未获取户籍迁移均对居民福利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但市内迁移对迁移者的福利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进一步细分迁移类型发现，市外获取户籍迁移者、市外未获户籍迁移者的福利水平显著低于未迁移者，而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福利水平显著高于未迁移者，市内未获取户籍迁移者福利水平与未迁移者无显著差异。第二，迁移行为的影响存在异质性，市内获取户籍迁移对年龄越大的迁移者的正向影响越大，而市外未获户籍迁移对年龄越大的迁移者的负面影响越大。进一步考虑迁移者在迁入城市居住时长的调节作用发现，居住时间越长，迁移对福利的负面影响越小，期望未来能增进福利是移民选择迁移的重要原因。第三，不同迁移行为所产生的差异化影响，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收入、住房和居住环境来解释。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改善是市内获取户籍迁移者福利得到改善的重要渠道，而对于福利降低的市外迁移者而言，虽然收入得到提升，但是住房条件变差了。

本文政策启示：在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进程中，切实增进流动人口福利水平的关键在于改善城市居住条件。在当前城市房价高企、住房不平等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即使市外移民可以获得更高的收入，一旦城市住房难题致使其福利水平未能得到提升，将有越来越多流动人口成为“城市的过客”，不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和劳动力跨区域优化配置。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以改进移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是提升移民福利水平的重要抓手。总而言之，在提升迁移者福利水平时，需要更多地考虑收入以外的因素（如社会保障、住房、居住环境等）的影响，不断完善户籍制度及与之相关的公共服务体系，使迁移者尽可能地融入城市、定居城市。与此同时，城市公共政策需要体现不同教育程度、不同年龄流动群体的差异化诉求。通过迁移增加移民收入容易实现，但促进总体福利增进还需要消除许多制度性因素的不利影响。城市能否在通过集聚效应提升迁移者收入的同时改进其总体福利水平，使其真正市民化而非成为“过客”，将是城市发展是否取得“胜利”的重要标志。

责任编辑：张超

促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 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曹斌 于蓉蓉

[摘要]日本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公益属性主要体现在业务内容的社会价值和相应的组织形式上。其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不排斥使用市场化的方式或者拒绝企业法人的形式，采取中央财政投资、地方政府承建和监督、国营企业和商户共治的制度建构，通过行之有效的保障机制、运营机制和监管机制体现公益性属性并改善流通效率。建议我国借鉴日本经验，加快构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的法律体系，建立农业农村部门为主体的一元化管理机制，打造节点型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为核心的流通体系，并创新市场使用费形成机制和加强监督管理。

[关键词]日本 农产品 批发市场 公益性 农产品流通

[中图分类号] F30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097-08

私人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市场行为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作为民生公共基础设施的公益服务职能相悖。^{①②}近年来，出于维护城市市场供应、稳定农产品价格、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引导农产品生产和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建设政府控制的公益性批发市场的呼声十分强烈。^③2016年，商务部等12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相适应的公益性批发市场体系，并相继完成了《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范》标准。截至2020年，我国公益性批发市场稳步发展，已经覆盖约40%的地级市。2021年5月10日在已取得试点成果的基础上，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继续“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提升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地市级覆盖率”。然而，当前政策重点关注的是公益性批发市场内部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对于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中长期存在争议的公益性定位不明确、实现公益性内在动力不足、保障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集体行为理论视角下的食品安全社会治理研究”（16BSH14）、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研究”（2021NFSB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曹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732）；于蓉蓉，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北京，100872）。

① 刘雯、安玉发、张浩：《加强公益性建设是中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的方向》，《农村经济》2011年第4期。

② 曹斌、苑鹏：《疫情常态化背景下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抗疫能力的问题和对策建议》，《新疆农垦经济》2020年第6期。

③ 张闯、夏春玉、刘凤芹：《农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实现方式研究——以北京新发地市场为案例》，《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1期。

机制和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仍未能做出有效回应。^①日本与我国都是拥有小农经济传统的东亚国家，农产品流通同样面临“两头小、中间大”、流通成本较高等问题，需要借助批发市场完成扩大运销规模、降低交易成本、传递市场信息等功能。日本早在1923年就颁布了《中央批发市场法》，建立了完善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制度。公益性批发市场在保障和改善日本民生、便利居民消费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各国关注。近年来，我国大量文献梳理了日本批发市场发展的一般特点、^②运营机制、^③服务功能、^④政府作用^⑤和运行绩效，^⑥但对日本公益性批发市场制度的相关研究还不深入，甚至存在一些误区。因此，本文拟基于已有文献，结合对日本农林水产省、东京都和札幌市等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公益性批发市场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的实地调研和访谈结果，阐明了日本促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并对完善我国公益性批发市场体系提出政策建议。

一、促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的管理体制

(一) 采用“一头管理”方式增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能力

日本著名学者御园喜博（1966）指出，流通环节是农产品多次交换行为所连接成的商品价值转换和商品实体运动的过程，流通不独立于生产之外，而是农产品生产的延伸，是实现农产品价值的过程。^⑦在实践中，日本从保护小农户利益和保障农产品稳定供应的角度出发，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零售消费等所有生产流通环节，统一归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在中央层面，设立农林水产省新事业食品产业司市场处，实行“一头管理”，避免“多头管理”的乱象发生。在省级层面，由地方流通室负责统筹管理公益性批发市场。在市场内部设置市场管理业务科，由地方公务员轮岗负责市场管理和市场秩序的维护工作。日本要求公务人员在公益性批发市场内的工作内容主要有：根据交易状况制定市场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及实施市场内设施增设或改建规划；负责审批进场交易人员的资质，对批发商和二级批发商的交易行为、经营状况、资产情况进行审查；审核市场内设施的使用申请及维护管理；经营管理水、电和电信等辅助性业务；负责场内环境卫生及治安；提供信息服务，编制各种统计资料和介绍资料，但不得干扰正常的商户经营行为。同时，为了更好地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农林水产省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农产品批发市场协调会，成员由主要批发市场管理部门、批发商合作社代表、市场大户、学者以及国土交通省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共同商议制定公益性批发市场相关政策。

(二) 以层次分明的多类型批发市场构架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

日本在建立公益性批发市场的同时并不排斥其他营利性批发市场的发展。1971年修订的《批发市场法》允许工商资本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出资建立营利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目前，形成了以公益性批发市场（即“中央批发市场”）为核心，以营利性的地方批发市场和其他批发市场为辅的多元化流通体系。截至2020年，日本共有营利性的地方批发市场1009家，占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总数的79.2%；交易金额27845亿日元，占全国农产品市场交易总额的约40%。日本公益性批发市场要求建立在人口超过20万人以上的大中城市，具有经营规模大、经销品种多、环节少、价格低的特点，在农产品流通中发挥着集散货和价格形成的作用。营利性的地方批发市场建立在人口数量少于20万人的小城镇或主要农产品产区，距离产地较近，产品种类少，主要发挥集货和初级筛选分级作用，部分市场中没有二级批发商或采购商，批发商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即可和下家完结交易，方式更简单，效率更高。另外，日本还有约200家“其他批发市场”。在《批发市场法》中，并没有具体规定这类市场的设立条件，仅受都

① 王秀杰：《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需解决的几个问题》，《中国发展观察》2019年第21期。

② 李凤荣：《日本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趋势及原因探析》，《世界农业》2015年第9期。

③ 曹斌：《日本蔬菜流通体系主要特征》，《国际农产品贸易》2007年第3期。

④ 朱桦：《日本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功能、运作与管理》，《国际市场》2013年第4期。

⑤ 李光集：《日本政府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管及启示》，《上海商业》2021年第8期。

⑥ 穆月英：《日本蔬菜流通体系的启示——基于对批发市场与农户的调研》，《中国蔬菜》2013年第1期。

⑦ 御园喜博：《農産物市場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

道府县一级政府相关条例管理。这类市场大多集中在特色农产品产地，具有很强专业性，是对综合性批发市场的补充。例如，静冈县的茶叶交易市场由茶交易稳定协会于1951年出资成立，专职进行茶叶的评级、拍卖和结算等业务，年交易量为3500吨左右，是日本茶叶市场价格形成中心。

二、促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的保障机制

(一) 以法律手段保障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平稳发展

公益性批发市场体系建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往往需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日本为保障相关政策得以顺利落实，采取基本法与普通法相结合的方式有步骤地推进相关政策实施。其中，《农业基本法》(1961年法律127号)和《新食物农业农村基本法》(1999年法律第106号)是政策纲领性的法律，在法学上具有“母法”特性，主要规范农产品流通政策方向。另外，日本出台了10多部法律和60多部部门条例，基本涵盖了公益性批发市场的各个方面，包括国会制定的《批发市场法》、内阁府制定的《批发市场法施行令》、农林水产省制定的《批发市场法实行规则》、各地方议会制定的当地《批发市场业务规程条件》和每家批发市场制定的本市场《业务规程施行细则》等。^①这些普通法既以基本法为基础，保障公益性批发市场相关政策执行与目标保持一致，同时又与其他部门的普通法相互关联，保障推进步骤一致。基本法和普通法基本上贯穿了公益性批发市场设立、运营、监管等相关领域，使日本推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始终处于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做到有法可依，有效保障了政策的相对稳定性。

(二) 以财政投入支撑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

日本认为公益性批发市场不仅要在功能上体现公共用品的属性，更重要的是要具有区别于其他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上的公益性。《地方公营企业法》(1952年法律292号)规定，公益性批发市场是地方政府直接经营的“国营企业”，属于以促进地方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的非营利性企业法人。公益性批发市场的建设投资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摊，资金只能用于购置土地，修建市场交易、仓储、结算中心和停车等硬件设施。市场建成后，原则上地方政府非必要不再投资，如需增设或升级改造市场设施可以申请项目支持。如表1所示，日本对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项目扶持。20世纪70年代以来，日本农林水产省平均每年投入150—170亿日元用于批发市场改建，目前主要有“食品流通节点设施整备”和“可持续食品流通示范”两个项目，前者主要用于硬件改造，后者用于提升流通效率的系统改造，2020年总预算额为165亿日元。二是金融支持。日本对修建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提供政策性融资，利息低，偿还期可长达15—30年。日本政策金融机构还设立了“食品流通改善资金”专项贷款，促进批发市场现代化设施改造和完善批发市场服务能力，扶持对象包括地方政府、批发商和二级批发商。三是财税支持。日本把公益性批发市场定位为非营利性国营企业，从营业税、资产持有税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例如，免征批发市场持有土地的地方税，把公益性设施的购置列为免征对象，进而降低批发市场日常经营成本。

三、促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的运营机制

(一) 构建公正透明的市场使用费定价制度

日本公益性批发市场的国营企业性质，决定了其成本运营和收入分配的“非营利”。首先，市场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和收费标准由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日本《地方公营企业法》规定地方政府直属企业可以开展经营性活动，但收费只能以成本为基础，以能够保障地方公营企业健全运营为上限。据此，《中央批发市场法》规定，允许市场管理部门向商户征收一定金额的市场使用费。1973年9月，农林水产省颁布市场使用费的计算方式，把公益性批发市场经营成本分为两部分。一是由商户等实际使用人承担部分，即市场使用费。农林水产省规定市场使用费总额是该市场的设施维修费、折旧费、日常管理费、设施保险费和土地租金的合计金额。各地公益性批发市场制定了相关细则，如1986年东京都颁布的《中央市场法施行规则》明确了市场使用费总额由维护市场运营的相关劳务费(保洁、门卫等)、管理费(日

^① 赵尔烈：《日本的蔬菜流通》，《时代经贸》2018年第10期。

表 1 日本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支持项目一览

支持方式		条件	扶持对象	内容
项目支持	食品流通节点设施整备项目	批发市场设施整备项目。包括提升批发市场食品卫生管理水平、提升物流效率、提升批发市场防灾水平、批发市场合并或批发市场之间的合作性设施修建和改造等。	地方政府、合作经济组织	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1/3 或项目总额的 40%
		共用流通节点的设施修建和改造。根据已批准的规划实施，对农林水产品共同配送所必须的节点性物流中心进行设施修建和改造。	地方政府、合作经济组织、批发市场内的批发商或者二级批发商	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1/3
	可持续食品流通示范项目	通过构筑流通大数据提升食品流通效率的示范模式项目。包括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构建稳定的低成本冷链系统、基于大数据提升流通效率、购买相关设备和机械等。	食品流通业者	定额或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1/2
		查阅食物相关问题的支援项目。支持以地区食物稳定为目的的调研和实证研究。	民间团体	定额
		提升农产品物流效率化项目。包括通过现代通讯技术提升蔬果农产品流通效率、构建铁路船舶运输体系、依托先进技术构建长期仓储体系、简化出货标准形成新的流通模式等。	协议会（非法人形态的常设协调组织）	定额或不超过设备机械的租赁方式购入费用的 1/2
金融支持	批发市场现代化项目	批发市场相关设施修建或改建；批发商或二级批发商设施，如仓库、冷库、结算中心、运输、加工设施、办公设备和从业人员宿舍的修建或改建。	地方政府、市场内的批发商或二级批发商	批发市场设施：贷款期间 25 年，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80%；批发商或二级批发商设施：贷款期间 15 年，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80%。
	提升批发市场服务能力的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构建冷链系统；提升加工及储运能力；促进市场相关主体之间合作或者合并，提升批发市场综合能力。	批发市场设立人、市场内的批发商、二级批发商、二级批发商协同组合	贷款期间 15 年以内，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80%，且无上限要求。
财税支持	国税	所得税法人税：转让批发市场用地获得收入		抵扣 5000 万日元
		地价税：批发市场用地		免税
	地方税	不动产取得税：使用政策性金融贷款购买的设施		抵扣 1/2
		特殊土地持有税：批发市场用地		免税
		业务所得税：完善批发市场功能的设施		免税

资料来源：农林水産省：《平成 2 年度卸売市場等一覧集》，<https://www.maff.go.jp/j/shokusan/sijyo/info/attach/pdf/index-162.pdf>，2021 年 5 月 1 日。

常办公)、市场设施折旧费和企业债券利息构成。二是由地方财政承担部分，包括政府外派市场的管理人员劳务费等除市场使用费以外的所有费用。

其次，市场使用费由商户均摊。日本公益性批发市场将市场使用费分为租金和交易提成。如表 2 所示，交易提成类似于我国批发市场的入场费，是由商户按照当日交易产品的交易金额比例来承担，目前最高的蔬果类农产品为 0.25%。租金按露天卖场、室内卖场、仓库、会议室等不同区域核算出每平方米的费用，商户按实际租赁的卖场大小和期间缴纳，是批发市场的主要收入。例如，2019 年札幌中央批发市场营业性收入共 159 亿日元，其中租金收入 90.1 亿日元，约是交易提成（41.1 亿日元）的 2 倍。但市场使用费并非由地方政府单方面决定，而是根据《批发市场法》由政府管理人员、批发市场内的商户代表组成的“市场使用费核算委员会”共同商议裁定。商户按品种成立“批发商合作社”，如水产品批发商合作社等，采取一人一票民主管理的方式选举出理事长。理事长代表全体商户审阅由政府提出的价格提案，并征求全体成员意见形成书面的修改建议。在达成共识后，最终经地方议会批准，将计算方式和收费标准写入地方法规，由地方政府和商户共同遵守。这种定价方式既通过法律法规的方式划分了地方政府和商户的责权边界，便于相互监督、依法落实，又实现了商户自我管理；既保障了市场可持续运营，又降低了商户的经营成本。据表 2 显示，作为公益性批发市场，东京中央批发市场的批发商

表2 东京中央批发市场的市场使用费计费标准

科目	市场使用费征收标准
批发商 卖场使用费	水产品（含海藻）及加工品、蔬菜（含食用菌）、花卉及加工品、水果：0.25%；禽肉、禽蛋：销售金额的0.125%；其他特殊产品：销售金额的0.05%；卖场租金：428日元/月/平方米
二级批发商 卖场使用费	水产品（含海藻）及加工品、蔬菜（含食用菌）、花卉及加工品、水果：0.25%；禽肉、禽蛋：销售金额的0.125%；其他特殊产品：销售金额的0.05%；卖场租金每平米：1690日元/月/平方米
买卖参与人	销售金额的0.1%；卖场租金：1870日元/月/平方米
办公设施	1730日元/月/平米；获得特别许可：975日元/月/平方米
会议室	50平方以上：4000日元/3小时以内；50平方以下：1600日元/月/3小时以内
分拣设施	428日元/月/平方米
工作室	1100日元/月/平方米
商品保藏室	180日元/月/平方米
仓库使用费	保存市场交易产品：805日元/月/平方米；其他物品：510日元/月/平方米
冷库使用费	零下40度以下仓库：1010日元/月/平方米；零下20度至30度仓库：795日元/月/平方米；零下10度至20度仓库：720日元/月/平方米；零下2度至10度仓库：510日元/月/平方米
车位费	535日元/月/平方米；客户车辆：295日元/月/平方米

资料来源：《東京都中央卸売市場条例施行規則》。

租金为428日元/月/平方米，二级批发商为1690日元/月/平方米，仅为当地房地产市场平均价格的1/11和1/3。这显著降低了批发商的经营成本，拉低了农产品价格。

在实践中，市场使用费很难完全与当年实际发生金额一致，经常出现一定差额。《批发市场法》要求公益性批发市场在地方政府设立专项账户，如有盈余则纳入账户储存，如出现亏空则由该账户的积累金弥补；积累金较多时，允许购买国债等低风险投资产品，实现专项资金的保值和增值；出现亏空，可以申请财政补助。例如，大阪市中央批发市场2018年赤字0.02亿日元，2019年压缩市场维修费等支出，年末营利1.83亿日元，弥补了上年亏空，账户余额3.9亿日元。^①

（二）限制交易主体资格，稳定价格波动

日本《批发市场法》对公益性批发市场内的商户在市场内开业有明确的资格规定，并呈报地方政府审核，要求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内部的行业组织相关规定开展日常营业活动。根据《批发市场法》规定，可在场内交易的市场主体包括批发商、二级批发商、买卖参与人和采购商四类主体。其中，“批发商”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主要接受农户、产地商人、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日本国内外进口商委托，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将农产品批发给二级批发商、买卖参与者和其他批发市场的批发商。根据《批发市场法》规定，每个批发市场中的批发商只能是1—3家，它们之间是集货竞争关系，竞争形成有利于农户的价格。“二级批发商”是从所属批发市场的批发商处进货，有时也会从其他市场的批发商、二级批发商以及农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货，将农产品转卖给前来采购的买卖参与人、采购商，主要起到流通环节中的散货作用。每个批发市场有10—30家左右的二级批发商，有些大规模批发市场（如东京大田市场）的二级批发商数量达到200家左右。“买卖参与人”多为零售商或餐饮公司，既可参加所属批发市场的竞买交易，从批发商处进货，也可从同一市场或不同市场的二级批发商处进货，每家批发市场约有200到2000家不等。“采购商”虽然与“买卖参与人”性质基本一致，但不能参加批发市场的竞买交易，只能从二级批发商进货。由于各类商户自身财力有限，这种封闭式的资格认证体制实际上锁定了该市场的最大交易数量，杜绝了临时性、投机性交易，有利于保障农产品价格稳定。

（三）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的集散货能力

日本为提升公益性批发市场的集散货能力，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鼓励采取拍卖方式缩短交易时间。批发商根据投标人出示的价格由高至低决定成交人、成交价格和成交量。农产品从进入市场到销售完

^① 大阪市中央卸売市場：《令和元年中央卸売市場事業会計 - 事業レポート》，<https://www.city.osaka.lg.jp/shijo/cmsfiles/contents/0000385/385038/R01jigyourepo-to.pdf>，2021年4月1日。

毕最多不超过 6 小时，大幅降低了生产者和各类商户的仓储成本。二是推动商流和物流分开，减少农产品损耗。公益性批发市场允许批发商在通过市场办理农产品产权转移手续的前提下，由生产者安排分拣、包装，并运输到市场商户指定的地点，减少农产品的储存、分类、搬运等中间环节，缩短生鲜农产品在流通过程中损耗的时间，降低流通成本。三是禁止批发商收取手续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为保障批发商与农户利益一致，使批发商代表农户销售农产品，《批发市场法》规定批发商除收取手续费之外，不能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近年来，公益性批发市场引入市场机制，手续费额度已全部自由化，但大多数批发市场仍然保持原有收费标准。例如，东京都中央批发市场蔬菜委托销售手续费为 8.5%，水果为 7.0%，花卉为 9.5%，水产品为 5.5%。^①四是保障快速结算。《批发市场法》规定，批发商必须在交易当天完成结算工作，各地公益性批发市场内部都设有专门货款结算机构或第三方专业结算公司（如银行等）为商户提供货款结算服务。例如，东京中央批发市场有专门结算机构 80 多家，可在结算机构收到买方汇款通知后 2—8 小时完成结算工作。近些年，随着批发市场间竞争日趋激烈和大规模连锁超市快速发展，要求按月结算逐渐成为商业习惯。部分大型批发商开始允许超市按月结算，并在自己没有收到货款前预先垫付货款给农户。批发商在变幻莫测的市场交易中逐渐承担起融资功能，显著提升了集散货能力。

（四）形成公正透明的批发市场交易价格

公平透明的交易价格是保障日本政府核算价格补贴、收入补贴金额的重要参考依据。公益性批发市场采取以拍卖为主、对手交易为辅的交易方式。批发商每天早上 6 点前把交易产品摆放到批发市场内指定区域。二级批发商和买卖参与者事先到市场内了解农产品的数量和品质，估算价格，为竞买做好准备。开市后，由批发商举出拍卖农产品的编号，台下二级中间商和买卖参与人激烈投标，以出价最高者买取。这种价格是在众多二级批发商参与和政府监管下形成的，透明公正。1970 年代，现代超市体系的快速发展迫切要求农产品稳定供给，而拍卖制度可控性较差，批发市场开始采取预约型对手交易，其交易量逐年增加。但无论采用哪种交易方式，都必须根据《批发市场法》规定每天对外公布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信息，保障信息透明。

及时发布农产品交易信息是公益性批发市场最为重要的职能。公益性批发市场管理部门每天进行拍卖交易之前，在市场的显眼位置登载当天主要上市农产品的数量、产地和前一天的进货数量、成交价格，并且在交易结束后立即公开当天的交易数量、产地来源以及交易最高价、最低价和平均价。近些年，随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开设者引入电脑系统，并且建立完善的信息处理系统，以网络为载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免费发布每年、每月、不同品种和产地等产品的交易数据，供学者、市场主体保存和查询，使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宏观预测有所依据，保障了市场价格稳定。

四、促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的监管机制

（一）建立严格的市场交易秩序维护机制

日本公益性批发市场设立了严格、清晰的监管标准和处罚制度以维持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如表 3 和表 4 所示，东京中央批发市场设立了 A-D 四个级别的处罚标准，情况严重时可处以停止营业 90 日的处罚。同时，市场还明确解释了违规行为的定义，并划定相应的处罚级别，且处罚对象不仅限于当事人，还包括相应的监管责任人。从处罚内容来看，既包括垃圾处理、场内交通事故等违规行为，还包括了窜标、贿赂等违法商业行为，涉及市场行为的方方面面。日本公益性批发市场管理部门除要求批发商协同组合对成员开展自查自纠外，每天还在市场内巡视，及时发现问题苗头并及时处理。例如，进行拍卖交易期间，市场管理人员必须外围紧盯整个交易过程，防止二级批发商之间窜标。由于公益性批发市场管理方和商户之间不存在共同利益，相关监督制度能够顺利执行，有力保障了农产品交易的公平公正。

（二）建立严格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体系

^① 東京都中央卸売市場：《卸売業者の主な委託手数料の率》，<https://www.shijou.metro.tokyo.lg.jp/news/pdf/news/23/image/tesuryo.pdf>，2012 年 2 月 13 日。

表3 东京中央批发市场违纪违规事件的处罚措施

级别	判断依据	处罚期间	减轻措施	加重措施
A	违反业务操作标准属于形式上的程序问题；法人或者自然人未尽到监督责任。	3日	以1日为单位最少1日	以1日为单位最多6日
B	违反业务操作规定，属于因无知导致的不作为或者过失行为。	7日	以1日为单位最少3日	以1日为单位最多6日
C	违反业务操作规定，故意或者造成重大过失；危害市场秩序或者公共利益的行为。	30日	以5日为单位最少15日	以5日为单位最多60日
D	危害市场秩序或者公共利益的严重行为。	90日	以15日为单位最少45日	以15日为单位最多6日

资料来源：《東京都卸売市場市場事業年報2018》，下同。

表4 东京中央批发市场违法违纪事件的处罚依据

处分时有	对当事人的处分		对监督责任人的处分	
不出具销售票据或者篡改销售文件	行为人	B	批发商	A
违规转借销售参加资格的印章	行为人	B	二级批发商、拍卖参与人	A
违规处分拍卖或者约定投标	行为人	B	批发商、二级批发商、拍卖参与人	A
接受拍卖人的金钱或者其他利益	行为人	C	批发商	A或B
妨碍市场工作或者他人在市场内工作的行为	行为人	C	相关市场人员	A或B
违反提交业务报告的行为	中卖人、相关业务人	C	-	-
以上业务以外的不正当行为	行为人	A、B或C	相关市场人员	A或B
违法租借市场设施	使用人	B	-	-
损坏市场设施	行为人	C	相关市场人员	A或B
因失火造成市场设施消灭或者损失	行为人	C或D	相关市场人员	A(轻微过失); B(严重过失)
违反提交各类文件的义务	行为人	A	相关市场人员	A
未经政府批准、认可和承认的行为	行为人	A、B或C	相关市场人员	A或B
带入有害物质或垃圾	行为人	C	相关市场人员	A或B
未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行为人	B或C	相关市场人员	A轻微未分类; A或B:违法投弃
无营业许可、销赃、乱写乱画、损坏器物、车辆危险行为	行为人	C	相关市场人员	A或B
盗窃、恐吓、伤害	行为人	D	相关市场人员	A或B

保障食物卫生安全是公益性批发市场的重要职能之一。日本厚生劳动省在公益性批发市场内部设立了直属食品安全监督监察机构，独立于市场其他部门，负责按照肯定列表制度规定抽检农药兽药残留情况，一旦发现农兽药残留超标，立刻启动食品溯源机制，要求批发商回收产品，并通知货主解决问题。近年来，各家批发市场把食品安全作为提升非价格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先后引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要求货主在委托销售的农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者的地址、电话、名号、电子邮箱等信息，提升产品和市场的可信度。同时，积极推动认证农产品的销售，鼓励货主申请有机、低减农药化肥、地理认证等标识，不定期在市场内部召开批发商培训，提升市场认知度和批发商的鉴别能力，为安全农产品流通创造了良好的营销环境。

五、加快推进我国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公益性不仅仅体现在业务内容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组织形式上。从日本的经验来看，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并不排斥使用市场化的方式或者拒绝企业法人的形式，公益性与否主要取决于决定组织属性的收益分配机制。日本基于成本运营原则，采取了政府负责建设、商户承担运营费用的方式，并通过制度保障机制、运营机制和监管机制，既有效保障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公益性，又实现

了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的目的。建议我国在立法上将公益性批发市场的运营主体界定为非营利性国营企业，并基于成本原则进行运营，完善相关体制机制，真正使其回归公益性本源。

（一）构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法律体系

基于农产品流通特点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用法律手段界定公益性批发市场运营主体的法人性质，将其定位为非营利性国营企业，并规范其设立条件、运营模式，明确其公益性边界；界定政府和商户之间的权责关系，构建中央财政投资、地方政府承建和监督、国营企业和商户共治的运行机制；制定符合公益性批发市场特点的运营机制和违规处罚制度；规范交易方式、收费标准，防止商户过度竞争。

（二）改革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机制

根据农产品具有鲜活性、多样性以及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区域性和分散性等特点，将公益性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纳入到农业农村部统一管辖。由农业农村部基于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中央总体部署，制定公益性批发市场宏观布局、市场运行机制、信息收集和发布机制、监管机制，使其能够体现农民利益，更好发挥农产品价值实现的平台作用，推动实现小农户分享流通环节的利益。同时，加强部门间协调，建立农商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及时解决阻碍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的问题，形成有利于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

（三）打造政府主导的节点型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政府应在有限财力支撑下，做好全国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规划，逐步形成以公益性批发市场为核心、以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的现代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把各级财政资金向投资建设大规模节点型公益性批发市场倾斜，并由地方政府承建和监督，由国有企业管理，实现政府对商品流通领域的宏观间接调控；每省根据实际情况，建设1—2家公益性批发市场作为试点，由中央财政及政策型贷款修建市场卖场、仓储设施、冷藏设施、结算中心、检验检测设施、车辆管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规划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出让政策支持，施行税费减免及对公益性批发市场用水、用电、用气的优惠政策，降低市场的建设与运营成本。同时，继续鼓励市区性的中小型批发市场发展，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基于市场机制，吸引多方投资进行建设，最终形成全国公益性批发市场和区域性私营市场相结合、相互补充、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创新公益性批发市场使用费的形成机制

清晰费用责权边界，明确需要商户承担的公益性批发市场日常经营费用、设施折旧和维修费、市场管理人员劳务费和贷款利息，其余成本由政府承担，并以法律或地方法规的形式确认；组建市场商户协会，调动商户参与市场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由商户协会代表成员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制定市场租金，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开、透明的租金形成机制；由商户协会发挥类似业主委员的作用，让其选聘市场管理公司，自行雇佣保安、保洁等人员，承担维护设施等工作，并核算实际成本列入均摊费用清单；政府管理机构辅助和监督商户协会的财务支出，保证其不伤害成员利益以及收取的租金足以弥补市场运营成本。

（五）加强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

设立进场资格限制制度，以产品类型特点和交易数量、金额为标准，对场内批发商、零售商以及服务部门施行强制性资格审查，进行分类管理，尽可能的吸纳大规模批发商驻场，提升公益性批发市场的影响力；对农产品价格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搜集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生产和消费；完善市场监管制度，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行为，制定清晰明确的惩罚标准和判断标准，对于影响市场正常运行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完善食品安全检测机制，由卫生检查部门设立直属检查站，监测农产品食品安全情况，保证场内农产品无质量安全问题。

责任编辑：张超

货币的商品论与信用论之争及其演进^{*}

谢志刚

[摘要]在货币本质认识的商品论与信用论之争中，商品论是主流经济学的隐含立场，但货币本质问题逐渐在主流均衡研究范式之中消失。信用论则主要是非主流货币思想，它随着现代经济虚拟化和货币符号化的现实发展而逐渐得到更多认可。奥地利学派主观主义立场的货币理论为货币信用论与货币商品论的统一理解提供了启发性的现代思路。与现代货币信用论者不同，奥地利学派将货币的商品属性与信用属性统一到商品框架之下，货币本质仍然是商品，而信用货币本质仍然不过是商品概念的虚拟化拓展。货币的信用和价值，与一般商品一样，都是主观主义立场上的“信用共识”和“价值共识”。

[关键词]货币本质 货币信用论 货币商品论 主观主义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F011；F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105-09

一、货币本质的反思

近年来，货币本质问题逐渐成为理论争论焦点。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引发了对主流货币理论以及主流货币本质观点的质疑。危机之后各国央行以量化宽松为代表的纾困政策常态化导致了“名义负利率”“K型增长”等一系列现象，现代货币理论（MMT）在理论界获得了更多关注，并进一步激发了关于货币本质的论战。最后，以比特币为代表的新型数字货币的崛起也对传统货币经济学产生了冲击。

需要指出，“货币本质是什么”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围绕着货币的争论几乎贯穿了整个经济学历史。主流经济学在均衡分析范式和实证主义方法论影响之下，逐渐回避了对货币本质这种形而上学问题的探究，而致力于构建工具主义的分析模型和提出政策建议。^①毕竟，“货币”正如“时间”“空间”等基本概念一样，尽管缺乏精准的定义，但并不妨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足够“实用主义”地使用它们。然而，“如果不能定义我们的理论对象，则货币经济学显然纯属无稽之谈”。^②主流经济学关于货币理论的“高深的发展”并不足以应对当前的现实和逻辑困境，对货币理论和货币概念进行根本上的反思在主流学界相对缺乏。^③关于货币本质的问题，特别是对于货币的“信用论与商品论”的两分法和争议，主要研究来自于非主流的经济思想史研究者和后凯恩斯主义、现代货币理论等领域。注重逻辑基础的学者援引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经济思想史的知识社会学研究”（14AZD109）、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础研究学者资助项目“从黄金到比特币：基于知识理论视角的货币经济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志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836）。

① 约翰·史密森：《货币经济学前沿：论争与反思》，柳永明、王蕾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20页。

② Johnson H. G., *Essays in Monetary Econom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25.

③ Goodhart C. A. E., “The Continuing Muddles of Monetary Theory: A Steadfast Refusal to Face Facts”, *Economica*, vol.76, no.s1, 2009, pp.821-830; Geoffrey I., Ken C., Sue K., “Introduction: ‘Cranks’ and ‘Brave Heretics’: Rethinking Money and Banking after the Great Financial Crisi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40, no.5, 2016, pp.1247-1257.

伯、马克思等人的经典理论，将货币分析重新导向至“社会关系”“社会建构”的社会哲学层面；^①货币本质的两分法认为主要分歧在于“商品论”与“信用论”之争，^②或者是“商品论”与“债务论”之争；^③较多的现代信用论者认为货币的信用本质更为符合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④更为激进的现代货币理论则将货币定义为债务或者是国家信用。^⑤

对于货币本质认识的商品论与信用论之争，本文首先分析了争论起源，并梳理了争论两派的理论思想发展进路。研究指出，商品论是主流经济学的隐含立场，但货币本质问题逐渐在主流均衡研究范式之中消失；信用论则主要是非主流货币思想，但随着现代经济虚拟化和货币符号化的现实发展而逐渐得到更多认可。从经济学凯恩斯革命到现代货币理论的异军突起，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货币信用论的基础逻辑。更重要的是，分析指出奥地利学派主观主义立场的货币理论为货币信用论与货币商品论的统一理解提供了理论基础。与现代货币信用论者不同，奥地利学派将货币的商品属性与信用属性统一到主观主义方法论框架之下，货币本质仍然是商品，而信用货币本质仍然不过是商品概念的虚拟化拓展。货币的信用和价值，与一般商品一样，都是主观主义立场上的“信用共识”和“价值共识”。

二、货币商品论与信用论之争

(一) 分歧的起源

人们对货币的本质有着众多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货币是一种“商品”，有人认为是“信用”“符号”“债务”“记账单位”“资本”“资产”等。商品货币论 (commodity money) 和信用货币 (credit money) 的两分法是一种较为典型的对立，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指出一切财物“都可以兼作易货之用”，以有余换不足的交易需要催生了物物交换和“钱币”媒介，而柏拉图很早就提到了“货币是为了便利交换而设计的一种‘符号’”。^⑥蒙代尔进一步将这种货币观点分歧引申为关于“理想国的货币体系”的对立，他指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分别代表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货币实践哲学，将整个世界货币史划分为两大阵营”，并且，“两种哲学原封不动地一直持续到今天”。^⑦

在亚当·斯密之前，以孟德斯鸠和休谟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强调货币的符号属性。孟德斯鸠指出“货币是一切商品的价值的代表，它仅仅是一种标记”。^⑧休谟也认为货币产生于便利交易进行的过程之中，是商品和劳动的符号，其多寡对商业贸易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严格地说，货币并不是一个商业方面的问题，而只是人们约定用以便利商品交换的一种工具”。^⑨这种强调货币符号意义的观点虽然没有明确否定货币的商品本质，但显然认为货币并非真正的价值载体，而仅仅是商品价值的代表，从而隐含着信用货币论的观点。

^① Tony Lawson, “Money’s Relation to Debt: Some Problems with MMT’s Conception of Money”, *Real World Economics Review*, vol.89, no.10, 2019, pp.109-128; Elder-Vass D., “The Social Structures of Money”, Unpublished Paper, 2013.

^② 奥勒·比约格：《赚钱：金融哲学和货币本质》，梁岩、刘璇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8年；刘新华、线文：《货币的本质：主流与非主流之争》，《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0年第6期；李秀辉：《逻辑与历史：两种货币分析方法的冲突和统一》，《经济纵横》2019年第11期；李秀辉：《商品与信用：货币理论的两种本质观——兼论宏观经济学的重建》，《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③ 李黎力、张红梅：《基于交易与基于债务的货币本质观之比较》，《当代财经》2014年第10期；贾根良、何增平：《货币金融思想史上的两大传统与三次论争》，《学术研究》2018年第11期。

^④ 大卫·格雷伯：《债：5000年债务史》，孙碳、董子云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1年；[美]菲利克斯·马汀：《货币野史》，邓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韦森：《货币的本质再反思》，《财经问题研究》，2016年第10期。

^⑤ L. 兰德尔·雷：《现代货币理论》，张慧玉、王佳楠、马爽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贾根良、何增平：《现代货币理论大辩论的主要问题与深层次根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刘磊：《从货币起源到现代货币理论：经济学研究范式的转变》，《政治经济学评论》2019年第5期。

^⑥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91页。

^⑦ 罗伯特·蒙代尔：《蒙代尔经济学文集（第四卷）：宏观经济学与国际货币史》，向松祚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第18页。

^⑧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彭盛译，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8年，第189页。

^⑨ 休谟：《休谟经济论文选》，陈玮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29页。

16 和 17 世纪重商主义的“货币金属论”将货币视为一种以金银等贵金属为代表的“商品”。与其他商品相比较，金银这样的贵金属易于计量、保存、携带，并且被人们广泛而稳定地接受，因此重商主义者甚至将货币视为最为重要的商品及“财富”的同义词，将社会经济目标设定为追求金银这类货币的积累。亚当·斯密批判了重商主义“财富由货币或金银构成”^①的观点，但他也持有商品货币论的基本立场。在对“货币起源和使用”的考察之中，亚当·斯密指出，金属由于其耐久和可分等性质，“比起其他任何商品的性质来都更适合作为商业和流通的媒介”（亚当·斯密，2005，第 20 页）。他认为货币的本质是商品，并且主张货币作为商品，具有内在价值，其价值由生产商品的劳动量决定。

值得指出的是，亚当·斯密注意到以纸币或者票据为代表的信用货币的存在。他认为，“以纸币代金银币，可以说是以低廉得多的一种商业工具代替另一种极其昂贵的商业工具，但其便利，却有时几乎相等”。对于纸币而言，“银行的流通券是最普通的和最适合用的”，“相信他有随时兑换现金的能力，那银行家发行的钞票便可以在社会上通用，无异于金币银币”（亚当·斯密，2005，第 216 页）。亚当·斯密的这种信用货币观点被发展为所谓的“真实票据学说”，并成为之后银行学派的主要理论依据。

发生于 19 世纪上半叶的“金本位论战”和“通货学派与银行学派论战”的争议主题实际上也是围绕着货币的商品论与信用论而展开的。以李嘉图为代表的金块论者以及后来的“通货学派”坚持货币的商品属性，主张作为商品的货币也与其他商品类似，能够自行调节实现经济均衡。反金块论者和银行学派则强调货币的信用属性，并认为只要依照亚当·斯密所谓“真实票据”原则，避免银行的投机和信用虚假扩张，那么信用货币仍然可以在经济均衡之中发挥作用。

在古典经济学时代，金属货币的商品论占据了主流位置，而以纸币、票据为代表的信用货币则被认为是商品货币的代表或者符号，不是真正的货币。正如约翰·穆勒指出的，货币仅仅是便利交换的工具，是一种普通的商品，因而对价值法则没有任何影响，“货币是一种商品，同其他各种商品一样，它的暂时价值取决于需求和供给，永久的、平均的价值取决于生产费用”。^②信用货币被认为不具备内在的劳动价值而不具有商品性质，只能是货币这种经济辅助工具的辅助工具，在经济分析之中被轻视。

（二）从商品到资产：主流货币理论中的货币

主流经济学范式是新古典均衡分析，货币主流理论包括新古典学派的货币数量论、融合了凯恩斯主义与新古典框架的新古典综合派、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主义等。在主流货币分析框架中，对货币本质的认识隐含着从作为交易媒介的商品或者工具的设定逐渐向作为价值储藏的资产转变。

新古典货币数量论产生于新古典经济学，他们继承了古典学派充分就业、市场出清的基本观点，并在边际革命的推动下进一步完善了货币数量论的分析框架。新古典货币数量论主要有两种不同形式的表达，其中的“剑桥方程”来自英国剑桥学派的马歇尔、庇古等人，“交易方程”来自 20 世纪初美国经济学家凯默尔和费雪提出的“现金交易数量说”。货币数量论的交易方程 $MV=PT$ ，也被写作 $MV=PY$ ，其中 T 为交易商品总量，而 Y 则指实际总产出。^③作为一种简化抽象，货币数量方程可以被视为数量恒等式，反映的只是变量的相关关系。正如史密森所分析的，货币数量方程“只是一个简单的同义反复”，“使这个数量方程变成一个更具意义的货币数量理论的，是对其每一组成部分的特征所做的假设”（史密森，2004，第 39 页）。两个方程共同立场是物价水平与货币数量成正比例变化，区别在于交易方程式强调货币供应量的作用，而剑桥方程式则强调货币需求量的作用。真正重要的问题是，如何解释这种数量方程的因果决定关系。

凯恩斯注重货币的“价值储藏”功能，开启了经济学的凯恩斯革命。在《货币论》之中，凯恩斯指出“货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年，第 310 页。

^②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胡企林、朱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4 页。

^③ 樊苗江、柳欣：《货币理论的发展与重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8 页。

币本身是交割后可清付债务契约和价目契约的东西，而且也是存储一般购买力的形式。它的性质是从它与计算货币的关系中得来的，因为债务和价目首先必须用计算货币表示”。^①此时，凯恩斯货币理论的主要框架仍然没有脱离货币数量论，但对于货币的本质理解已经开始倾向于注重所谓“记账货币”。凯恩斯指出货币与记账货币（money of account）的区别在于，记账货币是货币的“描述”或“名称”，而货币是记账货币的“实体”。这为信用货币论的崛起提出了参考思路。

凯恩斯革命对货币理论的最重要影响在于，通过流动性偏好的分析提出了货币的资产观点，这被之后弗里德曼为代表的新货币数量论所关注并继承；而对后凯恩斯主义等学派最重要的启发在于，凯恩斯将“真正的不确定性”与货币主题联系起来，“货币的重要性关键在于它是联系现在与未来的一条线”。^②凯恩斯把经济系统看作是一个拥有未来不确定性的过程，而不确定性正是凯恩斯革命之中所提出的边际消费倾向、预期的资本边际效率和流动性偏好三大心理因素发挥作用的基础，这决定了凯恩斯有效需求不足的核心思想。而由于流动性偏好，货币中性的假设不再成立，货币因素成为决定经济产出的重要原因。凯恩斯所强调的“不确定性”为后凯恩斯、奥地利学派在货币的认识论基础上的共识埋下了伏笔。^③

在凯恩斯之后，弗里德曼通常由于其政策自由主义倾向而被视为是凯恩斯主要论敌之一，但他的新货币数量论又无疑是一种对凯恩斯货币理论的继承。弗里德曼实际上与正统凯恩斯主义一样接受了从流动性偏好到资产货币论的逻辑。弗里德曼在凯恩斯货币需求函数基础上进行重要发展补充，建立起自己的货币需求函数，认为人们通过选择最优资产组合来决定自己对货币的需求量。财富由货币、债券、股票、耐用消费品与人力资本等资产构成，货币是财富的一种表现形式，是资产中的一种。货币的职能不仅包括交易媒介，而且还包括储藏手段。因此，其货币需求理论实际上是经济主体关于选择最优资产组合的理论。弗里德曼重新阐释并发展了货币数量论，认为在短期内货币供应量的变化主要影响产量，部分影响物价，但在长期内产出量完全是由非货币因素决定的，货币供应只决定物价水平。他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主张实行一种“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

主流经济学在将货币数量论与一般均衡范式相结合过程中形成了所谓的“瓦尔拉斯—希克斯—帕廷金体系”，但遭遇了著名的“哈恩难题”（Hahn's Problem），即弗兰克·哈恩所提出的，“为什么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在与商品和劳务交换时会有正的价值”。^④尤金·法马等货币理论家另辟蹊径提出了“新货币经济学”（Neo-Monetary Economics, NME）。他们不把货币“纳入”一般均衡框架，而是通过用“精密的物物交换”取代货币交换，以维护瓦尔拉体系的一致性。在“新货币经济学”框架下，不存在相对价格与物价水平决定相分离的问题，取消货币达成了货币理论与传统的价值理论相统一。此后，斯蒂格里茨等人提出了“货币经济学的新范式”，主张在信息不对称理论基础上，放弃“货币”概念，以“信用”为基础来论述金融理论和货币政策。^⑤这些“新范式”与“新货币经济学”的共同之处在于将货币重新定义为信用和记账符号，结果与后凯恩斯主义者、货币国定论者殊途同归。

（三）信用货币理论的兴起

在使用足量的金银贵金属实物作为货币进行交易的前古典经济时代，“商品货币论”显得直观而合理。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货币的形式在不断演进，货币“虚拟”的“符号”性质表现日益显著。金银贵金属从零散的切割、称量发展为定额定量的硬币形式，提高了运行效率，并且得到法律的强制力支持。随着萌芽于金匠业、商号、钱庄的银行金融业崛起，各种商业组织票据开始承担一定的货币功能，“货币名目论”显得越来越合理。由此，人们从发现某些商品货币的信用属性，逐渐发展到强调

① 凯恩斯：《货币论：货币的纯理论》上卷，何瑞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页。

②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凯恩斯文集》上卷，王利娜等译，北京：改革出版社，2000年，第175页。

③ 谢志刚：《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不确定性认知观》，《学术研究》2014年第12期。

④ Hahn F. H., “On Some Problems of Proving the Existence of an Equilibrium in a Monetary Economy”, *The Theory of Interest Rates*, London: Macmillan, 1965, pp.128-132.

⑤ 瞿强：《货币理论的困境与展望》，《经济学动态》2005年第4期。

货币的信用属性，乃至认为货币的本质即为信用。这种思想转变，如熊彼特所说：“更有用的方法可能是从信用交易着手，把资本主义金融看作是一种清算制度，它抵消债权和债务，将差额结转到下期——使得‘货币’支付成为特殊情况，没有任何特殊的根本重要性。换言之，从实际上和分析上讲，一种信用货币理论可能优于一种货币信用理论。”^①

货币数量论将货币视为一种主要作为交换媒介的特殊商品，而凯恩斯则主张货币是一种具有流动性的特殊资产。凯恩斯的货币资产论产生了两种货币理论发展路径。一种是延续商品货币论的基本立场。货币主义、新古典综合派等基本接受了凯恩斯的货币流动性资产理论，但试图将其与新古典货币框架融合起来，并不认为商品货币论与资产货币论之间不兼容。另一种则是信用货币立场。非主流的后凯恩斯学派将凯恩斯的货币理论与麦克劳德的“债务货币论”、克纳普的“货币国定论”等结合起来，从凯恩斯那里发掘并发展了信用货币理论。英国经济学家希克斯曾经以“IS-LM”模型来整合统一新古典经济学与凯恩斯理论，但后期立场转向了信用货币论。他的话明确地表达了这种对立：“我曾认为，金属货币和信用货币是可以并行不悖的。现在我坚信，从信用的角度出发来理解货币，会更加正确！”（史密森，2004年，第27页）。

信用货币论的视角考虑的首要问题是：“货币与信用的社会建构最初是怎样形成的，它们是怎样再生，又是怎样维持下来的”（史密森，2004，第7页）。这个问题隐含了一个不同于主流观念的立场，“在正统经济学文献中，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都是想当然的，它们或多或少都袭取了门格尔的观点，即‘市场’本身就是一个基本的概念，货币必然合乎逻辑地产生于市场”。信用货币论者对此深表怀疑，认为货币（货币的思想或者观念）才是起点，也就是说市场产生于货币，而非相反。换句话说，“货币是一种社会关系”，包括记账货币、价格表、信用等等，其本身就是市场交换与货币化生产的前提条件。

约翰·罗较早将信用与货币等同，并力图以创造银行信用来影响经济发展。他指出“信用量的增加与货币量的增加有同样的效果，即它同样能创造财富，繁荣商业”。^②约翰·罗的著名货币实验（组建法国历史上第一家银行，发行纸币）被多数人认为是以泡沫破灭而告终。^③约翰·罗可谓凯恩斯革命的先驱。英尼斯也提出，“信用理论就是在市场交易中商品为了信用而交换。由此得出的推论是信用或货币的价值并不取决于任何贵金属的价值，而是取决于债权人要求‘支付’的权利，也就是说完成信用；其价值也取决于债务人‘偿还’债务的义务，以及反过来说债务人从债务和义务中脱身的权利”。^④此外，由克纳普等人提出的将货币看作一种由国家以法律形式确立的支付手段，被称为“货币国定论”，并与后凯恩斯结合起来。这种基于“债务”或者“信用”的货币本质观主要由非主流经济学派所继承，并得到一些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的支持。

回到凯恩斯在《货币论》之中对货币的概念和形态的划分，可以更容易理解这种与主流商品货币论相分离的思想脉络是如何产生的。凯恩斯并没有否定货币的财货属性，而将“商品货币”视为货币实体，将“记账货币”视为货币符号，认为两者必须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货币的本质，但他显然将货币的符号性置于货币层次的最顶层。在凯恩斯的框架之中，“信用货币”还是与“商品货币”平行的划分。后凯恩斯主义等信用货币论则将货币的“信用”上升到了最为本质的定义层面，认为所有货币都属于“信用货币”。

后凯恩斯学派将自己视为凯恩斯真正的继承和发扬者，反对主流尤其是以IS-LM模型为代表的新古典综合学派对凯恩斯思想的理解和发展。他们继承了凯恩斯对于货币中性论的批判，主张“生产的货币理论”，也就是强调了货币对于经济运行的决定性影响作用。凯恩斯已经指出，货币的重要性实质来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杨敬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26-527页。

② 约翰·罗：《论货币和贸易》，朱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ix、x页。

③ 刘远航：《现代货币理论：来自约翰·罗货币思想的传统》，《经济论坛》2020年第1期。

④ A. Mitchell Innes, “The Credit Theory of Money”, *The Banking Law Journal*, vol.31, 1914, pp.151-168.

源于它是现在和未来之间的联系，而后凯恩斯学者则补充认为，货币重要还因为它是过去和现在之间的联系。罗西斯认为，后凯恩斯主义货币理论强调远期合同的作用，这种合同是应付不确定的世界的一种重要手段，“正是资本主义对不确定性的反应造就了货币的特殊属性”。^①货币内生的不确定性强化了凯恩斯思想之中根本的不确定性对经济波动所起作用的看法，同时却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与投资的分析逻辑。

货币国定论最早源自德国新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克纳普（G. F. Knapp）在1905年发表的名著《国家货币理论》，^②该理论影响了凯恩斯的《货币论》。勒纳（A. P. Lerner）在1947年的《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了题为“货币作为一种国家的产物”的论文，重申了该理论的核心思想，并在此基础上开创了“功能财政”的思想。凯恩斯革命之后，货币国定论与后凯恩斯主义者结合起来，形成了新的货币国定论，也被称为“现代货币理论”。新货币国定论提出了税收驱动货币的观点。他们从剖析现代货币的性质出发，引申出一系列关于政府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就业政策等方面同传统观点截然不同的理论论点与政策含义。货币国定论可以说是信用货币论或者货币名目论的一种较为极端的形态。与信用货币论的共同基础是，它们都类似凯恩斯的货币概念划分，将记账货币视为货币的核心，从债权和债务关系之中寻找货币的起源。货币国定论比信用货币论更推进一步的是，货币国定论者认为货币是一种国家的产物，国家确立记账货币，决定了所有用来标价的记账单位，并且无需受具体材质限制而指定对应该记账单位的货币物，界定了“国家货币”体系。

（四）作为商品的信用货币：奥地利学派主观主义视角

作为边际革命起源之一的奥地利学派以其反对主流均衡范式彻底的方法论主观主义为对货币的认识提供了极具现代意义的新视角。事实上，比特币这样的新型数字货币就认为是对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哈耶克的货币思想的一种直接实践。与后凯恩斯主义、现代货币理论类似，奥地利学派经济学也被视为非主流“异端学派”的理论。主流新古典经济学通常认为，奥地利学派只不过是主流学派的一个古老而过时的源头，其精华都已经被主流理论吸纳。以门格尔作为代表人物之一的边际主义革命，已经转化为现代经济学的均衡和边际分析框架，主观主义革命则体现于主观效用函数等主流分析工具之中。但奥地利学派并未因此消亡，他们反而突出强调自己在方法论和经济分析范式上与主流的区别。

奥地利学派创始入门格尔的货币理论是新古典时期商品货币论的集大成者。古德哈特曾指出，门格尔归纳了几乎所有该理论核心中的直觉性分析因素，而后继者不过是在其思想基础上开发更具技术和数学上更严谨的模型。^③门格尔说明了货币价值不同概念的意义、这种价值衡量尺度的可能性及变化原因，还讨论了决定货币需求的因素。在对货币的本质和起源的探讨之中，门格尔将货币的本质定义为“财货”。他指出：“在当时当地销售力最大的财货，在交换中最为一般人所乐于接受，因而也最能与其他任何商品相交换。对于这样一种财货，我们的祖先曾以‘通用’即‘服务’‘支付’来称呼它，到最后才名之为‘货币’”。^④在门格尔看来，“货币的起源完全是自然发生的”，“它受立法的影响极少，它不是国家的发明，也不是立法行为的产物”（门格尔，2001，第225页）。

既然货币的本质无非是一种财货，也就是商品，那么奥地利学派的主观价值理论自然可以一以贯之地用来分析货币的价值问题。门格尔与杰文斯、瓦尔拉斯都被视为经济学边际革命的创立者，但他所代表的奥地利学派主观价值逻辑往往被边际分析的表面形式所掩盖。正如哈耶克所评价的，“门格尔在讨论满足增加而个人需求强度下降时，也拒绝将他的解释压缩成一个公式”，“门格尔的观点相当超前：虽

① 斯蒂芬·罗西斯：《后凯恩斯主义货币经济学》，余永定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8页。

② 李黎力、贾根良：《货币国定论：后凯恩斯主义货币理论的新发展》，《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8期。

③ 古德哈特：《货币的两种定义：对最优货币区分析的影响》，载于《古德哈特货币经济学文集》上卷，康以同等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年，第178页。

④ 卡尔·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刘絜教授译，2001年，第224页。

然他偶尔谈到价值可以测度，但他的表述却明明白白地显示，他的意思并不是说任何一个商品价值可以用名义上的另一个等价商品来表示”。^①门格尔的商品货币论与新古典及之后的主流商品货币论最大的不同恰恰在于这种主观价值论的彻底性。门格尔指出，“依据我们在价格理论中所表示的见解，我们已知客观意义的财货等价物，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不存在的。所以，想把货币作为一般财货‘交换价值尺度’的理论，也是不能成立的”（门格尔，2001，第235页）。在这种主观价值视角看来，主流货币经济学试图使用各种方法对货币价值，特别是总量货币的价值进行客观化测算度量，这无异于缘木求鱼。门格尔的货币理论为奥地利学派的货币、资本及经济周期等理论都奠定了基础。哈耶克对门格尔的货币理论评价道：“人们通常以为奥地利学派的贡献只不过是把边际效用原理机械地套用到货币价值问题上，但事实并非如此。奥地利学派在这一领域的成就在于把潜藏于边际效用分析之中的极具广泛和普遍意义的纯粹主观或个人主义方法应用到货币理论中。这样的成就直接源自门格尔。”^②

现代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米塞斯对货币与信用做出了进一步的分析。他指出信用货币论的先驱约翰·罗实际上正是一位主观价值论者。他援引约翰·罗的话“一件东西的价值仅存在于它对于我们的用处及我们赋予它的预期”，因此“采用贵重金属作为交换工具这一做法，必定使贵重金属得以产生价值”。^③但是米塞斯认为货币信用论者“未提供理由来支持为什么货币服务应该不同于由食品与衣服所提供的服务”（米塞斯，1966，第43页）。米塞斯认为信用货币论者对商品论的错误批判根源在于“将经济行动的对象区分为‘真实的’与‘不真实的’财货”的唯物论，而货币的产生正是源自基于主观主义的个体和社会的需求，“这一事实就可以创造价值”（米塞斯，1966，第44页）。米塞斯指出，“将货币称为一项债权（claim）等于提出一项不会引起实际反对的类推（analogy）”，然而“类推并非解释”（米塞斯，1966，第338-339页）。信用论者对货币的这种类比理解的局限在于“将债权视为进入一间容量有限之房屋的门票（a ticket of admission）”（米塞斯，1966，第339页），而这是一种源自货币数量论的将商品总量与货币总量进行对比划分的错误思路。米塞斯批判熊彼特的债权货币观点，指出其困难在于无法真正确定需要与商品总量对应的债权或者说债权货币的概念以及数量。针对熊彼特试图以“有效流通货币”来定义此种债权对应关系，米塞斯指出其概念实质上含混且无法量化，同时极大地忽略了包括“呆藏之货币”“准备金”等货币，而这些被忽略的部分显然在生产和消费乃至货币价值决定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米塞斯，1966，第390页）。

“米塞斯—哈耶克经济周期理论”是奥地利学派反对政府干预和货币政策的核心逻辑。按这种市场清算主义来看，经济的繁荣衰退是一个市场中的正常现象，繁荣时期造成的不良投资需要被拆解重构，市场才能回归正确的投资消费比例。政府的货币政策往往是阻止此种清算和导致更大经济危机的根源。由此而言，奥地利学派的货币非中性观点与凯恩斯、后凯恩斯主义的货币非中性具有不同的含义。^④在奥地利学派看来，货币非中性的根源在于由政府控制的央行对货币的干扰，如果没有这种国家对货币发行的独家垄断，货币实质上是中性的，或者说无所谓“中性”“非中性”。在门格尔的货币财货论点下很容易理解，对于某种“财货”而言无所谓“中性”问题，除非它被政府所垄断或者强行干预。因此，奥地利学派认为避免这种对货币均衡人为干扰的方法就是消除国家对货币发行的垄断，米塞斯主张坚持金本位制度，而哈耶克则在早期支持金本位，到后期则寄希望于建立自由竞争的货币制度。

在货币与经济周期的分析之外，哈耶克对奥地利学派货币理论最为突出的拓展就是明确地提出了“货币的非国家化”。米塞斯的金本位主张可以视为一种现实主义的考虑，他承认“金本位当然不是完美或理想的标准”，并且认识到“有一天可能开采黄金的技术大大减小了黄金的成本，使它丧失了作为货

^① 哈耶克：《卡尔·门格尔》，载于卡尔·门格尔：《国民经济学原理》，导言，第9-10页。

^② 哈耶克：《卡尔·门格尔》，导言，第23页。

^③ 米塞斯：《货币与信用原理》，杨承厚译，台湾：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6年，第42页。

^④ 谢志刚：《货币与经济周期》，《新政治经济学评论》2010年第15期。

币的职能，那时人们必须以其他的货币本位制来替代金本位制”。^①哈耶克的货币非国家化设想将奥地利学派的自由市场理念推向了极致。哈耶克的货币非国家化方案，也被称为“竞争性货币”，其核心观点认为，货币与其他商品并无本质不同，“没有必要在货币与非货币之间作出非常清晰的划分”，^②货币与其他商品的不同在于“货币性”（moneyness）^③的强弱差异。哈耶克认为货币通过私人发行者之间的竞争来供应，要优于政府的垄断。与米塞斯类似，哈耶克认为，当前市场秩序的主要缺陷“容易导致周期性的萧条和失业，其实主要是政府长期以来垄断货币发行所致”（哈耶克，2007，第17页）。哈耶克承认在货币经济缓慢扩展的早期阶段，政府垄断发行的货币具有统一、易识别和权威保障等优点，能够促进竞争的深化和市场的发育。但这种货币制度“具有一切垄断行为的弊端”（哈耶克，2007，第26页），货币的垄断发行机制会导致周期性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定。

在奥地利学派彻底的主观主义立场看来，货币正如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其价值是无数个体的主观赋予，不存在所谓的“内在价值”。因此，主流理论之中的哈恩难题对货币内在价值的探究并无意义，或者说是一种方向性错误。如果不将商品的概念局限于传统实物财货的认识，那么货币的商品属性与信用属性并不矛盾。更为重要的是，基于此立场能够看出，以现代货币理论为代表的信用论或者债务论的局限。一切货币都可以被视为财货或者虚拟财货，但不是一切信用或者债务都是货币。信用载体是以虚拟财货的形式成为商品，并进而承担货币的职责。

三、结论及简评

史密森指出，“争论中的许多纯分析性问题实际上都与预先所采取的立场有着密切的逻辑关系”（史密森，2004，第7页）。货币经济学之中诸多问题大多可以追溯到对货币本质的认识立场上来，尤其是较为突出地反映在货币商品论与信用论的对立之上。这种对立是不同经济学流派在方法论和研究范式上不同立场的反映。货币理论在当代遭遇的现实挑战、理论争议和“贫困”现象^④揭示着对经济学研究范式反思的必要。

货币的商品论与信用论具有一种对称关系，在两种不同的基础视角上，都具有一定的逻辑自治性。货币信用论者提出“所有的货币都是信用，但并非所有的信用都是货币”，^⑤这在将“可兑付性”“可信度”理解为“信用”的意义上可以成立。从“货币的可转让信用和债务的本质来看待货币”，央行发行的1元货币意味着“欠社会的1元债”，^⑥持有货币，则意味着拥有对全社会的债务索取权。商品论也可以提出类似命题，即“所有的货币都是商品，但并非所有的商品都是货币”，只要将商品概念的外延作现代拓展在逻辑上也自治。这两种对立观点看起来只是视角的不同。严格而言，信用（credit）与债务（debt）、债权（claim）等概念之间存在重要的差异。现代货币理论将货币理解为“我欠你的（I own you）”^⑦意义上的债务，否定历史和事实上的作为交换媒介的商品的货币性质，而只将法币视为货币，这可谓以偏概全。货币商品论对于货币信用的理解则更接近“信用”的本意，强调作为货币的商品“可信度”。信用或者信用载体作为货币，本质上只不过是信用成为商品进而成为货币。这与其他商品也具有“品质”“商誉”等信用属性的方式是一样的。

正如米塞斯所言，货币信用论的逻辑看起来几乎无法反驳，但其要害在于隐含着“入场券”这样一种似是而非的“类比”。将货币类比为“债权”或者对商品的“索取权”，必然意味着在某个时点存在“绝

^①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人类行为的经济学分析（下）》，黄丽丽、李淑敏、赵磊译，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10年，第393页。

^② 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姚中秋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第63页。

^③ “货币性”是哈耶克援引马克卢普的术语，其涵义类似于“流动性”。参见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第62页脚注1。

^④ 帕特里克·博尔顿：《货币主义的贫困》，《比较》2020年第1期。

^⑤ 菲利克斯·马汀：《货币野史》，邓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年，第25页。

^⑥ 韦森：《货币的本质再反思》，《财经问题研究》2016年第10期。

^⑦ L. 兰德尔·雷：《现代货币理论》，序言I。

对的”“客观的”货币总量与商品总量，并且两者之间存在对应关系。然而无论从理论发展或是认识逻辑来看，货币总量和商品总量的概念都是在极其模糊的意义上的抽象和简化，并如同现实所示在发展进路上遭遇“理论的贫困”。在此基础之上追求货币总量与商品总量的对应数量关系、研究最优货币总量等研究都是均衡分析思路主观主义方法论不够彻底的体现。奥地利学派的货币商品论则不需要此种货币与商品的对称关系，因为货币本质即商品，货币总量是包含在商品总量之中的。货币的价值并非来自与商品总量的对应关系，而是来自实际市场运行之中所形成的社会共识。在更为基本的哲学认识论立场上的差异必将导致深入研究路径的分歧。

主流经济学由于其均衡分析范式所限，已经从货币商品论的立场逐渐退缩到“无货币”分析之中。在理论逻辑上难以应对现代货币理论这样的信用货币论的挑战，在实践上也难以对现实的金融危机及货币政策困境给出解释和解决方案，同时也在现代信息与知识经济之中无法抵挡新型数字货币的挑战。

现代货币理论为代表的信用货币论者将研究的焦点重新对准了货币本身，并在很大程度上顺应了现代经济的知识化和虚拟化发展趋势。但是此类理论完全从国家强制的角度重新定义了“货币”，否定或者无视了货币更为基础的商品属性以及相关历史发展，在政策上也得出了违背传统共识的“无约束预算”“功能财政”等主张。其问题的根源仍然在于方法论主观主义的缺失。

现代社会信息和知识经济的兴起、新型数字货币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与奥地利学派基于主观主义方法论的理论逻辑相一致。^① 比特币被视为哈耶克货币理论的一个应用典范。^② 经济基本要素和经济财货逐渐走向“虚拟化”，本质上是一种经济的“知识化”趋势，也是方法论主观主义的体现。^③ 在奥地利学派的视野之中，货币的商品属性和信用属性并不冲突，货币本质仍然统一于经济财货。货币的价值不是货币本身的内在或者物理属性，而仅仅是人类个体的主观赋值。从个体到社会的价值共识的形成，这需要新的基于认知和社会分析的知识社会学和知识经济学框架。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谢志刚：《从比特币看经济理论中的计算问题——基于计算主义的思考》，《经济学动态》2020年第12期。

^② Laura Davidson, Walter E. Block, “Bitcoin, the Regression Theorem, and the Emergence of a New Medium of Exchange”, *Quarterly Journal of Austrian Economics*, vol.18, no.3, 2015, p.311.

^③ 谢志刚：《“共享经济”的知识经济学分析——基于哈耶克知识与秩序理论的一个创新合作框架》，《经济学动态》2015年第12期。

历史学

·艺术史与历史哲学(二)·

艺术与历史(1969—2019)*

[英]彼得·伯克著 程利伟译 张小忠校

[摘要]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艺术史家与一般史家的不期而遇,打破了艺术与历史之间并不总是可渗透的边界。对图像学的兴趣与“语境”的发现促使艺术史家转向普通史学,而一般史家希望将艺术纳入“总体史”研究的一部分也开始涉猎艺术。以艺术与16世纪的宗教改革、18世纪艺术品市场的兴起以及19世纪政治纪念碑的激增为例,双方合作聚焦艺术与经济、政治的互动,不再把艺术看作是社会的一种表达,而是将艺术本身视为强大的力量。同时,对“艺术”标准之外客体的兴趣,导致了视觉文化的产生,增进了艺术史家与一般史家的趋同。但二者在“不同优先顺序”上的工作仍很难将艺术与历史联系在一起,跨学科的研究方兴未艾。

[关键词]艺术 历史 图像学 能动性 共识与冲突

[中图分类号]K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114-11

本文讨论了半个世纪以来艺术史家与一般史家(generalist historians)的不期而遇,以及他们对艺术研究的影响。从历史学的角度来看,学者诸如莫里斯·阿居隆(Maurice Agulhon)、帕特里克·布琼(Patrick Boucheron)、乔治·杜比(Georges Duby,一位业余画家)、卡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年轻时是画家)、塞尔日·格鲁津斯基(Serge Gruzinski)、西蒙·沙玛(Simon Schama)、卡尔·斯科尔斯克(Carl Schorske)、简·德·弗里斯(Jan de Vries)等都可以被描述为艺术史的友好“入侵者”,将艺术融入到他们对过去的看法中。反之,从艺术的角度来看,斯韦特兰娜·阿尔珀斯(Svetlana Alpers)、迈克尔·巴克森德尔(Michael Baxandall)、汉斯·贝尔廷(Hans Belting)、艾伯特·布瓦姆(Albert Boime)、霍斯特·布雷德坎普(Horst Bredekamp)、迈克尔·卡米尔(Michael Camille)、蒂莫西·克拉克(Timothy Clark)、雅希·埃尔斯纳(Jaś Elsner)、大卫·弗里德伯格(David Freedberg)、托马斯·达克斯塔·考夫曼(Thomas DaCosta Kaufmann)、塞尔吉乌斯·米赫斯基(Sergiusz Michalski)、马丁·瓦克恩(Martin Warnke)和保罗·赞克(Paul Zanker)等艺术史家亦侵入了历史学,并造福于普罗大众。

偶尔,来自这两个学科的个人会在一起工作,以减少经常涉及的边界交叉的风险。例如,西班牙的绘画史学家布朗(Brown)与研究近代早期西班牙的历史学家埃利奥特(Elliott)合写了一部有关17世纪西班牙布恩·丽池宫的著作,把它视为“艺术与政治复杂关系”的个案,旨在研究17世纪30年代宫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世纪的历史学和历史学家”(19ZDA235)的阶段性成果。文章出处:Peter Burke, “Art and History, 1969–2019”,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Spring, 2020), pp.567-586. 本文中文版由*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期刊授权本刊首发。

作者简介 彼得·伯克(Peter Burke),英国剑桥大学文化史荣休教授;程利伟,台州学院人文学院讲师(浙江 台州,317000);张小忠,江西师范大学历史与旅游学院讲师(江西 南昌,330027)。

殿的建造与“首次占用”(first occupation)的“整体”(total)历史。更常见的情况是,历史学家和艺术史家的论文在合集中并列出现,如《跨学科史杂志》(1986)的特刊“艺术与历史”,两年后结集成书出版,或者《艺术史》(2018)杂志主题为“艺术与宗教改革”的特刊。据其中一位编辑称,后一卷显示了“传统学科的界限已经变得有多松散”。各类学术会议鼓励两个学科之间展开对话。其他学科或学界之外的学者有时也会加入到讨论中来,如巴雷尔(Barrell,英国文学)、孟提亚斯(Montias,经济学)、艾尔索普(Alsop,新闻业)、肯珀(Kempers,社会学)、盖尔(Gell,人类学)和马特莱斯(Matles,地理学)等人。^①

旧制度 界限并不总是可渗透的;20世纪60年代之前,情况截然不同。自19世纪中期开始,在研究型大学里,历史学与艺术史通常在不同的院系里被研习与教授,而且往往是在不同的建筑物里。牛津与剑桥大学近代史课程分别设立于1872年和1873年。德国是专业历史学家的发祥地,1900年有90位终身历史教授。艺术史讲座(Chairs)是德语世界里一个特别热门的课程,在柏林(1844)、维也纳(1852)、苏黎世(1856)、巴塞尔(1858)和波恩(1860)的大学中均有开设。在美国,密歇根大学(1852)和普林斯顿大学(1859)也开设了艺术史讲座课程。英国则相对滞后——首先在爱丁堡大学(1880),尔后在牛津大学(1955)开设。^②

这种区隔并不完全。在艺术史和历史学领域都占有一席之地的雅各布·布克哈特,曾发表过有关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与祭坛画(altarpieces)以及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壁画的论文。当独立学者阿比·瓦尔堡(Aby Warburg)撰写佛罗伦萨的肖像、佛罗伦萨商人临终遗愿与遗嘱、费拉拉壁画中的占星术主题等论文时,他无需担心其他学科与他所称的他们“守卫”的学科之间的边界。约翰·赫伊津哈(Johan Huizinga)在布鲁日参观一场弗兰德斯“原始画派”(primitives)展览时受到启发,创作了《中世纪的秋天》(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艺术史家如弗雷德里克·安塔尔(Frederick Antal)、弗朗西斯·克林根德(Francis Klingender)和迈耶尔·夏皮罗(Meyer Shapiro)都拒绝将经济史、社会史与政治史排除在各自的研究之外。^③

一个跨学科的时刻 尽管有这些先例,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仍是一个转折点。这两门学科在人们对学术交叉的热情日益高涨之际开始真正地结合在一起,其标志是一些国家建立了新的机构,其中包括苏塞克斯(1961)、波鸿(1962)、康斯坦茨(1966)、拉特罗布(1967)、比勒费尔德(1969)和林雪平(1970)的大学。1969年《跨学科史杂志》的创刊就是这种结合的一部分。

^① Jonathan Brown and John H. Elliott, *A Palace for a King: The Buen Retiro and the Court of Philip IV* (New Haven, 1980); 同年的另一个合作是 Loren Partridge and Randolph Starn, *A Renaissance Likeness: Art and Culture in Raphael's Julius II* (Berkeley, 1980). Theodore K. Rabb 与 Robert Rotberg 编辑的 *Art and History: Images and Their Meaning* (New York, 1988) 是第1期特刊,“The Evidence of Art: Images and Meaning in History”, *JIH*, XXXVII (1986), pp.1-310; Bridget Heal and Joseph L. Koerner (eds.), the special issue, “Art and Religious Reform in Early Modern Europe”, *Art History*, XL (2018), pp.240-455; Heal, “Art and Religious Reform in Early Modern Europe”, in *idem* and Koerner (eds.), *Art and History*, p.12. 《跨学科史杂志》的特刊来源于一次学术会议。同样 Freedberg 与 de Vries 主编的 *Art in History: History in Art: Studies in Seventeenth-Century Dutch Culture* (Chicago, 1991) 也致力于推动历史与艺术之间的对话。John Barrell, *The Dark Side of the Landscape: The Rural Poor in English Painting, 1730-1840* (New York, 1980); Michael Montias, *Artists and Artisans in Delft: A Socio-Economic Study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rinceton, 1982); Joseph Alsop, *The Rare Art Traditions: The History of Art Collecting* (London, 1982); Bram Kempers (trans. Beverley Jackson), *Painting, Power and Patronage: The Rise of the Professional Artist in Renaissance Italy*, (London, 1992); Alfred Gell, *Art and Agency* (New York, 1998); David Matless, *Landscape and Englishness* (London, 2001).

^② Irmline Veit-Brause, “The Disciplining of History”, in Rolf Torstendahl and Veit-Brause (eds.), *History-Making: The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Formation of a Discipline* (Stockholm, 1996), pp.7-30; Heinrich Dilly, *Kunstgeschichte als Institution: Studien zur Geschichte e. Disziplin* (Frankfurt, 1979); Wolfgang Beyrodt, “Kunstgeschichte als Universitätsfach”, in Peter F. Ganz (ed.), *Kunst und Kunsththeorie: 1400-1900* (Wiesbaden, 1991), pp.313-333.

^③ Huizinga (trans. Fritz Hopman), *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24), orig. pub. in Dutch as *Herfsttij der Middeleeuwen* (Amsterdam, 1919). 原标题为 *Autumn of the Middle Ages*, 在英文第2个版本中使用 (trans. Rodney J. Payton and Ulrich Mammitzsch, Chicago, 1996).

此时，向外看的艺术史家包括《欧洲视野下的南太平洋：一项艺术史与思想史的研究》(*European Vision in the South Pacific: A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Art and Ideas*, Oxford, 1960) 的作者澳大利亚人伯纳德·史密斯 (Bernard Smith) 、《赞助人与画家：巴洛克时代意大利艺术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研究》(*Patrons and Painters: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talian Art and Society in the Age of the Baroque*, New York, 1964) 的作者英国人弗朗西斯·哈斯克尔 (Francis Haskell) 以及《卡罗莱纳州的形象创意》(*Karolinska bildidéer*, Uppsala, 1966) 的作者瑞典人艾伦·埃伦纽斯 (Allan Ellenius)，他们都关注艺术与思想之间的关系。史密斯和埃伦纽斯都曾在瓦尔堡研究院 (Warburg Institute) 研学问道，历史学家鲁宾斯坦 (Rubinstein) 于 1958 年在该研究院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他将 14 世纪大量的壁画释读为政治理念的证据。^①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这股涓涓细流变成了洪流。来自艺术史家一方最重要的早期贡献就是巴克森德尔 (1972) 、克拉克 (1973) 、布里德坎普 (1975) 、瓦恩克 (Warnke, 1976) 和吉鲁阿尔 (Girouard, 1978) 的著作。像风景画和肖像画的艺术流派被置入它们所属的社会和政治语境之中，或者更确切地说被取代。16、17 世纪的肖像画被视为个人主义的表现，或者正如欧文·戈夫曼 (Erving Goffman) 所言，是“自我的表现”，而 19 世纪典型的国家风景绘画 (在英国、斯堪的纳维亚、美国和其他地方) 则被视为国家认同的表现。^②

为什么艺术史家在此时转向一般历史 (generalist history) 呢？从对风格的压倒性关注到对图像学兴趣的转变鼓励了这种转向，欧文·潘诺夫斯基 (Erwin Panofsky) 和扬·比亚奥斯托基 (Jan Bialostocki) 的作品即为例证，尽管这并不能完全解释此种转向。故事的另一个部分是“语境” (context) 的发现。和他们文学系的同事一样，艺术史家也越来越关注他们研究的作品所处的社会背景或社会情势——从艺术赞助的微观环境到政治事件更广泛的环境。这样的关注不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事情。

一般史家希望将艺术纳入他们“整体史” (total history) 运动的一部分，其中最著名的是它的法国化身，即“年鉴学派”，但在其他国家也是显而易见的。为了涵盖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场运动不仅求助于作为证据的文本，而且求助于如图像般的实物。费弗尔是年鉴学派的创始人之一，自称是艺术史家路易斯·库拉霍德 (Louis Courajod) 的门徒，曾讲授过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该学派的第二代领导者布罗代尔也将艺术家纳入到他对海外意大利人的研究中。^③

尽管如此，历史学家似乎——或者仍然如此——没有那么大胆，他们进入艺术领域的可能性比艺术史家进入艺术领域的可能性要小。值得注意的是，在 1979 年，年鉴学派的另一位成员阿居隆仍然觉得有必要捍卫他将玛丽安 (Marianne) 视为法国女性化身的历史研究，以此反驳认为这是微不足道的论断。然而，诸如埃利奥特 (1980) 、斯达恩 (Starn, 1980) 、金兹伯格 (1981) 和斯克里布纳 (Scribner,

^① Nicolai Rubinstein, “Political Ideas in Sienese Art: The Frescoes by Ambrogio Lorenzetti and Taddeo di Bartolo in the Palazzo Pubblico”, *Journal of the Warburg and Courtauld Institutes*, XXI (1958), pp.179-207.

^② Baxandall, *Painting and Experience in Fifteenth-Century Italy: A Primer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Pictorial Style* (New York, 1972) ; Clark, *Image of the People: Gustave Courbet and the 1848 Revolution* (London, 1973) ; Bredekamp, *Kunst als Medium soziale Konflikte: Bilderkämpfe von d. Spätantike bis z. Hussitenrevolution* (Frankfurt am Main, 1975) ; Boehm, *Bildnis und Individuum* (Munich, 1985) ; Burke,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the Renaissance Portrait”, i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Early Modern Italy* (New York, 1987), pp.150-167; Erving Goffman,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1959) ; Ann J. Adams, *Public Faces, Private Identities: Portraiture and the Production of Identity in 17th-Century Holland* (New York, 1998) ; Warnke, *Politische Landschaft: zur Kunstgeschichte der Natur* (Munich, 1992) ; Stephen Daniels, *Fields of Vision: Landscape Image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93) ; Elizabeth K. Helsinger, *Rural Scenes and National Representation: Britain 1815-1850* (Princeton, 1997) ; Matless, *Landscape and Englishness*. 在这个时期，社会史学家开始将建筑纳入他们的研究。由于篇幅不够，我们在讨论中省略了这一视角，而在这方面开创性的作品包括 Warnke, *Bau und Überbau: Soziologie der mittelalterlichen Architektur nach den Schriftquellen* (Frankfurt am Main, 1976) ; Mark Girouard, *Life in the English Country House: A Social and Architectural History* (New Haven, 1978).

^③ Lucien Febvre (ed. and trans. Marian Rothstein), *Life in Renaissance France* (Cambridge, Mass., 1977) ; Fernand Braudel (trans. Sian Reynolds), *Out of Italy 1450-1650* (Ann Arbor, 2008; orig. pub. 1991).

1981) 等历史学家的进一步研究紧随其后,不久,又有更多的史家介入。^①

历史学与艺术史的汇合导致了大量作品无法在此进行详细的分析。长期以来,尤其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从很多角度——经济、社会、政治、艺术——吸引了学者的目光。研究往往集中在赞助体系以及艺术家对其限制的反应上。例如,可以看看安塔尔(1947)以及最近的肯特与西蒙斯(Kent and Simons, 1987)、霍林斯沃思(Hollingsworth, 1994)、戴尔·肯特(Dale Kent, 2000)、吉尔·伯克(Jill Burke, 2004)和奥马利(O’Malley, 2005)的著作。现存的合同清楚地表明,权力的天平在赞助人的一边,现在出名的艺术家在他们的时代被当作普通的工匠对待。一般史家在这一领域的成就之一就是展示了艺术赞助是如何成为更广泛的庇护关系体制一部分的。^②

由于文艺复兴经常处于聚光灯下,所以研究其他运动、时期和主题更具有启发性。因此,本文将继续分析三个案例:艺术与16世纪的宗教改革、18世纪艺术品市场的兴起以及19世纪政治纪念碑的激增,然后讨论两个普遍问题:一个是能动性问题,另一个是决定什么是“艺术”的问题。

宗教改革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天主教与新教改革的研究中,艺术(或者说图像)重要性的激增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艺术史家和一般史家的兴趣既有趋同又有持续的差异。这些研究往往集中于两个主题:一个是消极的,另一个是积极的。消极的主题是圣像破坏运动,即对图像的破坏;其对立面是宣传,即为了劝说而制造图像。尽管从中世纪早期的拜占庭到20世纪,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期都对这两个主题进行了探讨,但学术界仍然热衷于对16世纪的两个主题进行研究。^③

一般史家与艺术史家之间合作最深入的案例之一应该是对艺术的破坏而不是创作,这可能看起来很奇怪,但考虑到圣像破坏运动所带来的问题,又是完全合理的。对于一般史家来说,圣像破坏运动主要是一种需要解释的历史现象。这是“盲目的”暴力的一个例子,还是有意为之呢?对于其中一部分教会史家来说,重要的是重建支持和反对宗教图像合法性的论据。然而,对于艺术史家来说,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被“写进”(written out)艺术史的圣像破坏运动,既是一场损毁世上伟大艺术品的浩劫,也是公众对图像反应的宝贵证据。^④

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两本书体现了这种反差。第一本是由两位法国历史学家撰写,以多种方式——通过绘制其分布图、重建其年表、确认其参与者、确定其是自发的还是有预谋的、评估与当年粮食歉收的相关性,最后狂热的新教徒将图像与偶像崇拜联系起来把破坏解释为一种净化仪式——解释了1566年夏天佛兰德斯和法国北部的圣像破坏运动浪潮。同样地,试图确定圣像破坏者的德国中世纪史学家亨佩尔(Heimpel)用警句总结了他的结论“Die Bilderstürmer waren die Bilderstifter”(通常的翻译是“破坏图像的人是图像制造者”),意指不是艺术家,而是那些花钱购买图像的人,当马丁·路德和其他牧师

^① Agulhon, *Marianne au combat: l'imagerie et la symbolique républicaines de 1789 à 1880* (Paris, 1979); Brown and Elliott, *Palace*; Partridge and Starn, *Renaissance Likeness*; Ginzburg, *Indagini su Piero: il Battesimo, il ciclo di Arezzo, la Flagellazione di Urbino* (Turin, 1981); Robert W. Scribner, *For the Sake of Simple Folk: Popular Propaganda for the German Reformation* (New York, 1981).

^② Frederick Antal, *Florentine Painting and Its Social Background* (London, 1947); F. William Kent and Patricia Simons (eds.), *Patronage, Art and Society in Renaissance Italy* (Oxford, 1987); Mary Hollingsworth, *Patronage in Renaissance Italy* (London, 1994); Dale Kent, *Cosimo de Medici and the Florentine Renaissance: The Patron's Oeuvre* (New Haven, 2000); Jill Burke, *Changing Patrons: Social Identity and the Visual Arts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University Park, 2004); Michelle O Malley, *The Business of Art: Contracts and the Commissioning Process in Renaissance Italy* (New Haven, 2005); Guy F. Lytle and Stephen Orgel (eds.), *Patronage in the Renaissance* (Princeton, 1981).

^③ 对16世纪的学术研究除了以下引用的段落之外,还包括Hans-Dietrich Altendorf (ed.), *Bilderstreit* (Zurich, 1984); Carlos Eire, *War against the Idols* (New York, 1986); Margaret Aston, *England's Iconoclasts* (New York, 1988); Michalski, *The Reformation and the Visual Arts: The Protestant Image Question in Western and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1993; orig. pub. 1989); Scribner (ed.), *Bilder und Bildersturm* (Wiesbaden, 1990); Gruzinski, *La guerre des images* (Paris, 1990); Olivier Christin, *Une révolution symbolique: l'iconoclasme Huguenot et la reconstruction catholique* (Paris, 1991); Lee P. Wandel, *Voracious Idols and Violent Hands: Iconoclasm in Reformation Zürich, Strasbourg and Basel* (New York, 1995).

^④ Koerner, “Afterword”, in Heal and idem (eds.), *Art and Religious Reform*, p.216.

告诉他们钱白花时，他们变得愤怒）。^①

第二本由弗里德伯格撰写（1972年他在牛津大学的学术讲座探讨了荷兰的圣像破坏运动和绘画），副标题是《启应经文的历史与理论研究》（*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Response*）。在他有关圣像破坏运动的章节中，弗里德伯格表现出自己对阿兰·洛丁（Alain Lottin）和索兰吉·迪永（Solange Deyon）在《1566年夏天的暴徒》（*Les casseurs de l'été 1566*）中研究的历史背景非常了解，他指责“纯粹经验主义的历史学家”忽视了“更深层次的心理问题”——由图像引发的情感以及各个时期圣像破坏运动的力量与矛盾。“我们又爱又恨它；我们珍惜它，害怕它；我们知道它的力量。”因此，这本书的标题是《图像的力量》（*The Power of Images*）。最近，约瑟夫·克尔纳（Joseph Koerner）注意到路德的主张，即图像破坏者感觉有必要破坏图像，正是因为他们认真对待了图像的力量。^②

克尔纳还研究了路德派（Lutherans）的虔诚艺术，他们不像茨温利派（Zwinglians）和加尔文派（Calvinists）那样仇视偶像，而是喜欢在他们的绘画中采用一种更温和的风格，就像今天游客到萨克森或丹麦的教堂仍然可以看到的一样。无论如何，茨温利（Huldrych Zwingli）只是反对教堂的图像。他和加尔文（Jean Calvin）都允许在住宅内陈列图像，作为道德榜样。宗教改革的非预期后果可能也很重要。很久以前就有人提出，禁止在教堂（或者是“庙宇”，加尔文派通常更喜欢这样称呼它们）中出现宗教图像，导致了荷兰共和国和其他地方世俗绘画的兴起，这是艺术家对圣母和圣人需求下降的反应。^③

对16世纪艺术作为一种宗教劝说或宣传手段的研究也在20世纪80年代勃兴。例如，历史学家斯克里布纳转而研究图像，以此来发现大众对路德宗教改革的普遍态度，这发生在大多数德国人——路德称他们为“普通人”（simple folk）——无法阅读的时候。斯克里布纳研究了廉价的印刷品（prints），这些印刷品生动地将基督的贫穷和谦卑与教皇的贪婪和傲慢进行了对比，（讽刺的是）当路德和其他新教领袖试图废除对圣人的崇拜时，路德被描述成为一个戴着光环的圣人。几年后，艺术史家基思·莫克西（Keith Moxey）进行了一项补充研究，同样关注了16世纪早期廉价的德国木版画。尽管在他的书名中提到了“流行的意象”（popular imagery），莫克西还是反对将这些木版画描述为“民间艺术”（folk art）或“大众媒介”（mass medium）。像斯克里布纳一样，他把这些图像看作是精英们劝说普通人支持我们所称的宗教改革运动的一部分。^④

在天主教方面，埃米尔·马勒（Emile Mâle）的《特兰托宗教会议后的宗教艺术》（*L'art religieux après le Concile de Trente*, Paris, 1932）已经确定了宗教图像学的变化，并将其置于反宗教改革的背景之下。后来的学者接过了马勒开创性作品的衣钵。例如，迪·马约（De Maio）就给出了反宗教改革艺术的两个案例研究，一个是在米开朗基罗，另一个是在那不勒斯。拉丁美洲历史学家格鲁津斯基（Gruzinski）写过几本有关图像史的书，主要是在殖民时期的墨西哥，以及他所称的由天主教传教士发动的“图像战争”，这些传教士摧毁了他们所谓的土著神的“偶像”（圣像破坏的行为并不局限于新教徒），并用天主教圣人的图像取而代之。人们特别关注耶稣会信徒作为赞助人和偶尔作为艺术家的角色。一些研究解决了他们对反宗教改革艺术贡献的独特性这一有争议的问题。另一些人则运用现代的宣传理论来

^① Solange Deyon and Alain Lottin, *Les casseurs de l'été 1566: l'iconoclasme dans le Nord de la France* (Paris, 1981); Christin 在 *Une révolution symbolique* 中也强调净化。Hermann Heimpel, *Der Mensch in seiner Gegenwart* (Göttingen, 1954), p.134.

^② Freedberg, *The Power of Image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Response* (Chicago, 1989), p.390, p.388; Koerner, *The Reformation of the Image* (London, 2004), pp.153-168.

^③ Andrew Morrell, “The Family at Table: Protestant Identity, Self-Representation and the Limits of the Visual in Seventeenth-Century Zurich”, in Heal and Koerner (eds.), *Art and Religious Reform*, pp.336-357. 关于这个禁令的讨论至少可以追溯到19世纪荷兰首相亚伯拉罕·库佩尔（Abraham Kuyper），参见 Seymour Slive, “Notes on the Relationship of Protestantism to Seventeenth-Century Dutch Painting”, *Art Quarterly*, XIX (1956), pp.2-15.

^④ Scribner, *For the Sake of Simple Folk; Keith Moxey, Peasants, Warriors and Wives: Popular Imagery in the Reformation* (Chicago, 1989), pp.8-9.

分析由耶稣会产生或为耶稣会而产生的图像的功能。^①

艺术品市场的兴起 经济史家和艺术史家之间的另一个合作机会来自于人们对艺术品市场早期历史日益增长的兴趣。这当然不是巧合，这种兴趣是在当今艺术品市场成为众多头条新闻的时候发展起来的，也是由于精选的新旧艺术品价格越来越高。

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大多数绘画都是为个别赞助人创作的，正如巴克森德尔所说的，“在定制的基础上创作的”。在意大利，将艺术品卖给未受委托的个人至少可以追溯到14世纪。艺术品市场的繁荣可能比现存文件显示的还要兴旺；有别于受委托的作品，非正式出售的廉价作品（在市场和交易会上或直接在工作室里）大概不需要合同或任何形式的详细记录。一些流行主题的宗教绘画，例如天使报喜图（Annunciations）和耶稣降生图（Nativities），可能会留下未完成的部分以满足特定顾客的需求，从而在市场和赞助体系之间占有一席之地。^②

在荷兰共和国的南荷兰省购买“现成”（off the peg）画作的证据更为明显，并且随着18世纪市场体系的扩张，其他地方也出现了。以15世纪末的布鲁日为例，马滕斯（Martens）注意到“廉价产品的批量生产增加”。16世纪的安特卫普和17世纪的阿姆斯特丹也出现过类似的增长，18世纪的罗马、巴黎、伦敦以及其他城市也出现了艺术品市场。这一趋势并不是孤立地发展起来的，而是通常被描述为西欧社会商业化的一部分。^③

蒙提亚斯对这一不断发展的研究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是耶鲁大学的经济学家，此前因研究波兰的中央计划和共产主义罗马尼亚的经济发展而闻名。蒙提亚斯在他职业生涯中期开始研究艺术史，从经济学的视角出版了一系列关于17世纪荷兰艺术的著作。在对代尔夫特市的一项案例研究中，主要基于存货的证据，蒙提亚斯估计在1650年该市拥有“四到五万幅油画”，而它们的主人占“大约人口的三分之二”。大多数画作都很便宜，只需花“两基尔德（gulden）甚至更少的钱”。同样，荷兰经济史家范·德·伍德（van der Woude）估计，荷兰共和国在1580年至1800年间共制造了2500万幅油画。^④

到17世纪，随着收藏艺术品在王子（如菲利普四世和查尔斯一世）以及贵族之间变得越来越流行，除了收藏新作品，二手画或“早期绘画大师的作品”（old masters）的市场也变得越来越重要。自1989年《收藏史杂志》（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Collections）创刊以来，对收藏史和收藏者的调查研究不断增加。在这项跨学科的事业中，博物馆馆长和艺术史家已经与消费史家、社会学家甚至心理学家联手，其中的一些人将收藏视为病态。^⑤

在更昂贵的一端，艺术品市场采取了艾尔索普所谓的“文化行为体系”的形式——一个由机构和社会角色组成的网络，包括艺术品拍卖、展览、交易商、伪造者、鉴赏家（换句话说，他们是见多识广的

^① Romeo De Maio, *Michelangelo e la Controriforma* (Rome, 1978); 同上, *Pittura e Controriforma a Napoli* (Rome, 1983); Gruzinski, *La guerre des images*; Rudolf Wittkower and Irma B. Jaffé (eds.), *Baroque Art: The Jesuit Contribution* (New York, 1972); Evonne Levy, *Propaganda and the Jesuit Baroque* (Berkeley, 2004).

^② Baxandall, *Painting and Experience*, p.1.

^③ Maximilian P. J. Martens, “Some Aspects of the Origins of the Art Market in Fifteenth-Century Bruges”, in Michael North and David Ormrod (eds.), *Art Markets in Europe, 1400-1800* (Aldershot, 1998), p.26. 另参阅 Lorne Campbell, “The Art Market in the Southern Netherla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Burlington Magazine*, 118 (1976), pp.188-198. Elizabeth A. Honig, *Painting and the Market in Early Modern Antwerp* (New Haven, 1998), pp.13-18; Paolo Coen, *Il mercato dei quadri a Roma nel diciottesimo secolo* (Florence, 2010); David Ormrod, “The Origins of the London Art Market”, in Michael North and idem (eds.), *Art Markets in Europe, 1400-1800* (New York, 1998), pp.167-186; Antoine Schnapper, “Probate Inventories, Public Sales and the Parisian Art Market”, *ibid.*, pp.131-142.

^④ Michael Montias, *Artists and Artisans*, p.220, p.327; Ad van der Woude, “The Volume and Value of Paintings in Holland at the Time of the Dutch Republic”, in Freedberg and de Vries (eds.), *Art in History*, pp.285-372.

^⑤ 这一领域的经典研究包括 Krzysztof Pomian (trans. Elizabeth Wiles-Portier), *Collectors and Curiosities: Paris and Venice 1500-1800* (Oxford, 1990; orig. pub. 1987); Jaś Elsner and Roger Cardinal (eds.), *The Cultures of Collecting* (London, 1994); Brown, *Kings and Connoisseurs: Collecting Art in 17th-Century Europe* (New Haven, 1995). 对于这种病态性现象的研究，参见 Werner Muensterberger, *Collecting, an Unruly Passio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rinceton, 1994).

收藏家，不管是涉及到稀缺性还是技艺性)、评论家(出版展览评论，正如丹尼斯·狄德罗在他的沙龙里所做的)和艺术史家(经常被要求鉴定未署名的作品是否属于著名艺术家)。^①

竞争是市场体系的基本要素。例如，在17世纪的荷兰共和国，许多艺术家用经济学家所说的“产品差异化”(product differentiation)来回应它。不同的艺术家擅长不同的主题——风景画、肖像画、静物画以及各种“流派的”(genre)绘画。随着劳动分工的增加，这些流派被进一步细分。海景画和城市风光画与风景画一起出现。一些静物画家专门画花，另一些画家则专门画“虚空”(Vanitas)画，例如沙漏、时钟和显示出版日期的报纸等主题强调人生的短暂性。风俗画家(Genre painters)创作了酒馆、市场和厨房场景。另一些则专注于教堂内部或溜冰场景。更不用说，将艺术作为一种经济事业来审视的尝试已经被证明是有争议的。一个众所周知的敏感案例涉及到艺术史学家阿尔珀斯对伦勃朗工作室的研究，该研究在《经济史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上获得了好评，但她在艺术史方面的一些同事却指责她是还原论者(reductionist)。^②

从消费者的角度来讲，对市场体系的一个反应是对艺术品的投资，不管是狭义上购买作品以获得利润，还是广义上购买作品以获得布尔迪厄(Bourdieu)所说的“象征资本”(symbolic capital)，这是一种社会流动的重要手段。经济与社会史家对这一现象的研究可能并不常见，但也不是无人问津。其他学者研究了荷兰共和国日益增长的财富与对艺术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的关系，以及17世纪“荷兰经济实力突然爆发式地增长与同样令人惊讶和迅速发展的荷兰文化生活”之间的关系，包括绘画。^③

政治纪念碑 艺术与政治的互动比艺术与经济的互动更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三位一般史家——鲁宾斯坦、斯金纳(Skinner)、布琼——对安布罗乔·洛伦泽蒂(Ambrogio Lorenzetti)在锡耶纳市政厅(Palazzo Pubblico)的壁画进行了研究，认为它们对政治理论作出了贡献。在我们这个广告时代，发现大量且不断扩展的有关“捏造”“营销”或“兜售”统治者公众形象的文献并不令人惊讶，从罗马皇帝奥古斯都(Augustus)到贝尼托·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再到皇帝马克西米利安(Maximilian)、都铎王朝(Tudors)和国王路易十四(Louis XIV)。其他历史学家更喜欢使用宣传的概念，如果在法国大革命之前使用，这在技术上是一个时代错乱，但仍然是一个有用的时代错乱。^④

在17、18世纪，统治者的雕像有时被竖立在公共广场上，如佛罗伦萨西格诺利亚广场上的科西莫·德·美第奇大公的纪念碑、巴黎胜利广场上的路易十四和圣彼得堡议会广场上的彼得大帝，这是普希金的一首诗中描绘的“青铜骑士”(bronze horseman)。然而，借用阿居隆的术语，19世纪是个“雕像狂热”的伟大时代。阿居隆注意到雕像是在1789、1830和1870年的革命之后兴起的，他认为大多数既不是圣人也不是国王的人物应该被解释为世俗的、自由价值观的表达。自20世纪70年代阿居隆对雕像进行研

^① Montias, *Artists and Artisans*, pp.183-219; Alsop, *Rare Art Traditions: Thomas Crowe, Painters and Public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Paris* (New Haven, 1985).

^② Alpers, *Rembrandt's Enterprise: The Studio and the Market* (Chicago, 1995).

^③ Annalisa Guarducci (ed.), *Investimenti e civiltà urbana, secoli xiii-xviii* (Florence, 1989); Richard Goldthwaite, *Wealth and the Demand for Art in Italy, 1300-1600* (Baltimore, 1993); de Vries, “Art History” in Freedberg and *idem* (eds.), *Art in History*, p.255.

^④ Quentin Skinner, “Ambrogio Lorenzetti: The Artist as Political Philosopher”,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LXXII (1987, pp.1-58) 这是对鲁宾斯坦的《锡耶纳艺术中的政治观念》(“Political Ideas in Sienese Art”)一文的回应；Boucheron (trans. Andrew Brown), *The Power of Images* (New York, 2018; orig. pub 2013). 有关艺术史家的干预，参见 Enrico Castelnuovo, *Ambrogio Lorenzetti: Il buon governo* (Milan, 1995). Dino Biondi, *La fabbrica del duce* (Florence, 1967); Zanker (trans. Alan Shapiro), *The Power of Images in the Age of Augustus* (Ann Arbor, 1990; orig. pub. 1987); Burke, *The Fabrication of Louis XIV* (New Haven, 1992); Larry Silver, *Marketing Maximilian: The Visual Ideology of a Holy Roman Emperor* (Princeton, 2008); Kevin Sharpe, *Selling the Tudor Monarchy: Authority and Image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Haven, 2009); Henk van Veen, “Art and Propaganda in Late Renaissance and Baroque Florence”, *Journal of the Warburg and Courtauld Institutes*, XLVII (1984), 106-118; Levy, *Propaganda and the Jesuit Baroque*.

究以来，受民族主义和记忆史研究热潮的鼓舞，对这一现象的研究成倍增加。^①

就像宗教艺术的案例一样，人们既关注对世俗图像的破坏，又关注对它们的制造。毫无疑问，这种兴趣是受1989年东欧共产主义政权垮台后政治上的反传统浪潮的鼓舞，当时，约瑟夫·斯大林、弗拉基米尔·列宁和费利克斯·捷尔任斯基（苏联秘密警察首脑）的雕像被扫荡一空。爱尔兰历史学家麦克布莱德（McBride），肯定想到海军上将霍雷肖·纳尔逊（Horatio Nelson）在都柏林的纪念碑，1966年被爱尔兰共和军炸毁]将这种破坏形式描述为一种爆炸性的去纪念传统。它与拆除和重建纪念碑的非暴力传统并存，通常是在一些露天博物馆或雕像公园。例如，维多利亚女王的雕像仍然矗立在德里，斯大林的雕像也屹立在布达佩斯。不那么引人注目的是，这种做法也值得作为政治史和文化史之间联系的一个方面加以研究。^②

在19、20世纪，两大主题主导了公共纪念碑的研究。第一个主题是政治主题，即民族主义。在拉丁美洲的城市，青铜骑士随处可见，通常以国家解放者的形式出现，比如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何塞·圣马丁（Jose San Martin）和曼努埃尔·贝格拉诺（Manuel Belgrano），圣地亚哥的圣马丁和贝纳多·奥希金斯（Bernardo O'Higgins），加拉加斯、波哥大、利马和麦德林的西蒙·玻利瓦尔（Simon Bolívar）。在意大利的很多城市，朱塞佩·加里波第（Giuseppe Garibaldi）的雕像（将近400座），或者不那么常见的（是站着的而不是骑马的）卡米洛·本索·加富尔伯爵（Camillo Benso Cavour）的雕像在公共广场上也有类似的突出位置，其中许多是在1871年意大利统一后不久竖立起来的。但丁的雕像也随处可见，这些雕像既是对这个国家的赞颂，也是对诗歌的赞颂。在刚刚统一的德国，奥托·冯·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和约翰·沃尔夫冈·歌德（Johann Wolfgang Goethe）取代了加富尔和但丁。美国也有艺术史家布瓦姆所说的“国家象征”（national icons），从自由女神像到越战老兵纪念碑。在南方有许多联邦将军的雕像，如罗伯特·李（Robert E. Lee）和托马斯·乔纳森·杰克逊（Thomas Jonathan Jackson，更广为人知的名字是“石墙”），一次失败的独立尝试的纪念碑，现在正等着被除去纪念（de-commemoration）。^③

近年来公共纪念碑研究的第二个主题是社会主题，即赞助，不管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正如萨维奇（Savage）所说的，“公共纪念碑的出现并不是按照自然规律去纪念那些值得纪念的：它们是由拥有足够权力的人来建造的，这些人有足够的权力来引导（或强制）公众同意他们的建造”，试图发现激发这些研究的原因。布瓦姆指出，考虑到创作成本，雕塑家比画家更需要国家的支持，法国政府利用雕塑“来塑造一种特定的形象”。市政当局也是如此。1871年后，巴黎市议会负责一些重要的佣金，特别是共和国广场的共和国纪念碑（1883）和民族广场的共和国胜利群雕（1899）。革命英雄的雕像如让-保罗·马拉（Jean-Paul Mara）和乔治·丹东（Georges Danton）强化了这一信息，艾蒂安·多里特（Étienne Dolet）和狄德罗（Diderot）的雕像被认为是向革命先驱的个人致敬。^④

法国并不是唯一将雕塑用于政治的国家。在英国，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詹姆斯·沃尔夫（James

^① Agulhon, “La ‘statuomanie’ et l’histoire”, *Ethnologie française*, VIII (1978), pp.145-172; Boime, *Hollow Icons: the Politics of Sculpture in 19th-Century France* (Kent, Ohio, 1987); Lars Berggren and Lennart Sjöstedt, *L’ombra dei grandi: monumenti e politica monumentale a Roma, 1870-1895* (Rome, 1996); Michalski, *Public Monuments: Art in Political Bondage, 1870-1997* (London, 1998).

^② Dario Gamboni, *The Destruction of Art: Iconoclasm and Vandalism since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1996); Ian McBride, “Memo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Modern Ireland”, in *idem* (ed.), *History and Memory in Modern Ireland* (New York, 2001), 2n.

^③ Albert Boime, *The Unveiling of the National Icons* (New York, 1998); Hans A. Pohlsander, *National Monuments and Nationalism in 19th Century Germany* (New York, 2008).

^④ Kirk Savage, “The Politics of Memory: Black Emancipation and the Civil War Monument”, in John R. Gillis (ed.), *Commemorations: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Identity* (Princeton, 1994), p.135; Boime, *Hollow Icons*, p.4; Michalski, *Public Monuments*, pp.13-55.

Wolfe) 的纪念碑是“作为国家宣传而建造的第一个纪念碑”，老威廉·皮特 (William Pitt) 首相对此密切关注。特拉法加广场上的纳尔逊纪念柱主要由议会两院议员组成的委员会组织公开募捐而竖立起来的，跨越了公共和私人倡议之间的界线。在意大利，当游客经过罗马鲜花广场的乔尔丹诺·布鲁诺 (Giordano Bruno) 雕像时，通常不会意识到这是总理弗朗切斯科·克里斯皮 (Francesco Crispi) 的主意，他建造雕像是为了给这位最杰出的异端者以荣誉，以此来打击教会。^①

其他纪念碑则是公共领域之外的个人募捐的结果。事实上，为布鲁诺建造纪念碑的最初想法来自罗马大学，并在克里斯皮介入前得到了共济会的支持。巴黎的伏尔泰雕像募捐活动始于1867年，由共和党反教权政治家兼记者莱昂诺尔·约瑟夫·哈文 (Leon-Joseph Havin) 领导。漫步在伦敦市中心，很快就会发现其他团体倡议的例子，证据来自于基座上的铭文。例如，在滑铁卢广场 (Waterloo Place)，一块牌匾描述了陆军元帅约翰·福克斯·伯戈因 (John Fox Burgoyne) 雕像是“由他的兄弟皇家工兵部队的军官竖立的”；探险家罗伯特·斯科特 (Robert Scott) 的雕像，更广为人知的名字是“南极的斯科特” (Scott of the Antarctic)，是“由舰队的军官竖立的”；印度总督约翰·劳伦斯 (John Lawrence) 的雕像则是“由他的同胞，英国人和印度人”竖立的（如果能知道是哪些印度人把他们的卢比捐给了这项事业，那将会很有趣）。^②

能动性的问题 如果艺术表达了对政治事件的态度，历史学家则需要发现它们是谁的态度。总的来说，从1969年到2019年的半个世纪见证了艺术社会史的重大转变，即不再把图像看作是社会的一种表达，甚至是社会的“反应”[正如阿诺德·豪泽尔 (Arnold Hauser) 等马克思主义者常说的那样]，而是将图像本身视为强大的力量。许多重要研究的标题都代表着这种方向的转变。^③

对力量的关注意味着对行动的强调。布瓦姆认为纪念碑的落成和毁灭都是明显的政治行为。布莱德坎普最近发表了一篇有关图画行为 (pictorial act) 理论的文章。对行动的兴趣在其他学科中也是可见的。斯金纳有关“言语行为” (speech act) 的概念是从哲学和语言学移植到思想史的。在文学研究中，“文学行为”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在人类学中，盖尔的《艺术与能动性：一种人类学理论》 (Art and Agency: An Anthropological Theory, Oxford, 1998) 已经成为经典。盖尔拒绝接受艺术人类学的其他研究方法，他将能动性归因于无生命的客体。他的书不仅关注抽象的图案，也关注人类或动物的形象，还涉及现代世界以及人类学家历来研究的传统社会。^④

什么是艺术 人类学家经常关注的脸谱和图腾柱当然是客体，但它们是“艺术”吗？该问题引出了一个更为普遍的问题：什么是艺术？作为文化研究 (Kulturwissenschaft，但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这个词目前被用在英语世界) 的先驱，瓦尔堡喜欢将自己描述成“图像史家” (Bildhistoriker) 而不是艺术史家。艺术史家贝尔廷——写过一本有关“图像人类学” (the anthropology of the image) 的书，另有《艺术史终结了吗？》 (End of Art History?) 和《艺术时代之前的图像史》 (The History of the Image Before the Age of Art) 等等著作——认为，艺术的概念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才在欧洲出现，随着抽象艺术的兴起，它在20世纪初又失去了有效性。^⑤

对不同地区客体的研究提出了类似于贝尔廷在不同时期所提出的问题。这一点因全球艺术史的转向

^① Holger Hoock, *Empires of the Imagination: Politics, War and the Arts in the British World, 1750-1850* (London, 2010), p.44; Lars Berggren, *Giordano Bruno på Campo dei Fiori; Ett monument projekt i Rom, 1876-1889* (Lund, 1991).

^② Jean-Marie Goulemot and Eric Walter, “Les centenaires de Voltaire et de Rousseau”, in Pierre Nora (ed.), *Lieux de Mémoire* (Paris, 1984), p.I, pp.381-420.

^③ Zanker, *Power of Images in the Age of Augustus*; Freedberg, *Power of Images*; Boucheron, *Power of Images* (翻译成法语副标题为“essai sur la force politique des images”).

^④ Boime, *Hollow Icons*, p.13; Bredekamp, *Theorie des Bildakts* (Frankfurt, 2010); Quentin Skinner, “Conventions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Speech Ac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XX (1970), pp.118-138.

^⑤ Hans Belting (trans. Thomas Dunlap), *An Anthropology of Images: Picture, Medium, Body* (Princeton, 2011, orig. pub. 2002); *idem* (trans. Christopher S. Wood), *The End of the History of Art?* (Chicago, 1987; orig. pub. 1985); *idem* (trans. Edmund Jephcott), *Likeness and Presence: A History of the Image before the Era of Art* (Chicago, 1997; orig. pub. 1990).

而获得生动的阐释，也在我日益全球化的时代显得司空见惯。以昂纳（Honour）和弗莱明（Fleming）的《世界艺术史》（*World History of Art*）为例，目前已经出版到第7版。笔者在1982年的评论中，除了赞扬它对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特定客体的讨论外，没有其他任何东西，但反对它试图将这些客体全部归入受文化限制的“艺术”范畴。笔者仍然认为，将术语限定在古希腊和罗马、中世纪后的西方以及艾尔索普在《稀有艺术传统》（*Rare Art Traditions*，巧合的是这本书与昂纳和弗莱明的书同一年出版）中用于比较和对比的其他文化（尤其是中国和日本）的做法是比较明智的。^①

人们对那些过去被排斥在西方传统的“艺术”准则之外的客体越来越感兴趣，从赠品（*ex votos*）到广告，这导致了“视觉文化”（*visual culture*）这个术语的产生，以及视觉文化研究在大学里的兴起，既与传统艺术史系整合，也与之相互竞争。在视觉文化研究方面，一般史家与时尚、媒体和流行文化的学生一样，也占有一席之地，但他们与这些群体的互动与本文中讲述的是不同的故事。

共识与冲突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人们对那些被艺术史家——或者，我们应该说“前艺术史家”？——排除在标准之外的物品对象的兴趣，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他们与纯粹的历史学家（*plain historians*）趋同。不管是“艺术”，将客体视为文化或意识形态的构造或表征的实践也是如此。尽管艾伦·朗代尔（Allan Langdale）于1996年在盖蒂研究院（Getty Institute）发表了题为“艺术社会史的兴衰”（*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ocial History of Art*）的演讲，但是艺术社会史似乎依然生机勃勃，其实践者也在继续创新。^②

与安塔尔和豪泽尔的时代相比，艺术社会史家所提出的问题越来越多，也越来越多样化。譬如，霍尼格（Honig）在她论述安特卫普的书里回应了有关“经济思想与图像思想之间的联系”的核心问题。受到葛兹韦特（Goldthwaite）关于15世纪意大利对艺术需求上升的观点的刺激或启发，奥马利（O’Malley）研究了艺术家应对这种压力的方法。从经济学转向政治学，许多研究都考察了皇室肖像作为王子之间的礼物或作为挂在朝臣与平民家墙上表达忠诚的象征物。^③

尽管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有许多关于一般史家和艺术史家之间对话与合作的例子，但是一个简单的共识形象将会误导人。公开的冲突是罕见的（唯一例外的是20世纪80年代哈佛大学出现了克拉克与弗里德伯格之间的争论，前者支持艺术社会史和政治史，后者是一位传统的“纯粹的”艺术史家，专门研究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更常见的是1986年所说的“很难将艺术和历史画在一起”。艺术史家戴维斯（Davis）在一篇评论文章中批评杜比的中世纪艺术与社会三部曲在“使艺术的变化与社会的变化同步”的过程中“存在严重的疏漏和错误”。其他的艺术史家，至少过去是这样，对定量方法感到不安。在1987年的一次会议上，范·德·沃德给出了他对荷兰共和国时期荷兰绘画的总数和价值的计算，一些艺术史家认为这个项目不过是“胡思乱想”（*hocus pocus*）。难怪会议记录的一位编辑把这两门学科描述为“在一条共同的街道上朝相反的方向行驶”。^④

^① Hugh Honour and John Fleming, *A World History of Art* (London, 1982); Burke, “A World History of What?” *Art History*, VI (1983), pp.214-217; Alsop, *Rare Art Traditions*. 有关东亚艺术，参见 Craig Clunas, *Chinese Painting and Its Audiences* (Princeton 2017); Timon Screech, *Obtaining Images: Art, Production and Display in Edo Japan* (Honolulu, 2012).

^② Moxey, *Peasants, Warriors and Wives*, pp. 6-7.

^③ Honig, *Painting and the Market*, p.ix; O’Malley, *Painting under Pressure: Fame, Reputation and Demand in Renaissance Florence* (New Haven, 2013). 有关王室肖像的利用，参见 Rouven Pons, *Die Kunst der Loyalität: Ludwig VIII von Hessen-Darmstadt (1691-1768) und der Wiener Kaiserhof* (Marburg, 2009).

^④ Rabb and Brown, “The Evidence of Art, in Rabb and Rotberg”, *Art and History*, pp.1-6; Michael T. Davis, review of Georges Duby (trans. Eleanor Levieux and Barbara Thompson), *The Age of the Cathedrals: Art and Society, 980-1420*,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chitectural Historians*, XLI (1982), pp.156-158; van der Woude, “Volume and Value”. 有关敌对情绪，参见 Marten Jan Bok, “Pricing the Unpriced”, in North and Ormrod (eds.), *Markets for Art*, p.103. 然而，1967年我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at Princeton）时，杰出的艺术史学家米勒德·迈斯（Millard Meiss）支持我的一项尝试，即通过一份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幸存下来的过时画作清单，来衡量世俗绘画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崛起。De Vries, “Introduction”, in Freedberg and *idem* (eds.), *Art in History*, p.5.

这两门学科的学者仍然在“不同的优先顺序”上工作。艺术史家研究客体主要是为了它们自身的缘故，而一般史家则将其视为资料来源。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将一般的艺术作品或图像作为关于过去的一种证据，就像官方文件和其他文本一样，逐渐成为所谓的“常规史学”(normal history)的一部分。对于一般史家来说，这种“视觉转向”(visual turn)的重要性的一个共同例子是 1997 年由瑞科图书出版社(Reaktion Books)的迈克尔·利曼(Michael Leaman)创立的“图画历史”(Picturing History)系列，它以“一种新的历史写作方式，其中图像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呈现自身。现在这套书已经出版了 27 卷，主题范围从“女性理想”到“热带自然画卷”或者“魔鬼”。作者利用图像的证据来讨论文化史、社会史、政治史或经济史的问题，特别关注外国人、妇女、女巫、犹太人和天主教徒等长久存在的刻板印象。^①

然而，一些艺术史家对把艺术当作证据的想法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不适，似乎这样做(搁置了某一特定物品的品质问题)是对它的亵渎。这种反应的一个复杂的表达来自巴克森德尔的《绘画和经验：图画风格的社会史入门》(Painting and Experience: A Primer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Pictorial Style, New York, 1972)，它本身就是本文所讨论的趋同(convergence)过程中的里程碑。将目光投向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如豪泽尔的《艺术社会史》(Social History of Art, New York, 1951)提出艺术是社会趋势的反映，安塔尔将特定的艺术风格与社会阶级联系起来，巴克森德尔寻找“文艺复兴时期商人骑马去市场”的插图时，谴责了“所描绘的社会史的庸俗程度”等等，以及“一边是‘自由民’(burgess)或‘贵族’的出身背景，另一边是‘现实主义’或‘理想化’的风格之间的简单等式。”他的观点还是能站得住脚的，即使一些艺术作品最初是作为展现特定文化的风俗习惯的插图，比如西班牙人所称的 costumbrista 绘画。^②

将近半个世纪过去了，无论是一般史家还是艺术史家，都未尽其所能地采取巴克森德尔在 1972 年所倡导和例证的有前途的方法。巴克森德尔的方法在他对 15、16 世纪德国椴木雕塑的处理中得到了证实，包括书法实践以及主歌(Mastersong)(表示与“时代之眼”平行的“时代之耳”)。同样，阿尔珀斯把 17 世纪的荷兰艺术放在一种“视觉文化”的语境下，其中包括绘制地图的实践，把绘画和制图结合在一起，放在“描述艺术”(art of describing)的标题下。

受艺术家和公众最熟悉的经验与实践的影响，视觉惯习的概念不应局限于近代早期的欧洲(不过，考虑到自 15 世纪以来文化的逐渐分裂，用复数来表示“时代之眼”或许是明智的)。今天，我们可以用这种方法来研究 20 世纪早期的艺术。例如，主体画派(Cubism)和未来画派(Futurism)可以联系到摄影的实践，联系到电影，联系到乘火车或飞机快速运动的反复体验，可以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连续观察，包括从上面观察。尽管越来越多的出版物把艺术和历史联系起来，但在这一领域出现跨学科作品的契机远未终结。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Rabb and Brown, “Evidence of Art”.

② Baxandall, *Painting and Experience*, p.152.

于贝尔·达米施与斯蒂芬·巴恩：对话一则 *

[法]于贝尔·达米施 [英]斯蒂芬·巴恩著 王伟译 陈书焕校

[摘要]本文是英国艺术史家巴恩对法国艺术史家、哲学家达米施的学术访谈。达米施首先回顾了他的学术历程，他和法国学术界如梅洛-庞蒂、弗朗卡斯泰尔、德里达的文化关联，以及和美国艺术史学界尤其是夏皮罗深入而长久的交流。接着，达米施重点谈到了他对视觉艺术的兴趣是如何与符号学理论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他把自己看作是“移置”(displacement)的哲学家，即把概念进行移置，比如把“结构”“历史”“云”的概念移置到艺术领域。通过这种把异质性元素以结构化方法联系到一起的方式，达米施开辟了富有个人特色的艺术研究路径。达米施还谈到了他在《云的理论》和《透视的起源》中对布鲁内莱斯基所做的著名实验的理论阐释，他认为“透视”起源的几何学理解和拉康意义上的“科学的主体”概念吻合，而科学和艺术之间的联系，正是欧洲传统的特征。此外，达米施谈论的话题也涉及到艺术和美学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如“画”(tableau)、“分析的图像学”、精神分析、“特征”(trait)、抽象等。

[关键词]于贝尔·达米施 史蒂芬·巴恩 艺术史 移置

[中图分类号]K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125-10

斯蒂芬·巴恩(Stephen Bann):让我从回顾开始吧。我记得从参与您出版英语著作到现在有将近30年了。我们第一次结缘是在1976年。当时我翻译了一篇您关于克利(Paul Klee)的画作《等于无限》("Equals Infinity")的论文，并且发表在《20世纪研究》(20th Century Studies)中的“视觉诗学”专号上。也正是在那段时间，我阅读了《云的理论》(Theory of [Cloud]),而这本书的译本最近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出版。^①在这两个时间节点之间，我在《语词与图像》杂志(Word & Image)1984年开头几期上发表了您论述巴尔扎克《不为人知的杰作》(Chef d'œuvre inconnu)的论文——《绘画的底部》("The Underneaths of painting")。不久之后，我便高兴地接受您和路易·马丁(Louis Martin)的邀请，作为课程副组长在(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呆了一个月。最近，在2003年的4月，我们又作为资深梅隆研究员在蒙特利尔加拿大建筑中心巧遇。那时候我还注意到在我们的许多次聚餐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世纪的历史学和历史学家”(19ZDA235)的阶段性成果。文章出处：“Hubert Damisch and Stephen Bann: A Conversation”, in *Oxford Art Journal*, 28, 2, 2005, pp.155-181. 这篇访谈也以葡萄牙语的形式发表：“Hubert Damisch e Stephen Bann : Uma Conversa”, *ARS* (Sao Paulo), 01 June 2016, vol. 14 (27), pp. 17-54. 本文的翻译得到 *Oxford Art Journal* 及其出版机构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的授权，发表时有删节。

作者简介 于贝尔·达米施(Hubert Damisch, 1928-2017)，法国著名艺术史家、哲学家，曾担任法国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史蒂芬·巴恩(Stephen Bann)，英国艺术史学家、文化史家，布里斯托大学荣休教授和高级研究员；王伟，复旦大学图书馆馆员(上海，200433)；陈书焕，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副教授(上海，200092)。

①译注：《云的理论》这本书有中译本：《云的理论：为了建立一种新的绘画史》，董强译，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14年。

中，您曾经有一次打开幸运饼干^①时里边着墨颇多的纸条，是这么写的：“您总是准备着去解决重大问题”。

于贝尔·达米施（Hubert Damisch）：是啊，我记得。我还保存着呢。^②

巴恩：这句话放到您的著作上，无疑是恰如其分的称赞。现在，您致力于解决的这些重大论题显然将会在今后人们发表的文章中被不断提及，并且显而易见，在与读者的讨论过程中，这些论题的重要性必然会日益凸显。但我认为更重要的是稍稍关注一下您在1970年代以前的事业，让读者能够对您非常有意思的学术成型道路的开端有所了解。我认为，从英国的视角来看，这实际上带有强烈的异域色彩。当然，这与一个英国艺术史家或艺术理论家通常走过的道路可能并不相同。我不能不从您最初的职业说起，您以前是爵士乐家，演奏萨克斯，您还曾告诉我，发现萨沙·迪斯泰（Sacha Distel）正是您的功劳。更重要的是您早年与梅洛-庞蒂（Merleau-Ponty）的关系。这段关系从1950年代就开始了，那时您在索邦大学跟随他学习哲学。毫无疑问，您作为哲学家起步，这个事实在您迄今的整个事业中非常重要。这显然是个关键点，在我们的对话进程中还会对此进行回顾。正是梅洛-庞蒂向您介绍了塞尚、电影还有透视。他还建议您将卡西尔（Ernst Cassirer）的著作作为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论文选题。这是个不太谨慎的建议，因为当时您还不懂德语……

达米施：（当时）我应该在6个月内学会了阅读。

巴恩：我明白了。我确信您做到了。

达米施：不，并不完全是那样。我仍须努力。

巴恩：梅洛-庞蒂可谓是这方面知识的源泉，他还提到了潘诺夫斯基（Erwin Panofsky）论透视的一篇文章，它是受到卡西尔著作的启发而写出来的？

达米施：那个年代在巴黎，从未有学生听说过潘诺夫斯基。

巴恩：确实如此。当然，那篇文章就是《作为象征形式的透视》（“Perspective as a symbolic form”）。我们无疑还会回到这篇文章。透视将会是今天持续讨论的主题。同样是梅洛-庞蒂建议您参加皮埃尔·弗朗卡斯泰尔（Pierre Francastel）的讨论班，我想，弗朗卡斯泰尔不但对您来说，而且对那一代的许多艺术史家来说，都是一个中心人物。

达米施：弗朗卡斯泰尔？是的，毫无疑问他是中心人物，至今仍然如此。他是一个外来者，一个真正的外来者。他最初接受的是最纯粹的学院派艺术史教育。但他很快发现了新的研究领域，这也就是我们说的“跨学科”研究领域，同时他还展现出对于现代艺术和当代艺术的强烈兴趣。因此他必须寻找新的概念和方法论工具，直到他遇见了吕西安·费弗尔（Lucien Febvre）这位伟大的历史学家，“年鉴学派”的创始人之一。此后，他便受邀加入了那个小群体，正是他们开创了后来称作“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的机构。

巴恩：关于弗朗卡斯泰尔，我认为有一个关键点需要把握，那就是：他对过去艺术的研究，是通过当下艺术来展开的。

达米施：正是通过他，以及后来通过迈耶·夏皮罗（Meyer Schapiro），我学习到，为了要了解过去，人们必须首先应对当下，通过穿越当下以及其中那些关键问题以开辟通往过去的道路。

巴恩：事实上，您的大部分职业生涯是在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度过的，不过您早年曾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③任教过一段时间。

达米施：那时我在高等研究院遇到些困难。德里达和阿尔都塞邀请我去巴黎高师加入他们。我们一

^① 译注：幸运饼干（fortune cookie）是一种美式的亚洲风味脆饼，通常由面粉、糖、香草及奶油制成，并且里面包有类似箴言或者模棱两可预言的字条。

^② 译注：下文中斯蒂芬·巴恩、于贝尔·达米施作为两位对谈人，将简称巴恩、达米施。

^③ 译注：以下简称“巴黎高师”。

起开设了一个研讨班，维持了超过 10 年。这个研讨班曾被视为 1968 年的典型成果，但实际上它是在两年之前的 1966 年就开始了。我非常自豪，我曾经是这个研讨班的负责人。研讨班上有过许多有意思的参与者和旁听者，我们度过了非常美好的时光。正像你说的，“那些过去的日子啊”。

巴恩：实际上，您仍然和高等研究院有联系吧？

达米施：我退休了。但我仍然和高等研究院保持联系。

巴恩：对，就是这样。同样有意思的是——尤其考虑到所有那些学术联结都植根于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的法国学界和法国文化的非常独特的发展——您很早就去了美国。

达米施：那也是我在高等研究院遇到困难的时期。夏皮罗成为我非常亲密的好友。他结交广泛，是他非常好心地介绍我去了美国。1972 年我在康奈尔大学的人文学会任职。随后我又在几个地方以访问教授的身份任教。1985—1986 年，我在哥伦比亚大学任夏皮罗讲座教授。我也在华盛顿的视觉艺术高等研究中心 (CASVA,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the Visual Arts) 作为克雷斯讲座教授 (Kress professor) 呆了一年。此后我访问了几次盖蒂研究所，就在那里，您和我两年前在另一个场合相遇了。

巴恩：您曾经想过留在美国吗？

达米施：我那时刚刚娶了一位美国太太，她不断告诉我，如果我决定留在康奈尔，她就会离开我。所以我带着她回到了法国，我并不感到遗憾。但我很享受跨越大西洋的生活！

巴恩：您和夏皮罗联系非常紧密吗？

达米施：是的，我主要的艺术史方面的关系就是他了。通常每年夏天，我都会在他们佛蒙特州的家住上一阵子。我们会有讨论不完的话题，从政治到形式主义，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抽象，抽象的问题，是我们最喜欢争论的主题之一。

巴恩：毫无疑问，这对于《牛津艺术杂志》(Oxford Art Journal) 来说是个极佳的宣传，这份杂志出版的关于夏皮罗的专刊非常出色。

达米施：当然，我必须承认，当那些编辑邀请我参与这项任务时我感到很荣幸，并且我对自己说“现在轮到我（来回报）了……迈耶本人未能亲身参与，真是太遗憾了”。我深受感动，至今仍然如此。

巴恩：我们的对话一开始就很顺利。现在让我们回到您早年的学术道路的关键节点——归功于梅洛 - 庞蒂——我不知道您是否还有更多内容可以分享。

达米施：首先，我得说，我希望有一天，我教过的一个学生能像我今天赞扬梅洛 - 庞蒂那样赞扬我。我第一次见到他时，我们谈了 10 分钟，但是通过倾听我的想法以及我对于视觉艺术的兴趣，他很快就拿定主意，认为我应该研究卡西尔的著作。那时，正如我已经提到的，他还加了一句，“对了，还有一篇德国艺术史家埃尔温·潘诺夫斯基论透视的杰作，直接受到卡西尔《象征形式的哲学》的影响”。这句话便决定了我多年研究工作的方向。梅洛 - 庞蒂是一位了不起的老师，他每周会到他的班级来，带来一本新书让大家阅读。正是通过他的引导，我初次接触了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和雅各布森 (Roman Jakobson) 的语言学、莫斯 (Marcel Mauss) 和列维 - 斯特劳斯 (Lévi-Strauss) 的人类学以及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和克莱因 (Melanie Klein) 的精神分析 (拉康此时尚不在这个圈子内)。也正是借助于梅洛 - 庞蒂对戈德斯坦 (Kurt Goldstein) 的解读，我第一次发现了结构的概念。不过，他希望我成为一名哲学研究者，而我并未回应他的这份期望。

事实上，我总是把自己看作是某种移植的哲学家。移植 (displacement) 的问题，在任何意义上，对我的研究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德勒兹 (Gilles Deleuze) 的看法，哲学通常要做的是发明概念。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并不是哲学家：我并不发明概念，但我试图将概念放到不同的位置。例如，当运用艺术术语处理结构概念时，它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我最早对建筑学产生兴趣，因为建筑学为我们提供一系列开放的结构模型。我的第一本小书，1964 年发表在安德烈·夏斯岱尔 (André Chastel) 主

编的《艺术之镜》(*Miroirs de l'art*) 系列, 题献给维奥莱 - 勒 - 迪克 (Viollet-le-Duc), 并且我很高兴从列维 - 斯特劳斯本人了解到, 他认为维奥莱 - 勒 - 迪克作为《建筑学解析词典》(*Dictionnaire raisonné d'architecture*) 的作者, 是最早的“结构主义者”之一。维奥莱 - 勒 - 迪克用很长的篇幅探讨了关于结构的有趣概念, 对此我愿意称之为“骨骼结构”(bone structure): 把建筑视为在骨骼上添加骨头的概念。这意味着, 在这样一种体系中, 以一种结构化方式联系到一起的元素之间总是具有一种不连贯性。不过, 与此同时, 根据维奥莱 - 勒 - 迪克的观点, 哥特式建筑将连贯性的线条置于前景, 从拱顶一直延伸到地面, 上面竖立起支撑物、桩子和柱子。该观点为一种崭新的结构类型开辟了道路, 这种新类型与之前的骨架式的结构截然不同, 而是严格依赖作为水泥这一新发明的建筑材料, 这是一种新的工具, 通过这种工具, 人们可以进行浇铸而不会造成连贯性的解体。

把概念进行移植, 这就是我所主张的。当一个像结构这样的概念转移到艺术领域时, 它意味着什么呢? 有许多其他的例子, 比如说“历史”。当历史这个概念分别运用于政治、经济、宗教、法律, 尤其是科学领域时, 其含义不同, 用法有别。历史并非同一, 这个词自身并不激起同样的回响, 这个概念应用在艺术或科学以及其他领域时, 并不是以同样的方式起作用的。

巴恩: 在某种意义上, 当您写作那本书的时候, 您正在为后来被称之为结构主义的发展作出贡献, 在那个时间点上。

达米施: 那本书无疑是结构主义的。并且我确实把自己当作结构主义者, 至今依然。这并不是一个关于时尚的问题。结构主义是一种方法, 一种处理不同对象的方法, 也是一个被以各种方式不断应用的概念。我们不能说它走到尽头了, 这样的话是没有意义的。

巴恩: 不过, 以某些方式, 您的作品产生了另一种重要的转变。在《云的理论》中, 您转向了某种似乎没有结构的事物, 即转向不拥有结构的概念。

达米施: 好吧, 在梅洛 - 庞蒂之后, 维特根斯坦在哲学层面上对我来说非常重要。最近我对他的一个说法非常感兴趣, 那就是人们不能建造一朵云: 因为我的两位朋友, 建筑师莉兹 · 迪勒 (Liz Diller) 和瑞克 · 斯科菲迪奥 (Rick Scofidio) 去年实际上在瑞士的纳沙泰尔湖上建造了一朵云。这是一个钢材结构, 由开有孔的管子制成, 这些孔会散发出蒸汽, 蒸汽本身会消失在由此产生的云中。30 年前, 我的想法是, 在结构的语境下处理云也是某种移植。我喜欢“云”这个概念, 因为它拥有人们所说的弹性 (elasticity) (德勒兹开玩笑地表扬我, 终于发明了某种“哲学的”东西: “弹性的概念”)。这是把云作为对象来处理的问题, 它可以从剧院中的一种舞台用具变成语言术语中的一种描述。这样, 实际情况就是, 它能作为一种工具运用到绘画中, 比如说用来区分大地上和天空中发生的事情。云可以是大地和天空沟通的工具, 云打开 (或遮盖) 天空——无限的空间。在云的问题上我采用了结构主义方法: 一种对于非结构对象的结构主义方法。

巴恩: 这也使您实现了另一个移植。从柯勒乔 (Correggio) 和文艺复兴的画家开始, 您还写到一些东方绘画。

达米施: 从一开始, 我就热衷于运用比较方法, 而且长于此道。我在艺术之间进行比较, 既比较过去的艺术和现在的艺术, 也比较西方艺术和东方艺术、欧洲绘画和中国绘画。云与山的对比在中国绘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当然不是中国艺术的专家, 但我那时对此产生了强烈的兴趣, 这至今对我仍然很重要。我认为在艺术史领域, 我们要时刻牢记这两种传统的差异。研究中国艺术史会涉及到与研究我们自己的艺术史全然不同的方法。

巴恩: 也许现在到了换个话题的时候了。您在《云的理论》中已经提到了布鲁内莱斯基 (Brunelleschi) 的著名实验, 它在《透视的起源》(*The Origin of Perspective*) 中成为关注的焦点。您曾经在十多年间每年夏天都访问乌尔比诺, 这将在随后的一系列幻灯片中被证明是重要的。

达米施: 这就是大教堂的景观, 佛罗伦萨大教堂, 前面有洗礼堂。您知道, 布鲁内莱斯基据说曾用

严格的透视法在一小块画板上再现了从大教堂台阶上看过去的洗礼堂。他在一块小小的方形面板上作画。随后，他在小面板上钻了一个洞，把它翻转过来，将他的眼睛放在背面的洞口，看着画出现在他放在面板前面的镜子中。这会让您对布鲁内莱斯基所使用的工具有大致的了解，除了镜子应该放得离绘画近得多以外。无论如何，它清楚地说明了布鲁内莱斯基打算证明的：视点和灭点在垂直于画板的同一条线上，用投射的术语来说，结果就是它们恰好在系统的出发点（“起源”）重合。一个世纪以后，佩尔兰·维亚托尔（PélerinViator）把它称为“主体点”（le point du sujet）。这就是我的开端：透视的“起源”并不是在历史中被认识，而是以几何学方式被认识。

这里我们看到了斯蒂芬提到的著名的乌尔比诺的《理想之城》（*Città ideale*），在它的中心有一座圆形的神殿，其位置相当于佛罗伦萨洗礼堂（图2）。我把这幅画看作是布鲁内莱斯基证明的延续，或者我更倾向认为，是布鲁内莱斯基的证明被转化或移植到了绘画上。这里，你可以看到城市广场是通过透视法画出的，但是云也被画出来了，不是“建造”，而是被画出来，作为展示的一部分。这种类型的画作有三幅主要的代表作，一幅在乌尔比诺，一幅在巴尔的摩，还有一幅在柏林，它们都处理了所谓灭点的位置问题。正是这三幅画，不需要更多，构成的不仅是一个集合，而且是一种类别。（下一副幻灯片）这是巴尔的摩的那幅画，这里灭点并不位于神殿的门内，而在再远一点的地方，穿过了凯旋门。而在柏林那幅画中，灭点后退到了地平线上。在这三幅画中，灭点都是以同样的方式运作的，只要它们位于面板表面上的同一位置，则无需考虑其纵深的表面距离。因此，我们在这里处理的对象相当于数学家所谓的一组转换。你可以系统分析这三幅画中任何特征的出现，无论是消极特征还是积极特征，并且这成就了我漫长生涯中唯一一次考古学发现。我们以前每年夏天去乌尔比诺，每次我会拜访我们的朋友马蒂诺·奥伯托（Martino Oberto），他当时负责修复《理想之城》。这花费了他超过10年的时间，因为他非常谨慎地征求专家和鉴赏家的意见。然后，终于到了这幅画被完全修复的一天。它在那里，放在桌上（就像这一幅一样），马蒂诺和我开始主张改变灭点的精确位置。我认为我明白它在哪里，我们现在见到的地方，在马尔凯国家美术馆：仿佛有人正把洗礼堂的门半开着，以我们注视他的同样的方式注视着我们。马蒂诺突然拿起了一把解剖刀，从涂了清漆的绘画表面上拔出一个塞子。“你在做什么啊？！”他妻子震惊地问。“没做什么，我只是看看我之前盖上的这个洞”。后来，我们成功说服工程监督者让小洞暴露出来而不是塞上。

你瞧，“它注视着我们”，从门的内部，用一只眼睛看。我仍然对发掘了它而感到相当自豪。

巴恩：这也与拉康的主体概念非常吻合。

达米施：当然，这与它直接相关。因为从字面上说，它与主体在现代和现代科学中的兴起有关，也即拉康所称的“科学的主体”（le sujet de la science）。我对透视“起源”的立场总是被误解。因为它与所谓的透视的诞生或再生无关。我对于透视的历史起源并不在意。对我来说，文艺复兴时期透视的“发明”相当于胡塞尔所认为的几何学起源的重演。马克思曾经说，历史重复自身，第一次作为悲剧，第二次作为喜剧或闹剧。在我看来，透视的起源似乎是胡塞尔所认为的几何学起源的某种戏剧性重复。这非常重要，因为它相当于重新评估了科学与艺术之间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正是欧洲传统的特征。我怀疑我们能否在远东找到与之相当的对应物。对于西方传统而言，这就像一个基础，一种奠基性行为。我的意



图1 佛罗伦萨洗礼堂（细部）（摄影：JonBird）



图2 《理想之城》，意大利，1490—1500，华特艺术博物馆，巴尔的摩。

思并不是说我们应该想象艺术起源于科学。不，完全不是这样。恰恰相反，根据胡塞尔的观点，正是得益于艺术品对形状、体积、边缘、直线或曲线规则性的表现，希腊人才开始采用几何学方法，才开始以数学方式进行思考。因此，艺术在几何的起源中发挥了其作用，正如几何，或者说一种几何学在艺术的起源中发挥了其作用。这将是一个长久的联系，是西方艺术或多或少的恒定特征，它在文艺复兴时期以某种方式得到了再生。文艺复兴并不仅仅是古代的复兴；在理论意义上，它首先并且最重要的是回到西方文化的起源，回到几何学。

巴恩：这里另外要提到的一点是无意识的功能。

达米施：既对也不对。我们不应该推进得太快。我从列维·斯特劳斯那里学到了重要的一课。你刚才提到了拉康关于主体的概念。当我们观察这三幅画，即三幅所谓的“乌尔比诺画板”时，我首先想强调的一点，就是我看待它们的方式与列维·斯特劳斯看待面具的方式相同。我牢记，一件艺术品中最重要的不是它再现了什么，而是它改变了什么。这意味着将艺术品作为改变另一件作品或另一组作品的事物来看待。这就是我谈到这三幅画时把它们作为一组转型的意思。它们中每一幅画都以另一种方式改变了其他的画：从它们处理灭点的方式开始，首先将灭点设置为最近，然后再设置为更远的距离，最后设置为无穷远。这就是数学意义上典型的转变。

拉康对透视的关注有所不同。我们必须等待他纠正我们关于“画”(tableau)这一概念的看法。我将使用这个法语词，因为英语中没有“tableau”的对应词。“picture”并不确切地表达“tableau”一词的含义。“tableau”指表格、桌子等方形的东西。当然，有圆形的“图画”(picture)，但是圆形画(tondo)却并不完全和“tableau”是一回事。拉康第一个给了我们关于“tableau”的连贯而富有成效的定义。他宣称“tableau”是一项功能，其中主体必须找到其作为主体的标记(in which the subject had to find its masks, to find them as such [as the subject])。我们不得不等到20世纪才具备一个能够回答“什么是一幅画(tableau)”的正确定义，这难道不奇怪吗？我们要等到精神分析来给我们提供一个正确定义，这难道不奇怪吗？当然，“正确”或许并不是恰当的术语，我们可以说，这是一种说得通的定义。这就是我从拉康身上学到的。在拉康关于“精神分析的四个基本概念”的研讨班上，有一个不同寻常的部分，关于“什么是一幅画？”——“Qu'est qu'un tableau？”我就是在那学到这个定义的。即使是最好的艺术史学家在研究“画”的起源和制度时，也可能会忽视它。这让我惊讶不已。

这是一幅著名的画《帕里斯的裁判》(The Judgment of Paris)(图3)。这是一幅版画，被认为是雷蒙蒂(Marcantonio Raimondi)根据拉斐尔的一幅画创作的。在画的右方，我们看到一组人物，包括两名河神和两个仙女。批评家花了20年才发现马奈的《草地上的午餐》(Déjeuner sur l'herbe)正是基于这个母题。阿比·瓦尔堡(Aby Warburg)并未提出这个发现，但他恰如其分地评论了这个发现。这很有意思，因为处理“帕里斯的裁判”这个故事及其图像提出了无意识的作用问题，不仅仅在艺术上，而且在我们对待艺术的方式上。但这个故事本身极其重要。因为同时我们可以将它视为对品味(taste)

的最初判断——最古老遥远的判断，也是西方历史的起点。据说，特洛伊英雄们不得不在特洛伊城被毁后离开特洛伊，然后他们搬到了不同的地方，传说这便成为欧洲王朝、国王和皇帝的起源。关于品味的判断居然可以成为西方文明的起源，这个事实让我觉得颇为有趣。

巴恩：在您的著作《帕里斯的裁判》(Le Jugement de Pâris) 中，您真正迈向美学领域。您尤其关注这个美的问题，而不是有关“什么是艺术”的判断。

达米施：是的，我试图移置美学问题，追溯其源头与谱系，将美的问题放回美学的中心，而非艺术的问题。艺术的问题似乎在杜尚 (Marcel Duchamp) 以来日益成为一个大问题，越来越重要。关于艺术的问题引起了过分的关注。“艺术”是什么意思，“艺术”是什么？是什么让我们能够宣称某种事物是“艺术”？我试图回归美的问题，不过当然不是通过古典术语来讨论。我回到弗洛伊德对此的观点。弗洛伊德认为美是一个移置 (displacement) 的问题。我们所判断为美的事物，正是我们通过移置，性特征的移置看到的东西，即法语中我们称为“诱惑”(les appâts) 的东西。这些是美的来源或与美相关的东西。弗洛伊德在触及美的问题时，首先宣称精神分析对此并没有太多可说的。但事实上，他说的那些话却令人难以忍受：不仅美与性有关，而且实际上，它源自对于生殖器的吸引力。更令人惊讶的是，布克哈特 (Jakob Burckhardt) 曾经以他自己的方式承认这一点。当时他声称自己破译了鲁本斯的《帕里斯的裁判》，并且发现了帕里斯为何选择了维纳斯：这是因为，多亏了透视法的技巧，她站在她的裁判者面前，以侧面的形象示人，她是唯一一个将“她自己全身”——我引用原文——向帕里斯展示的。

巴恩：您将一种“分析的图像学”(analytical iconology) 观念用作《帕里斯的裁判》一书的副标题。

达米施：是的。它常常被误解，因为图像学声誉不佳。说这本书以分析的方法研究图像学，这是一种引入无意识的途径——以一种颇具瓦尔堡特色的方式——并且让它在我们对待艺术的方法上发挥作用。我建立一系列不同版本的《帕里斯的裁判》，就像瓦尔堡在他的《图像集》(Bildatlas) 中使用一组人物的方法一样。这涉及到很多无意识的工作，很多自由的联想，尽管在历史学术语方面有着很好的支撑。一旦你将另一幅画视为第一幅画的变体，无意识就以某种方式起作用。用分析的方法来处理图像学，这种观点关注的就是潜意识在变形中所起的作用。

巴恩：我想我们应该还有另外一张幻灯片，是您已经研究了很长时间的一幅画。

达米施：是的，这是属于斯蒂芬的幻灯片，它很美：《死者复活》(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来自西诺莱利 (Luca Signorelli) 在奥尔维耶托大教堂创作的一组湿壁画 (图4)。这对我来说是个奇特的故事。因为我30多年前就开始研究西诺莱利的壁画，当时我还与夏皮罗就该主题相互通信。我打算在这本书中展示这些信件，如果我能够完成的话。我这样说是因为我似乎无法完成这本书，这非常奇怪。我对这些壁画倾注了大量心血，这些壁画中，有关于哀悼的、关于死亡的、关于诞生的、关于幸存的。我对西诺莱利的作品投注了不可思议的关切，这就像弗洛伊德在《日常生活的精神病理学》(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 序曲中所叙述的想不起来西诺莱利的名字一样奇怪。弗洛伊德告诉读者，有一次他在波斯尼亚度假，当他搭乘火车去旅行时，他开始与车厢里的乘客交谈，有一刻他想要谈论 (这是个复杂的故事) 西诺莱利的壁画，但却想不起画家的名字。他花了一周多时间才想起画家的名字。他立刻开始分析这段插曲，将西诺莱利这个名字同时作为示踪剂 (tracer) 和解释的材料来使



图3 门斯 (Anton Raphael Mengs):《帕里斯的裁判》，1757—1759，布面油画，226 × 295 cm，国立冬宫博物馆，圣彼得堡 (图片：博物馆)。

用。在我目前正力图完成的这本书中，我正在追溯两者之间的类比，即我自己对这些壁画的研究方法以及弗洛伊德对整个遗忘过程的解释。他的问题是令人困惑的：一个人怎么会如此投入到一首诗或一幅画中，以至于他忘记了作者的名字，或者在引用一段诗文时出现失误？这就引发了我称之为“主体放置”（*mise-du sujet*）的问题，即在主体和艺术品的关系中，对主体来说可能具有关键意义与作用的事物。

巴恩：是的，这使我引用了我认为将成为本书第一章的内容。是这样吗？

达米施：是我已经发表的一部分。

巴恩：是的，它已经发表在最近在美第奇别墅举办的关于您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这牵涉到一个有趣的问题。有人在之前的一个研讨会上向您提问：“像您这样一位艺术史学家，为什么对弗洛伊德和他的作品这么感兴趣呢？”我将转述您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无须给予更多的关注，我想我会以一种并不突兀的回应方式来跳出这个特殊的问题。那就是，所谓的艺术史，以及艺术史对我来说，首先并且最重要的是代表了一种迂回接近弗洛伊德作品的手段。”再次用您自己的话来表述：“我个人的经验使我确信，批评从来没有像当它向临床方向上发生轻微转变时那样更加有趣、更加有说服力。”

达米施：很高兴你引用了这些话，因为我常常很想把自己的艺术史研究看作一种阅读弗洛伊德的方式。对于那些没有实践过精神分析，甚至没有被分析过的人来说，他们也许需要一些材料，来使他们投入到对于弗洛伊德的阅读中。对我来说，艺术史正提供了这样的材料。一则材料，用德勒兹的术语来说，既是批评的又是临床的。对于德勒兹来说，“批评的”（*critique*）和“临床的”（*clinique*）是有差别的。“批评的”是通过一些特定的规则来实施的；它必须符合特定的模式。“临床的”则是自由联想，自由适配。所以，正是两者之间的空间很有意思，特别是当批评偏向临床的时候。我再重复一遍，艺术为我们提供了对于阅读弗洛伊德非常重要的材料，而无须考虑将精神分析运用于艺术领域。相反地，这也许会导致将艺术应用于精神分析，这是另一种摆弄概念，移置概念，以及测试概念弹性的一种方式。

巴恩：我认为现在我们应该来触及现代艺术的问题了。我们已经就您的研究与文艺复兴之间的关系谈了很多。那么您早期关于蒙德里安（Piet Mondrian）的研究如何呢？

达米施：我的第一篇艺术批评的对象确实是蒙德里安。我已经提到过，我从弗朗卡斯泰尔和夏皮罗两位身上学到的是：并不存在不从现在出发的合理的历史。那些宣称他们对于现当代艺术不感兴趣，甚至憎恨现当代艺术的艺术史学家，我对他们总是有种不好的感觉。我对他们的能力高度怀疑。除了通过现在——正在进行的当下——去认识过去的艺术，别无他途。

我总是非常重视我与艺术家的关系。我与杜布菲（Jean Dubuffet）有着长期的牢固友谊。我出版了4卷他的作品全集，我们在超过10年的时间里走得非常近，有高潮也有低谷，因为他是个很难相处的人，我也是。我与罗伯特·马瑟韦尔（Robert Motherwell）关系很好。与巴尼特·纽曼（Barnett Newman）虽然交往不多，但关系稳固。同时我还关注年轻的艺术家。同样我与建筑学家的关系也很密切：让·普鲁维（Jean Prouvé）在我的学术训练历程中是一个决定性的人物。我与雷姆·库哈斯（Rem Koolhaas）过从甚密，同时与彼得·艾森曼（Peter Eisenman）以及格雷戈·林恩（Greg Lynn）等其他建筑师也关系良好。这些联系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对我都十分重要。我认为，正如我们必须向现代艺术学习以提出关于过去艺术的相关问题一样，我们也必须从艺术家那里学习关于制作中的历史，而不仅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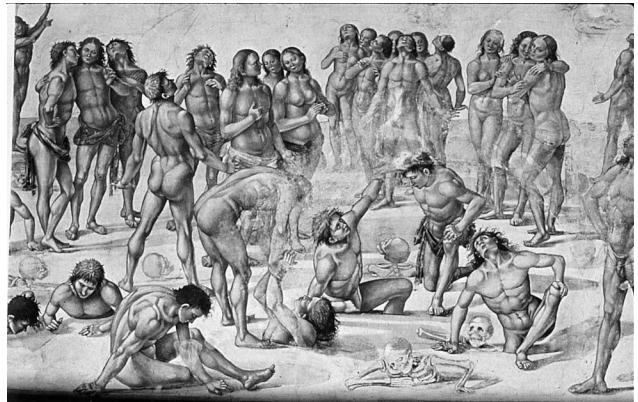


图4 卢卡·西诺莱利（Luca Signorelli）：《死者复活》（*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来自西诺莱利在奥尔维耶托大教堂创作的一组湿壁画，1499—1502，奥尔维耶托大教堂。

是关于写作中的历史。

巴恩：您有兴趣观摩在蒙特利尔展出的吉莉安·韦英 (Gillian Wearing) 的作品，我记得这是您第一次接触吉莉安·韦英的作品？

达米施：是啊。这要多亏了你。总的来说，我越来越关心与电影物质 (filmic substance) 有关的实验。我多次重复过，我最初感兴趣的是电影。正是电影让我接触到了艺术。

巴恩：您已经做了很多策展工作。

达米施：我还没有做那么多。我受邀策划两个展览。一个是我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涉及对于卢浮宫传统的移置。他们同意举办这样一个展览真是太美妙了。我的节目是一个系列节目的一部分，参加者包括彼得·格林纳威 (Peter Greenaway)、德里达 (Jacques Derrida)、克里斯蒂娃 (Julia Kristeva) 等人。

巴恩：还有来自日内瓦的斯塔罗宾斯基 (Jean Starobinski)。

达米施：当时要求他们从美术系借出绘画，用以发展他们自己的“偏见” (parti-pris)。在我的《特征论》 (*Traité du Trait, Tractatus tractus*) 中，我研究了一个概念，即“特征” (trait)，这个概念仍然没有对应的英文表达。我的意图是要举例说明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提出的问题：概念如何滑降为可被认识、可察觉的，概念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赋予 (inform) 我们对视觉的感知。作为一个概念，“特征” (trait) 并不能被还原为一个概要：在中国艺术中则与此相反。你会如何翻译“特征” (trait)？译作“痕迹” (trace) 吗？

巴恩：“trace” (痕迹) 这个词并没有真正表达其含义。

达米施：是没有，但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在英语中你并不真正需要这个词，因为总体而言并不存在“特征” (trait) 这样的事物，它仅仅是作为概念存在。使用“特征”这个词会提示你以特殊的方式去审视图画甚至绘画。在绘画中是否有某种特征？在中国绘画或书法中，毫无疑问的是：用画笔轻拂一笔所渲染的竹叶便是或者应该是典型的“特征”了；但这与我们西方的作为一种雕刻的特征概念毫不相关，这种特征是通过探针和尖头铅笔来完成的。

所以这整个展览是维特根斯坦式的一——也许有点过于维特根斯坦式了。我与我的好朋友米歇尔 (Regis Michel) 有交往，但他高估了话语 (propos) 的力量，以至于到处放置引文。于是，多年以后，时任鹿特丹博伊曼斯·范·贝因根博物馆馆长的德尔肯 (Chris Dercon)，邀请我为博物馆策划一个展览。我们在准备的过程中度过了愉快的时光。这是一个系列展览的一部分。他邀请了很多人参加，如赛曼 (Harald Szeeman)、威尔逊 (Bob Wilson)、哈克 (Hans Haacke) 以及格林纳威 (Peter Greenaway) 等。大家被邀请来布置博物馆的物品，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和目标来演绎。我们被安排在博物馆内一个硕大的空间内，可以从藏品中取出任何艺术品并根据我们的选择来布置。我的想法是用绘画和物品下国际象棋，用图画、雕刻和一些照片玩牌。这是一次非常有趣的经历，因为我被允许用艺术品原作来实验，如勃鲁盖尔 (Pieter Bruegel the Elder) 的《巴别塔》 (*Babel*) 或者一幅著名的蒙德里安的画作，而不是像马尔罗 (André Malraux) 曾经做过的那样使用复制品。我于是发现，有些事情，例如将一幅画放到另一幅画旁边，可以使用复制品在纸上完成，但当我们把画挂在墙上时，该做法根本行不通。这真是一种别样的体验，它让我质疑瓦尔特·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称之为“机械复制时代”的论断。无论本雅明对我有多大影响，我们现在都得重新审视这个论断。

巴恩：是啊，这是我们觉得很有意思的事情，不是吗？另外我知道，我们在蒙特利尔时您正在撰写关于弗特里埃 (Jean Fautrier) 这位法国抽象艺术家的论文，文章聚焦于他在复制方面的实践。

达米施：是这样的。在某个时候，弗特里埃开始对复制的方式进行试验，他想要创造复制的艺术。艺术本身是复制品，就定义来说是复制品的艺术。我认为他的尝试完全失败了。

巴恩：确实如此……也许您愿意从总体上来谈谈抽象？因为这也是您当前写作中的一大特色，难道不是吗？

达米施：是的，这让我们回到维特根斯坦。我现在正在写作一本小书，我将它命名为《关于抽象的评论》(*Remarks on Abstraction*)。几年前，蓬皮杜中心主席邀请我就这个主题策划一个大型展览。最终，这个想法并未实现，因为工作人员并不喜欢这个想法，即抽象问题并不仅仅局限于 20 世纪。他们想让我处理 20 世纪的抽象艺术，暗示它现在已经完结了，我们需要摆脱所有这些问题……我的想法是发展这样一个概念，即抽象在很久以前就产生了，两千年前在希腊几何学的起源中就包含抽象。我们将会论及数学家所理解的抽象，对中世纪给予特别关注——我们将会论及一般而言，抽象意味着什么。我们将会发展这样的想法，即抽象总是在某种程度上构成西方艺术总体过程的一部分，而且在 20 世纪初抽象出现了某种危机，这类似寻求自身根基的数学所面临的危机。以同样的方式，绘画在寻找自己的特殊性、自己的根基。由于这样一种危机——抽象的危机，抽象作为一种危机——抽象便成为艺术的中心问题。这将与展览的主轴相对应。

由于上述考虑，我将引用夏皮罗的一段话以向他致敬。这段话对我来说非常重要，出自他在 1950 年代写的一篇论文，名为《抽象艺术的意义》(“The Meaning of Abstract Art”)。这非常重要，因为它截断了任何一种对艺术的符号学或语言学方法，也就是任何根据意义对艺术进行研究的方法。这就是抽象的意义。我引用一段：“在传播理论中应用的研究方法已拓展到文学、音乐与绘画领域，它们也传播信息。然而不得不提的是，使得绘画和雕塑在我们的时代如此有趣的，恰恰在于他们高度的非传播。你不能通过常规方式从一幅画中提取信息。传播的通常规律在此并不适用。并没有确切的代码或固定的词汇表。在既定的传播或展示时间内，效果并不确定。(‘展示’ 对我来说很有趣，因为它与摄影和展览都有关系。不过让我们回到迈耶·夏皮罗) 绘画通过变得抽象而放弃了其再现的功能，从而达到了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交流似乎被有意阻止了。对于许多仍然保留了自然形式的作品来说，其对象和再现模式拒斥被简单地解读，并且这些作品的效果是无法预料的。艺术作品本身的试验是一种过程，它最终与我们现在所理解的交流是相反的。最初似乎是噪音的事物最后却变成了必不可少的信息，尽管永远不是在完美可复制意义上的信息。你不能将其翻译成词语或复制一份拷贝，这是完全一样的。”^①

这里我们看到了夏皮罗写作风格的完美范例，听来平实，但意义深邃。每个词语都经过精心选择。但对我来说，其重要性相当于一个决定性的举动：对于视觉艺术中意义的探讨应该告一段落了。……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Meyer Schapiro, “Recent abstract painting” (1957) , in *Selected Papers: Modern Art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George Braziller: New York, 1978) , pp.222-3. 译者注：这段译文也可参考中译本《现代艺术：19 与 20 世纪》，沈语冰、何海译，南京：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5 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侨资工商业改造探析

——以广东江门纸厂为中心的考察^{*}

连文妹

[摘要]华侨、宗族是华南侨资工商业发展演变过程中的重要变量，这些变量使该类企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具有特殊性和复杂性。广东江门纸厂因传统宗族观念而得到海外华侨的资金支持和技术保障，在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中南地区有影响力的造纸厂；然而华侨群体和宗族关系的强势存在，又成为新政权推动社会主义改造的阻力。通过扬长避短、循序渐进的方式，新政权成功改造了这家侨资企业。余家驷、余贞铨等华侨资本家在政治上被重用，成为新政权的统战对象，他们因此认同和拥护新政权。如此，广东江门纸厂的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工作实现了企业与人的双重塑造，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华南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典范。

[关键词]江门纸厂 华侨 宗族 工商业改造 政治认同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135-11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新中国所进行的经济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早期主要集中于描述中共中央及其主要领导人对资本主义的宏观性认识、政策及其实践，总结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中的地位和作用。^①近年来的研究则倾向于从地方社会的具体实践或个案考察，管窥相关政策的落地及其地方效应。其中，从“人”的角度对资本家这一群体的社会心态、思想改造、生活重塑等方面探讨是值得关注的新视角。^②但对于侨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华侨资本家的角色与作用的研究仍较少涉及，传统宗族观念在其中的影响之讨论更是难得一见。

新中国成立初期，华南地区不少基础较好、声誉较高、规模较大的工商业是由华侨投资建成的，考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中国成立初期华南城市政权建设研究（1949—1952）”（21CDJ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连文妹，厦门大学中国史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型助理教授（福建 厦门，361005）。

①这方面研究的主要代表性成果有齐思成：《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经济研究》1960年第3期；邵纬生：《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中共党史研究》1992年第2期；沙健孙：《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经验》，《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4年第9期等等。

②这方面的研究包括董宝训：《和平赎买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心态》，《文史哲》2004年第4期；王炳林、马荣久：《从社会心理看私人资本主义在新中国头七年的历史命运》，《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2期；杨奎松：《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演变》，《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2期；满永：《身份转换中的生活重塑——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的“人”之改造》，《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2年第2期；冯筱才：《身份、仪式与政治：1956年后中共对资本家的思想改造》，《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等等。

察其时侨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华侨、宗族因素与中国共产党新政权（以下简称“新政权”）之关系，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研究中不可忽视的内容。这一研究将在进一步体现企业与人的双重改造中，聚焦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冲突与调适，尤其是大历史转型中个人发展轨迹的特殊呈现。本文立足于此，以广东江门纸厂改造为例，从长时段历史过程讨论侨资工商业改造的特殊情形，考察新政权是如何在一个宗族色彩十分浓厚的侨资企业中充分利用华侨的作用，克服相关阻碍，提升华侨资本家的社会主义认同，推动宗族群体现代性转型的。

一、华侨、宗族与技术革新：江门纸厂的形成和特色

新中国成立之初，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在国家的生产事业中占据主导地位，资产阶级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从1949年到1950年，私营工业的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60%以上，私营商业产值占全国批发总额的76%和零售总额的85%。^①出于恢复国民经济和保障新政权的现实考虑，新中国成立后，新政权并没有立即取消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的生存空间，而是允许其继续存在和发展。在百废待兴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吸引华侨投资及其先进技术，成为新政权提升生产力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1951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在第一次侨务扩大会议上，明确提出吸引华侨回国投资，促进经济生产事业，“是侨务政策的另一个基本的而又是长远的方针”，^②“对于华侨归国投资的私营经济事业，凡是有利于国计民生者，国家都采取积极的帮助，使他们做出成绩，用以示范”。^③但由于远在海外，华侨对新政权及其政策和国内工商业发展情况了解不及时、不全面，也不够深入，缺乏国内投资经营经验，投资较为谨慎。在此情况下，侨资工商业的发展情况很容易成为他们是否回国投资的一个重要参考。侨资企业的地位因而特殊，这种特殊性在侨乡更为明显。

广东侨乡众多，江门五邑又是其中的著名区域。由于地位特殊，民国以来至1936年，五邑华侨通过独资、合股或集资等形式，在江门建立了电灯局、造纸厂等大中型企业6家，修建公路3段，豪华酒店2家，行车公司5家，以及若干金融商号等工商业。^④这些侨资工商业不仅是江门乃至粤中区的主要经济支柱，还在整个华南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其中，江门纸厂^⑤是江门第一家民族工业，亦是中国资历较老的造纸工厂，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地位。它是由台山县华侨余觉之于1910年初，在“利用废物，改良工业，收养贫民，杜塞漏卮，增进文明”^⑥的宗旨下集侨资而兴建。

作为侨资企业，华侨群体在江门纸厂建立、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筹划建厂之初，余觉之面临最大的困难是资金问题，他充分利用台山华侨众多的优势，面向海内外华侨招股集资，最终召集了212名股东投股6330股，合计集资126600元港币。^⑦在其后发展过程中，不少股东又先后多次增加投资，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困难，促进生产发展，不断将业务扩展至海外。如通过在香港设立总代理处，引进各种进口原料的同时，将1/3的产品远销南洋群岛一带，提高产品在海内外的声誉。江门纸厂因华侨投资而得以创建，其发展壮大亦得益于海外华侨特有的人脉机遇。

宗族关系和同乡关系是江门纸厂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关系网络。余觉之利用家族世代为乡绅，颇受海内外华侨同乡敬仰之优势，解决企业创办和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问题。他还在台山联系与组织

① 董志凯主编：《1949—1952年中国经济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61页。

② 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92页。

③ 廖承志：《中侨委成立以来的工作总结与当前侨务工作的方针、任务与计划》（1951年6月26日），转引自董志凯：《建国初期的华侨回国投资》，《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0年第1期。

④ 江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江门市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28-1229页。

⑤ 江门纸厂在其发展过程中曾几易其名，它在成立时以“江门制纸股份有限公司”为名，1954年公私合营后改名为“公私合营江门造纸厂”，1966年又改为“广东省江门造纸厂”。江门纸厂是其比较惯常的称呼，为方便行文，本文统一以“江门纸厂”称谓。

⑥ 《江门制纸股份公司立案章程之第一章总纲部分》，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019-001-28。

⑦ 许只：《江门造纸厂的五十二年（1910—1961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7辑，内部发行，1962年，第102页。

一些志同道合者，进行串联发动，物色骨干人物，组成企业的中坚队伍。宗族关系是余觉之广泛动员和有效凝聚乡人共同支持其创办纸厂的重要保障。也正因为如此，该厂在招工时表现出明显的乡情倾向。其在开始招工之时便以“周济亲房人等”“收养贫民”为聘用前提，将“非亲莫属”当作雇用职工的一个不成文规定。最终，该厂所招聘的职员一般都是股东的直系亲属，绝大部分工人也与资方人员“非亲即戚”。股东和职工有90%是台山县余姓民众，其他人也都与余姓关系密切，因而有“余家祠堂”之称。^①如此，江门纸厂工人“作为生产者也是生活者的他们，主要是通过家族关系来生产与生活”，形成了一个“家族共同体”，^②将传统宗族观念嵌入近代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当中。这也是余觉之能够在纸厂发展遇到瓶颈时动员股东额外加资，将本应正常发放的股东红利和股息用于发展业务，而没有招致股东抗议的重要原因。^③换言之，强烈的宗族观念弱化了股东的利益诉求，江门纸厂的发展大大受益于此。

以技术革新为竞争手段是江门纸厂得以不断发展的另一个关键因素。由于造纸厂创始人余觉之有海外留学背景，对国外企业的技术优势甚是钦羡，他在创厂和发展业务的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技术革新，为此不惜投入巨额资金。为创办纸厂，余觉之带领几位同乡到东京王子制纸会社进行为期三年的理论与实践的学习；在集资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将所筹资金的5/6（10万多元港币）用于购买进口机器设备，并继续派遣余铸东前往日本学习造纸技术。纸厂开机后，又根据生产实践和市场情况，多次更换机器设备，从海外聘请技工，不断改善和提升技术水平，并适时调整生产经营方针，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多样化生产。这是其在同业竞争中得以来居上的成功之道。抗日战争时期，该厂职工逃离，工厂停产，但还是通过一系列措施转移重要物资，厂房机器得以保存。抗战胜利后，纸厂通过变卖在广州的仓库，筹集资金5万元港币，于1946年9月重新开机。

可见，华侨、宗族和技术革新等因素在江门纸厂创建、发展与壮大的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悠久的宗族传统与浓厚的人文观念，是华侨愿意入股出资支持江门纸厂创办的推动力。它同时使江门纸厂形成从股东到职工大都是余姓亲族的特殊现象。这种现象一方面有利于组织和团结全厂职工共济时艰，进而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又容易因利益诱惑出现族亲之间相互勾结，以致于因争权夺利而内讧，具有阻碍甚至是搞垮企业的潜在风险。先进技术的引入和不断革新则是江门纸厂作为一家私营企业能不断解决生产上的问题、在同行自由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自己的品牌形象、树立市场信誉的关键因素。除此之外，能够因应近代中国时势之变化，根据不同时局适时作出生产经营策略调整，是江门纸厂能够在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下得以发展的不可忽视的条件。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改造私营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新形势下，作为侨资企业的江门纸厂将面临着新的变局。

二、扶持与管控：江门纸厂的新发展和新问题

江门解放后不久，江会区军管会即派员进驻江门纸厂，专门负责组织恢复该厂的生产经营工作。一方面，帮助其解决燃料、原料供应等问题，通过扩大加工订货，促进该厂恢复生产。另一方面，由中国百货公司江门百货站收购其积压产品，解决其销售问题。政府还十分重视解决劳资关系问题。由工会派出代表与资方人员签订集体合同，共同组成劳资协商会，落实劳动保险条例，组织开设医疗室、幼儿园，开展职工文化教育，发放养老金，改善劳资关系，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对资方人员，则进行思想教育和引导，使其进一步认识新中国经济发展政策，更加自觉地将企业的生产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相

^① 许只：《江门造纸厂的五十二年（1910—1961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7辑，第126页；《江门造纸厂的社会主义改造》，江门市对资改造资料编写组：《江门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汇编》，内部发行，1992年，第74页。

^② [日]谷川道雄：《试论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构造》，《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4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8页。

^③ 江门纸厂从1913年投产至1930年，18年中仅分配了2期红利、7期股息，而将大部分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上。参见《江门造纸厂的社会主义改造》，江门市对资改造资料编写组：《江门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汇编》，第75页。

联系，在工作时间和职工福利方面照顾工人的诉求。^①在工作组、工人和资方的共同努力下，该厂不仅恢复了生产，且得到稳步发展，年产量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盈利不断增加，成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粤中区发展较好的私营企业之一。在此过程中，新政权通过加工订货、定购定销等方式，将江门纸厂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1954年3月，华南分局统战部组织召开广东省1954年公私合营工作会议，提出“国家的需要、有改造的条件和供、产、销平衡的可能是合营企业的三个基本条件（具备这三个基本条件的企业，还要加上主观努力，创造资本家自愿的条件）”。^②江门纸厂符合合营的条件，并被定为广东省公私合营试点单位。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和发展，该厂逐步发展为一个颇具规模的现代化造纸厂。产品包括新闻纸、打字纸、火柴纸、包装纸、牛皮纸等十多种，平均每天产纸量达329令（以新闻纸为标准，每令500张，最高记录达370令），销售于两广、江西、湖南及中南各地。1952年年底，资产总值达249亿元（旧币），占江门全市工业资金总额的68.95%，工商业资金总额的31.55%，生产总值占江门市工业总产值的19.02%。^③造纸业为新政权进行文教事业建设所需要，当时国营企业仍没有能力完全代替之，加之广东地处亚热带地区，农作物种类繁多，能为工业发展提供较为充足的原料。因此，江门纸厂不仅符合国家发展需要，而且生产潜力较大，原料供应较为稳定，“有改造的条件”。但该厂“生产上存在问题多，经营管理混乱，产量低，成本高，销路不正常，机器陈旧，设备利用率不均衡”。^④经过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民主改革等运动，工人觉悟有所提高，有一定的工会、党、团工作基础，从而具备使其资本家接受改造的条件以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现实可能性。

江门纸厂“机器设备较为完整和现代化”，产品质量较好，在市场上颇负盛誉。至1952年，该厂动力设备有煤气发动机、蒸汽发动机、直流发电机、汽油内燃机各2台，共发出动力576匹马力。^⑤工人技术水平亦高于其他纸厂，广东各造纸厂以及江西纸厂都曾派工人前来学习，中山大学工学院化工系也曾派遣学生前来实习。^⑥其所产新闻纸与广东造纸厂相比较，色泽更为“光亮雪白”，火柴纸则是“全中南之冠，拉力强，即使风吹日晒都不会发生爆裂”。资方以此为豪，认为“火柴纸赔本亦得保持四十多年荣誉”。^⑦又因地理位置优势和华侨提供的便利，该厂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在海外有一定影响力。^⑧因此，它不仅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江门市（镇）主要的经济支柱产业，亦是其时粤中区规模较大的私营工业，在整个中南区造纸业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具有较好的“改造前途”。

作为侨资合股企业，股东多且杂，阶级成分存有差异，对新政权的认识不统一，又使江门纸厂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充满挑战。其股东之间拥有的股份数量极不平衡，多者全家拥有1000多股，少者可能只有10股以下，出现“大股压小股”现象，许多小股东因得不到相应的红利和股息，提出退股或卖股的要求，大小股东之间矛盾重重。股东的多样化又导致股东阶级成分的差异，地主、恶霸、富农、中农、贫农、工人、自由职业者等均掺杂其中。这不仅关系着动员和组织股东接受公私合营的成效，而且对于争取基层民众对新政权的认同和拥护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对股权处理恰当与否？其影响很大”，尤其

①《江门纸厂调查报告（初稿）》，佛山市档案局藏，档案号：3-4-33。

②《中共中央中南局转发华南分局批转分局统战部〈关于广东省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会议的报告〉》（1954年6月10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108-109页。

③《江门纸厂调查报告（初稿）》，佛山市档案局藏，档案号：3-4-33。

④《江门纸厂、佛山钟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⑤《江门纸厂调查报告（初稿）》，佛山市档案局藏，档案号：3-4-33。

⑥《江门制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树民等到本公司实习案的文》（1948年6月29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020-004-830。

⑦《江门纸厂调查报告（初稿）》，佛山市档案局藏，档案号：3-4-33。

⑧参见《江门制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香港办事处业务来往函》（1950年），江门市档案局藏，档案号：107-A0.1-002；《香港威仪公司来件查存》（1952年），江门市档案局藏，档案号：107-A0.1-007；《江门纸厂、香港威仪行、上海富昌行、永安行、阳山县关于订购铜丝布的来往函》（1951—1956年），江门市档案局藏，档案号：107-A0.1-011。

“对华侨股权的处理，更应审慎涉及”。^①

争取和教育股东的复杂性又与该厂鲜明的宗族色彩紧密相连。直至1953年，江门纸厂全厂所有职工中余姓亲族、朋友、亲戚仍占一半。工厂主要由余家驷、余贞铨、余颖夫3人负责。余家驷是创始人余觉之的儿子，担任董事长一职，拥有股份30股，对业务熟悉，积极致力于生产事业的发展，是资方中与新政权“比较靠近”的。余贞铨是余家驷的堂弟，担任总经理一职，拥有股份100股，是最大股东，掌握全厂的行政经营权。但他“为一公子少爷之流”，曾受到管制，亦“埋怨政府不照顾”，对新政权“不满情绪较高”，“对生产经营信心不高”。余颖夫任副经理，与余贞铨“一鼻孔出气”，认为“我厂是没有前途的”，消极对待生产经营。^②他们都是余姓亲族，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也存在一些矛盾。余家驷关心生产，被新政权“抬出来当江门市工商联副主委，兼工商联委员”，“不大看得起余贞铨”，但因股份有限而职权受限。余贞铨尽管是大股东，拥有实权，但却处于余家驷之下，心里“不服和妒忌”，经常与他产生意见分歧。

从上述资方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待新政权的态度来看，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分化使宗亲成员之间产生竞争与矛盾，但维系共同拥有的“族产”又很容易在他们之间产生归属感和向心力。^③由于公私合营将涉及到资方的利益问题及其族产的存继问题，他们之间可能因此而团结，共同抵制公私合营。尤其大股东余贞铨与新政权“距离较大”，工作队因担心其“利用宗族关系，煽动部分落后职工反对我们，或乘机挑拨小股退股等，增加我们困难”，^④而对之加强关注，并注意防范。争取宗族背景的主要华侨资本家亲近新政权，减小阻力，成为侨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因素。

三、因势利导：新政权对江门纸厂的改造策略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颁布后，江门市委即派出增产节约运动工作组，深入江门纸厂组织工人和资方人员学习总路线，解决此前政治运动遗留问题，整顿基层工会，发展党团组织，了解生产情况，集中解决阻碍生产的突出问题，从政治上、组织上和生产上为公私合营做好准备。^⑤江门纸厂的社会主义改造随之展开。鉴于华侨、宗族等因素在纸厂的重要影响，该厂的改造工作侧重于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着力打破传统宗族关系。如前所述，宗族是江门纸厂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使“氏族关系也很突出”成为该厂社会主义改造前的一个鲜明特点。这集中体现在其工资制度上。由于该制度“带有浓厚的封建性，不是按照技术的高低，而是按照厂龄的长短加上氏族关系，而决定工资多少，因此存在许多不合理的现象”。如该厂余姓亲族大多是不从事生产的职员，且入厂时间均较早，因此“职员和工龄长的”工资偏高现象“最为突出”，甚至出现职员比同级技工工资高80余万的情况；余姓技工的工资远高于其同级技工之“同工不同酬，同技不同酬”现象；工资等级高达135种，级差不合理，发动部余姓员工的工资比低其一级的员工多了30多万元；在职9位资方的工资总和，竟“比捡布车间50余女工工资总额还多300多万，(9个资方2125万，捡布车间1808万)”。等等。由此造成了纸厂“内部不团结，劳动态度不好，工作闹情绪”，大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成为公私合营工作的“突出障碍”。^⑥

为避免“封建性不合理工资制度”使江门纸厂公私合营工作“限于被动”，工作组对其进行了工

① 《江门纸厂调查报告(初稿)》，佛山市档案局藏，档案号：3-4-33。

② 《江门纸厂调查报告(初稿)》，佛山市档案局藏，档案号：3-4-33。

③ 著名人类学家弗里德曼认为维系宗族成员的归属感的关键在于族产所形成的经济吸引力。参见[英]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④ 《江门纸厂调查报告(初稿)》，佛山市档案局藏，档案号：3-4-33。

⑤ 其时，江门纸厂有102人(占全体职工22.4%)在解放后一系列政治运动中“背上包袱”，导致生产不积极和对党有埋怨情绪。通过解决上述政治遗留问题，树立其相信党、跟党走思想，至合营前共吸收党员14人，团员52人，改选基层工会和11个车间委员会，将高级老技工、一般技工和生产上积极的职员和普通工人纳入其中；而有系统地解决生产上的“突出障碍”，使该厂产量空前提高，1954年3、4月，火柴纸产量达至每天567令，荔红纸产量每天547令。参见《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⑥ 《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资改革，统一实行八级工资制。该工作按照“按劳取酬，合理调整，照顾实际”的方针有步骤地实行：先是在工会委员的基础上吸收老技工，组成增产节约委员会，开训练班学习总路线，宣传调整工资的方针政策及其好处，使工人普遍认识搞好增产节约运动和调整工资与社会主义前途的关系，端正态度；接着修正适合该厂情况的工资标准，由委员会自报排好队，并通过民主评定技术等级；然后使工人在认识纸厂生产情况与发展前途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批判不正确观点，制定工资方案；最后通过事先分头做好资方工作，使他们自动减工资，进而与其协商工资方案，由厂方公布工资改革结果。通过层层深入地进行工资改革，江门纸厂原有宗族倾向严重的工资制度被废除，余姓亲族不再享有特殊利益，其内部宗族关系网络随之被打破，为“搞好公私合营搞好生产扫除一大障碍”。^①这不仅是江门纸厂公私合营工作能够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还为其后广东省工资改革工作提供了工作经验。

第二，加强说服教育和思想改造。思想改造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键环节，侨资企业因结构复杂、宗族渊源颇深，尤其需要说服教育和思想改造。当国家制定的一项新政策在地方落地时，无论是基层干部还是地方民众往往都需要经历一个理解与接受的过程。作为侨资企业的江门纸厂亦是如此，这首先体现在该厂职工的多重顾虑上。1954年5月8日，华南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亲自带队到江门纸厂，与此前江门市委派出的增产节约工作组会合，组成公私合营工作队，领导该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其时，职工的心理颇有不同：有职工认为合营之后，不仅工作要求会提高，制度更加严格，开会更多，且工资会降低，因而态度消极；一些年老且无技术的职工担心实现合营后会被解雇而抵制改造；一度与资方关系密切且被其重用的职工，担心合营之后或被解雇，或被调动工作岗位，而消极对待公私合营；也有职工认为“合营不合营都一样”，将合营简单化为政府投资和改换招牌；还有工人认为合营后“一切都好办了”，工厂扩大，机器设备增加，生产自动化，工作条件会改善，家属可以入厂工作，因而拥护公私合营。^②对此，工作组联合党、团、工会通过各种形式进行思想教育和改造工作：召开大会宣传解释总路线政策，举行各类座谈会针对性教育，通过谈心会个别引导，利用扎根串联会深入细致联络。如此等等多管齐下，全面发动职工展开“前途教育”“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营造良好的运动氛围。值得一提的是，许多工人由此认识到了“公私合营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提出“要防止资本家挑拨离间”。^③江门纸厂浓厚的宗族观念进一步受到冲击，阶级斗争观念开始成为职工群众的主导意识。

公私合营的另一方——民族资产阶级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心态反复不定，恐慌、无奈、迷茫交织在一起。毛泽东曾将他们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方针的心理形容为“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④面对公私合营，江门纸厂资本家有两方面顾虑：一方面，企业经营困难，需要国家帮忙，而搭上改造“头班车”有利于政治进步，因而有意向参加公私合营；另一方面，顾虑公私合营会“手尾长”，^⑤担心清产核资会“吃亏”，甚至失去资产所有权，权力旁落，“没有适当职位”，这不仅关系他们个人利益的得失，且关联着如何协调和说服海外股东问题，因而有观望甚至抵触心态。^⑥这种矛盾心理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一种正常反映，是资本家的真实心态。因而，“人”的改造问题是实现公私合营的重大挑战。工作组从组织资本家学习入手，使其在学习过程中暴露思想问题，有针对性地展开讨论与分

① 《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② 《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年9月14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145页。

③ 《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④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1955年10月29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5页。

⑤ “手尾长”系粤语，形容一件事情开头和结尾比较长，有很多障碍，不是一两天就能做好，以后还会有不少麻烦。

⑥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年9月14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139-140页；《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析批判，宣传国家资本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指明企业改造和人改造后的前途；通过查生产，暴露纸厂生产上存在的困难，使其认识由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发展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大势所趋”，“唯有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有前途，才能解决其企业存在的困难”。^①同时，通过没收部分股权，鼓励群众要求公私合营的情绪，以强大的舆论力量造成资本家社会心理压力。有资方提出“横竖要走，人家拉着也要走，不如自己走。”“不用说什么好坏话，在今天的国情看来，到处都是一样，要进行总路线周围迫住实在係大势所迫。”^②可见，运动初期资本家对改造工作的接受主要是受环境所迫和外力推动而“顺大流”，并非发自内心自愿自觉地接受公私合营。

第三，强调对关键人物的争取。把关键人物争取到新政权一边是侨资企业改造的关键一招，这一策略在江门纸厂改造的过程中表现得充分而典型。1953年9月，毛泽东在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话时，提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部分眼光远大的、愿意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靠近的、先进的资本家，以便经过他们去说服大部分资本家”。^③而在宗族组织和华侨群体中，社会精英往往具有统领作用，团结他们是争取宗族和华侨支持的重要方式。具体到江门纸厂，对拥有较好声望的董事长余家驷和拥有最大股份且掌握实权的总经理余贞铨的争取与利用是新政权推进公私合营的关键。余家驷因担任工商联副主委一职对公私合营表现较为积极。工作组主要是有针对性地解决其思想顾虑，提高其政治热情，进而由其分解其他资方的思想顾虑，说服他们接受公私合营。这就是毛泽东后来所说的：“每个大中城市有那么几十个、百把两百个觉悟比较高的核心人物，经过他们去说服大多数人，这样比我们去说更好。”^④

余贞铨是其时江门纸厂实行公私合营的“主要阻力”，因其兄长余贞灼在“五反”备战中曾被关押，他对新政权心存芥蒂。新政权为缓解其不满情绪而释放余贞灼，并有针对性地帮助他分析参与公私合营后的前景，还在工商联中给他安排适当职位，“使他能与余家驷各得其所”，^⑤共同推进公私合营工作。工作组根据其时该厂大小股东之间的矛盾，通过督促大股东进行分红，保障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安定其情绪，使之“靠近”新政权，赞同公私合营，进而推动大股东接受公私合营。余贞铨开始认识到“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好处更多”，^⑥于1954年4月代表该厂向政府提出合营申请。余贞铨由抵制转为接受公私合营很大程度上是对时局认知后经过心理调适作出的妥协，亦是他在当时历史环境下为生存需要作出的无奈之选。但工作组对关键人物的争取在侨资企业改造中确实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不仅克服了此前广东省公私合营中“不知道要改造人”，“不了解企业改造和个人改造是一个整体的两面”^⑦之偏向，亦为此后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跨进一步”和“走上高潮”作出了榜样。

第四，坚持革命斗争思维。坚持斗争是侨资企业改造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新政权在江门纸厂改造过程中革命思维的体现。“公私合营是由资本主义的企业转入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这无论对企业，对资本家来说是个革命，实际上也就是一场尖锐激烈、复杂的阶级斗争”。^⑧清产核资工作就是一项与资本家进行斗争的复杂工作。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推进此项工作，新政权从华南分局、粤中区党委、江门市委、市政府、人民银行、税局以及财务干部中抽调16人组成工作队，对该公司的固

^①《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年9月14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138页。

^②《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③《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1953年9月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292页。

^④《工商业者要掌握自己的命运》（1955年10月27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489页。

^⑤《江门纸厂调查报告（初稿）》，佛山市档案局藏，档案号：3-4-33。

^⑥《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⑦《中共中央中南局转发华南分局批转分局统战部〈关于广东省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会议的报告〉》（1954年6月10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103页。

^⑧《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年9月14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149页。

定资产、流动资金的实物部分^①进行清点和核价，对债务和股权进行清理。其做法主要是：“先原则，后具体，先清点，后核资，先少后多，先易后难，先大后小，先主要部件后次要部件”。^②在资方自报、公方核查，以及在经验丰富的老技工参与下，逐一进行清产核资。机器设备根据其性能、损耗、使用年限和维修情况，按照市场价格标准，在听取工程师、资方、工人、干部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多方对比确定其价值。厂房建筑则是根据江门市政府规定的各类房屋股价标准，以其建造工料的价格核定。流动资金的实物部分根据资方所报物资账册，按照国营公司牌价、运费等以实际成本计算。

尽管如此，江门纸厂的清产核资工作仍然经历了一个曲折反复的斗争过程。其在 4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机器设备新旧掺杂，标准不一，核资估价困难重重。且由于牵涉海外关系而债权债务混杂，有些账目虽然有账可查，但难以处理，有的则是事存人亡，难以考证。资方的态度主要是“怕吃亏、报大数”，既希望趁工作组准备不周的情况下迅速解决清产核资以“讨些便宜”，又“希望人事安排在先”而“视职位如何来决定自己的态度”。^③他们还依恃侨商身份对核资工作组态度强硬，进行讨价还价，如认为工作组折价过低，反讽说，“拿去当废铁卖也不止卖这么多钱”，“清一清，核一核，又不知要核丢多少个亿去。”^④这也折射出该厂资方人员一定程度上对公私合营是“表面无问题，内心不服气”。^⑤对此，工作组重视发挥该厂职员的作用，在有针对性地解除其主要顾虑之后，将资方亲信组成小组，利用其宗族关系，“动员他们大胆揭发资本家内幕”，主动提供材料，协助处理债权债务等较为复杂的问题，从而“监督资方不敢胡作乱为”，“不能不规矩一点来接受改造”。^⑥同时通过“会外交谈”的方式反复推进协商，迫使资方一次又一次地修改报价，逐渐达成协议。^⑦资方原报全部资产总值为 241 亿元，最终核实为 187 亿元。在股权清理上，最终承认私股股权 300 户，资产净值 1458278 元，折合 6266 股。^⑧新政权最终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避免了偏高偏低现象，一方面维持了华侨资本家生产合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改造。

第五，提高华侨资本家的社会地位和政治身份。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新政权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权宜之计，长久有效地发挥其作用才能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更大的意义。这取决于华侨资本家是否真正认同新政权，并能成为新政权的一部分。有学者指出：“私营工商业者在对接受和平赎买的成本与收益进行权衡时更多的不是考虑经济的损益，而是政治的得失。与经济相比，政治上的成本与收益的比较要更加难以预见得多。”^⑨在此方面，江门纸厂资方人员表现出明显的积极性和“进取心”。在公私合营期间，他们为显示自己的进步性，表现出从未有的工作积极性，体现为一种趋利避害的机会主义顺从。总经理余贞铨有着较为强烈的“政治地位欲望”，^⑩他特别关心“国家量才使用，合营企业里私股有才能，是否也可以当厂长？”他还有所指向地声称：“当厂长的人最好是能懂技术、懂生产。”^⑪不仅如此，余还

① 流动资金的实物部分系指江门纸厂进行公私合营时剩余的生产原料、未出售的产品等。

②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 年 9 月 14 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 143 页。

③ 《江门纸厂、佛山钟锦布工作报告》(1954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④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 年 9 月 14 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 140 页。

⑤ 《江门市工商业者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的思想动态调查报告》(1956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48-1-13。

⑥ 《江门纸厂、佛山钟锦布工作报告》(1954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⑦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 年 9 月 14 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 143-144 页。

⑧ 《江门造纸厂的社会主义改造》，江门市对资改造资料编写组：《江门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汇编》，第 83 页。

⑨ 董宝训：《和平赎买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心态》，《文史哲》2004 年第 4 期。

⑩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 年 9 月 14 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 139 页。

⑪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批转分局工业部副部长颜志敏关于纸厂公私合营试点工作总结报告》(1954 年 9 月 14 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 140 页。

表示自己历史清白，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业绩不菲，以此为自己争取厂长一职。

为了长久有效发挥江门纸厂的作用和价值，新政权采取“包下来”的方式，从社会身份和政治地位上满足了该厂主要负责人的欲望。原公司10名资方在职人员（包括7名董事、2名正副经理和1名厂长），按照“参酌原有职位，通过协商，适当安排”的原则，增加相应的优抚措施，得到适当安排。具体为：原公司正副总经理、厂长余贞铨、余颖夫、余家驷分别安排为第一、第二、第三副厂长，余铸东安排为工程师，原人事科长安排为行政科长，原营业处主任安排为该厂驻广州办事处主任，原总务安排为仓库主任，原监察员安排为业务科长，原会计安排为生产科助理员。而创办人之一余乾甫因年老体弱，聘为顾问，每个月补助120元。^①事实上，“工作安排和薪金待遇问题”，“是资产阶级的各个阶层最为关心的问题（即便是大资本家，对这个问题的关心一般地也超过了对财产清估和定息的关心）”。^②江门纸厂资方亦然，他们“怕安排不好，怕与厂长合不来，甚至想当厂长”，^③也“怕职不称身，身不称职”，担心因职位有限而被下调从事生产工作。^④上述职位安排较好地贯彻了“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使他们比较满意，甚至“是做梦也梦不到”，因而感受到“政府讲得到做得到”，“认为是政府对他的信任”。^⑤这无疑加强了资方人员对新政权的认同，有利于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在此基础上，工作组从政治上将资产阶级代表性人物安排为代表、人民委员、副市长等职务，使之成为新政权的一部分。余贞铨于1956年1月应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余家驷先后担任江门市工商联、民主建国会第一到四届副主委和第五届主委，市政协第一到五届常委，广东省政协第五届委员，1961年、1963年还当选为江门市副市长。余铸东成为江门市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在侨资企业公有化和华侨资方人员政治“社会地位补偿”^⑥的互动过程中，新政权与华侨群体之间的和谐关系得以建立。这种“利用—补偿”的模式又与传统宗族组织中的“馈赠—补偿”^⑦准则具有逻辑上的相似性，当宗族中的精英分子得到“社会地位补偿”时，宗族的其他成员亦可享受由此带来的荣誉感和实际利益，因而江门纸厂内部的宗族关系不仅没有成为公私合营的阻力，反而成为该工作顺利完成的推动力。如此，江门纸厂在公私合营过程中较好地贯彻了“以国家投入少量而顶事的干部去充分利用原企业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⑧的干部配备方针，不仅有利于解决此前干部少而弱的问题，还为此后扩展公私合营提供了经验，为社会主义建设助益良多。“公私合营是改变资本主义企业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提高生产的基本关键”。^⑨经历公私合营的江门纸厂，在政府的帮助下，提升了技术，拓宽了市场。到1960年，该厂的产量是1953年合营前的2.5倍，职工

① 《江门市资改情况调查报告》（1956年2月17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48-1-13。

② 《中央关于公私合营运动中资方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薪金待遇的指示（草案修正稿）》（1956年），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73-1-267。

③ 《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年7月25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④ 《江门市工商业者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的思想动态调查报告》（1956年2月17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48-1-13。

⑤ 《江门市工商业者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的思想动态调查报告》（1956年2月17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48-1-13。

⑥ 王春光、黎相宜等学者通过对华南和温州移民的研究，将国际移民在跨国空间下因社会地位不一致而产生的补偿心理及其采取的行动定义为“社会地位补偿”。本文通过考察华侨资本家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政治地位的不断提升，认为新政权通过对其进行政治上的“社会地位补偿”，不仅消除了改造的阻碍，还获取华侨群体的政治认同。参见王春光：《巴黎的温州人——一个移民群体的跨社会建构行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黎相宜、周敏：《跨国实践中的社会地位补偿——华南侨乡两个移民群体文化馈赠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3期。

⑦ 黎相宜在其研究中通过考察广东五邑侨乡宗族组织，认为“馈赠——补偿”的原则，使不同区域中的宗族组织之间产生复杂的互补与竞争关系。参见黎相宜：《海外华侨华人、侨乡社会与跨国宗族实践——以广东五邑侨乡薛氏为例》，《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⑧ 《中共中央中南局转发华南分局批转分局统战部〈关于广东省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会议的报告〉》（1954年6月10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125页。

⑨ 《广东省工会联合会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关于1954年资本主义工业工会工作情况和经验（节录）》（1955年4月25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184页。

也增加至 1276 人。^① 在此过程中，新政权在地方社会中的权威进一步确立，亦大大提升了华侨资本家的认同程度。

四、余论

在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侨资企业改造有其特殊性，新政权的改造工作既小心翼翼，也颇具特色，既关照了其侨资性和宗族性的特点，也照顾了其地缘性和历史性的脉络，最终比较成功地培植了华侨群体对新政权的认同。

其一，关注侨资企业外商与本土融合、企业与家族合一的特殊性。侨资工商业改造比一般工商业改造更具复杂性和艰巨性，这首先是由华侨的特殊性决定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团结海内外华侨是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恢复和发展经济亦需要吸收侨资，引进先进技术。但许多华侨对国内情况不了解，对新政权持有怀疑观望态度。决定其是否回国投资，参与新中国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侨资企业在国内的发展情况，及其相关利益是否得到保障。因此，对于侨资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尤需谨慎。此外，许多侨资工商业的发展历史悠久，其间留下诸多历史问题，这些问题因人事变迁而无法证实澄清。尤其在诸如江门纸厂是由众多华侨集资办成的情况下，公私合营过程中的清产核资工作矛盾尖锐突出。为此，新政权对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暂不解决，只作专门登记，以便日后查询。而对于侨资工商业改造中涉及的侨眷利益问题，则尽量照顾，从而保证侨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其二，坚持既要改造更要使用的策略。新政权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自始至终都十分重视资本家的改造工作，它既是一项经济工作，又是一项政治工作。侨资工商业改造更是如此。这不仅表现在侨资企业与海外的联系上，还表现在侨资企业资本家不仅掌握着企业的主要资产和领导权，而且很多还是掌握技术的高级技工，在职工中很有威信。尤其在华南地区，宗族观念深厚，“五同”关系^②突出，许多工人以同乡之名形成各自帮派，外人很难介入。如江门纸厂在清产核资过程中，有余姓工人怕“资本家吃亏”，为其向工作组据理力争，甚至讽刺“江门纸厂卖平货，如果我有钱也买几件。”^③事实上，由于华侨工商业者的特殊性，新政权在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过程中，仍较多地停留在对其进行“团结与利用”上。^④江门纸厂无论在合营过程中还是在合营以后，原总经理余贞铨和董事长余家驷是整个过程中的核心人物，起着“带头作用、桥梁作用和骨干作用”，^⑤他们因此飞黄腾达，在江门乃至广东省担任重要行政职务。

其三，注重示范意义，着眼于国家长远发展。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实现国家工业化。这离不开侨资的支持。广东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明确制定了吸收华侨及港澳人士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之规划。^⑥为了吸引更多海外华侨回国投资，也为了充分利用侨

^① 《江门造纸厂的社会主义改造》，江门市对资改造资料编写组：《江门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汇编》，第 86 页。

^② “五同”关系，即同宗、同乡、同学、同事、同庚。参见《华南分局关于广东八个地委春耕整队经过的报告》（1952 年 5 月 22 日），转引自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 2 卷（1949—1978）》，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 年，第 82 页。

^③ 《江门纸厂、佛山钟锦锦布工作报告》（1954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31-1-4。

^④ 杨奎松在其研究中指出，新政权建立后，尤其在“三反”“五反”运动后，中共中央按照传统理论和苏联经验加强了对资产阶级的警惕和戒备，其政策相应地由“团结利用”迅速转向了逐渐消灭资产阶级的“利用、限制、改造”。笔者认为，上述观点是从全国的宏观层面出发，但具体到华侨资产阶级群体时，则未必如此。参见杨奎松：《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演变》，《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⑤ 《中共广东省委资改十人小组关于组织资本家学习和培养资本家进步核心分子问题的意见》（1956 年 1 月 13 日），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 246 页。

^⑥ 《有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治工作和华侨政策中的若干措施问题——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部长饶彰风在中共广东省第一次市、镇委书记会议的发言》（1955 年 12 月），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 216 页。

资工商业的经济优势，在对侨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特别采取一系列优待政策尽可能照顾华侨、侨眷的利益。江门纸厂在公私合营过程中，从清产核资到企业估价，再到人事安排上和生活保障上都审慎决定，尽量顾及华侨资本家利益和感情。正因如此，江门市在此后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了华侨资本家将“存在银行作为自己身后事用款”的2200元进行增资，甚至写信到香港，将其在万隆金山庄的股款（约16000元港币）调回用于增资。^①为了“使私股股东更能体会企业合营的优越性”，广东省工业厅还特别批准于1955年4月内先行发放江门纸厂股东一部分息利。^②政府还规定华侨投资仍不改变原来的成份，在社会主义建成时仍以私人股金进行处理。由此，将华侨资本家团结在新政权之下，成为维护新政权和发展新中国经济的重要力量。这也是1955年成立的广东省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能够广泛且迅速吸引海外华侨回国投资的重要原因之一。^③

华侨、宗族是江门纸厂发展演变过程中的两个关键因素，亦是华南侨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特殊性呈现。华侨群体的存在，使新政权对其改造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优待条件，因为“对华侨投资的企业及对归国的华侨资本家，应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改造，这是肯定的，不能有所例外。但不能忽视他们与国内资本家有其不同的条件，不照顾这个特点，我们的工作就要犯错误。”^④如果“处理不好，对外的影响可大”。^⑤传统宗族关系的强势存在，进一步加剧了该厂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精英人士在华侨群体和宗族组织中具有凝聚作用，争取和利用主要资本家成为侨资工商业改造的切入点和关键环节。迫于当时的社会政治形势，他们亦在矛盾与忐忑中“自觉”改变对新政权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度，“积极主动”接受改造方针并配合各项工作，使之较为顺利且迅速地完成。与之相伴随的是企业因产、供、销问题而陷入困境的局面得以解决，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华侨资本家成为“新时代的宠儿”，仕途发展极为顺利。这是政治时势所造就，亦是新政权进一步渗入基层社会，有效争取华侨群体的认同，使其充分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一面”的重要步骤。它展现了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企业和个人的命运沉浮，及其努力适应时代发展趋势，又冀望引领时势潮流的挣扎。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江门市工商业者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的思想动态调查报告》（1956年2月17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48-1-13。

^②《对江门造纸厂先行发放股东息利的意见》（1955年4月11日），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号：273-1-172。

^③根据张丽红的研究，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至1967年共吸引7157.7万余元侨资，占全国12个省设立的华侨投资公司吸收的侨资总额13000万元的55%左右。参见张丽红：《历史的细节：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吸引华侨投资探微——以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为例的分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④《有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治工作和华侨政策中的若干措施问题——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部长饶彰风在中共广东省第一次市、镇委书记会议的发言》（1955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215页。

^⑤《有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治工作和华侨政策中的若干措施问题——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部长饶彰风在中共广东省第一次市、镇委书记会议的发言》（1955年12月），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东卷，第217页。

传统文论的境界

胡大雷

[摘要]传统文论首先以“经”“道”为境界导引，以此促发自身的生成，形成了独特的范畴体系、话语体系和文体谱系，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具有开放性，实现了某一时代的“当代化”。其次，传统文论以“成一家之言”为精神境界，著书立说成为一代文论家的理论自觉和身份认定，是以“文章”从事“经国之大业”的最高层次。第三，传统文论以文学的博通古今为学术境界，把对文学的认识与判断奠基于文学史之上，认为文学与史学在精神上同构，文学具有立法垂宪的作用。第四，传统文论以构筑“文”的大一统为理想境界，从文体谱系、作家谱系等方面构成经、子、史、集融为一体的大“文统”。第五，传统文论以“文”而化天下（“王天下”），从而使中国古代“文”的含义呈现为由小到大的逻辑排列：文字、文辞、文章、文化。这是自古以来崇尚的“文道”，也是传统文论的最高境界。

[关键词]传统文论 经史子 境界 王天下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146-09

境界，一般是指事物与人形成或达到的某种状态、高度及其优异的表现。王国维说：“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自有名句。”这是说文学作品是讲境界的。又说：“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罔不经过三种之境界。”^①这是说做文学的学问、从事文学活动的人是讲境界的。王国维讲的都是传统文论的事，因而可以说，传统文论作为一门学问，是讲境界的。本文要探讨的是，传统文论的境界包括哪些方面，传统文论的境界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得以实现，以及传统文论究竟要实现一个什么样的境界。

一、传统文论以“经”“道”为境界导引

传统文论以“经”为境界导引。何为“经”？“经”是作为常道而言，指常行的义理、准则、法制。古代称合乎常道的思想、道德、行为等标准的书为经书，有“六经”“五经”之说。首先，传统文论以“经”为学术经验与学术资源，促发、促进了自身的生成。传统文论的第一批话语来源于经学，如在《尚书·尧典》中，“诗言志”本是“典乐”“教胄子”的一个环节，符合“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的总体目标。在传统文论中，经学的“诗言志”实现了转换，成为诗的性质的明确表达，故朱自清认为这是中国历代诗论“开山的纲领”。又如“赋比兴”，本是经学中《诗》的表现方法，用于政治领域，即郑玄注称“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当其为传统文论所用，则为郑众所云“比者，比方于物也；兴者，托事于物”，^②取其概指的意义。《礼记·乐记》称“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

作者简介 胡大雷，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 桂林，541004）。

① 彭玉平：《人间词话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49、76页。

②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96页上。

也”，^①此为文学物感说的先声。正是有着这样的切换或转化，立足于经学的美刺、观风与观志、主文而谲谏、发乎情止乎礼义、三不朽、修辞立其诚等等，传统文论才能以此为核心形成自己的范畴体系、话语体系，由此具有了充分的合理性。

其次，传统文论以“经”为文体起源，“文”的载体——文体——具有充分的合法性。《尚书序》云：“芟夷烦乱，剪截浮辞，举其宏纲，撮其机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凡百篇。”^②《尚书》中作为语言行为动作的“谟、训、诰、誓、命”成为文体的早期命名。故传统文论有文体“源于五经”说。《文心雕龙·宗经》曰：“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总其端；纪传盟檄，则《春秋》为根。并穷高以树表，极远以启疆，所以百家腾跃，终入环内者也。”^③这个“环”就是经学，这样各种文体都有其生成的合理性、合法性。《颜氏家训·文章》也有“夫文章者，原出五经”的说法，后世更有归类于“经”的文体谱系，明黄佐《六艺流别》把古代文体分别系于《诗》《书》《礼》《乐》《春秋》《易》六经之下，四库馆臣称“是书大旨以六艺之源皆出于经，因采摭汉、魏以下诗文，悉以六经统之”，^④该书“首次以选本建构文本六经的谱系”。^⑤黄宗羲则以经学的“兴、观、群、怨”论诗的类型谱系，称：“兴，后世咏怀、游览、咏物之类是也”；“观，后世吊古、咏史、行旅、祖德、郊庙之类是也”；“群，后世公讌、赠答、送别之类皆是也”；“怨，后世哀伤、挽歌、遭谪、讽谕皆是也”；“古今事物之变虽纷若，而以此四者为统宗”。^⑥

以“经”的话语论“文”，转化是关键，有时是直接切换，有时运用“断章取义”的方法，把它们从经学系统中抽绎、抽象出来，于是成为学术的公共话语。传统文论从经学截取命题，并不拘泥于原义，而是创造性地解读，使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具有开放性，实现了某一时代的“当代化”。经学的学术经验给予传统文论的榜样，或在精神方面，如诗话、词话的兴起，其漫笔而书、随意发挥、记事评诗、笔调轻松，学术以追求适志性的休闲生活的面目出现，也受到孔子所谓“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鸟兽草木之名”的影响，接受孔子提倡过一种适性有情趣的学术生活的精神传统。或在制度方面，如南朝宋设立的儒、玄、史、文四学馆，未始没有受到汉代为经学立学官的影响。或在形式方面，如评点批评，本是经学批评所首创，《朱子语类》曰：“某曾见大东莱（吕居仁）之兄，他于《六经》《三传》皆通，亲手点注，并用小圈点。《注》所不足者，并将《疏》楷书，用朱点。无点画草。某只见他《礼记》如此，他经皆如此。”^⑦毕竟经学是传统学问的领导学科，经学批评的方法被传统文论所袭用，是可以想见的。

经学典籍是因孔子的删述而生成的，“故《书传》《礼记》自孔氏”；孔子“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孔子“乃因史记作《春秋》”。^⑧孔子以删述整理前代典籍而建立了经学，这种删述整理实是一种“批评”，是经学成熟的标志。诸经又在批评进程中突出了“道”的具体意义，《荀子·劝学》曰：“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⑨《礼记·经解》曰：“温柔敦厚，《诗》教也；疏

①《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527页中。

②《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14页下。

③[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78-79页。

④[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746页上。

⑤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92页。

⑥[清]黄宗羲：《南雷文定前后三四集》南雷文定四集卷之一，清康熙刻本。

⑦[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75页。

⑧[汉]司马迁：《史记·孔子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936、1937、1943页。

⑨[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1-12页。

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①批评显示了经学的特点，批评的作用在于令经学深入人心并能够被准确接受。传统文论的批评意识就是比照经学批评的影响而形成的，如葛洪说汉、魏诸子，“时无圣人目其品藻，故不得骋骅骝之迹于千里之途，编近世之道于《三坟》之末也”，^②称“无圣人目其品藻”而不得兴盛，以“圣人”作比照，可见传统文论批评意识形成之初的观念。刘勰称“自夫子删述，而大宝咸耀”，称《易》张《十翼》，《书》标七观，《诗》列四始，《礼》正五经，《春秋》五例”，^③认识到批评对于经学的作用，认为批评使经学得以充分展开。《文心雕龙》的撰作，就是步经学批评的后尘而来：“予生七龄，乃梦彩云若锦，则攀而采之。齿在逾立，则尝夜梦执丹漆之礼器，随仲尼而南行。”^④

孔子早有作品批评的实践，《论语·八佾》载，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⑤对经学典籍的批评，本身就成为传统文论的第一批成果，既是经学批评，也是文学批评。《世说新语·文学》载，谢公问子弟：“《毛诗》何句最佳？”遏（谢玄）称曰：“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谢公曰：“訏謨定命，远猷辰告”，“此句偏有雅人深致”。“雅人深致”，即从经学典籍中寻求文学意味，展示了从经学批评到文学批评的过程。^⑥比照经学批评的实践，由先秦时期多为观念的提出，发展到对作家、作品、文体等的具体评述，如司马迁《史记》为屈原、贾谊、司马相如等文学家立传并评价作品，以及班固《汉书·艺文志》“诗赋”单列对文体谱系的意义等，均展示了文学批评在新时代的发展与气象。这些文学批评是由史学著述呈现的，而扬雄“以为赋者，将以风也，必推类而言，极丽靡之辞，闳侈巨衍，竞于使人不能加也，既乃归之于正，然览者已过矣”的文体批评，^⑦王充《论衡》的论文人、论辞赋、论夸张等写作手法，已完全是文学批评了。

汉代文论是所谓“言以经立”，如对屈原以及《离骚》的批评，继淮南王刘安之后，司马迁提出《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⑧可以说是在经学批评比照下的文学批评。刘勰《文心雕龙·原道》称“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以明道”，“辞之所以能鼓天下者，乃道之文也”，^⑨是论述“文以明道”。韩愈、柳宗元提倡以学习经学达到“文以明道”，所谓“本之《书》以求其质，本之《诗》以求其恒，本之《礼》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断，本之《易》以求其动，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⑩“经”最能体现“道”，传统文论以“道”为导引，要求自身所做的一切都是对“道”的追求，以此奠定了实现更高视野、更高境界的基础。虽然“文以明道”或有“重道轻文”之义，但强调文章对“道”的追求，提倡文学应该有宏大视野，进行宏大叙事，关注时代精神，“文章者经国之大业”意也在此。而且，传统文论在实施具体的文学评论及论述具体的文学问题时，也常常喜欢追寻文学的终极存在原因与终极价值、终极意义，期望以此作为对文学终极之“道”的解释。如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论述情文互用的文学史与声律，开篇先论述诗歌的产生，所谓“民禀天地之灵，含五常之德；刚柔迭用，喜愠分情”，“志动于中，则歌咏外发”。^⑪沈约将文人诗歌传统创作与诗歌产生

①《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609页下。

②[晋]葛洪：《抱朴子·尚博》，诸子百家丛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58-259页。

③[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第58页。

④[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第1907页。

⑤《论语注疏》，《十三经注疏》，第2468页上、2469页上。

⑥[南朝宋]刘义庆著，[南朝梁]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35、276页。

⑦[汉]班固：《汉书·扬雄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575页。

⑧[汉]司马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第2482页。

⑨[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第28页。

⑩[唐]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柳宗元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73页。

⑪[梁]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778页。

的原因建立逻辑上的必然联系，成为传统文论追根究底的一种品格。章学诚称：“论诗论文而知潮流别，则可以探源经籍，而进窥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矣。”^①传统文论追根究底的魅力在于以一种穷尽性的研究态势，让人感到其问题的答案是普遍的、永恒的、最终的、全面的，于是增强了说服力。传统文论对文学作品之家国情怀的褒扬、民生疾苦的关切、阳刚正义的鼓动等，都体现了对“道”的追求的积极意义。

二、传统文论以“成一家之言”为精神境界

传统文论或直接运用子学的某些命题，如《孟子》的以意逆志、知人论世、知言养气，《庄子》的自然、庖丁解牛、神化，《墨子》的“言有三表”与《荀子》的明道、宗经等等。但诸子“成一家之言”以学术而自立的精神，以著述追求“不朽”的执着，对传统文论的境界更为关键。

第一，子书撰作“成一家之言”，表达个人的思想观点，文论家们也坚信所从事的事业是“成一家之言”。早期的文论多涵括在子书之中，曹丕的《论文》是《典论》中的一篇；葛洪《抱朴子》外篇“言人间得失，世事臧否”，^②其中《钩世》《尚博》《辞义》《应嘲》《文行》等篇论述文学问题；萧绎《金楼子》中有文学批评撰述《立言》篇；颜之推《颜氏家训》中有《文章》篇。子书为“论”，就要表达自己的观点，刘勰称撰写文论著作是“君子处世，树德建言”的表现，其云：“及其品列成文，有同乎旧谈者，非雷同也，势自不可异也；有异乎前论者，非苟异也，理自不可同也。同之与异，不屑古今，擘肌分理，唯务折衷。”^③文论家继承子书撰作传统，特别注重独立精神。曹植曾说，陈琳“不闲于辞赋，而多自谓能与司马长卿同风”，而自己不能妄加赞叹，“畏后世之嗤余也”。^④但世上又确有文学批评“妄叹者”，陆云论文“雅好清省”，而对其兄陆机“缀辞尤繁”却称“清新相接，不以为病”，于是刘勰批评陆云“盖崇友于耳”，^⑤后世应引以为戒。因此，作为文论家，他们因其独立性而有充分的自信心，如史载钟嵘的事例：“嵘尝求誉于沈约，约拒之。及约卒，嵘品古今诗为评，言其优劣，云‘观休文众制，五言最优。齐永明中，相王爱文，王元长等皆宗附约。于时谢朓未遁，江淹才尽，范云名级又微，故称独步。故当辞密于范，意浅于江’。盖追宿憾，以此报约也。”^⑥假如此说可信，从中可以看出钟嵘对自己所具地位是十分自信的，认为文论家确实具有这样的权威；假如此说只是当时人们的一种传言，那也表明当时人们对钟嵘的地位还是十分崇尚的，认为文论家确实具有这样坚持己见的能力。

第二，史载春秋时臧文仲因“言得其要，理足可传”“其身既没，其言尚存”而“不朽”，^⑦“成一家之言”对文论家是巨大的激励。建安时期曹丕特别推扬“成一家之言”，他称赏徐幹“著《中论》二十余篇，成一家之言，辞义典雅，足传于后，此子为不朽矣”，又惋惜应玚“常斐然有述作之意，其才学足以著书，美志不遂，良可痛惜”。^⑧所以，曹丕一方面批评“文人相轻”，另一方面又称必须对文学事业表达意见，谓“君子审己以度人，故能免于斯累，而作《论文》”，提出“文章者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成为一代文论家理论自觉的身份认定。《典论》也被称为“不朽之格言”，“其刊石于庙门之外及太学，与石经并，以永示来世”。^⑨桓范著《世要论》，其《序作》篇称“著作书论”令人“不朽”，可以“奋名于百代之前，而流誉于千载之后”。^⑩著书立说式的文论撰述，成为士人以“文章”从事“经国之大业”的最高层次与境界，它既不是“笔”类文字的朝廷文书，也不是“文”类文字的个人情趣，

^① [清]章学诚：《文史通义·诗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88-189页。

^② [晋]葛洪：《抱朴子·自叙》，第336页。

^③ [南朝梁]刘勰著，詹锳注：《文心雕龙义证》，第1933页。

^④ [魏]曹植：《与杨德祖书》，[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93页下。

^⑤ [南朝梁]刘勰著，詹锳注：《文心雕龙义证》，第1203页。

^⑥ [唐]李延寿：《南史·钟嵘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779页。

^⑦ 《春秋左传正义》孔颖达疏，《十三经注疏》，第1979页中。

^⑧ [魏]曹丕：《与吴质书》，[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591页下。

^⑨ [晋]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搜神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18页。

^⑩ 郁沅、张明高编选：《魏晋南北朝文论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第60-61页。

它是辨别得失的判断，是推演事义的理论，是面对文学现实的思考，表达上下追索的文学理想。

第三，诸子的“成一家之言”学说，本为政治治理方案，倡导有用于社会，典型者如墨子“言有三表”之“有用之者”，所谓“于何用之，废（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①又如韩非子批评“好辩说而不求其用”。^②以此为榜样，文学批评追求有用于创作，进而有用于社会。葛洪称“正经为道义之渊海，子书为增深之川流”，“虽津途殊辟，而进德同归，虽离于举趾，而合于兴化”，^③称赏子书与经书一样，可以增进道德，有益教化。文论家以此为榜样，也把文论视作可以指导社会、指导人生的言论。文论家追求“有用”并非仅限于文学，而是以文论追求文学社会风气的改变，即曹丕所说的以“文章者经国之大业”，来实现“不朽之盛事”。具体而言，传统文论或以批评为创作的指导——或是对具体创作实践的指导，或是对创作风气的指导。如陆机《文赋》论述文士写作时的“用心”，其意当然是指导人们创作。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提出声律说，也是期望人们用于创作实践。钟嵘《诗品序》批评社会上“随其嗜欲，商榷不同，淄渑并泛，朱紫相夺，喧议竞起，准的无依”的评诗风气，欲纠正“庸音杂体，各各为容”“自弃于高听，无涉于文流”的创作风气。^④李谔上书隋高祖，谈到“泗州刺史司马幼之文表华艳，付所司治罪”，又说“臣既忝宪司，职当纠察。若闻风即劾，恐挂网者多。请勒诸司，普加搜访，有如此者，具状送台”，^⑤甚至要以法律的手段保证自己所认可的文学的正确方向。唐时高仲武《中兴间气集序》称前代的文章选家“因事造端，敷弘体要，立义以全其制，因文以寄其心，著王政之兴衰，表国风之善否，岂其苟悦权右、取媚薄俗哉”，这是夸赞前代文学批评家的气节以及对社会的贡献；又说自己编纂总集，“今之所收，殆革前弊，但使体状风雅，理致清新，观者易心，听者竦耳，则朝野通取，格律兼收。自郐以下，非所敢隶焉。凡百君子，幸详至公”，^⑥这就是文论家对文学充满社会责任感的表白。

三、传统文论以博通古今为学术境界

史学以保存材料为其重要功能，君王“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⑦史学记言记事的撰述是古代最早的文字著作之一。作为理论撰述的传统文论，其撰述形态也有记言记事一途，即所谓“本事”以及对当时文学批评的记载，诸如历代诗话以及历代文学纪事之类。《史记》《汉书》“多载有用之文”，文章总集出现之前，史书承担着载录文章以供世人阅读的功能。晋时出现了挚虞《文章流别集》，史书载录文章以供世人阅读的功能已为总集所替代，但前代史书之“载文”仍然在材料上支撑着总集的编纂。当然，传统文论并非仅仅是保存文学史史料，传统文论对史学的承袭之处在于，它把对文学的认识与判断奠基于历史——文学史的基座上，认定文学也立法垂宪，起着监察、警戒作用。

第一，传统文论注重诗歌与历史的关系。《诗经》研究的起步是诗序的以史证诗，其各篇的小序简述了作者、主题和写作的历史背景。《汉书·艺文志》称鲁、齐、韩三家诗曰：“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辕固、燕韩生皆为之传。或取《春秋》，采杂说，咸非其本义。与不得已，鲁最为近之。”^⑧《毛诗》或近史事，如《载驰》序曰：“许穆夫人作也。闵其宗国颠覆，自伤不能救也。卫懿公为狄人所灭，国人分散，露于漕邑。许穆夫人闵卫之亡，伤许之小，力不能救，思归唁其兄，又义不得，故赋是诗也。”但多附会，如《葛覃》序曰：“《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则志在于女功之事，躬俭节用，服浣濯之衣；尊敬师傅，则可以归安父母，化天下以妇道也。”^⑨诗序的以史证诗是要说，诗是与事件联系

① [清]孙诒让：《墨子间诂·非命上》，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66页。

②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67页。

③ [晋]葛洪：《抱朴子·尚博》，第258页。

④ [梁]钟嵘著，曹旭集注：《诗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2、54、58页。

⑤ [唐]魏征等：《隋书·李谔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545页。

⑥ [唐]高仲武：《唐中兴间气集序》，《唐人选唐诗（十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303页。

⑦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473页下至1474页上。

⑧ [汉]班固：《汉书·艺文志》，第1708页。

⑨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第320页上、276页中。

在一起的，诗是事件的一部分。汉末大儒郑玄以史证诗，按照《诗经》的国别和篇次，系统地整合史料，编成了《诗谱》，几乎给每篇诗都确定了时代。以史证诗的文学理论意义在于，认定诗是史事的一部分，诗的抒情是依托于事件的，诗只有在事件中才能被更深刻地理解。

于是又有以诗证史的“诗史”之说。传统文论汲取史学的理论资源，把具有深刻社会历史内容与见解的诗歌作品崇尚为“诗史”，如“杜（甫）逢禄山之难，流离陇蜀，毕陈于诗，推见至隐，殆无遗事，故当时号为‘诗史’”；^①“一见于诗，读之可以知其世，学士大夫谓之‘诗史’”。^②传统文论称赏“以诗为史”，称其叙重大时事，称其或补史之阙，多寓“忠愤感激”的褒贬之情。明人钟惺《古诗归》称曹操《蒿里行》《薤露行》为诗史，清人李珏称汪元量诗为诗史，清人徐嘉称顾炎武诗为诗史，都是此意。传统文论崇尚诗歌不仅仅是文学作品，还具有“史”的功用，这并不在于文学与史事在内容上完全对应，而在于文学与史学在精神上的同构，这种同构是传统文论的历史意识赋予文学的，传统文论以博通古今为学术境界。

第二，传统文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是述说文学史。正史中的“文学传”“文苑传”等文学家传构成了文学史书写，但传统文论视“文章志”之类为史书文学家传的基础，如晋挚虞《文章志》，章学诚称之为“叙文士之生平，论辞章之端委”。《隋书·经籍志二》的“簿录篇”著录有《文章志》四卷（挚虞撰）、《续文章志》二卷（傅亮撰）、《晋江左文章志》三卷（宋明帝撰）、《宋世文章志》二卷（沈约撰）等。刘师培《搜集文章志材料方法》称《文章志》是“以人为纲”的文学史。后世影响较大者有元钟嗣成《录鬼簿》、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等。史家有“书法”“笔法”之说，《左传》君子曰：“《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非圣人谁能修之？”^③《毛诗序》曰：“至于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风其上，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④文学之史也可以作为治国理政的监察与警戒。

第三，史书直接启发了传统文论的文学史叙说。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考察文学史，得出“文体三变”、情文互用的规律以及“若夫敷衽论心，商榷前藻，工拙之数，如有可言”的声律规律。^⑤钟嵘《诗品》叙说五言诗流别史，提出“诗之为技”可三品论之。《文心雕龙》通过“原始以表末”揭示诸文体的发展史，其《时序》在概括阐述文学史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原始以要终，虽百世可知也。”传统文论的文学史叙说展示出文学批评探寻文学演変的规律并预知今后文学如何发展的自信，并不停留在就事论事探索具体问题的层面，而是探寻其规律性以及学理上的逻辑化，显示出深厚的理论形态。

传统文论博通古今的文学史叙说，蕴含着对文学发展规律的认识，即认为文学自身发展的动力是“新变”。萧子显考察了汉魏晋宋文学史后得出结论：“习玩为理，事久则淡，在乎文章，弥患凡旧。若无新变，不能代雄。”^⑥王国维说：“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⑦文学史发展的表象为文体的“代兴”，是文体的“新变”。“代兴”还表现在文体内部，严羽《沧浪诗话》论建安至北宋诗：“以时而论，则有建安体、黄初体、正始体、太康体、元嘉体、永明体、齐梁体、南北朝体、唐初体、盛唐体、大历体、元和体、晚唐体、本朝体、元祐体、江西宗派体。”^⑧以时代风格为征象的诗的“代兴”，构成了诗歌史的演进。文学批评通过对文学史“新变”的阐释，推动文学创作以形成新的时代文学。

① [唐] 孟棨：《本事诗·高逸》，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5页。

② [宋] 魏庆之：《诗人玉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304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十三经注疏》，第1913页下。

④ 《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第271页下至272页上。

⑤ [梁] 沈约：《宋书》，第1778页。

⑥ [梁] 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论》，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08页。

⑦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自序》，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页。

⑧ 郭绍虞：《沧浪诗话校释》，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第52-53页。

四、传统文论以构筑“文”的大一统为理想境界

曹丕《典论·论文》称“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备其体”，奏议、书论、铭诔、诗赋之类的“文章”，属于集部，是所谓“文学”，独立于经学、子学、史学之外，是传统文论的研究对象。当“文学”独立时，它期望自身摆脱经学等其他学科的控制，如任昉论文章缘起，就明确称“六经素有歌诗诔箴铭之类”，要建立“自秦汉以来，圣君贤士沿著为文章名之始”的系统。^①于是《文选序》有不录经、子、语、史的宣言。但另一方面，“文学”既然独立，它又渴望着如何壮大自身，壮大研究对象，于是大“文统”建立，如何融通经、子、史进入“文统”，重任落到汲取经、子、史学术经验而成长壮大了的传统文论身上。

第一，经、子、史以文体谱系进入“文统”。刘勰《文心雕龙》称“本乎道，师乎圣，体乎经，酌乎纬，变乎骚”为“文之枢纽”，把“经”列入文体谱系，故称“经”为“极文章之骨髓者”。其“论文叙笔”中有“史传”“诸子”，所论文体谱系包括经、子、史、集。又有经、子、史以文体形式进入总集者。《文选》不录经、子、史，其理由之一是它们并非单篇形式。那么，经、子、史如果合乎条件，就可以进入文体谱系了，此进程自宋代开始。先是真德秀《文章正宗》从功能角度把文章撰述分为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大类，叙事类“独取《左氏》《史》《汉》叙事之尤可喜者，与后世记、序、传、志之典则简严者”入集，^②其方法是选摘“叙事之尤可喜者”成为新的文本形式，于是史部文字得以顺利进入总集。四库馆臣称：“总集之选录《左传》《国语》，自是编始，遂为后来坊刻古文之例。”^③“子”类文字，如果某部分单行，就可以进入总集，如曹丕《典论》之《论文》入《文选》。宋时汤汉有《妙绝古今》，其中从《孙子》《列子》《庄子》《荀子》《淮南子》选摘文章，并不依诸子之书中原有的篇章，而是以“妙绝”为标准选摘一个个片段进入总集。“经”类文字进入明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其中收录《周礼·考工记》的部分内容；旧本题明屠隆撰《矩文》，杂选经传及古文辞，收录《考工记》《檀弓》诸圣贤经典之文；《古文观止》亦多录《礼记》之文。此是文学批评让“经”的文字放下身段，进入文体谱系。进而有总集“以经、史、子、集分部”，^④如明陈仁锡编《古文汇编》，分别录入经、史、子、集的文章；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分为著述、告语、记载三门，下分为11类文体，除收录集部外，还录入经、子、史的文字，此从书名就可看出。

第二，经、子、史以作家谱系进入“文统”。《论语》有孔门四学之“文学：子游、子夏”，传统文论以圣人或孔子为“文统”之先，又以诸子、史家继之。唐令狐德棻《周书·王褒庾信传论》讲文学传统，从“圣人之述作”讲起，以下是“贤达之源流”的诸子，接着是屈原、宋玉、“赋《礼》《智》”的荀子，再述两汉魏晋南北朝的作家。^⑤韩愈《送孟东野序》以“善鸣”为线索叙述作家，首称“凡载于《诗》《书》六艺，皆鸣之善者也”，其后有“孔子之徒鸣之”，有“庄周以其荒唐之辞鸣”等诸子的“皆以其术鸣”，又有“汉之时，司马迁、相如、扬雄，最其善鸣者也”等，^⑥经、子、史、集的撰作者就全都包括在内了。

第三，以“文”而论经、子、史。汉代王充《论衡》开创以“文”论“经”传统，其在《艺增》中对《尚书》《易经》《诗经》《论语》《春秋》等经艺之“增”作了分析和肯定。《文心雕龙·宗经》称：“文能宗经，体有六义：一则情深而不诡，二则风清而不杂，三则事信而不诞，四则义贞而不回，五则体约而不芜，六则文丽而不淫。”^⑦韩愈说：“作为文章，其书满家。上规姚姒，浑浑无涯；《周诰》《殷盘》，佶屈聱牙；《春秋》谨严，《左氏》浮夸；《易》奇而法，《诗》正而葩；下逮《庄》《骚》，太史

① 郁沅、张明高编选：《魏晋南北朝文论选》，第311-312页。

②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6页。

③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第1699页中。

④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第1763页上。

⑤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742-743页。

⑥ [唐]韩愈：《送孟东野序》，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33-234页。

⑦ [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第83-84页。

所录；子云、相如，同工异曲。”^①他们都认定经、子、史同为“文章”。柳宗元说：“参之《谷梁氏》以厉其气，参之《孟》《荀》以畅其支，参之《庄》《老》以肆其端，参之《国语》以博其趣，参之《离骚》以致其幽，参之《太史公》以著其洁。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为之文也。”^②唐代论古文上溯西汉，又上溯经学，虽然有文本于经的意思，但“取道”的同时亦“取文”了。明孙鑛有《孙月峰评经》十六卷，其中《诗经》四卷、《书经》六卷、《礼记》六卷，非评经书的整体而论其篇章，四库馆臣批评说“经本不可仅以文论”，^③但以“文”论经、子、史早就开始了。

从文体谱系看，“文统”包括经、子、史、集的文字；从作家谱系看，“文统”自圣人、孔子起始，诸子、史家继之；传统文论对经、子、史、集的文字，均以“文”论之。如此，经、子、史、集就融通为一体而成为大“文统”。

五、传统文论以“文”为“王天下”境界

传统文论走过的道路，先是汲取传承经、子、史的学术经验，或切换，或转化，开拓创新以生成壮大，并通过文体谱系，以“文”融通文学与经、子、史，建立起“文”的大一统。于是，圣人、孔子、诸子、史家还是圣人、孔子、诸子、史家，经、子、史还是经、子、史，但其中合乎“文”的部分已经两属，既是经、子、史，又属于集部，属于文学。“文”扩大了范围，经、子、史亦以其别样特色而更加光彩。

第一，传统文论坚持“文”为一切书写文字而皆为批评对象的立场。孔子称“文”，或为文化与学术，如“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或为《诗》《书》六艺，所谓“行有余力，则以学文”。^④从普遍意义上讲，“文之为德也大矣，与天地并生者何哉”，^⑤与天文、地文并列的人文，其突出形式就是文字撰作。章太炎曰：“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⑥传统文论的基本指向是文章作法，“体大而虑周”的《文心雕龙》本质上是指导写作的书。而经、子、史进入文体谱系，追溯其原因就是为了文章作法，韩愈就是“究穷于经传史记百家之说”而“奋发乎文章”。^⑦宋时学习《左传》等古文以应课试成为时尚，姚铉《唐文粹序》称，编纂“古文”入总集，“盖资新进后生干名求试者之急用”；^⑧吕祖谦自称“谈余语隙，波及课试之文”，作《左氏博议》是“为诸生课试之作”；^⑨真德秀《文章正宗》称取《左氏》《史》《汉》叙事之有可喜者入集是“以为作文之式”。^⑩经、子、史的文字经过再造，既合乎文体体制以方便进入文体谱系的目的，也在于以其为“作文之式”而提高写作水平的需要。就文体谱系而言，不仅仅重在思辨与理论阐述，更重在应用。

第二，传统文论坚持以“文”而“王天下”的情怀，此为最高境界。传统文论以“文”而“王天下”，一是靠以文章为核心构成的文化建设、制度建设。《文选序》说：“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⑪这是说“王天下”而创造出“文籍”。《易·系辞下》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⑫这是说圣人“以书契”而“王天下”。《左传·文公六年》载“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长，是以并建圣哲”，目的就是令贤能之人进行文化建设，其中就有“著之话言”“告之训典”等文章撰作，这些应该是传统文论所认定的“文”与“王天下”关系的基调，即“观

① [唐]韩愈：《进学解》，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第46页。

② [唐]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柳宗元集》，第873页。

③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第282页下至283页上。

④ 《论语注疏》，《十三经注疏》，第2467页中、2458页上。

⑤ [南朝梁]刘勰著，詹锳注：《文心雕龙义证》，第2页。

⑥ 章太炎：《国故论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9页。

⑦ [唐]韩愈：《上兵部李侍郎书》，马其昶：《韩昌黎文集校注》，第143页。

⑧ [宋]姚铉：《唐文粹》，四部丛刊初编本。

⑨ [宋]吕祖谦：《东莱先生左氏博议》，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页。

⑩ [宋]真德秀：《文章正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55册，第6页。

⑪ [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1页。

⑫ 《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第87页中。

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①且不说经、子、史，单从文学、文章来说，《论衡·别通》谓“萧何入秦，收拾文书，汉所以能制九州者，文书之力也”，此即所谓“以文书御天下”，^②也就是曹丕所说的“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文学、文章统合经、子、史、集而为“文”，形成“文”之大一统，这就是自古以来崇尚的“文道”。《国语·齐语》所谓“隐武事，行文道”，^③白居易所称“国家以文德应天，以文教牧人，以文行选贤，以文学取士，二百余载，焕乎文章”，^④这些就是“文道”；韩愈《燕河南府秀才》诗谓“文人得其职，文道当大行”，^⑤所讲的也是“王天下”的“文道”。

传统文论以“文”而“王天下”，二是靠“文”的情感力量，即人心的感染。传统文论视“文”的核心为思想感情问题。《易·系辞下》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的目的，就是“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⑥传统文论以言志、缘情为其核心价值，“发乎情，止乎礼义”，“志”虽然说含有封建礼教的内容，但其理路是值得肯定的，“情”提升为“志”即“情”应该上升为思想。挚虞《文章流别论》说，“文章者，所以宣上下之象，明人伦之叙，穷理尽性，以究万物之宜者也”，^⑦更强调文章表达的是思想。《文心雕龙》中，《原道》称“性灵所钟，是为三才”，称孔子“雕琢情性，组织辞令”，意谓“雕琢情性”才能锻炼出思想；《征圣》称“陶铸性情”，称“见乎文辞”者乃“圣人之情”；《宗经》称“性灵镕匠，文章奥府”。^⑧《隋书·经籍志四》称：“文者，所以明言也。古者登高能赋，山川能祭，师旅能誓，丧纪能诔，作器能铭，则可以为大夫。言其因物聘辞，情灵无拥者也。”^⑨强调“文”就是以“因物聘辞”而达到“情灵无拥”。“文”本与情志、性情、性灵、情灵相辅相成。《毛诗序》：“风以动之，教以化之。”^⑩《文心雕龙·风骨》：“《诗》总六义，风冠其首，斯乃化感之本源，志气之符契也。”^⑪“文”的产生与发生作用，即“在心为志，发言为诗”而“入心”，其力量也在于“入心”，所谓出己心、入彼心。

总之，“文”是与时俱进的，文章、文学反映社会矛盾，弘扬时代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文论促进了“王天下”与“文”的互动。国运盛则文章、文学强，文章、文学强则国运盛。此即所谓“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什么样的时代有什么样的文学，这就是传统文论给“文”与时代确定的关系。由是可知传统文论的独特贡献，除了推动文学创作，影响文学思想和文学理论的发展，推动文学的传播与接受外，更注重引导文学不断扩大领地。中国古代“文”的含义，有由小到大的逻辑排列：文字、文辞、文章、文化。这就是传统文论的境界，从创立单独的理论、评价单独的作品起始，汲取经、子、史的资源而构成自身独立的体系，进而扩大学科范围，从对文学文章的批评，到对所有文章的批评，再到对所有语言文字作品的批评，从而实现以“文”而“王天下”的理想。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第37页下。

②[汉]王充：《论衡·定贤》，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06页。

③《国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60页。

④[唐]白居易：《策林六十八》“议文章碑碣词赋”，四部丛刊本《白氏长庆集》卷四八。

⑤[唐]韩愈：《燕河南府秀才》，钱仲联：《韩昌黎诗系年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766页。

⑥《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第86页中。

⑦[唐]欧阳修：《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018页。

⑧[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第4、22、33、88页。

⑨[唐]魏征等：《隋书·经籍志》，第1090页。

⑩[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第637页下。

⑪[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第1047页。

政治境遇与白居易的妓乐书写

洪 越

[摘要]有关白居易咏妓写情的诗作，研究者通常从唐代妓乐文化发达、士妓关系密切、作者对女性和男女之情的态度这些方面去理解。实际上，这些写作和白居易的政治处境密切相关，也和他在不同时期面临的仕与隐等人生意义的思考有关。随着境遇的改变，白居易咏妓写情诗的取向和意义也相应出现变化，或者借助这些书写传播诗名，或者彰显其政治地位和精英身份，维系社会人际关系，或者在政治仕宦的“公共”领域中创造出一个妓乐欢娱的“私人”空间。

[关键词]白居易 咏妓诗 公共领域 私人空间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155-08

描写女性和男女情爱的诗，也被称为“艳诗”或“艳情诗”，这类诗在中晚唐大量出现，从数量、类型和内容看，都比以前丰富得多。这个时期，由于商业和城市的发展，妓乐活动和对伶妓的需求空前发达，士妓交往频繁，士人创作了大量歌咏妓乐的诗歌。白居易保存下来的这类作品在中晚唐诗人中数量最多。对于白居易的咏妓写情诗，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对《长恨歌》《琵琶行》的研究，一是通过其作品考察唐代的妓乐文化和士妓关系，以及白居易的女性观和白诗的情感内涵。本文把白居易的咏妓写情诗放在其人生境遇和政治生涯中考察，分析他为什么在人生的某些时期创作、保存这些作品，又如何通过它们传播诗名，彰显地位，确立身份认同。我们会看到，白居易的妓乐书写，和他的政治理想，他在境遇改变时寻找人生意义的努力，他对仕与隐、政治与文学关系的思考，都有密切的关联。随着境遇的改变，其咏妓写情的意义也在变化。初入仕途时，白居易以咏妓诗为游戏之作，并不重视。后来当他和友人的处境因仕途升降发生变化，于是作诗追忆早年的科举成功、妓乐行乐，用这种方式强调自己群体的精英身份，维系多年前建立起来的社会人际关系。贬谪后，看到自己提倡的讽喻诗没有起到预期的政教效果，倒是咏妓写情诗受到读者欢迎，于是为后者辩护，提出抒写个人悲欢的诗也有价值。到了中晚年，专注于在做官余暇寻求自适生活，咏妓写情诗的意义就转变为在政治仕宦的“公共”领域中创造一个妓乐欢娱的“私人”空间。

一、追忆政治成功

比起很多同代人，白居易的仕途初始极为顺利。他贞元十六年29岁时进士及第，三年后以书判拔萃登第，授秘书省校书郎，元和元年制科登第，授左拾遗、翰林学士，进入文官参政的最高层次。这段时间里，他和妓人有很多接触，比如同年聚会征召伶妓，在官员家宴欣赏家妓表演，平康里访妓，在酒席上作赠妓诗等。不过，这个时期创作的咏妓诗很少收在诗集中，说明他认为这些诗是游戏之作，不以

作者简介 洪越，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2）。

为意。^①

对于白居易，妓乐成为值得保存的书写对象要到元和四年。这以后的十年间，白居易和元稹仕途受挫，产生今昔之感，于是作诗回忆他们早年在长安的快乐日子。这些“怀旧”作品不只是抒发感伤情绪，也有现实意义。在《何时怀旧》一文中，田安（Anna Shields）分析了元白如何通过回忆年轻时的科举成功和放荡不羁，彰显自己所属群体的清显地位和精英身份，安慰贬谪中的友人，以图在逆境中维系以前在长安建立起来的社会人际关系。^②追忆妓乐是他们“怀旧”书写的一部分。对于出身寒素的年轻士人，享受妓乐是科举成功带来的“资格”。白居易初入长安时见到别人车马笙歌，强烈感到一个外来者的寂寞。^③进士及第使他进入京城的政治社交圈，有了接触妓乐的可能。在他和元稹的回忆性书写中，他们在妓乐和政治之间建立起多种关联，从而赋予妓乐回忆和书写的价值。

妓乐作为政治地位和精英身份的表征，可以在元白作于元和四年的两首七律中清楚看到。当时，元稹遇到七年前一同及第的吕炅，夜话赠诗，白居易见到元诗后和诗。在这两首诗中，追忆长安旧游成为巩固友人情感的方式。元白诗结构相同，都先忆旧，继而述今，而过去的及第授官和狎妓是描述的主轴：“同年同拜校书郎，触处潜行烂漫狂。共占花园争赵辟，竟添钱贯定秋娘。七年浮世皆经眼，八月闲宵忽并床。语到欲明欢又泣，傍人相笑两相伤。”（元稹《赠吕二校书》）^④“见君新赠吕君诗，忆得同年行乐时。争入杏园齐马首，潜过柳曲斗蛾眉。八人云散俱游宦，七度花开尽别离。闻到秋娘犹且在，至今时复问微之。”（白居易《和元九与吕二同宿话旧感赠》）^⑤元稹以“校书郎”对“烂漫狂”，白居易并置“同年”和“行乐”，都强调科举成功和享受艳色的联系。“同年”指贞元十九年书判拔萃登第者，元稹、吕炅、白居易都在其中；“校书郎”是登第后授予的官职，虽然是基层官，但属于文词清华之职，在中晚唐被看做是文学官僚仕进的最佳途径。元诗把举办科举考试庆功宴的“杏园”和访妓的“柳曲”并置，是夸耀他们在仕途和情色两个领域获得成功。以前的诗人虽然也自叙年轻不羁，但主要着眼于雄心和才情。自夸狎妓自然也有先例，如李白在《忆旧游寄谯郡元参军》中写在洛阳酒楼“买歌笑”，以展现“轻王侯”的反权威姿态。^⑥和李白不同，元白写狎妓不是拒绝权威，而是夸耀权威赋予他们的地位和身份。此时，元稹离开长安已有三年，又因弹劾东川节度使得罪当权者，对前途颇为忧虑。他用“七年浮世”形容登第以来仕宦浮沉，亲友聚散不定。对他来说，过去和现在之间是断裂的，他对这一断裂流露了“欢又泣”“两相伤”的感伤。白居易则处在政治生涯的顶峰，他用“七度花开”形容这七年，显然是志得意满。在该诗尾联，白居易力图弥合元稹感到的“断裂”，以略带调侃的语调安慰他：“闻道秋娘犹且在，至今时复问微之。”

次年，当元稹被贬为江陵士曹参军，白居易再次追忆长安旧游，希望安慰逆境中的友人。在《代书诗一百韵寄微之》这首长诗中，白居易叙述了自己和元稹结识的经历，塑造了他们恃才不羁和正直朝官的形象。为突出“不羁”，他再次回忆前面七律中写到的狎妓。不过，篇幅短小的七律只勾勒了“烂漫狂”的士人群像，《一百韵》则用相当长的篇幅渲染士妓欢宴的场景，特别是伶妓与文士这两个群体相似的

^① 贞元十六年赠阿软诗和贞元二十年赠关盼盼诗，都不在白集中。川合康三认为，中国士大夫承担的正统文学受到儒家文学观的限制，所以缺少恋爱文学。“对士大夫来说，允许歌咏男女情爱的文体非常有限”，主要是乐府、艳诗、悼亡诗。艳诗是“在酒席上和妓女相互酬答，是逢场作戏，因此可以歌咏情爱，但也只是游戏而已，很多是仅限于这类场合、用后即弃的东西”。[日]川合康三：《中国的恋歌：从〈诗经〉到李商隐》，郭晏如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91页。

^② Anna Shields, “Remembering When: The Uses of Nostalgia in the Poetry of Bai Juyi and Yuan Zhe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6.2 (2006) : 321-361.

^③ 关于白居易初入长安时的不适感，参见[日]川合康三：《终南山的变容：中唐文学论集》，刘维治、张剑、蒋寅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26-230页。

^④ [唐]元稹：《元稹集（修订本）》卷一七，冀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28页。

^⑤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一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843页。

^⑥ 瞿蜕园、朱金城：《李白集校注》卷一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844页。

情态：伶妓“夸坠髻”“斗啼眉”竞相夸示姿色，而文士则“战”“争”“竞”“斗”，比赛文章技巧和追逐艳色的本领。白居易强调，在座的是京城最出色的伶妓（“绝艺”“名姬”）和最有政治前途的年轻文士，而文士在妓席酩酊大醉，是以狂的姿态展示自己才华横溢、自负不群。

除了记述士人群体妓乐活动的“怀旧”书写，白居易还有一类追忆旧游的作品描写自己年轻时与一位妓人的交往。元和十年，两个偶然的机会使他写了两首这样的诗。一个是元稹在四川通州驿馆的墙壁上，看到白居易十五年前进士及第时赠长安妓阿软的绝句，为此作诗，并把自己的诗和墙上的白诗抄寄给白居易。白居易在答诗中回忆了自己当年赠诗阿软的情况。第二个是同僚张仲素来访，吟新作《燕子楼》三首，歌咏武宁军节度使张愔爱妓关盼盼在他去世后“念旧爱而不嫁”，住在张氏旧第燕子楼十余年。白居易也作《燕子楼》三首，在诗序中讲述张仲素来访吟诗，回忆十一年前游徐州时见到关盼盼并赠诗的事情。两首诗中回忆的两位女子，阿软是长安的私妓，关盼盼是藩府节帅的家妓。白居易当年给她们的赠诗各存一联，都是赞美她们的娇美姿态。赠诗阿软发生在进士及第那年。他这样回忆结识阿软：“十五年前似梦游，曾将诗句结风流”。^①“风流”既形容阿软装束入时，也形容自己因科举成功被艳色青睐。遇关盼盼是在书判拔萃登第后授校书郎那段时间。他回忆张愔宴请自己，出爱妓佐欢，自己席间赠诗，写出一个政治前途被看好的年轻人的风光。回忆这两件事的时候，白居易是太子左善赞大夫，虽然官品不低，但不属于最有前途的清职，和几年前任翰林学士相比，仕途并不如意。想起十几年前的自己，年轻、成功、对未来充满希望，他在诗序中表达了这样的感慨：“缅思往事，杳若梦中，怀旧感今，因酬长句。”^②作为酬和友人同僚的作品，这两首诗的创作也有维系社会关系、彰显诗名等现实原因。张仲素进士出身，先被幕府聘任掌写奏表，后入朝作清职文官，是以文学仕进的典型履历。白居易在张愔宴席遇到关盼盼的时候，张仲素正在张愔幕府任职，他们可能那时候就认识了。十一年后作诗咏关盼盼时，张仲素任司勋员外郎，是有前途的中层文官。他次年任礼部郎中、翰林学士，进入政治权力核心，并与同任翰林学士的令狐楚、王涯编制《三舍人集》。后来令狐楚和王涯都官至宰相，张仲素因去世早没有这样的机会。元和十年访白居易时，以张仲素的政治履历和文学名声，他应被视为准备进入统治层核心的成员。因此，白居易在诗序中赞美张仲素诗，详述张仲素来访、自己同题作诗的经过，有巩固社会关系、彰显文学声誉的现实意义。同样，白居易记述元稹在偏远的通州驿站看到自己的诗句，也有助于传播他的文学名声。

到了贬谪的环境中，元稹和白居易就很少夸耀、详述早年的妓乐经历了。譬如，虽然白居易在作于元和五年的百韵排律中渲染与妓行乐，贬谪中的元稹却在答诗（《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韵》）中淡化了这个主题，将妓乐的部分减少到两韵。在被贬的情况下，元稹已没有心情去处理曾经有过的、与仕途亨通联系在一起的妓乐活动，他表达的焦点转移到对贬谪这个人生重大变故的直接回应上。元稹用自己与众不同的“特性”来解释被贬的原因，这“特性”表现为“排拒他人或为他人所排拒”：^③他“狂歌”“醉舞”而“遭朝士笑”；他制科考试铤而走险，以“词直见黜”的策文为榜样，使前辈“戒”，好友“晒”；他任官时不顾“世情”冒死进谏、弹劾权贵，结果被“黜”。同样，白居易在贬为江州司马后，也不再大肆渲染行乐，而是把长安妓乐处理为一个凝炼的意象，代表朝廷所在的政治中心，用远离妓乐象征失去政治地位。《琵琶引》把“京都声”比作“仙乐”，对比贬谪地江州的音乐匮乏，除了杜鹃啼叫，就是猿猴哀鸣，山歌和村笛也“呕哑嘲哳难为听”。^④《寄微之》则以“帝城行乐”对比“天畔穷愁”，用“秦

①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一五，第 922 页。

②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一五，第 922 页。

③ 宇文所安认为，标榜与众不同的“特性”（singularity）是中唐作品的重要主题，也表现为中唐作家追求特异的风格。[美]宇文所安：《中国“中世纪”的终结：中唐文学文化论集》，陈引驰、陈磊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年，第 14 页。

④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一二，第 686 页。

女笑歌”指帝京，用“巴猿啼哭”指贬谪地。^①白居易逐渐越来越少回忆长安，更多关注贬谪当地的生活。他提出，远离帝京也可以生活很好，无论在哪里，“心安即是家”（《种桃杏》）。^②这里表现出一种创造精神，即当自己的人生在主导价值观体系中失去位置，就要努力发掘另外的价值。白居易这种在政治理想不能实现时于边缘创造新价值的活动体现在多个方面，其中两点与妓乐书写有关，一是为自己流行的咏妓写情诗辩护，一是在政治仕宦的“公共”领域中创造一个妓乐欢娱的“私人”空间。下面分别讨论。

二、愉悦的文学观

对于白居易的诗歌观念及写作，学界关注较多的是规讽的文学观和作为规讽文学观实践的新乐府以及闲适诗。但其实，白居易也在一个时期为咏妓写情诗确立地位，提升它们的诗歌价值。

对以男女之情为题材的诗，白居易的态度前后有变化。提倡讽喻诗的时候，他对文学中的艳丽文辞和男女之情持批评态度。入仕初期，他在左拾遗和翰林学士的位置上，职责是规谏朝政缺失和向皇帝直接进言。在启奏进谏之外，他歌咏时弊进闻于皇上，把诗歌当做一种参政方式。基于这种文学观，他批评歌颂君主的“郊庙登歌”和愉悦君主的“乐府艳词”，认为那些作品会使规讽文字减少，导致国家乱亡（《新乐府·采诗官》）。他说的“乐府艳词”应当包括以女性和男女之情为题材的乐府诗，比如汉乐府中娱君的游仙诗，南朝乐府中的艳词，唐代乐府的胡乐、燕乐等愉悦君主的歌辞。^③其中，至少南朝乐府的“吴歌”“西曲”就是歌咏男女之情的作品。

白居易对写情诗的态度在元和十年发生变化，这个变化和他的政治境遇有关。之前，他在朝廷参政，希望以讽喻诗辅助政教。贬谪后，他意识到讽喻诗并没有发挥他所期待的效果，同时看到自己的咏妓写情诗受到社会各阶层的欢迎，促使他的诗歌评价标准有了改变。他提出，社交诗和书写男女之情的诗，如果读者喜爱，诗人在创作中得到满足，也有难以忽略的价值。可以说，这是以娱人悦己为宗旨的“愉悦的文学观”，和他参政时提倡的规讽的文学观是不同的。这两种看似矛盾的观点同时出现在《与元九书》这封贬谪后不久写给元稹的信中。信的前半阐述规讽的文学观，先追溯这种文学观的源头（“六义”），然后描述它在文学史上的发展（“崩坏”），最后回顾自己实践这种文学观的失败（因触怒权贵而“获罪”）。信的后半则转向愉悦的诗，先谈自己的咏妓写情诗受到读者欢迎，再介绍自编诗集的分类，最后回忆与元稹吟唱艳诗的快乐。^④全篇书信表达了这样一个看法：虽然作诗应该以改变政治、社会为目标，但实践起来困难重重，反倒是歌咏个人悲欢的作品，包括咏妓写情诗，能愉悦读者，并给诗人的生活和情感带来满足。

在信中，白居易从三个方面为咏妓写情诗的地位辩护。首先是诗歌的传播和读者的接受情况。他以自己的创作产生的实际反响来说明这一点：“及再来长安，又闻有军使高霞寓者，欲聘倡妓。妓大夸曰：我诵得白学士《长恨歌》，岂同他妓哉？由是增价。又足下书云：到通州日，见江馆柱间有题仆诗者，复何人哉？又昨过汉南日，适遇主人集众乐娱他宾，诸妓见仆来，指而相顾曰：此是《秦中吟》《长恨歌》主耳。自长安抵江西，三四千里，凡乡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往往有题仆诗者。士庶、僧徒、孀妇、处女之口，每每有咏仆诗者。此诚雕虫之戏，不足为多。然今时俗所重，正在此耳。”^⑤此处提到的三种作品中，《秦中吟》感慨批评社会现实，《长恨歌》写唐玄宗、杨贵妃情事，元稹在通州见到的白诗则是前面谈到的赠长安妓阿软的绝句。读者对这些诗的喜爱，和信的前半所写有权势者对白居易的讽喻诗的仇视，形成鲜明对比。在朝廷，他的诗使“权豪贵近者相目而变色”“执政柄者扼腕”“握军要者切齿”；而在朝廷外，从长安的宴席到四川的驿馆，他的诗被各种社会阶层（“士庶”）、宗教（“僧徒”）、

①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一七，第 1105 页。

②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一八，第 1162 页。

③ 参见葛晓音：《新乐府的缘起和界定》，《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3 期。

④ 谢思炜谈到白居易的文学主张在《与元九书》中表现出的矛盾，先“讲述自己扶起诗道的坚定决心”，然后“完全转向了释恨佐欢的个人抒情之作”。谢思炜：《白居易集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第 360 页。

⑤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四五，第 2793 页。

性别（“孀妇”）、年龄（“处女”）的读者吟诵、歌唱和传抄。白居易对比了两种诗：一种是讽喻诗，以君主和朝官为读者，以政教为目的；一种是流行诗，以普通人为读者，以娱乐感怀为目的。^①白居易用“雕虫之戏”描述自己的流行诗，是用规讽文学观的标准，把《长恨歌》和赠阿软诗那样的作品视为游戏之作。但同时，他又为游戏之作辩护，提出它们因为读者喜爱（“时俗所重”）而具有价值。这种复杂的诗学观，也体现在白居易自编诗集的体例上。他强调自己最有价值的作品是讽喻诗，同时把娱乐读者的流行诗收录进来。他把自己的诗分成四类，其中“讽喻诗”和“闲适诗”体现儒家“兼济”和“独善”的两个方面；^②另外两个类别“感伤诗”和“杂律诗”，则包括了他的一些流行作品。《长恨歌》属于“感伤诗”；“杂律诗”是“诱于一时一物，发于一笑一吟，率然成章”，功能是“释恨佐欢”，赠阿软诗应属此类。对这类作品，白居易的态度呈现了矛盾的状况：他申明自己的文学评价标准与时人相反（“时之所重，仆之所轻”），他看重讽喻诗和闲适诗，而一般读者喜欢他的“杂律诗与《长恨歌》以下”，可他选入的感伤诗和杂律诗的数量却是讽喻诗和闲适诗的两倍。然后，他又说以后再编诗集，杂律诗可以全部删去，来缓解选入这么多杂律诗产生的自我心理压力。

白居易为咏妓写情诗辩护的第二个方面涉及诗歌的功能。在信的末尾，他描写自己和元稹的友情，是通过诗歌相交相知，在不同处境中以诗“相戒”“相勉”“相慰”“相娱”。前面提到的复杂诗观也表现在这里的叙述中。他先说自己和元稹的知己关系基于他们共有的规讽的文学观：和别人看重他的咏妓写情诗不同，元稹看重他的讽喻诗。可接着，他描写二人友情的例子却不是共同创作讽喻诗，而是一起吟唱艳诗：“如今年春游城南时，与足下马上相戏，因各诵新艳小律，不杂他篇。自皇子陂归昭国里，迭吟递唱，不绝声者二十里余，樊李在傍，无所措口。”^③这里的“新艳小律”应该是指以闺情为题材的绝句。当时认为，短小的近体律诗特别适合写供歌妓演唱的闺情作品。元稹作于元和十年的《见人咏韩舍人新律诗因有戏赠》戏谑擅长“古调”的韩愈最近也作“近诗篇”，形容他的新律诗“闺情软似绵”“轻新便妓唱”，就是把近体律诗的形式、闺情的主题、歌妓演唱的功能这几个方面联系了起来。^④元白吟唱艳诗“相戏”“相娱”，强调的是诗歌的娱乐功能。

白居易为咏妓写情诗辩护的第三个理由，是关于诗歌创作本身的意义。他用自己的创作经验来说明这一点：“知我者以为诗仙，不知我者以为诗魔。何则？劳心灵，役声气，连朝接夕，不自知其苦。非魔而何？偶同人当美景，或花时宴罢，或月夜酒酣，一咏一吟，不知老之将至。虽骖鸾鹤游蓬瀛者之适，无以加于此焉。又非仙而何？微之，微之，此吾所以与足下外形骸，脱踪迹，傲轩鼎，轻人寰者，又以此也。”^⑤唐诗经常把皇宫比作蓬瀛仙境，把亲近皇帝的清贵文官比作仙。八九世纪之交，文士提倡文才天赋的观念，把具备文才词章者比作天人或仙。白居易把作诗比作游仙境，将沉浸在诗中的自己和元稹比作“诗仙”，是把作诗提到一个崇高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被白居易赞美为如游仙境的两个诗歌活动，指的是吟咏那些他在前文中定义为缺乏社会意义的、不重要的诗。一个活动是和元稹吟唱“新艳小律”，另一个是在“花时宴罢”“月夜酒酣”时吟诗，所对应的是白居易诗歌分类中的“杂律诗”。在说明诗歌理论和自编诗集体例的时候，白居易把这两类作品放在边缘次要的位置，说咏妓写情诗是

^①《秦中吟》既是讽喻诗，也是流行诗。杜晓勤认为，《秦中吟》和“新乐府”那样的讽喻诗不同，前者“继承了汉魏以来杂诗”的“慷慨悲鸣的抒情艺术”，悲歌社会政治问题和亲朋人生遭际，质朴自然；后者“发抒《诗经》以来民间歌辞刺美见志的讽喻传统”，针对朝廷政策、社会问题讽谏君主（杜晓勤：《〈秦中吟〉非“新乐府”考论——兼论白居易新乐府诗的体式特征及后人之误解》，《文学遗产》2015年第1期）。可能正是《秦中吟》的艺术特色所引发的感人力使它在普通读者中流行。

^②川合康三提出，白居易的“闲适诗”并不符合孟子的“独善”理念，因为“独善”指个人修养，而“闲适诗”写个人生活悠闲适意。他认为白居易是借用孟子的“独善”理论为自己所写的新题材树立价值。[日]川合康三：《白居易闲适诗考》，《终南山的变容：中唐文学论集》，第247-248页。

^③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注》卷四五，第2795页。

^④[唐]元稹：《元稹集（修订本）》卷一二，第154页。

^⑤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四五，第2795页。

“雕虫之戏”，“杂律诗”也“非平生所尚”。但在这里，他把沉浸在这些诗中看作是超越生老病死（“不知老之将至”）、仕宦功名（“轩鼎”）的方式，用“外”“脱”“傲”“轻”四个动词形容诗的世界高于世俗人间。至此，与挚友吟唱艳诗或歌咏个人悲欢已不是消遣游戏，而是寄托人生意义的行为。这意义无关政治生涯，是在娱人悦己的文学创作中找到寄托。

三、营造“私人天地”

元和十四年贬谪结束回朝后，除了短暂任中书舍人、知制诰外，白居易没有再进入文官参政的最高层次。他在长庆、宝历年间出任苏州、杭州刺史，之后在洛阳担任闲职、退休，在苏、杭和洛阳写了大量咏妓诗。

这些咏妓诗属于以日常生活为题材的闲适诗，它们在白居易后半生的创作中占据了中心位置。对白居易不再创作讽喻诗，学者评价各异。一种看法认为他丧失了早年的社会关怀，只关心个人享乐，是一种退步。也有学者联系政治环境和个人处境，认为这个转变有不得已之处。白居易在宪宗初年入仕，彼时君臣都有改革理想；贬谪回朝时，穆宗朝权力斗争激烈，实现政治抱负的空间很少。他面临的其实是一个古老的命题：当一个士人因种种原因无法实现政治抱负，他可以做什么？白居易的回答是“中隐”。其《中隐》诗云：“大隐住朝市，小隐入丘樊。丘樊太冷落，朝市太嚣喧。不如作中隐，隐在留司官。似出复似处，非忙亦非闲。”^①他否定身在庙堂、心在山林的“大隐”和退居山林的“小隐”，因为前者不能摆脱官场的险恶忧患，后者使生活贫困；不如在洛阳任闲职，在官场拿俸禄的同时享受自在的生活——这是“在两种同样不舒服的选择中间为自己创造一个空间，其关键是个人的舒适”。^②白居易的同代人里，可能有不少会认同这个选择。中唐文人经常一边在公共事务中担任朝官、处理政事，一边在公务之余的闲暇时间享受属于自己的物品（鹤、石、池塘、花园）、经验（恋爱、美食）和活动（妓乐、出游）。这些闲暇时的享受构成一个“私人天地”，它既存在于仕宦的公共世界之中，又自足而不受公共世界的影响，是在由政府垄断的社会价值（仕宦生涯）之外创造出的个人价值（日常生活）。^③川合康三特别强调白居易在文学中表现日常生活的创新意义。他认为，白居易在理论上肯定“吟咏生存的快乐、在日常生活中发现的幸福感”，是“在文学上的创造”，是中唐时“个体独立精神的张扬被发现，并得到广泛的认同”在文学中的显现。^④

白居易有意识地为歌咏日常生活确立价值是从贬谪江州开始的。在给亲友的信中，他强调在逆境中知命自适。在“无论海角与天涯，大抵心安即是家”（《种桃杏》）、“老来尤委命，安处即为乡”（《四十五》）这样的诗句中，他重新定义“家”和“乡”，将其内涵从地域转变为个人意志。这是用自我塑造的方式拒绝被外界环境左右：虽然不能改变贬谪的处境，却可以拒绝逐臣不遇的怨叹，创造自足的生活。为了“心安”，为在贬谪地创造“家”和“乡”，白居易营造出一个“私人天地”。他修葺房屋庭院，种花草树木，挖小池塘，在这个惬意的私人空间里弹琴、吟诗、喝酒，享受愉快自适的生活。如果说贬谪导致士人社会价值减少是朝廷政府决定的大叙事，白居易拒绝这个叙事，宣称贬谪使他发现了自适的生活。

贬谪结束后，白居易营造私人天地的活动扩展到妓乐行乐。作为苏、杭刺史，他有官妓可以支配；在洛阳，他购置家妓。他描写携妓出游、观赏妓乐歌舞、与妓宴饮，一些最有名的咏妓诗，关于官妓商玲珑、杨琼，家妓樊素、小蛮，都写在这个时期。白居易此时书写妓乐，与早年追忆长安旧游不同。简单地说，就是妓乐的位置从公共领域转移到了私人空间。追忆长安旧游时，他并置妓乐行乐与科举成功，以表现他们所属的群体是政治和情色两个领域的征服者。他在苏、杭的诗则把政治和妓乐分开，在

①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二二，第1493页。

② [美]宇文所安：《晚唐：九世纪中叶的中国诗歌（827—860）》，贾晋华、钱彦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49页。

③ 关于中唐作家创造“私人天地”，参见[美]宇文所安：《中国“中世纪”的终结：中唐文学文化论集》，第67-86页。

④ [日]川合康三：《白居易闲适诗考》，《终南山的变容：中唐文学论集》，第252-255页。

“公”与“私”、“公门”与“妓席”、“政事”与“风情”、“治吾民”与“乐吾身”之间划出界线，将妓乐、饮酒、吟诗和游山这些活动放在公务之余的私人空间。享受妓乐欢娱甚至被看作是可以与追求仕宦相匹敌的人生选择。在《湖上醉中代诸妓寄严郎中》这首诗中，身为杭州刺史的白居易问在朝廷做官的严休复，是否对朝政感到倦怠，想念杭州的杯酒笙歌：“笙歌杯酒正欢娱，忽忆仙郎望帝都。借问连宵直南省，何如尽日醉西湖？蛾眉别久心知否？鸡舌含多口厌无？还有些些惆怅事，春来山路见蘼芜。”^①严休复是前杭州刺史，此时担任尚书省郎官。虽然郎官的官品普遍比刺史低，但由于唐人以入京任官为荣，加上郎官属于清要文官，严休复由杭州刺史入朝为郎官不是降职，而是正常的迁转，甚至升迁。^②白居易称严休复为“帝都”的“仙郎”，就是赞美他的清贵身份。但是，对严休复在中央政府参政，白居易表示他并不羡慕。与一般唐诗中以在尚书省值夜班、含鸡舌香在皇帝面前奏事为骄傲的态度不同，白居易问严休复，他是否厌倦了公务繁忙的政治生活？是否想念杭州的妓乐游宴？对比白居易和元稹在早年诗中写“同年”的“行乐”、“校书郎”也是“烂漫狂”，强调政治生涯和妓乐行乐相得益彰，这首诗把妓乐和仕宦对立起来。颔联和颈联对比“直南省”和“醉西湖”、“蛾眉”和“鸡舌”，把在京城追求仕进和在地方享受酒色呈现为两种可选择的生活方式。对白居易来说，在公共领域为政治成功拼搏不如在私人天地作醉翁、伴蛾眉更有吸引力。

在生命中的最后十七年，白居易在洛阳担任闲职并退休（“致仕官”），丰厚的薪水支持他拥有园林家妓的舒适生活。没有了做刺史时需要完成的公务，私人天地成为他生活的全部内容。贾晋华从《汝洛集》《洛中集》《洛下游赏集》这三个以洛阳为中心的诗集考察围绕在白居易周围、以老人和闲官为主体的闲适诗人群，把他们的生活情趣和创作倾向归纳为五点：“好佛亲禅、追步中隐、耽玩园林、诗酒放狂、沉迷声色。”^③其中“沉迷声色”的例子大多是歌咏家宴妓乐的作品。

在白居易晚年的诗中，享受妓乐有时成为对抗衰老和死亡的一种姿态。很多学者注意到白居易喜欢记录年岁。如贾晋华指出的，对年岁增加的关切是对生死问题耿耿于怀，而白居易这种对生死的关切越到老年越强烈，因此他通过收藏文集追求文名流传后世，通过修佛法追求肉体的转世再生。^④除了寄希望于来世和永生，白居易应对生死问题的另一种方式是在有限的人生尽量享受欢乐。他把与友人沉醉妓乐描写为人间欢乐的极致，赞美裴度家宴：“南山宾客东山妓，此会人间曾有无”（《夜宴醉后留献裴侍中》）；^⑤描写自己和牛僧孺的家妓合奏歌舞：“人间欢乐无过此，上届西方即不知”（《与牛家妓乐雨夜合宴》）。^⑥当邻人去世，他用妓乐消散、再也不能享受“欢娱”表达对生命完结的无奈伤感：“绿绮窗空分妓女，绛纱帐掩罢笙歌。欢娱未足身先去，争奈书生薄命何。”（《闻乐感邻》）^⑦如此，享受妓乐被赋予超出一般消遣娱乐的意义，表征生命的存在。和中年时用创造自适生活的方式拒绝被纳入贬谪不遇的政治社会叙事一样，白居易在晚年用奋力追欢的方式拒绝被纳入衰老死亡的自然规律叙事。写给牛僧孺的《酬思黯戏赠（同用狂字）》就是一个例子：“钟乳三千两，金钗十二行。妒他心似火，欺我鬓如霜。（思黯自夸前后服钟乳三千两甚得力，而歌舞之妓颇多，来诗戏予羸老，故戏答之）慰老资歌笑，销愁仰酒浆。眼看狂不得，狂得且须狂。”^⑧钟乳据说有延年益寿、益阳事的功效，在唐代盛行服食。白居易把牛僧孺自夸服食钟乳得力与歌舞之妓颇多联系在一起，诗的前半赞美牛僧孺虽然年老却精力旺盛，后半写自己虽然“羸老”却还可以欣赏妓乐，夸耀自己在有缺陷的人生中享受快乐的通达。尾联的三个“狂”

①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二十，第1390页。

② 关于郎官与刺史互相迁转和升降，参见赖瑞和：《唐代中层文官》，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83-195页。

③ 贾晋华：《唐代集会总集与诗人群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31-144页。

④ 贾晋华：《唐代集会总集与诗人群研究》，第122-123页。

⑤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三二，第2198页。

⑥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三四，第2360页。

⑦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二六，第1867页。

⑧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三四，第2327-2328页。

字表现出诗人知道死亡迫近（“眼看狂不得”），但拒绝自怜伤感的自嘲姿态（“狂时且须狂”）。

四、一个缩影

政治境遇与白居易妓乐书写的关系，在《霓裳羽衣歌》这首长诗中可以清楚看到。诗中写到，《霓裳羽衣》乐舞在白居易的生命中先是政治成功的象征，然后变成闲暇生活中的享受。在诗的前半，得到和失去欣赏此舞的机会取决于仕宦沉浮。元和初，白居易任官清显，因此可以享受在宫中观赏歌舞的特权：“我昔元和侍宪皇，曾陪内宴宴昭阳。千歌百舞不可数，就中最爱霓裳舞。”^①然后，欣赏此舞的机会因贬谪而丧失，仿佛是从仙境跌落到人间，只能听到“山魈语”和“杜鹃哭”。在这个得与失的叙述中，白居易建立起欣赏妓乐与政治地位的关联。在诗的后半，妓乐的功能转变了。他叙述任苏、杭刺史时教官妓排演此曲，通过在地方复制宫廷乐舞，把《霓裳羽衣》从中央高层文官才有资格享受的特权，转变为地方官闲暇时的消遣。

不过，不是所有人都同意宫廷乐舞可以在地方复制。元稹就认为《霓裳羽衣》对表演者要求极高（“须是倾城可怜女”），地方上没有符合要求的伶妓，因此不能重现宫廷乐舞的光彩。白居易承认地方上的官妓并非“国色”，但他主张，比起妓人的容貌，更重要的是有人提拔和培养她们：“妍媸优劣宁相远，大都只在人抬举。李娟张态君莫嫌，亦拟随宜且教取。（娟、态，苏妓之名）”^②白居易对妓人的客观条件轻描淡写，强调自己创造价值的意义。他在这首诗的其他部分也赞美创造者的角色，比如杨敬述“创”霓裳羽衣曲、元稹“造”霓裳羽衣谱。^③白居易也是创造者：他不仅将宫廷乐舞“翻传”到江南，而且提升地方官妓的价值。这里表现出的创造精神，与他贬谪时在异乡创造自适生活，为自己流行的咏妓写情诗确立价值是一致的。他对官妓的“抬举”不只体现在认为她们有资格表演宫廷乐舞，也体现在认为她们值得被记载。白居易留下近二百首跟伶妓有关的诗，即使在咏妓诗异常发达的九世纪，也相当引人瞩目。他诗中写到的有名字的妓人共有三十多人。^④单在《霓裳羽衣歌》这一首诗中，他提到的官妓就有商玲珑、谢好、陈宠、沈平、李娟和张态，还记下她们各自擅长的乐器。正因为白居易记下了这些妓人的名字、技艺和事迹，而不是认为她们微不足道，才使她们在历史记忆中有一席之地。作《霓裳羽衣歌》之后不久，白居易离开苏州，晚年在洛阳训练家僮演奏《霓裳羽衣》。至此，这支乐舞经历了从公共领域到私人天地、从朝廷到地方政府再到家庭的转换，其意义也从政治成功的象征转变为日常生活的欢娱——正像是白居易一生中咏妓写情意义不断变化的缩影。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二一，第1410页。

②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卷二一，第1412页。

③ 霓裳羽衣谱可能指元稹描摹霓裳羽衣舞的长歌，参见秦太明：《元稹〈霓裳羽衣谱〉辨析》，《中国音乐学》2007年第1期。

④ 参见孙菊园：《唐代文人和妓女的交往及其与诗歌的关系》，《文学遗产》1989年第3期。

后理论语境下的文学理论境况与特征^{*}

生安锋 林 峰

[摘要]20世纪末，“理论的世纪”行将结束，人们开始反思和质疑理论的功效及其对文学以及文学研究、文学批评的正副作用，“反理论”或者“后理论”等词悄然映入人们的眼帘，一个充满张力的“后理论时代”就此拉开帷幕。有些西方学者对理论提出质疑甚至唱衰理论，但很多主流学者并不认为理论已死。理论热潮的回落与传统文学及经典在整体上的衰落、全球化信息时代的到来和图像化消费方式的盛行关系密切，也与世界范围内人文学科的式微和“冷战”结束、区域研究萎缩等因素相关。所谓后理论时代的来临，是理论自身发展到一个特定历史阶段所体现出的特征之一，并不意味着理论的彻底终结和死亡。如果从正面的、积极的、建设性的角度去思考，那么，后理论概念的提出恰好为文艺理论研究提供了一个反思和重新校正方向的机会。我们应该在彻底反思过去一个多世纪对西方理论过度崇拜和狂欢式套用的基础上，思考理论的中国化问题并着手建构适合中国文学和文化语境的文学理论。后理论时代的理论需要更加强调实践性、文学性，需要加强理论对现实的关注度，更需要彰显一种后人文性。

[关键词]“后理论时代” 文学理论 反思 后人文性

〔中图分类号〕I0-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12-0163-09

纵观文学理论发展史，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是，侧重点不同的各种文学理论的发展，总是此消彼长的。以20世纪为例，我们可以看到语言学进路与社会文化进路、纯文学研究和文化研究，甚至历史主义方法和新历史主义方法之间的多次摇摆。当理论家们觉得传统的传记式批评策略或社会历史式的解读方法过于陈旧而日益偏离文学本体时，就有了20世纪初期的形式主义批评和三四十年代的英美新批评；而到了六七十年代，当人们开始厌倦了以文本为中心的封闭式阅读（细读）和隐喻式、反讽式的语言学条分缕析之后，文学理论又迎来了从文学文本由内向外的突围和文化转向；结构主义盛极一时，随之而来的是后结构主义的各种思潮；之前相对单纯的文学研究——包括比较文学研究——演变为研究对象无所不包、研究方法林林总总又各有千秋的文化研究，相对闭塞的“象牙塔”内的纯文学研究也泛化为或强或弱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文本解读策略。趋近20世纪末，“理论的世纪”行将结束，理论的狂欢也渐次消停下来，人们开始反思和质疑理论的功用、效果及其对文学以及文学研究、文学批评的正副作用，“后理论”一词悄然映入人们的眼帘，一个充满悖论和张力的所谓“后理论时代”就此拉开了帷幕。本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美国族裔文学中的文化共同体思想研究”(21&ZD281)、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后殖民主义、世界主义与中国文学的世界性研究”(18WXA002)、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专项支持项目(2019THZWJC5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生安锋，清华大学外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4）；林峰，闽江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福建 福州，350108）。

文将在追溯后理论概念的来源或缘起的基础上，分析当前世界的文学理论状况，探析文学理论的可能走向，尤其针对中国语境内的文学理论状况提出自己的浅见。我们认为，后理论时代的来临，绝不意味着理论的终结和消亡，后理论概念的提出，给了我们一个冷静反思、校正方向和重新起步的机会。我们应该在彻底反思过去一个多世纪对西方理论过度崇拜和狂欢式套用的基础上，思考理论的未来走向并着手建构适合中国文学和文化语境的文学理论。

一、“后理论”的缘起

在世界范围内，理论^①危机甚至理论衰亡问题从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了。最初对西方流行的文学理论阐释模式提出质疑的是美国学者史蒂夫·纳普（Steven Knapp）与沃特·本·迈克尔斯（Walter Benn Michaels），他们于1982年在美国一家主流文学批评期刊——《批评的探索》（*Critical Inquiry*）上发表一篇题为《反对理论》^②的颇具争议性的文章，从而引发了关于理论问题的大讨论。有人认为这是危言耸听，是主张一种虚无主义，有人则指出这种提法发人深思且具有建设性。其后，主编汤姆·米切尔（W. J. T. Mitchell）看到这个话题惹人关注也值得继续讨论下去，就组织了一批稿件在该刊上陆续发表，最终于1985年编辑成书出版，题目就是《反对理论：文学研究与新实用主义》。^③该书主要围绕纳普和迈克尔斯的文章展开辩驳和讨论，最后两人又对这些辩驳和反对意见做出了一些回应。这一时期的很多知名理论家也纷纷对理论的现状和未来做出评判和预测。1986年，美国著名解构主义理论家保罗·德曼出版《对理论的抵制》，^④对理论的危机和疑惑做出回应，他剖析了当下学界对理论加以抵制的原因并为之进行辩护，认为理论有助于更深层次的文学阅读，理论更不会导致文学的终结，理论自身也不会消亡。而著名后现代文化理论家、新马克思主义者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eric Jameson）则在1991年发出感叹：“今天在理论上有所发现的英雄时代似乎已经结束了。”^⑤大卫·波德维尔（David Bordwell）和诺埃尔·卡洛尔（Noël Carroll）于1996年编辑出版的《后理论：重建电影研究》（*Post-Theory: Reconstructing Film Studies*）中对电影研究中的理论方向提出质疑，反对流行的宏大理论，倡议转向中小理论或者零散化理论，这是学术界第一次明确提出“后理论”（Post-Theory）这一概念。法国学者安托万·孔帕尼翁（Antoine Compagnon）出版于1998年的《理论的幽灵：文学与常识》（*Le démon de la théorie, Littérature et sens commun*）一书也批评了当时学界对理论的无限推崇。马丁·麦克奎兰（Martin McQuillan）、格瑞姆·麦克唐纳（Graeme MacDonald）、罗宾·珀维斯（Robin Purves）和斯蒂芬·汤姆森（Stephen Thomson）于1999年编辑出版《后理论：批评理论的新方向》（*Post-Theory: New Directions in Criticism*）一书，批驳了时下流行的理论终结论并试图指出当下理论发展的新方向。2000年，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约翰·圭乐瑞（John Guillory）、肯道·托马斯（Kendall Thomas）编辑出版《理

① 这里所说的理论，主要是指乔纳森·卡勒在其专著《文学理论导读》中所定义的“理论”。它不是泛指传统上我们所说的纯文学理论和研究方法，而是指自1960年代以来兴起的“范围极为难以界定的一批思想和写作”。它们往往来自非文学研究领域，其“文类”包括了人类学、艺术史、影视研究、性别研究、语言学、哲学、政治学、精神分析、科学、思想史、社会学等多个领域。这些种类繁多的非文学理论被广泛运用于对文学文本的解读中，而“理论”就是对一大堆该类著作的指称，它们成功地阐释、挑战、重新定向了那些显然它们并不属于其中的领域。这些“理论”对文学文本中的语言、心智、历史和文化等方面深刻透视，对于解读文学文本和揭示文化内涵都发挥了富有新意和令人信服的阐释作用。参见 Jonathan Culler, *Literary The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3-4。关于这一点，我国学者徐亮指出，“理论”是指近期西方学界所使用的“大写的理论”，具体是指20世纪特别是语言论转向以后以索绪尔、雅各布逊、巴特、拉康、福柯、德勒兹、德里达等人为代表的理论。参见徐亮：《“理论”对文学的疏离与文学对理论的掌控——对近百年“理论”与文学的关系的一个考察》，《文艺理论研究》2013年第6期。

② Steven Knapp and Walter Benn Michaels, “Against Theory”, *Critical Inquiry*, vol. 8, no. 4 (Summer, 1982), pp. 723-742.

③ W. J. T. Mitchell (ed.), *Against Theory: Literary Studies And The New Pragmat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④ Paul de Man,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

⑤ [美]詹明信：《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陈清侨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303页。

论还剩下什么?》(*What's Left of Theory?*)一书,讨论了所谓的理论政治、理论的含义以及理论与进步思想的关联性等问题。2002年,剑桥大学英文教授卡宁汉姆(Valentine Cunningham)出版了《理论之后的阅读》(*Reading after Theory*)一书,质疑理论对阅读所造成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困扰,探讨了在后理论时代文学阅读将会发生的变化。同年,让-米歇尔·拉巴泰(Jean-Michel Rabaté)出版了专著《理论的未来》(*The Future of Theory*)试图回答理论是否已死的问题,剖析了当代理论界所面临的理论焦虑,指出理论在矫正官方主流知识方面仍旧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03年,英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家特里·伊格尔顿(Terry Eagleton)的《理论之后》(*After Theory*)问世,同时在西方学界和中国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伊格尔顿认为,当代理论的问题在于,当初人们是带着很高的期许看待理论的,希望它能“解决一些基本问题,但总的来说却没能兑现诺言。在道德和形而上学问题上它面带羞愧,在爱、生物学、宗教和革命的问题上它感到尴尬窘迫,在邪恶的问题上它更多地是沉默无言,在死亡和苦难上它则是讳莫如深,对本质、普遍性与基本原则它固执己见,在真理、客观性以及公正方面它则是肤浅的”。故此,从社会功利性的角度来看,理论的无用性和无效性显露无遗,对社会正义问题、道德伦理问题、政治和宗教等问题上无所建树,这当然是理论的一种“尴尬”。^①但伊格尔顿对理论绝非持否定的态度,而是坚信当代理论虽然遇到了很大的危机,却没有走向消亡。2005年,拉曼·塞尔顿(Raman Selden)、彼得·威尔森(Peter Widdowson)和彼德·布鲁克(Peter Brooker)重新修订了他们的《当代文学理论导读》(第五版),^②并在该书最后新加的“结论:后理论”部分指出,诸如凯洛尔(David Carroll)和卡勒(Jonathan Culler)等文学理论家从1990年代起就对一些或许根本与文学没有什么关系的“理论”提出质疑和抱怨,他们认为正是这些理论对传统文学经典、文学的完整性和阅读主体的统一性造成了很大破坏,而代之以对“内在矛盾、边缘性和不确定性”等后结构主义观念的青睐。^③但塞尔顿等认为,当下的后理论思潮并非是“反对理论”(anti-theory)的,这种后理论焦虑其实更像是一种对理论方向的重新校正,而非理论的末世来临。此后,西方学界关于后理论或者理论危机、理论终结的讨论一直延续至今。

中国关于后理论的讨论大概是从21世纪初开始的。在西方学界最初开始反思文学理论的1980年代,中国学界基本上还没有意识到这一问题。固然有些思想相对保守的理论家一直对西方理论——而不是理论——持有保留和怀疑的态度,但这一点跟西方学界对文学理论的反思和质疑在出发点和立场上是有所不同的。简言之,西方学界是对自身理论过度使用、过度越界化、过度意识形态化和过度自我言说的质疑,而最初中国理论家对西方理论的质疑则是站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立场上对西方理论的质疑,其重点不是理论,而是“西方的理论”。^④2004年6月,由中国学者王宁牵头,清华大学与国际文学理论学会、美国著名文学文化期刊《批评的探索》(*Critical Inquiry*)以及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在北京联合举办了题为“批评探索:理论的终结?”的国际研讨会,来自十多个国家的六十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世界知名的文学理论家J.希利斯·米勒、弗雷德里克·詹姆逊、W. J. T. 米切尔、汤姆·比比等人以及国内众多知名学者。^⑤虽然会上并没有单独设立“后理论”这样的议题,但是会议的题目“批评探索:理论的终结?”就足以体现出中国学界对理论的危机意识和反思性质,议题中的第一项即为

^① [英]特里·伊格尔顿:《理论之后》,商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98页。

^② Raman Selden, Peter Widdowson and Peter Brooker, *A Reader's Guide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Fifth edition), Edinburgh Gate: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5. 中文译本参见[英]拉曼·塞尔顿、彼得·威尔森、彼德·布鲁克:《当代文学理论导读》,刘象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③ [英]拉曼·塞尔顿等:《当代文学理论导读》,第326页。

^④ 譬如9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学界掀起的关于中国文论“失语症”的大讨论,参见曹顺庆、李思屈《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基本路径及其方法》(《文艺研究》1996年第2期)以及此后数年内的论辩文章。

^⑤ 会议的议题包括对当代文学理论的反思、面对文化研究冲击下的文学理论之未来前景等,会后米切尔和王宁就会议成果等撰文并发表在《批评探索》上,参见W. J. T. Mitchell and Wang Ning, “The Ends of Theory: The Beijing Symposium on Critical Inquiry”, *Critical Inquiry*, vol.31, no. 2 (Winter 2005), pp.265-270.

对“当代文学理论的反思”，而最后一项则是“面对文化研究冲击下的文学理论之未来前景”，这说明中国学界对文学理论所遇危机的充分意识、对当下理论的质疑反思以及对建构未来的文学理论的思考与尝试。这次会议无疑具有深刻的“后理论”色彩，而中国学界从此以后也将进入一个所谓的“后理论时代”。^①

受伊格尔顿 2003 年出版的著作《理论之后》的启发，王宁很快意识到西方学界对当下文学理论和文化理论的反思已经蔚然成风，于是除了于 2004 年组织召开上述国际研讨会之外，还率先于 2005 年在《文景》和《外国文学》等期刊上分别发表《“后理论时代”的文化理论之功能》和《“后理论”时代西方理论思潮的走向》两篇文章，提出了“后理论时代”的概念，剖析了西方文学理论和文化理论的利弊并试图分析其在中国当下产生的问题以及我国理论未来的发展方向。盛宁于 2007 年在《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发表《“理论热”的消退与文学理论研究的出路》，周宪于 2008 年在《文学评论》第 5 期发表《文学理论、理论与后理论》，从此以后，有关“后理论”“后理论时代”和“理论之后”的讨论掀起了一股热潮。很多中文出身和外文出身的文艺理论研究者纷纷发声，诸如姚文放、宋伟、邢建昌、柴焰、徐亮、蒋承勇、陈厚亮、段吉方、顾明栋、赵周宽、高建平、朱立元、周启超、张江等学者都参与了这场很有建设意义的讨论，在中国学界掀起了一股反思西方文学理论或者广义上的文化理论的高潮。

二、“后理论”境况概述

拉曼·塞尔登等学者指出：“新千年开端的一些著作奏响了新的调子。……一批论著的标题告诉我们：一个新的‘理论的终结’，或者说得模糊一点，一个‘后理论’（after-or post-Theory）转向的时代开始了。”^②在这里，我们首先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后理论”？这里的“后”到底是什么意思？“后理论”等同于“反理论”吗？“后理论”是否意味着理论之后就不存在理论了呢？一般而言，与“后理论”一词相对应的英文是“post-theory”，但在这里，“after theory”（理论之后）其实更具启发意义。英文 post- 作为前缀意思是“……之后”的意思，但事实是，理论之后还是理论，我们也正在用理论分析和理论辩驳的方式彰显理论的持续存在与合法性。而英文中的介词“after”则含义更丰富多元，它既有“之后的、随后的”意思，又有“追随……”的意思，甚至还有“超越……”的意思。从实际发生的情况而言，我们现在仍旧没有放弃的理论化行为就是在理论之后接着再继续谈理论，这是第一层意思；如果我们将对理论锲而不舍，虽然理论不断遭遇挫折、危机，甚至面临消亡的危险，但是我们仍然坚持不懈地进行理论实践、追求理论创新，这是第二层意思；如果我们经过了反思和痛定思痛，调整了理论的发展思路和方向，突破了先前过于宏大的、过于漫溢边界的所谓大写的理论，而寻找到适合于当代社会文化的、更具阐释力、更具操作性的多样化的理论，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说实现了“after”的第三层意思，即达到了对之前理论阶段的“超越”了呢？如此看来，我们可以将理论高潮之后的这个时代称为“后理论时代”，^③但是，现实中却并不存在一种所谓的“后理论”。

伊格尔顿在《理论之后》的开篇就指出“上帝并不是一个结构主义者”，意思是时至 21 世纪，那些自结构主义兴起以来曾经闻名遐迩的理论大家都已经风光不再，甚至不在人世了：“文化理论的黄金时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拉康、列维·斯特劳斯、阿尔都塞、巴特、福柯开创性的著作距今已有数十年之

^① 关于西方文论界的后理论时代问题，陈后亮认为 2003 年是一个标志性年份，因为在该年英国召开了一次题为“理论之后还有生活吗？”（Is There Life after Theory?）会议，并在会后出版了题为《理论·之后·生活》的文集，认为文学理论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伊格尔顿则在同年出版了《理论之后》一书；在美国，《批评探索》期刊则组织召开了题为“理论的未来”的学术研讨会并提出“理论无用”或“理论已死”的论调，表达了对理论现状和未来的担忧。因此陈后亮认为，“自此，后理论时代才算真正来临”。陈后亮：《理论会终结吗？——近 30 年来理论危机话语回顾与展望》，《文学评论》2019 年第 5 期。

^② [英]拉曼·塞尔登等：《当代文学理论导读》，第 326 页。

^③ 王宁：《“后理论”时代西方理论思潮的走向》，《外国文学》2005 年第 3 期。

久了。威廉斯、伊丽格瑞、布尔迪厄、克里斯蒂娃、德里达、西苏、哈贝马斯、杰姆逊和萨义德等人早先开拓性的著述问世也有数十年之久了。之后并没有多少可与这些奠基者的雄心和独创性相媲美的著作问世。”^①而美国当代著名的哲学家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也曾在2006年说起自己有趣的学术生涯，他先是在普林斯顿大学担任哲学教授，之后去弗吉尼亚大学担任人文教授，后来又去了斯坦福大学担任比较文学教授，但他逐渐意识到，他没有赶上文学理论的爬升时期，而是赶上了其渐次退潮的阶段：“文学理论逐渐变成了一顶旧帽子。”^②罗蒂无意中说出了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文学理论的发展概况。回眸整个20世纪，经过了文化理论的崛起、发展、高潮等各个时期，理论的凋敝似乎成了不可避免和无可置疑的事实，但这种危机感和焦虑感并不是理论灭亡的症候，而是理论自身反思和调整的表征。正如凯勒斯和赫布里史特所说的那样：“‘后理论’这个术语常常清楚地显露出那些以各种方式在理论‘之后’继续前行的人毫不掩饰的欲望、焦虑、压抑和盲点。”^③如果我们能够剖析出这些盲点并克服理论前行过程中的种种问题，那么我们有理由相信，我们在将来一定能够消除理论的压抑和焦虑，安全渡过理论转折期，从而走出当下的理论危机。

在笔者看来，理论是不可或缺的，文学理论对于文学作品的鉴赏与批评也是必不可少的。刚刚故去的当代著名文学理论家J.希利斯·米勒在其著作《论文学》中就指出两种阅读文学的方法，一种是“天真的”阅读（the innocent way），一种是“去神秘化的”阅读（the demystified way）。天真的、不带理论先见的阅读方式无疑可以让读者更好更多地感受到文学的魅力或魔力，也更加令人轻松愉悦，但只有那种去神秘化的理论性解读才可以让我们看到更深层次的文学内涵和背后的文化问题，看到文学表面下潜藏的那些有关种族、性别和阶级的危险的或不公正的种种假设；前者是欣赏性的、单纯的，后者则是批判性的、解构性的。这种“慢读式的”“修辞性阅读”是一种“健康卫生的、防卫性的”深层次解读。^④米勒虽然有时候也十分怀念之前那种单纯的、轻信式的阅读方式，但他依旧认为：“书籍必须要受到拷问、抵制、去神秘化、祛魅并被重新整合进历史中去”，以澄清“历史中那些虚假的意识形态所造成的混乱”。^⑤这充分说明文学理论或者广义的“理论”对于批判思维式的文学阅读和智性成长的重要意义。理论也是“对于思考的思考”。卡勒曾经指出：“理论是受一种几乎是无法实现的、要超越自己思想的某种欲望来驱动的，既要安置这种思想，又要理解它；与此同时，理论也受到一种可能实现的欲望的驱使——某种要求改变的欲望，不但要改变我们自己思想的方法——它总是可以更加敏锐、更加知识渊博、更加开阔包容、更具自我反思性，而且也要改变我们的思想所针对的世界，以便总会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会在理论领域内有所进展。”^⑥由此看来，无论从解读文学作品的角度还是从理论自身发展的角度而言，理论都是十分重要的，而理论的持续发展也是必然的。

虽然学界很多人对理论有着重重的质疑，但是像米勒、德曼、卡勒等理论家都对理论的存活坚信不疑。卡勒曾言，虽然到了21世纪谈论理论似乎不再像在20世纪80、90年代那样时髦了，但是“谈论理论的死亡是愚蠢的，或许只是一厢情愿”，他认为：“不论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我都坚信，一场十分活跃的、引人入胜的理论事业——文学理论活动——将会继续开展下去。”^⑦在我们看来，一方面，21世纪的文学理论需要回归文学本身，回归文学实践和文学批评实践，而不是空谈理论，以至于沉溺于后

^① [英]特里·伊格尔顿：《理论之后》，第3页。笔者根据原文对译文做了一些改动。参见Terry Eagleton, *After The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3, p.1.

^② Richard Rorty, “Looking Back at ‘Literary Theory’”, in Haun Saussy e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6, p.63.

^③ Ivan Callus and Stefan Herbrechter, “Coda: Theory Reloaded”, in *Post-Theory, Culture, Criticism*, eds. Ivan Callus and Stefan Herbrechter, New York: Amsterdam, 2004, p.4.

^④ J. Hillis Miller, *On Litera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p.124-125.

^⑤ J. Hillis Miller, *On Literature*, p.159.

^⑥ [美]卡勒：《当今的文学理论》，生安锋译，《外国文学评论》2012年第4期。

^⑦ [美]卡勒：《当今的文学理论》，《外国文学评论》2012年第4期。

现代话语的文字游戏和象牙塔内的理论自我繁殖。卡勒就坚定地相信“理论的文学性成分”这种观念，认为在理论中文学性成分的状况已经由理论的对象变成了理论本身的品质。卡勒指出：“事实上文学胜利了：文学统治了学术领域……很多学者和学科为了描述世界而甘愿接受来自文学研究领域的术语。”^①我们很难断言文学会统领一切，但文学理论的方法和视角确实可以贯穿一切，一切的文学解读和理论分析也都离不开文学思维。因为说到底，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也是一种叙事，而这种理论性叙事本身就是文学性的，富含着各种文学修辞手法。另一方面，文艺理论亟需回归现实，去真正关注现实社会和文化中的各种复杂问题。伊格尔顿作为一个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向来关注社会政治批评和文化批评，并在其文学理论生产中具有明显的“微观政治”倾向。在他看来，“理论的用处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而非知识问题”。^②“正统文化理论没有致力于解决那些足够敏锐的问题，以适应我们政治局势的要求。”^③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理论对性、身体和疾病等微观文化政治问题日益着迷，却对涉及平等、幸福、正义和伦理等宏观社会现实问题失去了兴趣。这就告诉我们，文学理论虽然是以文学为起点和分析对象，但作为代表着人类良知的知识分子的一部分，文学理论家真正应该关注的终极目标则是人类的平等、正义和伦理等根本性问题。也只有这样，文学理论或文化理论才能真正参与人类的现实生活，并显示出其介入现实、完善人性和促进和谐的意义所在。

另外，还有一些欧美学者从他们的视角，试图指出后理论时代文学理论或文化理论在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尼古拉斯·伯恩斯（Nicholas Birns）在其专著《理论之后的理论：从1950年至21世纪初的文学理论智性史》中，虽然主要回顾20世纪流行的理论思潮如新批评、解构理论、女性主义、反种族主义、后殖民主义、新历史主义、酷儿理论等，但也指出了21世纪的一些新的理论趋势，如对审美式文学批评的回归、达尔文进化论式的文学批评、认知诗学、科学与文学的跨学科研究等等。^④简·艾略特和德里克·阿特里奇等在编于2011年的《“理论”之后的理论》一书中也指出：理论根本谈不上死亡，当前的理论正在经历自身的调整和转换，其目的就是要更加契合地应对我们社会当下的文化和政治问题。该书对理论的新方向做出了概述，从情感、生物政治、生物哲学、美学和新自由主义等多个方面描述了理论在未来可能的发展方向，严肃地思索了理论的命运并指出理论依旧充满了活力和多样性。^⑤瓦莉娜·萨尔（Verena Theile）和琳达·特里德尼克（Linda Tredennick）则在对20世纪下半叶理论的过度政治性和意识形态化批评表示厌烦之后，主张重新回到形式主义的批评模式——复数的“新形式主义”（New Formalisms）。但与形式主义强调形式的自律性不同，新形式主义亦颇重视阐释实践，主张把历史语境和阅读实践引入形式分析，关注“政治与美学、历史与形式、文本整体与互文性、跨文化与跨文本之间的内在张力关系”。^⑥赛尔登、威德森和布鲁克则指出，版本目录学、发生学研究和新审美主义都是新世纪一些重要的理论走向，值得学者们关注。^⑦让-米歇尔·拉巴泰在其著作《理论的未来》中针对当前理论界的焦虑情绪，梳理了理论的谱系并令人信服地指出，理论必将在未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理论会不断地指出官方知识和主流叙事中的不足之处，不断地对宏大叙事提出根本性质疑并试图修正主导性的正统文化，针对我们的所做所读为人们提供富有启发、令人深思的洞见。^⑧卡勒于2011年应邀在清

① [美]卡勒：《理论的文学性成分》，余虹译，《问题》第1期，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第128页。

② Terry Eaglet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or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90, p.32.

③ [英]特里·伊格尔顿：《理论之后》“前言”，第1页。

④ Nicholas Birns, *Theory after Theory: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Literary Theory from 1950 to the Early 21st Century*, Peterborough, Ont./New York: Broadview Press, 2010, pp.287-319.

⑤ Jane Elliott and Derek Attridge (eds.), *Theory after “Theo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1.

⑥ Verena Theile and Linda Tredennick (eds.), *New Formalisms and Literary The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p.6.

⑦ [英]拉曼·赛尔登等：《当代文学理论导读》，第332-336页。

⑧ Jean-Michel Rabaté, *The Future of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演讲时也描述了当代文学理论的几个方向，包括叙事学的复兴、德里达理论研究、伦理学的转向、生态批评、后人文研究和审美的回归等。^①而在我国的一些学者看来，后理论时代的学术发展包括这些方面：生命政治（其话题主要包括离散批评、有关性取向的政治学、生命伦理批评、证言研究、混杂性研究，以及生命政治与伦理学、酷儿问题、残疾人问题等等），后人类（其话题包括生态批评、动物研究、人机关系、身体问题、赛博格、新唯物主义以及对科学技术作用的重估等），以及新美学、新叙事学、新文学理论等话题和方向。^②

总之，上述这些理论家对于21世纪的理论趋势都持有比较积极的态度，而非盲目地认同“理论已死”的论断或预测，并试图在自己所熟悉的知识领域，力所能及地提出对未来的理论前景的展望，从更深的人性层面和更广的社会文化意义上发掘理论的价值和意义。此外，如果说21世纪理论进入了一个相对回落期，那么这种理论热潮的回落与文学作为整体的衰落也是十分相关的，与全球化信息时代的到来和图像化的文化消费方式是不可分割的，与文学经典的衰落也有很大关系，甚至与世界范围内尤其是西方世界对人文学科在过去半个世纪以来的冷落和不再大力支持脱不了干系，而这又与20世纪下半叶“冷战”的结束和区域研究遭遇冷落亦十分相关。此不赘述。

三、“后理论时代”的理论特征

后理论时代是一个对急躁冒进的理论黄金时代按下暂停键的时代，也应该是一个经过快马疾驰之后，放缓脚步、重新确认前进方向的时代。用麦克奎兰等论者的话说，这是一种延缓的状态，一种自我反思的立场和不断与理论盲点协商的时代，是自我质疑和自我更新的时代。^③我们在梳理了后理论概念的来龙去脉及其在世界范围内的大致状况后，希望就自己所见所想，提出对后理论时代理论特征的反思。本节的论述自然离不开世界范围的理论背景，但出发点和落脚点可能会更多地考虑中国的语境。

第一，后理论时代的理论需要更加强调实践性。理论的盛行在过去数十年来造成了各种问题，如理论叙述的繁复空洞、自我繁殖、能指的无限延伸与所指的无限延宕、对文字游戏的沉溺、为理论而理论的话语空转等等，尤其是在中国语境内所产生的理论与文本脱节、理论话语与文学实践不搭、西方理论对中国文本的强制阐释或过度诠释、对理论的误读误用生搬硬套甚至张冠李戴等种种现象。因此，我们在当下需要反思理论与文学实践的关系、理论与批评实践的关系。正如学者所倡导的，当下的文艺批评和理论化需要一种“实践理念”。^④我们的文学理论固然要借鉴西方理论，但“选择的标准是当代中国的文学实践”，我们应该坚持理论的“复数性”“对话性”“当代性”和“实践性”等原则。^⑤我们认为，理论是从实践中来并为实践而生的，而不是为了理论而理论的。优秀的理论、真正开启人们思维的理论都是批评实践的产物，如解构理论、新历史主义、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等，无一不是先有批评的实践而后形成理论流派，而其批评实践完成之时也就是其理论出现之日。这些流派的实践者或创始人，无论是米勒、格林布拉特还是斯皮瓦克、萨义德等，他们注重的从来不是要创造某种成体系的、大一统的理论，而首先是具体的批评实践。他们甚至否认自己的阐释或批评的目的是要创造某种系统的理论，而是明确反对那种系统死板、无所不能的理论或者机械僵化的教条和方法论，主张理论的多元性、多孔性、流动性和理论疆界的可跨越性，他们也不会将自己的事业画地为牢，限定在某个特定的理论体系的框架之内。对于理论与文学实践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理论的自我演绎、自我繁殖甚至自我复制或许是高深的、夺人眼目的，但对于文学理论的发展和文学批评而言却没有多少用处，对于文学创作更谈不上具有真正的指导或引领作用。只有源自文学实践或者与文学实践密切结合、互相生发的理论才是富有解释能

① [美]卡勒：《当今的文学理论》，《外国文学评论》2012年第4期。

② 参见徐亮：《后理论的谱系、创新与本色》，《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③ Martin McQuillan, Graeme MacDonald, Robin Purves, and Stephen Thomson, “The Joy of Theory”, in *Post-Theory: New Directions in Criticism*, eds. Martin Mc Quillan, et al.,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9. p.xv.

④ 高建平等：《当代中国文学批评观念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4页。

⑤ 高建平：《从当下实践出发建立文学研究的中国话语》，《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力的好理论。因为文学理论本来就是源自文学创作的，先有文学创作再有文学理论，离开了文学创作实践，文学理论就成了无源之水。

第二，后理论时代的文学理论更需要强调文学性。理论脱离文学的时间已经太久了。矫枉需要一定程度的过正，所以我们在这里更加强调文学本位和文学体验，讲究文学研究的边界。由于很多理论都来自其他学科领域，诸如历史学、心理学、人类学、哲学、社会学、生态学、经济学等等，虽然我们不反对借他山之石攻文学之玉，但在运用的时候很容易与文学疏离甚至脱钩，也很容易造成用其他学科的术语勉强阐释文学现象的弊端。无论是在我国的文艺学还是比较文学研究领域，这样的现象都是存在的。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各种理论的大量引入，文学研究实际上已经被稀释为泛文化研究，文学研究的边界被无限制地拓宽甚至消解，很多文学理论研究者所做的其实都是文化研究的工作。在后理论时代，我们应该重新调整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文学为理论阐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既然是文艺领域的理论阐释，那么其旨归就应该首先是文学性的，其过程必然要注重文学经验。正如有论者指出的，处于危机之中的当代文论，“必须从理论的话语结构回到文学理论的经验现场。转向‘文学性’之后的文学理论，需要更加关注文学经验的观念体系与话语结构，其理论生产也须围绕文学经验注重探讨文学形式的再现结构、文学阐释的意义指涉，以及阅读主体的塑型过程”。^①亦有论者提出一种“小理论”策略以对抗先前理论的大而无当，重申文学性。所谓的“小理论”是指具有反思性且面向文学实践的理论，这些理论更注重行动效应而不是立场观点，它们有希望重新奠定文学性的根基并回归诗学，“甚至重新恢复文学与政治关系的生机，重建文学文化的公共领域”。^②过去三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倡导文学理论跨学科，主张打破文学领域狭隘固化的疆界，以便拓展我们的视野和格局，从而发现新问题、提供新思路。但是，在经过了过去三十多年的“放”之后，我们的文学理论界需要意识到，我们不仅该“放”的时候可以“放”，该“收”的时候也要“收”，这里的“收”和“放”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或者泾渭分明的界线，但是，一批学术神经敏锐的学者总能靠着自己的学术素养、学术积累、大局观和全局观，切中时弊、预测未来走向并积极引领学术潮流走健康发展之路。因此，只有做到在不同的学科领域之间自由穿梭、收放自如，才能真正推进文学理论建设。

第三，后理论时代需要更加着力于加强理论对现实的关注度。文学理论工作者需要走出纯理论建构的象牙塔，回归现实、关注现实。那些在文学理论史上能够留下浓重痕迹的理论思潮，诸如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生态批评、新历史主义等，无一不具有强烈的现实性，无一不是与我们的社会环境和生存状态密切相关的。这种现实性在西方学界就是对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的强调，是广义地意指对社会现实中的不平等、不公义和各种形式的暴力等的干预和对抗。伊格尔顿指出，我们需要面对现实而不是流连于历史、正视问题而不是逃避困难，作为知识分子群体之一部分的文学理论家和批评家们要积极地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参与社会的改良与进步，践行萨义德所标榜的那种“现世性”或者“世俗性”的知识分子理念，因为生命的意义“在于参与到社会整体中去发挥功能；如果脱离了社会的整体脉络，那么我们也就只是空洞的能指而已”。^③伊格尔顿作为一个现实介入感极强、推崇社会责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对现实的关注是一以贯之的，早在1980年代他就深刻地分析了文学理论的意义所在，并指出根本不需要将政治强行带入文学理论，因为所有的文学批评本来就是政治批评，所有的文学理论都具有或隐或显的政治性，根本就不存在什么纯文学理论，所谓的“纯”文学理论不过是一种学术神话而已。^④无怪乎塞尔顿等指出，伊格尔顿的“后理论”其实是面对当下现实、关注社会问题和人性问题的复数的众多

① 王进：《“后理论时代”的西方文论本体阐释问题考辨》，《云南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② 李西建、贺卫东：《理论之后：文学理论的知识图景与知识生产》，《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③ Terry Eagleton, *The Meaning of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4.

④ 参见 Terry Eagleton,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3, pp.194-195。中译本可参见[英]特里·伊格尔顿：《当代西方文学理论》，王逢振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80-281页。

理论，是“在一种更宏伟、更负责的层面上，向后现代主义逃避的那些更大的问题敞开胸怀”，这些问题包括“道德、形而上学、爱情、生物学、宗教与革命、恶、死亡与苦难、本质、普遍性、真理、客观性与无功利性等”，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对社会的介入感，而这种对社会的强烈干预性也是对“理论”（high theories）尤其是对后现代主义理论进行反拨的一种体现。^①

第四，后理论时代需要彰显后人文性。人文主义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核心观念之一，它主张对人的个性关怀，强调维护人类的尊严；反对从中世纪时期一直延续下来的神权，主张世俗的人权，张扬个性解放，鼓励追求现世幸福和快乐；反对封建的等级制度，追求自由平等和自我价值的实现；崇尚理性主义，反对蒙昧主义等。人文主义从根本上讲是以人为本的。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经历过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等不同阶段，在现在这个信息过度发达甚至过剩的智能技术时代，这种人类中心主义也就部分地失去了其所产生时的合法性和进步性。我们现在所面对的不再是封建时期的至上神权和蒙昧体制，当人文主义所针对的神权已然滑落、资本主义高度发达之时，人类的傲慢显得不合时宜且日益危险，人文主义思想中的人类中心主义弊端就逐渐显露出来，其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后果也就日益明朗起来。当下，国内外很多学者都对传统人文主义提出了质疑，王宁在历数近年来国际国内的理论动向之后，特别指出了“世界主义与后人文主义思潮”的重要性。^②一方面，我们需要反思人类中心主义给我们的生态环境所带来的严重问题，继续推进文学理论中的生态批评，保护因经济发展和人类的无度扩张而日益脆弱的地球生态系统。也只有这样，人类才能更幸福、更长久地生存繁衍下去。另一方面，需要思考人类科技进步所带来的人机复合体问题，包括赛博格，也就是一种主要通过计算机技术控制的有机体，以及克隆人、因基因突变而形成的异形人和人工智能体等。^③这些非传统人类或半人半机器的人机复合体为我们带来了认知和伦理道德上的困惑，同时也带来了很多实际的社会问题，因而也是我们不得不尽快面对的问题。

总之，所谓后理论时代的来临，是理论自身发展到一个特定历史阶段所体现出的特征之一，而并不意味着理论的终结和死亡。如果从积极的、建设性的角度去思考，那么，后理论概念在世纪之交的出现，恰好为文艺理论界提供了一个冷静反思和重新校正方向的机会。事实上，无论是西方理论界还是中国理论界，已经沉迷于理论的狂欢——理论的黄金时期——太久了，这一点可谓寰球同此凉热。理论的过度传播和误用滥用确实造成了很多问题，而我们完全可以将后理论时代当作一个调整期，以使得我们在对理论进行冷处理之后调整好方向，再重新起步。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意识到，理论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而我们过去一百年来主动对西方理论的大量引介、使用和改造所带来的也绝不仅仅是失误和失败，更多的是有益的借鉴以及由此带来的建设性的成果。今天在我看来，无论是失败还是成功，这种理论引进都将在中国的文论话语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这笔巨大的财富也将是我们据以建构未来中国特色文论话语的坚实基础。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美] 拉曼·塞尔顿等：《当代文学理论导读》，第338页。

② 王宁将当今文学和文化理论的发展方向概括为：后殖民理论的新浪潮，“流散”现象的突显及流散写作研究，全球化与文化问题的研究，生态批评和后现代生态环境伦理学建构，文化研究的跨文化新方向，性别研究、同性恋研究和怪异研究，走向世界文学阶段的比较文学，图像批评与视觉文化建构，世界主义和后人文主义理论思潮等十个方面。参见王宁：《“后理论时代”中国文论的国际化》，《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③ 李俐兴对后理论时代的“后人文主义”或“后人类”状况有详细的梳理，参见李俐兴：《“后理论”的缘起及其三大问题域》，尤其是第三章“‘后理论’的问题域之一：‘后人文’的书写”，浙江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7-82页。

学术与教育

博弈与妥协：1936—1937年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校长遴选之争^{*}

崔占龙 夏 泉

[摘要]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是民国时期广东创办最早、办学时间持续最久、影响力最大的一所私立中医学校。1936—1937年围绕校长遴选，学校董事会内部、董事会与师生、校长间展开激烈博弈，折射出各方错综复杂的矛盾和冲突，最终各方为学校发展大局选择妥协，使校长遴选之争得以化解。在民国广东政局变迁的背景下，这次校长遴选之争反映出传统中医学校治理结构在困局中的调适和变革，是中医教育近代化的缩影。

[关键词]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 校长遴选 中医教育近代化

[中图分类号] G47; K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12-0172-05

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①是广州中医药大学前身，也是民国时期广东创办最早、办学时间持续最久、影响最大的一所私立中医学校，“不特于华南为仅见，即以国中而论，恐亦无几，堪称国医教育中之完备学府”，^②在近代中医教育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学校取得如此办学成就，一个重要原因是省(广州)港(香港)两地中药行代表组成的董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扮演重要角色。但随着学校各方力量消长，治理问题逐渐暴露，1936—1937年围绕校长遴选之争的博弈和妥协就是鲜明例证。校长遴选是事关学校治理的重大问题，学界对民国时期校长遴选问题的研究更多聚焦于国立综合性院校，对私立院校尤其是中医药类学校则相对薄弱。迄今，学界对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校长遴选及由此引发的治理问题关注不够，相关当事人在回忆中也语焉不详，有深入探究的必要。

一、多方博弈：校长遴选之争的缘起和矛盾升级

民国初期，为应对当政者的歧视政策和西医竞争，顺应近代学校教育蓬勃发展的大势，有识之士积极呼吁发展中医学校教育。1924年9月，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正式成立，卢乃潼任校长。学校董事会由省港两地知名中药材行的代表组成，两地代表各有主席1名，广州董事人数略多于香港。在社会动荡不安的环境中，省港中药界为学校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财政支持，对学校发展至关重要，但董事会成员的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民国时期广东的瘟疫传播与社会应对”(GD20XZL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崔占龙，广东药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夏泉，暨南大学文学院历史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① 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筹建于1913年，成立于1924年，办学赓续至1955年，1956年并入新成立的广州中医学院(现广州中医药大学)。学校名称多次变更，有广东中医药学社、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等，本文统一称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

② 《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风潮平息》，《光华医药杂志》1937年第4卷第3期。

多元化也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埋下隐患。

(一) 缘起：校长辞职与董事会内部省港董事的博弈

1927年第一任校长卢乃潼病逝后，学校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投票选举陈任枚为校长，顺利实现校长更迭。1936年10月，陈任枚向董事会辞职，遴选新任校长工作被提上日程。按照惯例，校长遴选应由董事会全体成员推选。但是，11月1日，广州董事单独召开会议推选潘茂林为新校长，决定新校长于11月7日上任。潘茂林在晚清时以行伍起家，后积极投身中医药社团活动，1919年任广州医学卫生社社长，1924年任光汉中医学校董事会长，筹建广东国医分馆并任代馆长一职。潘茂林与广东政界人士关系密切，得到陈济棠等人支持。^①广州董事之所以推荐他，应与其在广东中医界和政界的影响力有很大关系。另一方面，潘茂林在中医界也饱受争议。有人批评他长期把持广州医学卫生社、光汉中医学校的领导职务，任人唯亲，财务账目不透明。^②正因如此，学校师生对潘茂林颇有微词。

鉴于潘茂林受到质疑，特别是广州董事遴选校长程序不符惯例，香港董事不承认广州董事的选举，一方面致电校长陈任枚，请他在未产生正式校长前不要轻易予以交接，另一方面向广州董事主席李继文表明反对态度。^③省港双方因分歧而引起校长遴选之争。为得到社会各界尤其是中医药界的 support，他们通过报刊展开“舆论战”。11月7日，香港董事率先在广州《越华报》发布声明，主要内容有3点：一是学校由省港药行共同设立，经费由双方分担，因此校长任免应由省港董事全体大会议决；二是董事会并未通知港方参加选举校长会议，“仅由少数擅举潘茂林为校长，殊不合法，万难承认”；三是希望省港药业同人主持公道。^④针对该声明，广州董事于11月8日在《广州民国日报》和《越华报》等报纸以学校董事会名义发布启事，声称推举潘茂林接任校长得到大多数董事支持，董事会59人中已有31人签字同意，并附上了31位董事名字。^⑤广州董事希望以此表明选举潘茂林得到校董事会多数人支持，符合程序。

就在双方董事各执一词之时，广州董事潘厚存对11月8日的省方启事提出质疑，自称并未出席董事会议，而是事后李吉甫请其签名，现因觉察“另有背景纠纷，殊滋悔憾”，于是登报声明“不愿苟同”。^⑥与此同时，省港董事纷纷寻求政府支持。双方均致电广东省教育厅申诉，教育厅派章子明前往该校调查当日选举情形。^⑦针对潘茂林将于11月7日接任校长的计划，港方董事会主席伍耀庭请省会警察局出面阻止。省会警察局认为凡是没有广州市党部许可，均不得举行任何集会。^⑧凡此种种情形，说明省港董事之间因校长遴选问题发展到势不两立的地步，影响了学校治理结构的稳定。

(二) 董事会与师生、校长间的博弈

师生群体是学校治理结构中不可忽视的力量，对校长遴选有重要影响。教师竭力抵制省方董事推举新任校长。11月2日，学校教员召开大会，决定一律罢教以示抗议。该校及附属医院教职员联合向省港董事发出宣言，极力挽留陈任枚继续担任校长，提出3点理由：一是资望素孚，陈任枚曾担任全国中医教材编委会主席与中央国医馆发起人兼理事，在全国中医界占有重要地位，在师生中威望很高；二是热心教育，中学校自1930年经南京国民政府卫生部提议改称学社后，陈任枚不仅努力维护学校办学，而且向西南政务委员会及省教育厅力争，以不卑不亢的手段，使学社改回学校名称，学校办学受到肯定，

^①《广州国医界最近之新创设》，《光汉医药杂志》1934年第2卷第1期。

^②《为据校渔利违法妄为联恩迟赐查明撤换派员指导依法改选以符法令而维教育事》，广州市国家档案馆藏，全宗号：10，目录号：3，案卷号：58。

^③《广州中医药学校易长纠纷之面面观》，《香港华字日报》1936年11月9日。

^④《广东中医药学校旅港董事会启事》，《越华报》1936年11月7日。

^⑤《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董事会启事》，《越华报》1936年11月8日。

^⑥《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董事潘厚存重要声明》，《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11月10日。

^⑦《派查中医药校纠纷》，《越华报》1936年11月8日。

^⑧《查中医校董会组织》，《国华报》1936年11月9日。

被誉为“南中国医校之冠”；三是继任人选难寻。^①学校教师强烈呼吁挽留陈任枚，以抗拒潘茂林接任校长，反映出教师与董事会矛盾的焦点是校长人选之争。

学生也旗帜鲜明地反对省方董事决定。学生会一方面组织发动拒潘护校运动大会，以潘茂林的人格、学问均没有执掌学校资格为由，发布《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拒潘护校运动大会启事》。^②11月6日，学生召开有300人参加的拒潘护校大会，关闭校门，张贴拒潘标语。^③省会警察局惠福分局为防止发生意外，派10余名警员前往该校维持秩序。^④另一方面，学生会选派代表黄实衍、黄天则、罗元恺、李振南和潘诗宪等赴省教育厅请求早日解决校长纠纷。学生代表认为中医药学校为纯粹的学术团体，“非学有专长，有执掌医校资格，不能胜任”。他们提出校长人选的5项原则：一是学问丰富；二是医学造诣高深；三是教育经验丰富；四是办理中医学术机关的丰富经验；五是办事负责努力、廉明严谨。^⑤这体现了学生的爱校情怀和对新任校长的期许。

在师生与董事会对峙的情况下，原任校长陈任枚也不赞同省方董事会的校长遴选程序，表示“此次省方校董开会，出席者只十九人，以全会五十九人而论，实不足法定人数，新任产生未见合法，故遵港方校董之嘱，暂缓交代”。^⑥这说明陈任枚虽然得到港方董事的支持，但与省方董事关系的裂痕已完全公开化。鉴于师生和陈任枚拒绝潘茂林接任校长，省方董事会决定采取反制措施，称“所有在学生自动停课期内如有支出教职员薪金等项，本会概予否认，以重学款”，^⑦企图以断绝学校资金的手段迫使对方屈服。事态严重失控，学校濒临停办，这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传统中医学校的治理结构模式已不能适应新的发展要求。调适原有治理结构模式，尽早解决校长遴选之争成为学校面临的重要问题。

二、各方妥协：校长遴选之争的解决

校长空缺不仅影响学校发展，还损害董事会的根本利益。而此时中医发展面临困境，争取中医权益和合法办学权的斗争此起彼伏。在这种环境下，校长遴选之争倍受社会舆论关注。《越华报》评论认为：“以国医处兹风雨飘摇之际，而竟发生此种不幸事件，诚可为国医界前途惜。”^⑧学校各方均感受到中医发展绝非易事，需要尽早摈弃前嫌。

面对校长遴选之争导致的办学困局，省港董事都认识到保持学校发展是根本，决定早日复课，“其余问题从长计议”。^⑨省港双方董事主席致函学校教务主任周仲房，请暂时代理主持校务。^⑩于是，学校发布通告于12月3日复课，请学生依期回校上课。^⑪校务暂由教务主任周仲房主持，直到省港两方校董正式选举出校长。^⑫经1个多月停课对峙之后，当事各方经过博弈最终选择相互妥协，学校恢复教学秩序。

在学校复课之后，早日选出新校长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各方政治势力纷纷介入协调。学校虽为私立中医药学校，但依然受政府部门监督和指导。广东省教育厅因财政不足，希望维持学校现有办学模式。教育厅厅长许崇清认为，“政府的财政自给尚苦不足，更无多大的力量去补助私校”。^⑬为调解省港董事会矛盾，省市党部召集双方校董沟通协商，教育厅也居间做了大量调停工作。教育厅命令董事会于1936年12月底前选出新校长，但省港双方意见存在分歧，达成共识绝非易事。双方董事会都有各

①《广州中医药学校易长纠纷之面面观》，《香港华字日报》1936年11月9日。

②《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拒潘护校运动大会启事》，《广州民国日报》1936年11月7日。

③《中医药学校易长风潮》，《越华报》1936年11月7日。

④《广州中医药学校易长纠纷之面面观》，《香港华字日报》1936年11月9日。

⑤《中医校拒长潮中学生向教厅请愿拟定选校长原则五项》，《香港华字日报》1936年11月11日。

⑥《广州中医药学校易长纠纷之面面观》，《香港华字日报》1936年11月9日。

⑦《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董事会启事》，《越华报》1936年11月8日。

⑧《中医药学校争长潮》，《越华报》1936年11月6日。

⑨《中医药校今日复课》，《越华报》1936年12月3日。

⑩《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风潮平息》，《光华医药杂志》1937年第4卷第3期。

⑪《广东中医药学校复课广告》，《国华报》1936年12月2日。

⑫《中医药校复课情形》，《越华报》1936年12月4日。

⑬《许厅长在省府纪念周报告本省教育经费状况》，《广东教育厅旬刊》1936年第2卷第32期。

自校长人选。为尽早解决校长遴选纠纷，董事会分别致电中央党部、中央国医馆请求协调。^① 中央国医馆馆长焦易堂对校长人选提出 3 点意见：一为国医界中人，二为有科学之知识，三为素有研究教育之经验。^② 经焦易堂出面协调，省港双方各退让一步，推翻潘茂林任校长原案，由省方选出卢朋著、管季耀，港方选出周仲房、冯守平为候选校长，再召开大会遴选一人为校长，校长遴选风潮暂告平息。1937 年 1 月，董事会选举校长，但省港双方对遴选程序再生分歧。港方董事提议由中央国医馆馆长焦易堂直接指定，省方董事则坚持由全体董事投票选举。^③ 两方激烈争吵，仍是互不信任。

最终，在各方政治势力协调下，省港双方董事决定捐弃前嫌，采取全体董事投票的方式选举校长。1937 年 6 月 3 日，董事会开会选举校长，共有 49 名董事出席大会，广东省党部代表伍本华、广州市党部代表王云腾、教育厅代表黄炳蔚列席会议。经董事会投票选举，冯霖若获 36 票当选为新任校长。冯霖若“精于法律尤喜研究国医”，^④ 毕业于日本明治大学、广东医学实习馆，领有中医执业证书，曾任中央国医馆筹备员及常务理事、广东法官学校教育长、立法院简任秘书、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庭长和广东高等审判庭庭长等职。^⑤ 省方董事会主席李继文、港方董事会主席伍耀廷共同聘请冯霖若担任校长，同时函告中山大学等校。^⑥ 至此，拖延半年之久的校长遴选之争得到妥善解决。

三、校长遴选之争背后的学校内部治理危机分析

第一，董事会内部矛盾。《广东中医药学校校刊》所刊《董事会会议摘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董事会的运作方式和职权范围，兹以 1930 年 8 月—1932 年 4 月董事会议记录^⑦ 为例，管窥其运行。其一，从时间看，1930 年 8 月至 1932 年 4 月，董事会共召集 15 次会议，平均 1 个多月召开 1 次，1930 年 10 月、1931 年 11 月甚至达到 1 个月召开 3 次，召开频率较为密集。其二，从参加人员看，除 1 次没有记录外，其余 14 次都有省港双方董事参加，且省方董事参加人数一般多于港方。其三，从议事内容看，既有学校更名为学社、留医院建设、学校捐款等重大事项，也有出席中央国医馆人选及来往旅费等琐事，可谓事无巨细都需经董事会讨论决策。

1936 年学校董事会成员共 59 位，均为省港药材行从业人员。省方董事有 30 位，以李继文为主席，港方董事有 29 位，以伍耀庭为主席。^⑧ 一个校董会有两位主席，都有召集开会的权力，加以省港董事人數相近，这种看似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往往会造成各自为政，校长遴选之争就是一个例证。实际上，省港董事会围绕校长遴选之争表面上是程序问题，其背后还存在经济利益因素。港方董事提出学校有存款 2 万余元，陈任枚任校长后一直没有使用，但港方董事对潘茂林并不信任，“潘某实不知为何许人，倘万一办事糊涂，将款用去，省方能负责乎？”^⑨ 这也是校长遴选之争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董事会与校长职权冲突。校长主持学校日常工作，对学校发展有重要影响。根据 1926 年出版的《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一览》，校长权责包括了用人、财政、监督、学生管理、政策制定等。那么校长的实际职权是否如此呢？校务会议作为校长讨论和决策的主要议事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重要渠道。根据 1930 年 7 月—1931 年 12 月的《校务会议决议案》^⑩ 记载，在这 18 个月时间里，校务会共召

① 《中医学校仍有微波》，《越华报》1936 年 12 月 30 日。

② 《岐黄学府之选长潮》，《越华报》1936 年 12 月 19 日。

③ 《中医学院再起风潮》，《越华报》1937 年 1 月 8 日。

④ 《广东中医药学校开会欢迎新校长冯霖若》，《国医砥柱月刊》1937 年第 7 期。

⑤ 《广东医专新任校长选出》，《光华医药杂志》1937 年第 4 卷第 9 期。

⑥ 《关于聘冯霖若先生为广东中医药学社社长兼广东中医院院长等情的公函》，广东省档案馆藏，全宗号：020，目录号：001，案卷号：98。

⑦ 《董事会会议摘录》，《广东中医药学校校刊》1930 年第 3 期、1931 年第 4 期、1931 年第 5 期、1931 年第 6 期、1932 年第 7 期。

⑧ 《广东中医药专校易长发生风潮》，《中医科学》1936 年第 6 期。

⑨ 《岐黄学校之选长潮》，《越华报》1936 年 12 月 13 日。

⑩ 《校务会议议决案》，《广东中医药学校校刊》1930 年第 3 期、1931 年第 4 期、1931 年第 5 期、1931 年第 6 期、1932 年第 7 期。

开 6 次，平均每 3 个月一次，召开时间多集中在学期初或学期末，参加人员包括校长、各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讨论的议题多为教务教学、学生管理等具体事务。

如果将董事会与校务会两者对比，可以清晰发现，在学校治理体系中，董事会权力完全凌驾于校长之上。这种权力架构有利于董事会募集资金，为学校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基础，客观上也有助于校长集中精力处理学校内部办学事宜。但当董事会内部出现纠纷或董事会与校长之间出现矛盾时，其运作模式则会直接影响学校发展。对于董事会与校长权力的消长，学校教职员有切身体会，他们提出董事会不能干预校长职权，要妥善处理董事会与校长的关系，“夫校长为全校行政之长，权责至重，在董事会除任免校长一权外，只有立法以规定校长之权责范围，而不能任意干预学校行政，否则校长徒拥虚名，不能专心校务”，^① 表明董事会过大的权限压缩了校长施展才华的空间。

师生对于校长人选也有不同的考量。教师鉴于陈任枚担任校长期间取得的成绩，坚持要求其留任。学生则认为“潘为前清把总，无长校资格”，^② 并对新校长提出学术、人品等各方面要求。虽然师生更多从学术角度考虑遴选校长问题，但是可以看出他们在学校治理中已经成为积极的参与者。

四、结语

民国初期，为应对当政者的歧视政策和西医的竞争，顺应近代学校教育蓬勃发展的大势，省港中药界人士集资兴办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在学校治理结构中采取董事会制。但不同于一般综合性学校或公立学校，董事会全部由中药界人士组成，具有典型的商人办学特点，为学校提供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其成为民国时期广东办学时间最久的中医学校。不过，董事会的治理结构为内部冲突埋下伏笔，校长遴选之争是学校矛盾的总爆发。围绕校长遴选之争，董事会内部、董事会与师生、校长间展开博弈，导致学校办学停滞，反映出传统中医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模式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

校长遴选之争还与民国时期广东政局变迁紧密相关。陈济棠主政时期，广东实行相对宽松的中医管理政策，全省中医学校教育快速发展。1936 年陈济棠下野后，广东政局逐渐被南京国民政府完全掌控，中医药事业发展也因此陷入了困境。在此背景下，参与学校治理的各方在博弈中纷纷选择求助或拉拢政治力量的支持，以教育厅为代表的政府、省市党部、中央党部和国医馆等各方政治势力成为影响校长遴选之争的重要外部力量，正如桑兵教授所言“大学易长往往牵扯各种政治势力明争暗斗的矛盾纠葛”。^③ 最终在各方协调之下，董事会省港双方放弃原有主张，采取全体董事投票选举的方式解决了校长遴选之争。这说明，从传统向现代转型过程中，私立中医学校治理结构受到外部政局变迁和内部各种权力牵制和影响，呈现出历史的复杂性和多面性。

实际上，校长遴选之争从某种程度上推动学校不断从制度层面完善治理结构。抗日战争时期，学校董事会开始采取常务制，成立由 15 人组成的常务校董会。^④ 抗战结束后，根据《私立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董事会组织规程》，董事会组织架构更加精简，由 5 人组成常务董事会，常务董事互选 1 人为董事长；董事会与校长职权界限更加清晰，董事会主要负责财政和监督工作，校长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可列席董事会各种会议。校长遴选程序更加明确，董事会负责选聘校长，校长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当校长失职时随时改聘。^⑤ 综上，在民国广东政局变迁的背景下，校长遴选之争反映出传统中医学校治理结构在困局中的调适和变革，是中医教育近代化的缩影。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广州中医药学校易长纠纷之面面观》，《香港华字日报》1936 年 11 月 9 日。

② 《中医药学校争长潮》，《越华报》1936 年 11 月 6 日。

③ 桑兵：《1948 年中山大学易长与国民党的派系之争》，《学术研究》2008 年第 1 期。

④ 邓铁涛、郑洪、刘小斌编：《南天医教研——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校史》，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 年，第 83 页。

⑤ 《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请准予保存沿用广东中医药专科学校董事会旧名并立案的呈》，广州市国家档案馆藏，全宗号：4-03，目录号：004，案卷号：000204，顺序号 007。

Main Abstract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in the New Era

Shi Youqi and Li Kunpeng 1

The Party system is the fundamental leading system of our country. It holds a dominant position in the state system, and also the governance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system is not only a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but also a positive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the era. The fundamental tasks to advance the Party system are consolidating its leading position, intensifying its functions and ruling the behavior of it. From the ope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legalizing the leading procedure and behavior, systematiz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and completing the rules of leadership are the logical actions to legalize the Party system.

Five-Dimensional Analysis of Engels' Practical View

Ye Ni 47

Engels' view of practice is extensive and profound, which is mutually consistent with Marx's practical ideological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Engels' view of practice, including practical nature, practical relationship, practical process, practical tool and practical result. In nature, practice is a social and historical activity to improve the nature of human being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lationship, practice presents a complex relationship based on the material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and natural universality substances. From the process point of view, the practice highlights the self-choice of the subject in the specific and real field. In terms of tool, practice reflects the unity of the reality and potentiality of object-oriented tools. From the result, practice confirms that the unity of contingency and inevitability in understanding the world. Engels' view of practi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arxist practice philosophy system.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studies Engels' practical view and provides a philosophical basis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alistic people" in the diachronic and current complexity changes.

The Single Group of "a New Force" and the Trend of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ies

Lan Yuyun 68

The "sudden emergence" of single groups in China is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traditional families, and has brought multiple effects to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is trend of change not only gives individuals more space to choose independently, but also strengthens the sense of aliena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to varying degrees, and brings about the shrinkage of labor reproduction when promot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single economic system. China is still a universal marriage society, and the mainstream social system is still constructed for the universal marriage social mechanism. However, with the single group gradually becoming the mainstream group of society from the marginal group,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ies must be adapted to this trend of social change. In addition, due to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ingle groups, it is also a new issue worthy of attention to seek social and economic policy innovation based on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above.

Low Welfare City: The Effect of Migration on Welfare

Sun Sanbai, Shen Wenyu, Li Ran and Zhang Qingping 90

Based on Amartya Sen's capability theory, this paper uses China's micro survey data to measure residents' welfare, and analyze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welfare, then estimates the welfare effects and its mechanisms of heterogeneous migration. We found that although the mean welfare of urban community residents is higher than rural community residents, urban community residents' welfare is lower than rural community residents' when individuals' characters were controlled, and the welfare of migrants is lower tha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who did not migrate. Considering the heterogeneity of migration behavior, we found that the welfare of out-city migrants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who did not migrate, but the welfare of in-city migrants who obtain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s higher than who did not migrate, and the welfare of in-city migrants who did not obtai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s the same with who did not migrate. The effect of migration behavior is heterogeneous at different ages and living years in the destination city.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heterogeneous migration can be explained by the changes of income, hous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ing housing security is an important channel to improve the welfare level of the migrations.

Art and History, 1969–2019

writ. by Peter Burke, trans. by Cheng Liwei, chkd. by Zhang Xiaozhong 114

The unexpected encounters between art historians and generalist historians in the 1960s and 1970s broke down the not always porous boundaries between art and history. The interest in iconography and the discovery of “context” prompted art historians to turn to general historiography, and general historians who wished to include art as part of the study of “total history” also began to invade art. Taking art and the Reformation in the 16th century, the rise of the art market in the 18th century,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political monuments in the 19th century as examples, both sides cooperated to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rt, economy and politics, and no longer viewed art as an expression of society, but as a powerful force in itself. At the same time, interest in objects other than the “art” standard led to the emergence of visual culture and increased convergence between art historians and historians in general, but their work with “distinct sets of priorities” still made it difficult to connect art and history,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in this field are far from flourished.

Hubert Damisch and Stephen Bann: A Conversation

writ. by Hubert Damisch and Stephen Bann, trans. by Wang Wei, chkd. by Chen Shuhuan 125

This conversation is an academic interview with French art historian and philosopher Hubert Damisch by several scholars and art historians such as Stephen Barn, John Goodman, Jon Bird, Margaret Iversen, Yve-Alain Bois, among which the dialogue between Stephen Barn and Hubert Damisch is the main part. (Due to the length of the publication, the latter part of the translation is omitted.) In this conversation, Damisch first reviewed his academic experience, his close connection with eminent figures of French academia such as Maurice Merleau-Ponty, Pierre Francastel, Jacques Derrida, as well as his deep and profound relationship with American art history, especially the long-term communication with Meyer Schapiro. Then, Damisch focused on how his interest in visual art is closely related to semiotic theory. He sees himself as a philosopher of “displacement”, that is, to displace concepts. For example, the concepts of “structure”, “history”, and “cloud” are transferred into the field of art. Through this way of linking heterogeneous elements together in a structural way, Damisch has opened up a unique path of art research with personal imprint. Damisch also talked about 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Brunelleschi’s famous experiments which he made in his *A Theory of /Cloud/ and The Origin of Perspective*. He believes that the geometr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origin of “perspective” is consistent with the concept of “subject of science” in the Lacanian sense,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science and art is exactly the characteristic of European tradition. In addition, the topics that Damisch talked about also involve some important issues in art and aesthetics, such as “tableau”, “analytical iconography”, psychoanalysis, “trait”, abstraction, etc.

Condi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Theories in the Context of Post-Theory

Sheng Anfeng and Lin Feng 163

Towards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the academic circles began to reflect upon theory’s functions and its effects,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on literary criticism and literary studies. It was at that time that the terms such as “post-theory” and “anti-theory” appeared and soon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all over the world, resulting in an extremely tensional and paradoxical discussion of “post-theoretical” debate. Some western scholars question the functions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ories and some even assert that theories will soon die out, but many celebrated theorists still firmly believe that theory will survive the current crisis. The declining of theory has to do with the waning of traditional literature and the classics, with the onset of the information age and the iconic consumption modes, with the world-wide dwindling of the humanities and its budgets, and with the withering of area studies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Cold War. The coming of the post-theory period is actually one of the features of theory itself during its course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not a sign of the impending death of theory. If considered and treated from positive and constructive angles, the proposing of the post-theoretical perspective could provide us with an excellent opportunity of re-consideration and re-orientation. Therefore, we should completely reflect upon the excessive idolatizing and appropriation of Western theories during the century-long period in the past, rethink their localization in the Chinese context, and build the theories suitable for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context. In this post-theoretical period, we need to stress the practicalness, literariness, worldliness, and post-humanism of theories.

《学术研究》2021年1—12期总目录

(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文化安全论述的哲学底蕴探析

李凤亮 杨 辉 1.1

习近平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

谢富胜 王 松 4.1

论新时代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

郭 威 李瑞雪 6.1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国实践

解丽霞 邱 婕 2.1

百年党史学习与研究

“群众路线”在新闻舆论工作中的历史逻辑与内涵发展

林爱珺 何艳明 4.9

论广东在中国统一战线中的历史地位

——纪念中国共产党诞辰 100 周年 莫岳云 肖 莉 6.9

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新民主主义革命何以胜利

罗平汉 7.1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道路

韩晓青 7.8

中国共产党法治理论的宪法印记

吴家清 马 勇 8.1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由来、特征与价值

陈金龙 蒋先寒 9.1

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百年探索

刘卓红 王 玲 10.1

“三种文化”融合发展的新时代审视

张 谦 11.1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与广东历史贡献研究

殷 倩 11.7

学习研究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论新时代党的领导制度的发展完善

石佑启 李坤朋 12.1

中国共产党对实现共同富裕的百年探索与实践启示

裴广一 葛 晨 12.11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论语》“四子侍坐”系年考辩

萧维民 2.3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英译本分析

——兼谈中央文献翻译的原则和策略 史亭玉 张平功 3.34

书画研究

鬻艺与自娱: 探索齐白石寓京时期书画生活的两个维度

王蕊薇 7.51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关于阐释对象及相关问题的几点思考

——兼与张江先生讨论 朱立元 7.14

在“追问真相”与“意义建构”之间

——论阐释的确定性及其他 李春青 9.6

“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 李红岩 10.9

从前理解、强制阐释到公共阐释 陶东风 10.16

中国早期哲学的象思维及阐释学、美学引申

——兼论阐释对象的确定性等问题 刘成纪 11.12

“强制阐释论”与阐释的开放性 李 河 12.19

文学阐释的特性与“本体阐释”问题

赖大仁 朱衍美 12.33

学术与教育

博弈与妥协: 1936—1937年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校长遴选之争

崔占龙 夏 泉 12.172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论“文明的辩证法” 王虎学 2.8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的文化渊源探析 陈东英 刘忠权 2.17

辩证法的政治空间 白 刚 4.16

现代性下资本逻辑批判的三重审视

——基于《资本论》的反思 张青兰 王秀萍 4.25

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时代的科学关注及其历史影响

关 锋 韦珍凤 5.1

住宅所有权及其超越

——基于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的研究

林进平 方程琳 6.18

谋生劳动与资本: 资产阶级社会的二元结构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一笔记本的再研究

张一兵 7.21

恩格斯《反杜林论》的法哲学思想探微 牟成文 7.30

从明晰性出发：马克思哲学对黑格尔哲学的超越	张文喜	8.10	广义斯科伦项理论：一种新的量词理论	姚从军	朱乐亚	邹崇理	5.24
《资本论》中“重建个人所有制”理念的再思考及其平等意蕴的彰显	陈权	钟明华	8.20	《坛经》在岭南的辑录、编校与刊刻	林有能	5.30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为什么重要	李佃来	9.13	看见他心：从胡塞尔、梅洛-庞蒂到社会神经科学	陈巍	6.25		
马克思对形而上学哲学实现观的批判	李嘉谊	9.22	弗雷格的“否定”思想	赵贤	张燕京	6.33	
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与柏拉图的理想国之理论主旨辨析	侯小丰	10.24	——基于句子图式的视角	尚中务本	6.25		
技术视阈下马克思和海德格尔自由观比较	吴书林	10.31	——试论郑玄礼学的特质	林晓希	6.40		
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黄其洪	方立波	11.29	——试论郑玄礼学的特质	张都爱	7.38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思想来源及其超越性	涂良川	陈大青	11.37	——龙树“四句偈”的逻辑语义探析	彭娟娟	7.45	
——以卢梭、斯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为参照系的考查				——关于“涂层式修辞”的哲学批判	陈忠	8.26	
——人类解放何以转向日常生活批判				——智能革命与人的发展重塑	邓欣欣	8.34	
——列斐伏尔“改造道德秩序的革命设想”对马克思思想的诠释	黎庶乐	郑智元	12.41	——儒家对“自我”的构建、认知与治理	戴森	魏天翔	9.29
恩格斯实践观的五维分析	叶妮	12.47	——一种基于身体语境的诠释	黄素珍	9.36		
重思“主客二分”	胡敏中	1.7	——走出现代性条件下的伦理困境：一个自主能动性方案	樊岳红	9.41		
——基于主客体关系			——数学证明是客观的吗	明代心学经学诠释观的两种图式	马寄	陆永胜	10.38
——边界与阐释：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生态演绎的反思	路强	1.16	——以王阳明、湛甘泉为中心	廖钦彬	10.44		
——爱因斯坦的科研境界与冯友兰的人生境界			——京都学派的华严哲学：以铃木大拙、西田几多郎及田边元为核心	翟振明	11.46		
——兼评动画片《哪吒》	陈晓平	1.24	——维也纳学派隐藏的自然主义倾向	杨玉昌	11.51		
“绝学”蠡测：杜国庠的因明研究	郭桥	孔漫春	1.30	——从自我创造到自我再描述	迟帅	11.58	
技术人工物的诠释学分析	吴国林	刘小青	2.22	——论罗蒂对尼采自我救赎思想的改造	杨海	12.54	
技术物能够作为道德行动者吗			——社会法则与个体自主	杨胜利	12.61		
——基于现象学路径的考察	李日容	2.30	——立法者对偶然性的不同回应	刘鹏	钟光耀	1.39	
形而上学与理想主义	刘森林	3.1	——风险哲学引论	从一元监管到社会共治：我国食品安全合作监管的发展趋向	徐国冲	1.50	
齐泽克话语中的列宁式革命研究	夏银平	辛海风	3.11	——从水的意象性看孔子人文精神的逻辑构建	刘亚平	苏娇妮	2.43
相对主义论争及其理据			——政法社会学	——政府监管研究			
——与威廉森教授商榷	张力锋	3.17	——市场所，还是食药所				
学术为业何以可能			——基层食药监体制革选择的行政逻辑				
——论韦伯对现代学术体系的反思	郑飞	3.22	——从一元监管到社会共治：我国食品安全合作监管的发展趋向				
礼文、人情与天道：“称情立文”析义	邝其立	3.28	——食品安全地方立法与部门监管的行动逻辑及影响因素				
构建有中国气派人格同一性哲学论纲	高新民	束海波	4.32	——食品安全地方立法与部门监管的行动逻辑及影响因素			
胡塞尔对莱布尼茨单子论的改造			——以广东省食品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条例的出台为例				
——从目的论的观点看	徐立文	4.40	——城市养犬的政府规制效果评估				
美德伦理学的行为理论：误解与回应			——基于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				
——重访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论证	李义天	5.9	——公益众筹的政府监管模式探讨				
能力与基本善：纳斯鲍姆回应阿马蒂亚·森与罗尔斯的争论	王行知	5.18	——基于回应性监管理论视角				

• 中国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 •	如何提升政府回应性：地方行政改革的策略和逻辑 ——基于 M 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过程的历时分析
从“一时火”到“一直火”：消费扶贫的阶段反思与长效安排 范和生 刘凯强 3.39	朱亚鹏 何莲 2.54
实现政府、市场与农户的有机连接：产业扶贫和乡村振兴的新机制 陈天祥 魏国华 3.49	社会调查的形式理性及其困境：对个人慈善捐赠调查的反思 杨永娇 2.60
乡村可持续发展：四个民营企业的共享价值案例分析 房莉杰 刘学 3.56	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纳税人信息权与相关权力的冲突与协调 朱大旗 曹阳 2.67
乡镇政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策略与逻辑 ——基于对泉州市 H 乡运作过程的观察 侯志阳 3.63	论数字作品转售不适用首次销售原则 丁婧文 4.73
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乡村“微腐败”的成因及其治理 卜万红 3.68	协同治理视角下我国单位制社区治理的问题及其解决路径 施雪华 蔡义和 5.50
• 治理现代化与区域治理研究 •	新型柔性专业化 ——以平台为中心的服装业生产组织与劳动关系 范璐璐 黄岩 5.55
街道改革背景下社会组织与街居嵌合治理研究 ——以“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 Z 中心为例 田毅鹏 康雯嘉 4.47	论母国对跨国公司域外侵害人权的预防义务 ——兼评“跨国公司与人权”国际法律文书草案的预防条款 黄璐 袁律丽 5.62
地方政府合作中的意愿分配：概念、逻辑与测量 ——以泛珠三角为例 锁利铭 陈斌 4.58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财产私法规制体系的构塑 郑佳宁 6.70
城市社会学理论下全球标杆城市建设的理论诠释与中国路径 张树剑 4.68	网络舆论影响下政府依法行政偏离研究 ——面向行政程序的 50 个案例探索 尚虎平 刘洋 7.69
• 移民与区域流动 •	论文化权的法学建构与实现 张双梅 7.80
我国边境移民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周大鸣 5.37	现行宪法序言历史叙事的模式与功能 刘怡达 8.67
多向分层同化理论视角下跨国移民聚居的经济合理性分析 周博 5.44	“因时就势”：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中的政府运作机制 ——以 G 省为例 谭海波 9.64
移民、移民文化与当代中国城市发展 刘志山 6.61	“三旧”改造法治化研究 ——以广东为例 刘国臻 9.74
边疆移民与城乡社会共同体的构建：来自云南西双版纳移民社会的历史和经验 王欣 6.65	法语文学：道德羼入与语义歧变 刘云生 10.52
• 疫情与人类社会 •	精神气质与行为习惯：工匠精神研究的理论进路 王星 10.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集体自私危机与包容性社会建设 文军 王云龙 7.57	跨部门协同治理的“第三条道路”何以可能 ——基于 300 个治水案例的社会网络分析 颜海娜 郭佩文 曾栋 10.67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舆情及引导机制研究 林心宇 任映红 7.65	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时空演化机理研究 ——基于深圳网络文化经营单位的微观行为分析 严若谷 10.75
• 治理现代化与区域治理创新 •	规划与善治：关系契约视角下的五年规划 ——以 A 省民政发展规划制定为例 陈那波 王穗风 11.66
作为国家治理基本手段的虚体性治理单元 杨龙 8.41	网民阶层与制度认同：媒介、权威人格和地域差异的影响 钟智锦 王童辰 11.75
内地与港澳融合发展：现代化视角的解读 刘祖云 8.52	我国城市社区精英的社会面貌和实现因素 彭灵灵 11.84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族群“跨地方共同体”构建研究 孙九霞 黄秀波 8.59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合同法律的公共规制功能 徐英军 11.89
• 网络与社会 •	“异军突起”的单身群体与我国社会经济政策走向 蓝宇蕴 12.68
议题化与网络事件的社会建构 张兆曙 9.49	关系的再生产：媒介仪式的日常结构及其作用机制 王冰 12.76
网络空间内容治理中政策工具的选择与运用逻辑 周建青 张世政 9.56	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中国之治的价值理念 ——基于中西现代性观念对比的审视 廖胜华 12.84
我国城镇职工的养老金性别差距及其变动 王亚柯 夏会珍 1.57	
人民获得感：美好生活期待与国民经济绩效间的机理阐释 ——主客观数据的时序比较分析 文宏 林彬 1.66	

经济学 管理学			
•“十四五”区域与城市发展•	主持人: 张可云		
“十四五”时期区域协调发展的空间尺度探讨	张可云 何大林 1.74		
“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研究	孙久文 林丽群 傅娟 1.83		
“十四五”时期中国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与策略	李文静 1.90		
“十四五”时期区域管理制度基础的完善方向与思路研究	蔡之兵 2.71		
特区发展与“十四五”区域经济格局展望	姚永玲 陈兴涛 2.79		
我国西部黄土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斯丽娟 2.86		
•新技术革命与中国劳动力市场•			
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公共政策的增长和不平等效应	董志强 黄旭 2.92		
机器人如何影响劳动力市场雇佣关系:“技术—技能”重塑机制的解释	余玲静 张沛康 魏下海 2.100		
互联网就业搜寻对流动人口就业与工资的影响	罗楚亮 梁晓慧 3.72		
技术变革、流动人口就业结构与收入极化趋势	汤璪 孙文凯 赵忠 3.80		
•土地制度与农户行为•			
饥荒经历、禀赋效应与农地流转	罗必良 杨雪娇 洪炜杰 4.78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 地权交易中的互动逻辑	钟文晶 韩璐琦 陈婷 4.87		
粮食直补、农地市场结构与农地租金决定	李尚蒲 仇童伟 谢琳 4.95		
•人口老龄化与健康中国建设•	主持人: 郑功成		
从政策性文件主导走向法治化: 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必由之路	郑功成 6.80		
中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政策价值、实践效果与优化路径	王琬 6.89		
中国老年照护的嬗变、逻辑与制度完善	郭林 谌基东 7.85		
国际视野下的中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选择	华颖 7.91		
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	何文炯 王中汉 8.73		
系统集成视角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保障改革研究	鲁全 8.81		
推进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思考与建议	郝全洪 1.97		
——基于管理动力系统理论的视角			
服务情境中一线员工权力需求结构的扎根研究	李朋波 黄艳艳 罗文豪 1.104		
我国农地确权如何影响农户收入及其差距变动	高帆 赵祥慧 3.86		
产品属性一致性对老字号品牌延伸评价的影响机制	杨宜苗 邓京京 郭佳伟 3.92		
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集聚、融合发展的效率分析	罗良文 孙小宁 3.100		
经济学研究中的数据生成过程	吴要武 4.101		
——以新1001夜睡前故事项目为例			
当前民营经济认识的误区与辨析	周文 司婧雯 5.71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路径选择	陈林 陈焕然 5.78		
——基于“双向混改”模式的讨论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	周庭芳 王涛生 刘忠志 5.85		
多边贸易体制改革步履维艰: 大疫之年的WTO改革	李双双 卢锋 5.92		
组织中情绪耗竭问题研究	黄桂 欧霞 林鹏锦 付春光 5.100		
明斯基思潮冲击下西方宏观经济学的反思和演变	李黎力 张红梅 6.96		
国际资本流动与实体经济“脱虚向实”	万晓琼 孟祥慧 6.103		
——基于企业投资决策的视角			
作为制度经济学的奥地利学派	刘志铭 7.98		
中心城市创新集聚与城市群协调发展	万陆 翟少轩 7.106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与数字经济发展	李直 吴越 7.114		
——基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			
“超发”的货币到哪里去了	李翀 张世铮 8.88		
国内大循环、企业进入与体制性产能过剩	皮建才 范衍玮 8.96		
演化经济学再甄别: 方法论层级与生物学隐喻	邓久根 8.102		
效率税制: 中国经验的启示	周燕 9.81		
人口结构变迁与中国家庭储蓄率: 理论与实证	吕指臣 刘生龙 9.93		
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链耦合协调度研究	陈平 韩永辉 9.100		
城市化质量与文化产业发展互动效应测度研究	姚科艳 刘传俊 9.107		
现代货币理论: 来自拉美的经验	贾根良 刘旭东 10.80		
公平与效率视角下影响农民幸福感的因素分析	罗明忠 项巧贊 10.87		
数字化建设能够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吗	万相昱 蔡跃洲 张晨 10.94		
基于供应链的新型国民经济动员模式的理论逻辑与实践启示	刘硕扬 于子冉 10.100		

深度老龄化社会的成年监护服务：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血洗出一个“新纪元”
张继元 晏子 稲所真也 10.106	——五四时期李大钊思想中的“世界”与“文明” 段炼 3.133
我国存款保险推进与问题银行治理	傅衣凌与中国社会史论战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	杨国桢 赵红强 4.109
何平 李纯元 11.93	《朱子封事》的思想特色及其在中朝之影响
试论当代西方国家老年照护服务的新趋势	孙卫国 袁昆仑 4.115
丁建定 倪赤丹 11.102	17—20世纪初法国的《尚书》研究
居民、企业与政府收入协同增长：共同富裕的重要实现路径	刘国敏 4.125
战炤磊 11.107	法国 1846—1847 年经济危机新论
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制造业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	——兼论 1848 年革命的爆发原因 周小兰 4.135
——基于贸易路径的微观实证检验 曾晓文 刘金山 11.115	明代提学官的书院建设与张居正的学政改革
“低福利城市”：迁移的福利效应分析	赵伟 邓洪波 5.108
孙三百 申文毓 李冉 张青萍 12.90	干犯帝统与万历官修正史之失败
促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日本的经验与启示	杨永康 王晓敏 5.118
曹斌 于蓉蓉 12.97	另一个粤军故事：护法运动时期粤军对桂系的三次反抗
货币的商品论与信用论之争及其演进	陈默 5.125
谢志刚 12.105	广州新出南汉《李纾墓志铭》考释
历史学	王承文 罗亮 6.111
· 环境史 ·	史笔如何熔裁：嘉庆十五年温承志《平海纪略》的传布和影响
跨越“两种文化”鸿沟	陈贤波 6.121
——环境史的学术图谋和实现路径	论比德的神迹书写
王利华 2.108	郑鹏 6.135
· 近代知识与制度转型 ·	近代中国电信主权的破坏与修复
清末“民政”概念演变与制度建制（1901—1906）	——以外商在华沿海水线之纠葛为考察中心 夏维奇 7.121
郭思成 5.136	明成化时期江西“好讼”现象与社会转型
“图治太急”：宣统朝选官用人之困局	——基于条例考察 刘正刚 李东霖 7.136
关晓红 9.113	“结甲自实”与“打量画图”：南宋经界法推行的两种路径
· 兰克史学及其东亚反响 ·	周曲洋 7.145
论兰克的史学思想	容三德与马礼逊在华事业之关系
胡昌智 8.108	谭树林 李方 9.125
兰克史学在日本的传播与接受	长运之后：明代中后期漕运派兑改革与卫所分帮机制
周雨霏 8.121	张程娟 9.134
坪井九马三与近代日本实证史学	交易成本与课入量：清代盐课基本原理研究（1644—1850）
贾菁菁 8.131	黄国信 刘巴齐 10.113
探源与传衍：近代中国史家的兰克论述	1832 年英国的霍乱流行及其特点
李孝迁 8.141	刘金源 10.129
· 艺术史与历史哲学（二）·	古希腊婚礼仪式及其社会文化意蕴
艺术与历史（1969—2019）	黄建 10.140
[英]彼得·伯克著 程利伟译 张小忠校 12.114	在属地管理与垂直管理之间：明初到清前期福建盐场管理体制的演变
于贝尔·达米施与斯蒂芬·巴恩：对话一则	叶锦花 11.122
[法]于贝尔·达米施 [英]斯蒂芬·巴恩著 王伟译 陈书焕校	“元谋叛辽十弟兄”与金初皇位继承
12.125	——兼论勃极烈辅政群体之构成 邱靖嘉 11.138
抗战到底的“底”与最后胜利	清末中日鸭绿江国境通车之交涉
桑兵 1.111	黄翊民 11.149
刘家和先生学术研究的实践、特点及品格	新中国成立初期侨资工商业改造探析
刘林海 1.134	——以广东江门纸厂为中心的考察 连文妹 12.135
《新国民日报》载孙中山史料的新发现	文 学 语 言 学
张金超 2.122	· 史料学与现当代文学研究 ·
“再世摩西”	关于建立当代文学研究会的一则材料 程光炜 4.145
——优西比乌对君士坦丁的颂扬及其缘由	由“中”而来：中国形式美的起源、定型和内容 张法 1.144
陈茵茵 林中泽 2.130	“西方”如何作为方法
1947 年上海市政府对离奇火灾案的处置与消防事业的改善	——反思当代西方文论的知识论维度与方法论立场 段吉方 1.157
朱英 3.108	
云南报销案与光绪朝前期的军需奏销困局	
陈勇 3.120	

秦“书同文”告令颁布具体时间考	王贵元	李洁琼	1.165	去范畴化与标句词“说”的浮现	丁健	7.180
《周礼》鸟兽尊彝形制再议		任家贤	1.173	当代事件文论的主线发生与复调构成	刘阳	8.154
论审美活动				孟浩然“无官受黜”故事形成与演变的史源性考察		
——主客二分的美与美感及其超越		高建平	2.143		吴夏平	黄静 8.165
论道家平淡美学本义兼及对“味美”说的辨析		余开亮	2.151	唐宋“子书入文集”考论	王芊	8.172
论文化研究的“去殖民性”转向	顾明栋	彭秀银	2.159	关于上古汉语远指代词研究中所存分歧之辨正		
维多利亚工业小说的女工叙事	帅文芳	苏桂宁	2.169		曹炜	李璐 8.179
戏曲现代戏的三个理论问题		傅谨	3.144	文化自信与民族自信		
论身体美学的“身体”		郭勇健	3.153	——重审中国近现代史上的全盘西化论	金惠敏	9.147
论后人类审美的三个维度		王坤宇	3.160	环境美学视域下的宋代梅审美		
论《金瓶梅词话》的药物叙事	史小军	王舒欣	3.167	——以陆游咏梅诗为例	薛富兴	9.158
“求中”：儒家艺术精神的来源、内涵及其实现		陈桐生	4.151	何谓诗人：中国古代“诗人”观念的演变	李舜臣	9.167
现代文论史研究的“三维空间”说		刘锋杰	4.162	重返“活的文化”研究：霍加特、威廉斯与文化研究的分化		
诗乐传统在近代的回归与发展					阎嘉	10.148
——陈田鹤与近代诗乐	金婷婷	钟孟智	4.170	自然美“失语”的症结及其疗救	胡友峰	10.155
实践阐释学论微		谷鹏飞	5.143	“百家言黄帝”的时代语境与《史记》黄帝形象的建构		
《小城之春》的“再发现”及其经典化反思		陈林侠	5.152		姚圣良	10.164
纪实特征与文学色彩：武周时期石刻投龙纪的文本价值				21世纪传统乡贤理想化影像建构与大众认知		
	李林昊	吴真	5.160		黄一斓	李静 10.171
清末民初商务印书馆的小说生产与推广		江曙	5.169	伦敦雾中的莫奈：被污染的自然何以成为审美对象		
革命：中国现代文学文化的“理想类型”		朱寿桐	6.144		王茜	11.157
经典现实主义及其反思		赵炎秋	6.152	《国语》《左传》成书关系新论		
隋唐时期佛教造像记中的文体、身份与信仰		李熙	6.160	易代之际的曹植心迹论		
画像记与全祖望的思想、知识世界		赵宏祥	6.169	——以《三国志·苏则传》“发服悲哭”为中心	王京州	11.172
“区域研究”的学科建构及基本理论问题		王向远	7.157	传统文论的境界	胡大雷	12.146
“日常生活实践”与表演研究		王杰文	7.165	政治境遇与白居易的妓乐书写	洪越	12.155
宋元时期瓦舍众伎的交流与互鉴		纪德君	7.173	后理论语境下的文学理论境况与特征	生安锋	林峰 12.163